宋史座談會 主編

宋史研究集

宋史研究叢刊 第三十六輯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宋史研究叢刊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六輯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六輯

目錄

編輯小言……○○一
從李心傳《道命錄》論宋代道學的成立與發展……夏長樸 ○○一
文武糾結的困境——宋代的武舉與武學……方震華 ○六七
晚宋士大夫的氣節……王德毅 一二七
從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的演變……黃寬重 一五七
從田宅交易糾紛的防治看宋代的莊宅牙人……梁庚堯 二〇七
北宋衙前之役的特性與鄉戶的關係……黃繁光 二四一
宋代的監當官及其對經濟的影響……雷家聖 三〇七

法律執行與地方治安——論宋代的盜賊重法……黃純怡　三七一
師友道存風義重：元代多族士人網絡中的師生關係……蕭啟慶　四三七
元代非漢族婦女形象的漢化——蒙古、色目女子碑傳史料的分析……張斐怡　五〇五

編輯小言

宋史座談會自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便確定了三項工作：一、定期舉行座談會，每次恭請一位學者提出專題研究報告，約一小時，然後由出席會員自由發言，各抒所見，每次都確實充分討論，是很能收切磋之益的。二、編輯《宋史研究集》，希望每年能成一輯，排印行世，以提升國內宋史研究的水準。三、與海外研究宋史的學者與學術團體多加聯繫，以增進相互的瞭解。四十二年過去了，至今年十一月即將屆四十三週年，上述之三項工作都能一一實現。往年《宋史研究集》的出版，是與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合作的，每一輯編成，即由該館所屬的中華叢書委員會負責印行，並支付本會數萬元的編校費，因此，本會每年各項學術活動之經常費用得賴以維持。但到民國八十八年編成第三十輯後，該館便終止了此一長達三十五年的學術合作，本會不得已，故自第三十一輯開始，乃轉而情商蘭臺出版社印行，相約每年終依售量結算版稅，歷時四年餘，共出版五輯。但以近數年來，出版業極不景氣，或因經濟的衰退、政風的敗壞，導致社會風氣的不良，人生價值觀的轉變，竟對中國傳統歷史文化不願深入去瞭解。因此，有關前代史的專門研究論著，其銷售量遠遠不如十多年前，出版社難以維持成本，不願繼續合作，這確實爲現實問題，

是一言難盡的。幸好新文豐出版公司高本釗先生願意先接續承印第三十六輯，極希望以後能一切順利。

本輯共收論文十篇，有關宋代者八篇，元代者兩篇，內容包括學術、社會、經濟、刑法、士族及婦女等方面，各文皆經增訂，遠較舊刊者優勝，甚盼海內外讀者能夠深切瞭解。又本輯收載四篇年輕學者論文，合乎本會一貫地獎掖後進之本旨。總計三十六輯，所收論文已達五百六十餘篇，都一千三百餘萬言，在國內各斷代史研究學會中，是首屈一指的。謹在此出版之前夕，略述目前編印研究之艱辛，期能喚起史學界的共同留意。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啟

民國九十五年（二〇〇六）五月二日

從李心傳《道命錄》論宋代道學的成立與發展*

夏長樸

壹 前言

李心傳（西元一一一六七—一二四四年）是南宋著名史學家，曾參與《十三朝會要》的纂修工作，生平著述宏富，其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書，「學李燾而無不及燾，宏博而有典要，非熊克、陳均諸人所能追步也」；（註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則是「上自帝系帝德、朝政國典，下及見聞瑣碎，皆錄之，蓋南渡以後野史之最詳者。」（註二）都是研究南

宋前期歷史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至於《舊聞證誤》則專考宋朝一代歷史，尤以北宋史事爲多，「其閑決疑定舛，于史學深爲有裨，非淹通一代掌故者不能爲也。」（註三）足見其史學造詣之深。

除了上述諸書之外，李心傳另有一部專門討論道學（理學）興廢的《道命錄》，較少爲人提及，此書以程頤興廢爲綱領，論述道學成立與發展的過程。由於現存宋人討論當代學術發展的著作極少，因此本書的學術價值不容忽視。本文之作，打算透過李心傳所搜集的史料及李氏的按語，再加上當時以及後人的相關論述，分析並解讀其中所透露的訊息，從而對道學在宋代興起的過程，當時學術與政治的互動關係如何？試圖得出比較確切的答案，並給予合理的解釋。

貳　《道命錄》的成書動機及其版本問題

在李心傳眾多的著述中，《道命錄》是成書較晚的一部著作，刊刻的時間甚至在其身後，（註四）所幸的是此書的〈自序〉仍然完整保存，讓後人對這部書的撰述原由以及命名有比較清楚的理解。〈自序〉以嘉定十七年（西元一二二四年）寧宗肯定程頤「紹明道學，爲宋儒宗」，（註五）下詔錄其後爲始。凸顯出一百四十多年來，道學飽受外在無情打壓崎嶇坎坷

的發展歷程，最後終於獲得朝廷的肯定。以道學發展的過程爲基礎，李心傳在掌握充分的直接史料，並且深入觀察宋代歷史發展的軌跡之後，得出一個簡潔卻明確的結論——「道學之廢興，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係。」（註六）這個結論，看似簡單，其中爭論頗多，有必要做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此前，「道學」一詞雖偶見使用，但並未專指某種學術，也沒有特別用來指稱某一學派。（註七）自南宋孝宗淳熙十年（西元一一八三年），監察御史陳賈、吏部尚書鄭丙分別在奏章中，共同用了「道學」一詞，攻擊習伊川之學的學者之後，（註八）「道學」就不再是一個中性的詞語，它不僅成爲「伊川之學」的代稱，並且具有相當的負面意義，使得當時許多學者對此稱謂避之唯恐不及。這種現象，李心傳深以爲憂，也頗表不滿，他說：

> 程子曰：「周公歿，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夫道即學，學即道，而程子異言之，何也？蓋行義以達其道者，聖賢在上者之事也；學以致其道者，聖賢在下者之事也。舍道則非學，舍學則非道。故「學道愛人」，聖師以為訓；倡明道學，先賢以自任，未嘗歧為二焉。自數十年，不幸憸邪讒諂之小人，立為「道學」之目以廢君子，而號為君子之徒者，亦未嘗深知所謂「道」、所謂「學」也。則往往從而自諱之，可不歎哉！（註九）

「周公歿，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是程頤〈明道先生墓表〉中的一段文字，（註一〇）在宋學的發展上，具有相當的意義。「聖人之道」即是朱熹所說的「道統」，「聖人之學」就是所謂的「道學」，這在朱熹的〈中庸章句序〉中，有非常清楚的闡釋。（註一一）李心傳依循程頤、朱熹的解釋方式，將「行義以達其道者」，視爲「聖賢在上者之事」；又將「學以致其道者」，視爲「聖賢在下者之事」。換言之，不論在位與否，只要念念不忘此道，得志則行義達道，不得志則學以致道，都是聖賢之事。形式上雖有得志與不得志之別，但在「道即學，學即道」的前提之下，李心傳的詮釋基本上符合程頤、朱熹的原意。有鑒於時人對於「道學」的避諱態度，李心傳毅然以闡明此一聖人之學爲己任，《道命錄》之編纂，主要即在這個認知下著手進行。

此書何以要命名爲《道命錄》呢？這又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李心傳說：

> 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故今參取百四十年之閑，道學廢興之故，萃為一書，謂之《道命錄》。（註一二）

此處所引孔子的言論出自於《論語．憲問》篇，原本是孔子的夫子自道，主要在強調道之行與不行，自有天命在，不受其他因素影響，外在的橫逆其實對此發生不了甚麼作用。李心傳以「道命」名篇的用意非常清楚，他認爲程頤、朱熹之學上承周、孔以來的道統，程

朱之學就是周孔之學，也就是聖聖相傳的所謂「道學」，這個意見並非他的獨創，其實來源於程、朱，（註一三）李心傳只是接受此一觀念，並將其具體落實在著作命名上而已。李心傳的這種作法，就身爲程朱之學的信徒而言，恰如其分，也無可厚非，並無可議之處。（註一四）但李心傳畢竟是一個歷史學家，歷史講究客觀，要求證據，不能沒有依據憑空立言，所以儘管對道學本身有著堅定的信心，他還是不能不承認：

> 蓋以為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者，天實為之，而非（章）惇、（蔡）京、（秦）檜、侂（韓侂胄）之徒所能與也。雖然，抑又有感者，元祐道學之興廢，係乎司馬文正（光）之存亡；紹興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簡（鼎）之用舍；慶元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定（汝愚）之去留。彼一時也，聖賢之道學，其為厄已甚矣！而義理之在人心者，訖不可得而泯也。（註一五）

就此看來，在李心傳的心目中，道學能否發展、發展的過程是否順暢，人的因素，尤其是執政者是誰，的確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他所指出的三個人物：司馬光、趙鼎及趙汝愚都是宋代著名的賢相，三人在位執政的時間雖不長久，基本上都支持道學，拔擢了不少甚孚人望的學者進入朝廷服務，不論就發展學術或改革政治而言，都有正面的意義。李心傳以這三位賢相的起用與罷斥分別代表宋代道學發展的三個階段，可說恰如其分，也相當合適。

爲了方便本題的論述，在進行《道命錄》內容的討論之前，有一個問題必須先行處理，這就是《道命錄》的版本問題。

根據《宋史》本傳的記載，《道命錄》原爲五卷，（註一六）今行世各本則爲十卷，蓋出於元程榮秀之改編。據明刻本《道命錄》卷前程榮秀〈序〉云：「宋秀巖先生李公《道命錄》五卷，刻梓在江州，毀於兵。榮秀嘗得而讀之，疑其爲初稿，尚欲刪定而未成者。齋居之暇，僭因原本，略加釐正，彙次爲十卷如左。」（註一七）程榮秀曾動手改編李心傳原本，這一點並無疑義，但改編的幅度有多大，則頗有爭議。對於程榮秀自稱「略加釐正」的這個說法，乾隆皇帝與四庫館臣以及稍晚的周中孚都不表同意，也都認爲程榮秀的刊本對原稿大肆增刪，改竄過多，已非李心傳的原貌。（註一八）

與上述看法有所不同的是，今人來可泓在其所撰《李心傳事蹟著作編年》一書中，則力排眾議，主張程榮秀刊本大體上仍保留了李心傳所作的原貌，並且《道命錄》中有關朱熹的內容，「顯係李心傳備錄，程榮秀與後人加以增益則有之，全部疑是程榮秀所附益的看法，理由是不充分的，事實根據也是不足的。」（註一九）

針對上述的爭議，美國學者 Charles Hartman（蔡涵墨）就這個問題，將《永樂大典》所收《道命錄》與知不足齋叢書本《道命錄》做了縝密而細緻的深入研究後，得出兩個結論：第一，通行本《道命錄》代表了元朝（學者）對李心傳原始版本的大量的修改與擴張。

第二，經由文本的比較分析，可能可以移走這些元代的添加物，以恢復大部分李心傳原始作品的設計與文本。（註二〇）

Charles Hartman 的考證舉證歷歷，推論合理，應可採信。十卷本《道命錄》的確經過元代程榮秀的大量修改與擴張，如此一來，探討此一問題的基本文獻應以何本爲據就必須慎重考量。由於《永樂大典》係根據明代中秘「文淵閣」藏書所編成，但不似後來的《四庫全書》一樣標明所據版本及卷數，因此無法清楚知悉原據版本究竟爲何？已知的《道命錄》版本只有五卷本與十卷增刪本兩種，目前可知存世的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影元抄本（《續修四庫全書》所收據此本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所收據此本影印）以及流通最廣的知不足齋叢書本，全爲十卷本，這些版本應該同出於一源，也就是經過程榮秀增刪的十卷本。再根據乾隆皇帝、四庫館臣及 Charles Hartman 的考察來看，《永樂大典》收入的《道命錄》版本與十卷本既有這麼明顯的差異存在，則其底本絕非經過程榮秀增刪的十卷本，而以五卷本的可能性較大。依照相關文獻的記載，纂修《永樂大典》時，主要依據的是中秘「文淵閣」的藏書，是否有其他圖書來源則不得而知。今存《文淵閣書目》中，恰好著錄有李心傳的《道命錄》，（註二一）如此說來，纂修《永樂大典》時，《道命錄》的底本，以中秘所藏本的可能性爲最大，十卷本不可能是底本。

十卷本既然經過元朝程榮秀的增刪，已經不是南宋李心傳五卷本的原貌，雖然行世已

久，用以研究李心傳本人對道學發展的看法，事實上不甚妥當。因此，以下進行相關討論時，使用《道命錄》的部份，原則上以《永樂大典》本爲準，必要時纔參用程榮秀增補的十卷本，這是必須先做說明的。

叁　《道命錄》中所見宋代道學的成立與發展

《道命錄》是李心傳晚年的作品，事實上此前李心傳在撰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時，已曾就程學與道學興廢問題，有過專條討論，如寧宗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年）所完成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其中卷八就有專條論述程學的發展問題：

>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八月壬申，詔布衣譙定赴行在。定，涪陵人，學於伊川程頤。……自熙、豐間，程顥、程頤以道學為天下倡，其高弟門人有故監察御史建陽游酢、監西京竹木務上蔡謝良佐、今徽猷閣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將樂楊時。其後黨禍作，頤屏居伊闕山，學者往從之，而（譙）定與尹焞為首。至大觀以後，（楊）時名望益重，陳瓘、鄒浩皆以師禮事時，而胡安國諸人實傳其學。宣和末，或說蔡攸以時事必敗，及詔時至經筵，淵聖皇帝擢為諫官，以論事不合去。呂好問在政府，首言時之賢於上，

復召還朝；未至，而又召（譙）定。是時給事中許景衡、左司員外郎吳給、殿中侍御史馬伸，皆號得（程）頤之學。已而傳之浸廣，好名之士多從之，亦有托以是售於時，而誠真者寡矣。（註二二）

本條文字是李心傳對道學的較早論述，雖初步勾勒出程門弟子人才迭出的實情，卻缺乏具體的分析與較深入的問題意識。

相較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僅記高宗一朝的史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則兼及高、孝、光、寧四朝的典章制度及其它相關史實，範圍上較前書要廣泛許多，由於性質不同，因此書中有關道學的論述也增加了許多。就《雜記》所收的條目來看，〈甲集〉有〈褒錄元祐黨籍〉、〈道學興廢〉、〈學黨五十九人姓名〉、〈御筆禁言舊事〉、〈趙元鎮用伊川門人〉，〈乙集〉有〈元豐至嘉定宣聖配饗議〉、〈葉正則論林黃中襲僞道學之目以廢正人〉、〈晦庵先生非素隱〉，再加上《輿地記勝》所引的〈呂祖泰上書論道學所恃以爲國〉，總共有九條之多，其中有許多條目更是元程榮秀增補《道命錄》的資料來源，可見李心傳關注道學發展這一問題已有相當長久的時間。在這些條目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道學興廢〉及〈晦庵先生非素隱〉這兩條，

〈道學興廢〉條論述了道學的興起，「自熙寧、元豐間，河南二程先生始以道學爲天下倡」開始，下至光宗時劉德秀爲殿中侍御史，上書

極言兩議交攻之禍，「於是始有僞學之禁」，（註二三）範圍上正好涵蓋《道命錄》的整個內容，有點類似《道命錄》的內容提要，可以視爲《道命錄》的基本大綱。〈晦庵先生非素隱〉以及〈葉正則論林黃中襲僞道學之目以廢正人〉兩條的存在，說明了李心傳重視朱熹在道學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再配合上《永樂大典》本《道命錄》書末眾多有關朱熹資料的特殊現象，則程榮秀改編本凸顯朱熹的作法，事實上是有其根據的。

就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的基礎上，李心傳晚年開始從事《道命錄》的編寫工作。以《道命錄・序》爲準，李心傳的原始構想相當清楚，他將道學的發展分爲三個階段：元祐道學、紹興道學以及慶元道學。這三個階段分別以司馬光、趙鼎及趙汝愚三個政治人物爲代表，說明這三人的在位與去位，關係到道學的興衰與否。在內容的安排上，李心傳沒有採取慣用的編年體方式，改用一種比較特別的形式，「以程子、朱子進退始末」爲中心，「備錄其褒贈、貶謫、薦舉、彈劾之文」（註二四）爲綱領條目，再加上李心傳的識語，共同構成《道命錄》的整體架構。李心傳的這種編寫方式，的確有凸顯主題的作用，比單純的編年體裁，敘事效果較佳，用意值得肯定。以下，就以李心傳的三階段爲準，分別加以說明。

一、元祐道學

這一部份包括了〈司馬溫公薦伊川先生劄子〉、〈孔文仲劾伊川先生疏〉、〈范太史乞還伊川先生經筵劄子〉、（范致明論伊川先生入山著書乞覺察）、〈元祐學術不許教授指揮〉、〈言者論伊川先生聚徒傳授乞禁絕〉、〈詔元符奸黨通爲元祐奸黨〉（元祐黨籍碑）、〈罷元祐學術政事及黨禁指揮〉等八條，相當於通行本的卷一、卷二這兩卷。從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年）十一月司馬光、呂公著、韓絳三人同薦程頤，朝廷授以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程頤正式出仕任官開始，至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正月，金人犯闕，二月壬寅，朝廷下詔罷元祐學術政事及黨禁指揮爲止，前後四十二年之久，大致以北宋晚期道學的興起與發展爲主要論述對象。

在這一時期中，李心傳關注的重點主要在道學初興的原因及其與王安石新學之間的對立與抗爭。〈司馬溫公薦伊川先生劄子〉是全書的第一條，程頤固然因司馬光等三人的推薦而出仕進入朝廷，同時也背上了舊黨的派系色彩，捲入此下無窮無盡的新舊黨爭。李心傳在識語起首就說：「自嘉祐末，二程先生倡明道學於河、洛之間，四方學者從之者已眾。而王荊公得政，方以富國強兵之術困天下」（註二五），就清楚點明了這一點。此外，由於程頤滿懷明道經世的理想，又相當堅持尊師重道的原則，從宣仁聖烈皇后面諭將以爲崇政殿說書開始，程頤即提出「經筵坐講」等三事，要求「言若可行，敢不就職；如不可用，願聽其辭。」（註二六）這種異乎尋常且不合當時官場體制的言行，雖爲朝廷所包容，卻也充分

顯現出其理想過高，與現實無法妥協的儒生性格。李心傳所下的識語，有極爲傳神的描述：「先生在經筵，容貌極莊，多所規諫，既以天下自任，議論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而先生始不安矣。」（註二七）

首先對程頤展開攻擊的是左諫議大夫孔文仲，此人正是「以文章名世者」蘇軾的同調。在「劾伊川先生疏」中，孔文仲對程頤的人品、處事風格以及道尊於君的態度，有相當激烈的攻擊，也導致程頤被迫去職，轉任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李心傳對此事件的解釋是：「先生在經筵，歸其門者甚盛，而蘇公繼遷翰林，亦多輔之者，遂有川黨、洛黨之論。蘇公所從皆輕俊之士，以先生之學爲不便於己，相與排之。……溫公薨，申公獨相，凡事有疑必質于先生。進退人才，二蘇疑先生有力，故極詆之，而先生之門人亦不平。」（註二八）依他的觀點，程頤與二蘇的衝突，一方面是政治權力的角逐，一方面也是雙方學術風格有極大的差異。既存在有這樣的問題，在門人弟子互相詆毀，彼此排斥的狀況下，終於由孔文仲發難，將程頤強拉下臺，也造成川黨（蜀黨）、洛黨的長期對抗，直到南宋時期，都無法消弭雙方的爭議對立。

洛黨、蜀黨的對立，只是「道不同」的問題，雖有言語文字對抗，傷害程度畢竟有限。（註二九）對道學發展影響最大的，其實還是因新、舊黨爭牽連所及的禁止元祐學術問題。這個問題反映在《道命錄》上的，就是從〈范致明論伊川先生入山著書乞覺察〉開始的連續

五條條目。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年）十月，哲宗親政，次年改元紹聖。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年）四月，章惇爲相，以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追復蔡確原官，重修《神宗實錄》。七月，奪司馬光、呂公著贈謚及王巖叟贈官，又貶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等人，（註三〇）對舊黨展開了大整肅。隨著新、舊黨人的此起彼落，互相廝殺，程頤也跟著出入朝廷，飽嘗宦途的艱難困苦。

在《道命錄》收入的五條條目中，〈范致明論伊川先生入山著書乞覺察〉批評程頤「學術頗僻，素行譎怪，專以詭異聾瞽愚俗。……朝廷有大政令，則其徒更唱迭和，指而議之，敗壞風俗，莫此之甚！真鄉原之亂德，治世之奸民也。原其罪惡，不在鄧析、少正卯之下，此而不治，何以純一道德？」（註三一）范致明的上奏充滿對程頤的人身攻擊，這在黨爭激烈之際，是常見的言語暴力，不足爲奇。值得注意的是，言辭中首度出現攻擊程氏弟子的文字，無意中透露此時程門學生已經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否則范致明不會刻意挑明這一點加以批評。此奏既上，回應極快，四月三十日即「奉聖旨，程頤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其入山所著書，令本路監司常切覺察。」（註三二）這對程頤本人及程學的傳授，都是極大的打擊。接下來的三篇文字全是禁止程氏學術的言論，此處就以〈元祐學術政事不許教授指揮〉爲例，做進一步的說明：

講議司奏：知泗州姚孳乞天下之士皆不得在外私聚生徒，即使邪說詖行無自流行。看詳：若不許在外私聚生徒，即不系置學之處，弟子無從聽讀，難以施行外；其邪說詖行，非先聖賢之書及元祐政事不許教授條禁，欲遍行曉諭，應私下聚學之家，並仰遵依上條。（註三三）

本條與上一條〈范致明論伊川先生入山著書乞覺察〉同爲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年）所上，兩者之間應有相當的關連。就在這一條下，李心傳的識語說：「先是，元年（一一〇二年）七月，蔡京拜右僕射，刱講議司，自領之。至是，頒學制於天下，首有元祐學術政事之禁，凡二十有四年，至金人圍京師乃罷。」（註三四）《宋會要・職官》載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宜如熙寧置條例司，都省設講議司，以宰臣蔡京提舉。」（註三五）講議司是仿熙寧變法置三司條例司模式所設置的臨時官署，權力極大，雖以禁元祐法、復行熙、豐新法爲名，其實頗有侵奪三省職權之事，爭議性頗大。以新法傳承自許的蔡京，也頗有王安石「一道德」的想法（註三六），此事當爲投機取巧的官僚所洞悉，姚孳建議的重點有二：其一是禁止在外私聚生徒，其二是「非先聖賢之書及元祐政事不許教授條禁」。經講議司看詳後，禁止在外私聚生徒一事，因可能妨礙未置學之處年輕人的受教機會，茲事體大，沒有被接受。至於禁止教授元祐學術政事，雖未明令禁絕程學，其實與禁止程學傳授並無二致，這

由十一月緊隨頒布的禁令內容可以清楚看出。〈言者論伊川先生聚徒傳授乞禁絕〉云：

> 勑：臣僚上言：臣聞道德之難明，風俗之不一，其患常在於私義害國、私智非上。……然臣竊謂法之施於學校固已精密，而邪姦散處，以聚徒傳授為士（事）者，或在閭里，或在原野，或在山林，妄相推稱，誑惑後進，如西洛程頤之類，恐非止一二，尚未聞嚴為之禁也。自元祐以來，俗學得志，以私義相結，而以私智自高，所守甚堅，確然不變，豈特昏頑悖戾而已哉！包藏禍心，無所不至。……凡士之未入學，或雖學而不能自拔於流俗者，一為所誘，安得不惑！是則邪說詖行，非先聖、賢之書並元祐學術政事，取以教授者，猶未能禁絕於學校之外也。……臣欲乞特降睿旨，委府界諸路監司覺察，其部內有如臣言，則上狀以聞，隨罪輕重，必罰無赦。（註三七）

在此之前，「八月辛酉，頒黨人姓名，下監司長吏廳刻石，凡九十有七，而先生于余官爲第二十三人。」（註三八）當程頤被列入黨籍之後，反對程氏私學者即順勢提出禁止聚徒講學的要求。此一奏疏的重點主要在禁絕私學，這由文中再三出現「私義」、「私智」等可以明顯得知。所以如此，主要原因仍在統一思想，禁制朝廷官學以外的所謂異端邪說，以達到「道德明而風俗一」的理想。前述禁止教授元祐學術政事的命令，只能控制學校內的講授內容，學校以外的私人傳授則不在限制之內。這次再度要求禁止私人聚徒講學，並且動

用地方「府界諸路監司覺察」，目的在於彌補前次禁令照顧不及的部份，以達到全面封鎖私學的目的。不僅如此，又刻意指明程頤的私人講學就是「聚徒講授」的典型代表，其用意在打擊程氏之學的傳授與流布，是再清楚不過的事。這個建議經徽宗同意頒佈後，已經徹底封殺了伊川學術傳授的所有途徑，困窘至此，程頤也無法可施，只有依照政府命令，遣散學生，各自隱居一途，「先生於是屏居伊闕（闕）之南，語四方學者曰：『各尊所聞，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註三九）即是最具體的寫照，這是程頤之學發展過程中最黯淡的時期，幾乎陷於全面停滯的狀態。緊接著次年（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年）六月丁巳，又詔：「元符姦黨通爲元祐姦黨」，（註四〇）將所謂「黨人」完全打成一夥，「元祐黨籍碑」的公布，正式貫徹完全禁止元祐學術政事的命令。這種利用政治權力，假禁止元祐學術政事之名，行打壓異己私學之實的不當措施，一直持續到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金人犯闕，纔正式廢除，〈罷元祐學術政事及黨禁指揮〉（註四一）就是在屏棄私見、意圖全力搶救大宋江山的共識下，纔頒布的補救措施。可惜爲時已晚，遲來的寬容已無法凝聚渙散的民心士氣，北宋朝廷的命運終究還是隨著徽、欽二帝的北徙而告終，結束了歷史的一頁。

從上述所討論的內容來看，李心傳借著《道命錄》所收錄的八條資料，以程頤個人仕宦始末爲中心，勾勒出北宋中晚期道學興起與發展的大致過程。程頤因司馬光等人的力薦而出仕，成爲哲宗皇帝的侍講，有機會實現他個人得君行道的抱負。但也因爲這個緣故，

當政治權力結構轉變，章惇、蔡京等相繼執政，標榜紹述熙、豐新政，排斥元祐異己時，很自然的就將程頤捲入了政爭的漩渦中。從元祐到靖康，不論程頤生前死後，程學的發展與傳布始終受到朝廷的關注，執政者要打擊異己者，以「元祐學術政事」爲排斥攻擊對象，假「一道德」以壓抑私學，程學（道學）就遭到無情的排擠壓抑，不論是中央的太學，地方的州、路、縣學，抑或非官方的書院講學，甚而私人聚徒講學一概封殺。這種撲天蓋地的思想禁制，固然壓抑道學長達二十餘年之久，卻在無意中造就出「元祐學術」等同於道學的態勢，爲道學的發展與茁壯開拓了有利的條件，這是李心傳借著上述諸條目所傳達的訊息，頗值得注意。

二、紹興道學

在論述紹興時期的道學發展時，《大典》本《道命錄》使用了較多的文獻資料，包括通行本《道命錄》的卷三與卷四所收錄的絕大部份條目，扣除通行本增入的〈錄用伊川先生子孫敕黃〉、〈尹和靜辭免待制侍講劄子〉，還有十三條之多，可見這一時期事件之多，也顯示這一時期在道學發展上的重要性。高宗在位的這段時期，道學發展上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伴隨著熙寧變法而產生的王安石新學，政治上的最大障礙是擁護新學以反道學的秦檜。就在這種環境下，學術的發展產生了微妙的變化，道學的信眾愈來愈多，北宋末期備受迫害

的道學也不再是洪水猛獸，並且逐漸受到朝廷的重視，進而取代新學的主導地位，慢慢發展成學術的主流。（註四二）

宋室南渡以後，高宗痛定思痛，有改弦更張之意，原本飽受打壓的道學，此時就成爲注意所及的主要對象。這種轉變極爲明顯，表現在行動上的，就是即位後主動召用程頤的弟子，如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五月，高宗即位，八月壬申即召布衣譙定赴行在。（註四三）；十二月庚辰，召徽猷閣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楊時，試尚書工部侍郎。這兩人都是親受業於程頤的學者，此時朝廷主動召用，相較於以往的冷落與閒置，其意義自然大不相同。楊時是二程門下的高弟，也是北宋末期少數能進入朝廷，受到重視的學者。胡安國所撰〈龜山先生墓誌銘〉云：「上（高宗）即位，除工部侍郎，論『自古賢聖之君，未有不以典學爲務者，以君德在是故也。』上然之。」（註四四）楊時的建言對甫登帝位亟欲改變過去政府形象的高宗而言，自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夏四月乙卯，赦天下，舉行仁宗法度，錄用元祐黨籍。繫石刻黨人並給還原官職及合得恩澤。」（註四五）以此爲例，其後種種褒贈元祐諸人的舉措，即具體反映了此一基本策略轉向的跡象，《道命錄》著錄的〈紹興褒贈伊川先生制詞〉，正是其中顯例之一。李心傳在識語中明白表示：

自渡江後，朝廷次第褒贈元祐諸賢。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年）七月，高宗皇帝諭參知

政事張守、秦檜曰：「黨籍至今追贈未畢，卿等宜為朕留意。程頤、任伯雨、龔夬、張舜民，此四人名德尤著，宜即褒贈。」八月，遂贈先生直龍圖閣，召其孫將仕郎晟赴行在。先生之沒，至是二十有五年矣。（註四六）

這段文獻中，最值得注意的事情有二：其一是此事並非出自臣僚上奏，而是高宗主動提出；其二是高宗點名程頤等四人，可見高宗對此事的瞭解與重視。這種現象絕非偶然，充分顯示高宗有意調整以往的不當作法，轉而採取支持道學的態度，這種改變從制詞所云可以清楚看出，制詞說：「周衰，聖人之道不得其傳，世之學者違道以趨利，……間有老師大儒不事章句，不習訓傳，自得於正心誠意之妙。」謂程頤治學不依舊貫，於漢唐傳統經學路數之外另開新路，這是對程氏學術的肯定。制詞又說：「爾頤潛心大業，無待而興者也。方退居洛陽，子弟從之孝弟忠信；及進侍帷幄，拂心逆旨，務引其君以當道。由其內以察其外，以所已為而逆所未為，則高明自得之學，可信不疑。」（註四七）這是對程頤進仕退隱不改其志高尚德行的肯定。由此看來，高宗本人態度的確有轉向程學的事實，這種轉變的趨勢，對道學的發展當然具有正面意義。

就在程頤本人受到肯定，道學也逐步得到朝廷肯定的同時，程頤的學生與支持者在闡揚程學的信念下，開始對王安石新學展開激烈的批判與攻擊。王安石新學自熙寧、元豐以

來，一直是朝廷支持的官學，除元祐時期曾一度受挫外，其餘的大半時間，王安石負責主編的《三經新義》，始終是科舉考試的必考科目，士子所學也多半以《三經新義》與《字說》爲主，可見安石新學影響之大。（註四八）道學若想發展爲學術的主流，進而成爲朝廷認可的官學，首先面臨的考驗，就是如何與王氏新學相抗衡的問題。程門弟子中，楊時是首先揭竿而起，力攻王安石，要求追奪安石王爵、罷其配享的猛將，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五月三日，楊時以國子監祭酒身分上疏說：

> 蔡京用事二十年，……以繼述神宗為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庭。……致今日之禍者，實安石有以啟之也。臣謹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奸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為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為邪說，以塗學者耳目而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臣伏望睿斷，正安石學術之繆，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淫辭不為學者之惑，實天下萬世之幸。（註四九）

他針對王安石的學術以及新政產生的流弊，狠狠地做了批評，並強調「致今日之禍者，實安石有以啟之也。」這個意見，立即爲欽宗接受，即詔罷安石配享，降居從祀之列。此一重大改變，卻觸怒了久習王學的士子們，「士之習王氏學取科第者，已數十年，不復知其

非，忽聞以爲邪說，議論紛然。諫官馮澥力主王氏，上疏詆時。會學官中有紛爭者，有旨學官並罷，時亦罷祭酒。」（註五〇）直至晚年，楊時仍堅持批王觀點而未曾稍變，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年）猶有《三經義辨》、《日錄辨》、《字說辨》（註五一）之作，可見其批王意志之堅定。

楊時以外，趙鼎也是反王的主要人物，楊時未能完成罷王安石配享的工作，在趙鼎的堅持努力之下，終於在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達成（註五二）。此外胡寅（註五三）、沈與求（註五四）、范沖（註五五）、王居正（註五六）等，紛紛都有批評攻擊王安石其人其學的言論，足見此時批評王安石已蔚爲風氣，無怪乎高宗在與范沖討論熙寧以來政事時，忍不住會說出「朕最愛元祐」、「至今猶有說安石是者，近日有人要行安石法度，不知人情何故，直至如此」（註五七）這種話來！就在這種氣氛下，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年）八月丙申，高宗又下詔：「追王安石舒王告毀抹」（註五八）。這是反王學者的一大勝利，也可以說是道學擁眾揚眉吐氣的時刻，因爲上述諸人中，除趙鼎之外，其餘各人都有道學的背景。這年九月，趙鼎爲相（註五九），大量援引伊川學者入朝，（註六〇）一時之間程學儼然成爲顯學，頗有取王學而代之的態勢。「尚書左僕射趙鼎素尊程頤之學，一時學者皆聚于朝。然鼎不及見頤，故有僞稱伊川門人以求進者，亦蒙擢用。」（註六一）在玉石雜揉、良莠不齊的情形下，頗有惹人物議之處。

就在程氏學術由谷底翻身，開始逐步走向蓬勃發展之際，發生了一件頗令時人側目的意外，這就是給事中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兼權直學士院朱震爲謝良佐後人請求例外任官事件。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五月，朱震上奏，倡言「孔子之道傳曾子，曾子傳子思，子思傳孟子，孟子之後無傳焉。至於本朝，西洛程顥、程頤傳其道于千有餘歲之後。」他一方面強調二程上承孔孟之學，一方面也替「親傳道學，舉世莫及，又遭禁錮而死」的二程弟子謝良佐爭取榮譽，要求「許依黨人入上書人例，特官其子克念，使奉良佐之祀，以昭陛下尊德樂道之實。」（註六二）朱震的上書，固然有彰顯二程學術的作用，但請求特例封官一事，卻造成朝廷內既有勢力極大的不滿，進而造成反彈，這卻是道學人士始料所未及的。李心傳〈朱內翰論孔孟之學傳於二程〉條的識語在詳細敍述了二程學生門人此時仕宦的盛況，引起時人的另眼看待之後，特別點出了這一點：「自關河滔沒，而楊（時）、游（酢）、謝（良佐）三先生之學獨盛於東南，故朱內翰之言云爾。趙忠簡（鼎）當國，奏行之。自是不樂者反指以爲詞，而邪說起矣。」（註六三）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的下半年，原本和睦的左、右二相趙鼎與張浚之間因對外政策攻守理念不合開始「有違言」。（註六四）在左司諫陳公輔的劾奏下，強力支持程學的趙鼎於十二月壬寅罷官去職。（註六五）陳公輔接著再上疏，要求進一步禁絕伊川之學，他說：

臣嘗謂：朝廷所尚，士大夫因之；士大夫所尚，風俗以之，不可不慎也。國朝嘉祐以前，朝廷尚大公之道，不容私意，不植私黨，故士大夫以氣節相高，以議論相可否，未嘗互為朋比，遂至於雷同苟合也。當是時，是非明、毀譽公，善惡自分，賢否自彰，天下風俗豈有尚同之弊哉！自熙、豐以後，王安石之學著為定論，自成一家，使人同己。蔡京因之，挾紹述之說，於是士大夫靡靡尚同，而風俗壞矣。仰惟陛下天資聰明，聖學高妙，將以痛革積弊，變天下尚同之俗，甚盛舉也。然在庭之臣（今按：指趙鼎，此時已罷去），不能上體聖明，又復輒以私意取程頤之說，謂之「伊川學」，相率而從之。是以趨時競利、飾詐沽名之徒，翕然胥效，但為大言，謂堯舜文武之道傳之仲尼，仲尼傳之孟軻，孟軻傳頤，頤死無傳焉。狂言怪語，淫說鄙喻，曰：「此伊川之文也」；幅巾大袖，高視闊步，曰：「此伊川之行也」。（註六六）能師伊川之文，行伊川之行，則為賢士大夫，捨此皆非也。臣謂：使頤尚在，能了國家事乎？取頤之學，令學者師焉，非獨營私黨，復有尚同之弊。如蔡京之紹述，且將見淺俗僻陋之習，終至惑亂天下後世矣。……伏望聖慈特加睿斷，察群臣中有為此學，相師成風，鼓扇士類者，皆屏絕之。（註六七）

陳公輔的意見很快就被朝廷接受。李心傳識語云：「自崇寧後，伊川之學爲世大禁者二十

有五年。靖康初，乃罷之，至是僅十年而復禁。」（註六八）李氏重點在於惋惜伊川學的再度被禁，但卻未清楚交待何以會出現這種再度要求禁制的原因所在，很容易讓讀者誤會這是刻意打擊伊川之學者精心設計的陰謀。若將陳公輔的奏疏仔細分析，就會發現內中其實有朝廷政治鬥爭的痕跡在，但並不一定就是學術上的排除異己。就陳公輔的觀點來看，他強調士大夫結黨尚同的可怕，必然對於朝政產生相當的負面作用，並以熙、豐王安石新學好使人同己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爲例，這說明伊川之學的繼續發展，極可能導致類似北宋政權傾覆的不幸事故。事實上就相關資料來看，陳公輔的這個主張不見得完全是針對程頤之學而來，在此之前，當陳公輔在范沖推薦下入對，（註六九）當時他即已先行嚴詞批評過王安石學術不當（註七〇）。此時他再批評程頤學術，就他反對「尚同」結黨的態度而言，名義正當，前後一致，其實沒有不妥之處。陳公輔攻擊程頤之學，固然與他不喜程學有關（註七一），但主要的用意在藉此打擊趙鼎，進而排除趙鼎在朝的勢力。此因趙鼎拉拔程學甚力，攻擊程學，也就等於間接摧毀了趙鼎在朝的勢力，其理甚明。筆者此一論斷，並非猜測，其實是有相當的根據。陳公輔雖由范沖所薦，但並非因他爲程學的同道，原因在陳公輔於靖康中擔任言官的表現獲得肯定所致。（註七二）當趙、張二相意見不合時，陳公輔劾奏趙鼎，可見他已在兩相之間做了選擇，取張而棄趙，政治態度既然如此清楚，他上奏攻擊伊川之學，並不令人意外。

此處另有一個佐證可以證明此事與政治鬥爭有關，當陳公輔奏上此疏後，聖旨隨即批下：「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覽臣僚所奏，深用憮然。可佈告中外，使知朕意。」（註七三）這個聖旨其實是張浚所擬，（註七四）非高宗親筆。可見張浚借陳公輔之疏，做出禁絕程學的決定，真正的目的在瓦解政敵趙鼎的支持力量。張浚的動機是政治考量，禁絕程頤學術只是對付趙鼎達到政治目的的一個手段，其結果卻阻礙了道學的正常發展。

〈陳公輔論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禁絕〉這篇文字，是《道命錄》有關紹興時期道學發展的重要文獻。在這篇奏疏的建議下，張浚藉高宗之命，繼崇寧禁學之後，再度封鎖了程學的傳授，暫時中斷了程學的進一步發展，也達到剷除趙鼎在朝勢力的主要目的，這是政治干預學術的又一明顯例子。《道命錄》在〈陳公輔論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禁絕〉之後收錄的幾篇文獻，如〈周秘劾董令升沮格詔令〉、〈呂安老論君子小人之中庸〉、〈胡文定乞封爵邵張二程先生列於從祀〉、〈尹和靜以師程學之久辭經筵〉等數篇文章，都跟陳公輔的這篇奏疏相關，全爲朝廷頒佈程學禁令之後的反響。〈周秘劾董令升沮格詔令〉的學術意義不大，可以不論。至於〈呂安老論君子小人之中庸〉說：

臣切詳程頤之學，大抵宗子思《中庸篇》，以為入德之要。《中庸》曰：「君子之中

庸也，君子而時中。」程頤之所得也。近世小人見靖康以來其學稍傳，其徒楊時輩驟躋要近，名動一時，意欲慕之。遂變巾易服，更相汲引，以列於朝。則曰：「此伊川之學也。」其惡直醜正，欲擠排，則又為之說曰：「此王氏之學，非吾徒也。」……中庸一也，然有君子之中庸，有小人之中庸。非其學也謬，乃學者之罪也。（註七五）

呂祉的這篇奏疏具有相當的意義，第一，它肯定程頤之學上宗子思《中庸》，不啻確認程頤在儒學傳承的正統地位，這是北宋中期以後程門戮力以赴的最高目標，此時由非程門後學口中說出，自然有特殊的意義。第二，由「近世小人」自附程學，「變巾易服，更相汲引」來看，程學事實上已成顯學，蔚為流行。朝廷的禁令，只能限制到官方，卻改變不了民間的流行與學習。第三，自北宋末以來，王安石新學一直是官學代表，《三經新義》為科舉必考內容；程學則屈居民間，為執政者所打壓，甚至被認為元祐學術的代表，不受重視。從呂祉以「伊川之學」與「王氏之學」對舉來看，兩者的地位已有勢均力敵的態勢，前者的評價甚至還在「王氏之學」之上，這種形勢的發展，變得對程學愈來愈有利，足見道學成為顯學，已是大勢所趨，幾乎難以抗拒了。

至於〈胡文定乞封爵邵張二程先生列於從祀〉其實是有所為而言。當陳公輔上疏要求禁程氏之學時，程學大儒朱震正在經筵（註七六）。朱震身為二程再傳弟子，學術地位又深受

朝廷重視，此時理當抗章反駁，以示不滿，而朱氏卻緘默不語，頗爲時論所非。（註七七）當初曾力薦朱震的胡安國，（註七八）對朱震的這種態度，深不以爲然。次年（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正月，朱震告知宰相張浚，其有意辭官求去。胡安國得知後，更爲不悅，去信其子胡寅曰：「子發求去晚矣。當公輔之說纔上，若據正論力爭，則進退之義明。今不發一言，默然而去，豈不負平日所學？惜哉！且復問宰相云：『某當去否？』既數日，又云：『今少定矣。』此何等語！遇緩急則是偷生免死計，豈能爲國遠慮？平生讀《易》何爲也？」（註七九）就在這種情形下，胡安國以逆勢操作的方式向朝廷提出褒贈邵、張、二程的請求，他說：

孔孟之道不傳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而後其道可學而至也。不然，則或以《六經》《語》《孟》之書，資口耳、取世資，以干利祿，愈不得其門而入矣。今欲使學者蹈中庸、師孔孟，而禁使不得從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戶也，不亦誤乎？……本朝自嘉祐以來，西都有邵雍、程顥及其弟頤，關中張載，此四人者皆以道學德行名於當世，公卿大夫之所欽慕而師尊之者也，如司馬光、呂公著、韓絳、呂大防等，莫不論薦之。會王安石當路，重以蔡京得政，曲加排抑，故有西山東國之賢，而其道不行，深可惜也。……臣愚，欲望陛下特降指揮，下禮官討論故事，以此四人加之封號，載在祀典，

比於荀、揚之列。……仍詔館閣，裒集四人之遺書，委官校正，取旨施行，便於學者傳習，羽翼《六經》，以推尊仲尼、孟子之道，使邪說者不得乘間而作，而天下之道術定，豈曰小補之哉。（註八〇）

胡安國在奏疏中再次肯定二程兄弟上承孔孟的地位，並認爲學者要想「蹈中庸、師孔孟」，就必須學二程之學，否則就有「入室而不由戶」之可能，這是程門弟子爭取儒學正統的基本態度。因此他建議朝廷應該封贈邵雍、張載、二程兄弟，「加之封號，載在祀典，比於荀、揚之列」，同時「裒集四人之遺書，委官校正，取旨施行，便於學者傳習。」安國此論，形式上是呼應朝廷「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的詔命，實質上是借朝廷之名，進一步深化「以孔孟爲師」者，必須從程氏之學入手的必要性。這種與朝廷公然唱反調的方式，自然不被當時的反對派所接受。值得注意的是，胡安國在這篇文字頗長的奏疏裏，不僅強調程頤之學「雖崇寧之間曲加禁防，學者向之，私相傳習，不可遏也。」並且明言南渡以後，程學既盛，又有學派之間各分黨與，互相排擊的現象，「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省試舉人經都堂陳：『乞不用元祐人朱震等考試。』蓋從於新學者，耳目見聞既已習熟，安於其說，不肯遽變。而傳河洛之學者，又多失其本真，妄自尊大，無以屈服士人之心，故眾論洶洶，深加詆誚。夫有爲伊洛之學者，皆欲屏絕其徒，

而乃上及於伊川，臣竊以爲過矣。」（註八一）清楚彰顯出宋室南遷，高宗紹興時期程學與安石新學之間激烈的學派競逐局面，這從文中胡安國強烈抨擊王安石之學，可以看得出來，他說：

聖人之道，所以垂訓萬世，無非中庸。非有甚高難行之說，離世異俗之行，此誠不可異之至論也。然中庸之義不明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然後其義可思而得也。不然，則或謂「高明所以處己，中庸所以接物」，本末上下，析為二途，而其義愈不明矣。（註八二）

他強調孔孟聖人的中庸之義不明已久，直到二程兄弟纔闡明盡致，這是程門弟子爭取孔孟儒學解釋權的根本訴求，絕不容他人取得或參與，這也是程門後學極力建立孔孟道統的主要原因。基於此一心理，胡安國才說出「或謂『高明所以處己，中庸所以接物』，本末上下，析爲二途，而其義愈不明矣」這種攻擊王安石的言語來！「高明所以處己，中庸所以接物」本是安石的言論，（註八三）胡安國在此刻意挑出，批其「本末上下，析爲二途」，正是說安石之學支離。自從程頤說過：「介父之學，大抵支離」（註八四）起，程門弟子如楊時等評論王安石學術時，多半以「支離」視之，這可說是程門對安石之學的總評，胡安國的分析，依然是一仍舊貫，保持程門的本色。從中也可以看出程學在發展過程中，始終以王

安石新學爲最大對手的基本認知，這是討論道學興起與發展時，不可不注意的一點。

除了上述朝廷內的攻防外，紹興時期道學發展的另一戰場是科場與學校。前述胡安國的奏疏中，已曾引述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省試舉人反對元祐人朱震參與主試的事件，這是程學與安石新學衝突的明顯例證。《道命錄》在〈尹和靜以久師程學辭經筵〉之後，所著錄的幾條奏疏，大抵都與科考有關，內容主要爲程學與安石新學的衝突，這段時期可說是程學黯淡受挫的階段。

〈汪勃乞戒場屋主司去專門曲說〉、〈何若乞申戒師儒黜伊川之學〉、〈曹筠論考官取專門之學者令御史彈劾〉、〈鄭仲熊論趙鼎立專門之學可爲國家慮〉、〈張震乞申敕天下學校禁專門之學〉，這五道奏疏奏上的時間早者在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年），最晚者在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年），這十多年的時間在政治上是秦檜專政時期，反映在學術上的，則是在科舉與學校教育中刻意壓抑程學，這與秦檜當國當然有絕對的關連。秦檜何以如此排斥程學？李心傳說：

> 先是陳公輔請禁伊川之學，事雖行，趙忠簡（鼎）再入，公輔旋亦罷。八年（一一三八年），趙公免，秦檜獨相，以趙公之門多善士，已深忌之。及決屈已和戎之議，而一時仁賢爭之尤力，檜大怒，遂盡逐之。蓋檜初非知道學者，始特竊其名以傾呂元直

（頤浩），終則沒其實以害趙元鎮（鼎），是以若是其紛紛也。（註八五）

李心傳指出秦檜並不是真正瞭解並熱愛道學的人，就秦氏而言，道學既非他的學術淵源所出，亦非他的信仰所在，（註八六）最多只是一個可以操弄的工具而已。這由秦檜與呂頤浩、趙鼎的權力鬥爭過程中，先則利用道學，其後則反道學，可以清楚覘知。就《朱子語類》所載，秦檜最早曾得到程門高第游酢的賞識，（註八七）又曾得到胡安國的極度推崇，（註八八）可見他原本與程學人士有不錯的關係。秦、趙並相時，秦檜因嫉妒趙鼎得士之盛，已蓄積了相當的不滿；其後，這些道學之士在秦檜對金主和時，又大唱反調，反對秦檜的議和政策。秦檜盛怒之下，不僅將趙鼎進用的這批程學之士完全趕出朝廷，也一改舊日態度，轉而主張安石新學，排斥支持伊川之學的人物。這與趙鼎時期大力進用程學人物的狀況相比，是極大的轉向，《宋史》說：「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註八九）正充分反映了這種現象。

《道命錄》又載：

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年）三月十二日，檜進呈講筵闕官，因言：「士人讀書固多，但少適用，或託以為奸，則不若不讀之為愈。」上曰：「王安石、程頤之學，各有所長。學者當取其所長，不執於一偏，乃為善學。」檜曰：「陛下聖學淵奧，獨見天地之大全。

下視專門之陋，溺于所聞，真泰山之於丘垤也。」檜所謂「專門」，指伊川也。自趙元鎮去後，檜更主荊公之學，故上訓及之。然檜非但不知伊川，亦初不知荊公也。（註九〇）

有鑒於南渡以來，程學與王學的互相排斥、極端對立的狀況，經常影響到政治的穩定，而秦檜支持王學的態度又日趨積極，無異更加激化這種形勢。高宗頗覺不妥，遂以調人的姿態出面，主張「王安石、程頤之學，各有所長。學者當取其所長，不執於一偏，乃爲善學。」意圖緩和秦檜親王斥程的走向。秦檜雖礙於皇帝的情面，不便公然與高宗唱反調，卻仍然暗批了程學的「專門之陋」。如此一來，使得「專門之學」就成了伊川之學的代稱

秦檜仇視伊川之學的態度表現得極爲明顯，即使高宗出面緩頰也並未因此稍有調整。因此，在他當政爲相的這段時期中，朝廷內外官吏對程學始終相當排斥，這種心態就如實反映在上述五道奏疏中。略加省視，就會發覺不論是〈汪勃乞戒場屋主司去專門曲說〉所說的「苟專師孔孟，而議論粹然一出於正者，在所必取；或采摭專門曲說，流入迂怪者，在所必去」（註九一）、〈何若乞申戒師儒黜伊川之學〉所說的「伏望聖慈申戒內外師儒之官，專以正道訓飭諸生。有爲乖僻之說、須空幻寂之論者，考選之際，悉皆黜落。如是，則專門曲學不攻而自破」（註九二）、〈曹筠論考官取專門之學者令御史彈劾〉所說的「學校科舉，必欲得真賢實能，而近來考試官多以私意取專門之學，至有一州而數十人者，士子怨忿，

有遺才之歎」（註九三）、〈鄭仲熊論趙鼎立專門之學可爲國家慮〉所說的「初趙鼎立專門之後，有司附會，專務徇私，不論才與不才，有是說必寘之高等，士子扼腕，二十年於茲」（註九四），或是〈張震乞申敕天下學校禁專門之學〉所說的「願陛下申勑天下學校，禁顓門之學。使科舉取士，顓以經術淵源之文，其涉虛無異端者皆勿取」（註九五）。這些奏疏中共同的一個特點是以「專門之學」指稱伊川之學，這明顯是受到秦檜的影響。（註九六）另一個共同處是，他們攻擊伊川之學的場域不是科舉考試就是太學國子監，科場是取士進用官吏的主要處所，太學國子監是培養人才儲備未來官吏的地方，在這兩處用力，正是要在人才培養及進用的管道上阻斷程學之士的機會，進而壓抑程學的進一步發展。從這裏可以看出附和秦檜的官吏充分運用在朝執政的優勢，無所不用其極的打壓伊川之學的真相，這的確是程學發展的黑暗時期。（註九七）當然，換一個角度思考，他們的言論中也不經意地透露出程學在民間傳授的情形相當普遍，否則也不必這麼大費周章的要朝廷設法取締禁止了。

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年），十月丙申，專政多年的秦檜身死，遭壓抑已久的程學終於有重新發展的機會。次年（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年）五月戊申，即詔追復趙鼎、孫近、汪藻、劉大中、李若谷、段拂、程昌寓、范沖、王居正、趙開、李朝正、高閌、游操、呂本中等人恩澤各若干人（註九八）在這些官員中，許多都與程學有關，可見在反對程學最力的秦檜死後，原本排斥程學的朝廷在對待程學的態度上，已有鬆動的跡象。就在這種

氣氛下，六月乙酉，秘書省正字兼實錄院檢討官葉謙亨藉面對的機會，向高宗遞上了有關科舉考試中學術取向的意見，他說：

> 臣伏見陛下留意場屋之制，規矩一新。然臣猶有慮者，學術粹駁繫於主司去取之間，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有立說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祐王安石而取其說，稍涉程學者，一切擯棄。夫理之所在，惟其是而已。取其合于孔孟者，去其不合於孔孟者，可以為學矣。又何苟乎？願詔有司，精擇而博取，不拘一家之說，使學者無偏曲之弊，則學術正而人才出矣。（註九九）

葉謙亨的意思很清楚：朝廷取材，惟在其是，只要合於孔孟之道，就是朝廷所要的人才。過去趙鼎專尚程學，秦檜只取王學，都有偏頗之處，爲今之計，在滿足合於孔孟之道的大前提下，采開放的態度，「不拘一家之說」，自然「學術正而人才出矣」。他的態度頗爲平正，既不助程也不助王，並未偏袒對立的任何一方。無怪乎高宗要說：「趙鼎尚程頤，秦檜尚安石，誠爲偏曲。卿所言極當！」（註一〇〇）採納了他的建議，也結束了秦檜當國以來程學爲世大禁的十五年艱苦歲月。

由上可知，紹興時期道學的發展，除了程門後學的努力開展之外，能否得到合理的發展機會，主要取決於當國宰相的個人好惡上。宰相的好惡傾向可以影響善於察言觀色的朝

廷官員的態度，進而形成具有強大壓力的主流意見。就在這種情況下，趙鼎好程學與秦檜好王學，各自形成不同的學術取向，排斥不同意見者，這使得道學的發展始終深陷於政治對抗的泥沼中，難以擺脫政治的牽制，無法得到合理的發展機會，紹興時期如此，其後的慶元時期亦復如此。

三、慶元道學

慶元道學的發展，在李心傳的《道命錄·序》中，是三個重要階段之一。可是《永樂大典》本《道命錄》在高宗紹興以後的資料雖然相當不少，但主要記事條目只有兩則，就時間上來看，其實尚未進入慶元時期。何以會有這種現象？元程榮秀〈序〉云「疑其爲初稿，尚欲刪定而未成者」，就《大典》本《道命錄》卷末所收的大量與朱熹相關資料來看，李心傳原先的構想應該寫到慶元時代，否則不會出現這種份量不均衡的現象。《大典》本《道命錄》應是李心傳未完成的初稿，程榮秀的說法可能是比較合理的解釋。基於此一理由，本節所論僅以《大典》本所收〈陳賈論道學欺世盜名乞擯斥〉、〈劉後溪論道學非程氏之私言〉兩條資料爲主，程榮秀後來增補的部份則不再列入討論。

孝宗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年）六月，監察御史陳賈上奏云：

臣竊謂天下之士，所學於聖人之道者未始不同；既同矣，而謂己之學獨異於人，是必

假其名以濟其偽者也。邪正之辨，誠與偽而已。表裏相副，是之謂誠；言行相違，是之謂偽。……臣伏見近世縉紳士夫有所謂「道學」者，大率類此。其說以謹獨為能，以踐履為高，以正心誠意克己復禮為事，若此之類，皆學者所當然。而其徒乃謂己獨能之，夷考所為，則又大不然，不幾於假其名以濟其偽者耶？……蘇洵有言：「事之不近於人情者，鮮不為大姦慝。」故臣願陛下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於聽納除授之間考察其人，擯斥勿用，以示好惡之在。庶幾多士靡然向風，言行表裏一出於正，無或肆為詭異，以干治體，實宗社無疆之福。（註一〇一）

陳賈在此狠批「道學」，攻擊道學家「假其名以濟其偽」，甚至以蘇洵〈辨姦論〉批評王安石的言語類比道學家。這種動作背後的動機並不單純，李心傳直接了當的指出，陳賈的這道奏疏是衝著朱熹即將主管台州崇道觀而來。陳賈背後的主使人是宰相王淮，而王淮正是台州守唐仲友的姻親，有此恩怨，所以「祠命之未下也，時相先擢太府寺丞陳賈為監察御史。至是，輪當面對，遂上此奏。」（註一〇二）可見陳賈是在王淮的唆使下發動這次攻擊。由於陳賈與當時的吏部尚書鄭丙沆瀣一氣，共同以「道學」名目攻擊程朱之學，這種行為與秦檜當政時期政客以「專門之學」為名攻擊程學的手法如出一轍，居心叵測，相當令人不齒。為此，李心傳特地對「道學」被污名化一事做了辯解，他說：

夫「道學」云者，謂以道為學也。其曰：「周公歿，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者，謂道衰學廢也。故伊川先生〈祭李端伯文〉有：「自予兄弟，倡明道學」之語。而貽書韓持國（維）、孫曼叔（永）（註一〇三），求書譔明道先生墓銘，亦云：「家兄功業不得施於時，道學不及傳之書。」又云：「智足以知其道，學足以彰其德」皆是也。其後進位於朝，則〈上宣仁聖烈皇后書〉中亦云：「儒者得以道德輔人主，蓋非常之遇」。所謂「道學」，意蓋如此。（註一〇四）

李心傳特地舉出許多實例，說明「道學」一詞，出於程頤本人之自創，其實就是二程之學的別稱，並沒有負面的意義。「近世學者不知其實，因小人立爲『道學』之目，以攻善類，遂並其名而自諱之」（註一〇五）並不妥當。李心傳的感慨有其道理，也非過度反應，因爲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六月，隨即發生了南宋學術史上著名的兵部侍郎林栗疏論朱熹事件，當時林栗批評朱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以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所至輒攜門生十餘人，習爲春秋戰國之態，妄希孔、孟歷聘之風，繩以治世之法，則亂臣之首，所宜禁絕也。」此事經時任太常博士的葉適上封事辯解，侍御史胡晉臣亦劾奏林栗，事雖稍寢，但反對程學的勢力並未就此罷休，表面上沈寂，暗地裡則波濤洶湧，俟機反撲。對於此一態勢，李心傳洞若觀火，所以纔會說：「其後僞學之禁，實權輿於此。」

（註一〇六）可見當時程學學者在強大政治壓力下的險峻處境。明乎此，李心傳在《道命錄》中刻意強調「道學」的用心，也就昭然若揭了。

緊接著陳賈奏疏之後，李心傳在他的識語中將南宋道學的傳衍大致做了一個說明，他說：

先是胡文定（安國）既居衡山，湖南學者間往受業，而得其傳者則公之少子右承務郎宏字仁仲，謂「五峰先生」者也。五峰傳故右文殿修撰張拭（栻）敬夫，敬夫即忠獻公（張浚）之嗣子，所謂「南軒先生」者也。龜山先生（楊時）之門，受業者尤眾，而劍浦羅從彥仲素、故右正言陳淵幾仲、勑令所刪定官李郁光祖為之稱首。又有右承務郎劉子翬彥仲、秘書省正字胡憲原仲、建陽劉勉之致中，皆聞河洛之緒。三人自相講習，不名一師，所謂屏山、籍溪、白水三先生，即其人也。仲素傳郡人李侗愿仲（願中），是為「延平先生」。延平傳晦庵先生朱熹元晦。（註一〇七）

李心傳的這段敘述，基本上將南渡以來程學的傳授發展做了要言不煩的說明，南宋程學發展的主要學脈大致如此。

就在上述這段敘述之後，緊接著即是大段有關朱熹生平、師承以及仕履的詳細說明。將這兩段文字合在一起閱讀，就會發現李心傳的用意在彰顯南宋道學發展中朱熹的特殊地

位，這種作法在《道命錄》中絕無僅有，甚至有超過程頤的趨勢。這種現象應該不是偶然，筆者頗懷疑李心傳有意在接續下來的編寫工作中，逐步將朱熹相關的資料編入，以刻畫出朱熹在道學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代表性角色。此一懷疑並非毫無依據，第一，李心傳的《道命錄．序》雖然只提及程頤，未一併提到朱熹，但〈序〉中明確說到要「參取百四十年之間，道學興廢之故，萃爲一書。」朱熹在道學史上的地位重要，不在程頤之下，論述南宋道學興廢發展，如果忽略朱熹，不僅與史實不符，也無法完整呈現學術發展全貌。第二，《大典》本《道命錄》雖然只在最後收入有關朱熹的兩條資料，但前已提及《道命錄》這部李心傳最晚年的作品，生前並未完成。如果李心傳能依照〈序〉中所說，完成全書，以朱熹在高宗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年）至寧宗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年）之間，一直是道學的代表性人物而言，《道命錄》後半部的論述，可能將集中在朱熹一人身上，絕非目前所見殘缺不全的面目，這是可以斷言的。第三，李心傳雖未完成《道命錄》這部書，但在其他相關的著作，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曾有〈道學興廢〉及〈晦庵先生非素隱〉（註一〇八）兩條資料集中討論朱熹，以此看來，李心傳對朱熹在南宋道學的地位非常看重，若能如其所願完成全書，朱熹在書中的份量如何，應可想見。綜此三點，筆者認爲李心傳在陳賈的奏疏之後列入大量有關朱熹的資料，並非偶然。這些資料的存在，正足以證明他接續下來就要討論以朱熹爲中心的道學興廢，這個想法雖是推測，距離事實應該不會太遠。

《大典》本《道命錄》最後收錄的是〈劉後溪論道學非程氏之私言〉。劉後溪名光祖，字德修。在這篇奏疏中，他對朝廷內政治立場不同者有意假「道學」之名以攻程學的行爲頗爲不滿，因之而發出了不平之鳴，他說：

臣觀本朝士大夫學術最為近古，足以愧漢唐、追三代。其端本也，以居仁由義為道，以正心誠意為學。其交際也，以共學為朋，而實非朋；以同道為黨，而實非黨。窮達知其有命，進退知其有義，是以進之不見其泰，退之不見其戚。窮而在下，則以窮性命之奧為勳名，樂正道之味為鐘鼎；達而在上，則以責難為尊主，忠諫為愛君。本朝盛時，初非有強國之術，而國勢尊安、根本深厚，蓋其學術議論，率由於此故也。……方今道學，伊洛為宗，非程氏之私言，出於《大學》之記載。大學之教民，明德為先。其間舉詩人之言，於是有「道學」之目，曰：「如切如瑳者，道學也。」然則臣所謂「以居仁由義為道，以正心誠意為學」者，又在於切磋之、琢磨之。今之道學，其得之有淺深，其行之有誠偽。得之深者，固已合《大學》之明德矣。得之淺者，又可不切磋而琢磨之，使之益深，而遽以召禍，則無乃亦非歟？行之誠者，足以為君子矣；行之偽者，人將見其肺肝然，是故其師友之所不予也，而又何為乎？……臣欲熄將來之禍，故不憚反復以陳。伏乞聖心廓然，永為皇極之主，使是非由此而定，邪正由此而別，

公論由此而明，私情由此而熄，道學之譏由此而消，朋黨之跡由此而泯，和平之福由此而集，國事由此而理，生靈之幸，社稷之福也。如其不然，使相激相勝，輾轉報復，為禍無窮，臣實未知稅駕之所。（註一〇九）

劉光祖之所以奏上此疏，有其現實的考量。孝宗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二月，周必大爲相、留正爲次輔，兩人不合。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年）正月，留正爲相，拔擢何澹爲諫官，力攻周必大，必大因之去職。（註一一〇）「益公（周必大）之門多佳士，相繼去國者衆。太學博士沈有開應先爲留丞相所厚，力勸以拔用知名之士，留丞相從之。自是一時善類多聚於朝，而不得志者始側目矣。」（註一一一）劉光祖在三館時，本與何澹相善，此時自外還朝，覺察出何澹有藉端生事，排斥道學之士的企圖，力勸不聽。次年（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年）二月，即奏上此疏。劉光祖強調宋朝立國以來，士大夫的學術議論在政治上扮演了使「國勢尊安、根本深厚」的重要角色，所以如此，原因在於宋代的士大夫本即「以居仁由義爲道，以正心誠意爲學。」充分發揮道學的功能。他認爲「道學」一詞出於《大學》，其學以「伊洛爲宗」，這不是程氏一家的私言，古人早已有此說法。道學教民，「明德爲先」，在這種高標準的要求下，從事道學之人「其得之有淺深，其行之有誠僞」，儘管所得有高下淺深之別，實行上也有真僞的差異，但在現實生活中對社會並不具有威脅性，也發生不了

甚麼作用。基於此一認知，劉光祖強調朝廷應在公正的立場下辨明是非邪正，泯私情而彰顯公論，消弭藉「道學」、「朋黨」等口實以攻擊排斥異己的不當風氣。劉光祖的態度公正，用心良苦，但卻無法改變何澹等人的想法。這年五月，劉光祖因故自求外放。十月，何澹除御史中丞，朝廷中已隱然形成兩派勢力對立的趨勢。此一局勢持續惡化的結果是，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年）七月，何澹上〈論專門之學短拙奸詐宜錄真去僞〉，排斥道學之人；次年（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年）正月，何澹任同知樞密院事，「自是主僞學之禁者凡六年」（註一一三），造成阻礙道學發展的極大傷害。

《大典》本《道命錄》著錄有關慶元道學時期道學發展的雖然只有上述兩條，敍述的事件也不多，但已初步透露出紹興至慶元之間道學發展的若干線索，爲以下的學術興廢大致勾勒了一個輪廓，這對後來程榮秀的刪定增補工作提供了明確的方向。就此而言，李心傳的《大典》本《道命錄》雖屬未完之作，但程榮秀在其已有的基礎上，做了相當不錯的補充工作。在論述道學發展史時，通行本《道命錄》其實仍具有極高的參考意義，這是應該給予肯定的。

肆 《道命錄》對後代相關著述的影響

由於《道命錄》是未完之作，而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又是研究南宋史不可或缺的重要典籍，使得李氏的其他著述比較不受後人注意，《道命錄》更是沈埋已久，不爲人知。《四庫全書》僅存目而不收入，更使得這部書乏人問津，這是相當可惜的事。其實細加推究，可以發現這部書的通行本對後代學者探討宋代學術史，仍有相當的影響，值得深入探究。爲了討論的方便，本文不擬作全面性的探討，只以黃宗羲、全祖望等人纂修，王梓材、馮雲濠輯補的《宋元學案》爲例，說明李心傳原撰、程榮秀刪補的通行本《道命錄》如何影響《宋元學案》相關內容的論述。

《宋元學案》中有兩個學案的撰述明顯深受《道命錄》的影響，這兩個學案分別是〈元祐黨案〉與〈慶元黨案〉。依照王梓材案語所說：「〈元祐〉、〈慶元黨案〉爲謝山（全祖望）特立，其稿無存，今照序錄完葺，俾覽者可考兩宋道學之興廢所由」（註一二三）看來，這兩個學案是全祖望所特立，黃宗羲原本所無，又是王梓材依照全氏〈序錄〉所完葺的。這麼說來，這兩篇學案應該是出自于王梓材之手，王氏在補撰兩學案時，有許多地方明顯以《道命錄》的內容爲藍本，以下略舉數例，作一簡要的說明與比較：

一、卷九六「元祐黨案」高宗時代年表部份

如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年）辛亥條：記載內容大致取自通行本《道命錄》卷三〈紹興

褒贈伊川先生制詞〉條後識語。

又如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丙辰條：自「朱內翰論孔孟之學傳于二程」至「自崇甯後，伊川之學爲世大禁者二十有五年，靖康初，乃罷之。至是僅十年而復禁。」內容文字分別取自通行本《道命錄》卷三〈朱內翰論孔孟之學傳于二程〉、〈陳公輔論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屏絕〉及後者之識語。

此外，如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丁巳「正月周秘劾董弅沮格詔令」條、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年）甲子「八月汪勃乞戒科場主司去專門曲說」條、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年）乙丑「四月檜入居賜第」條、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年）庚午「九月曹筠論考官取專門之學者令御史彈劾」條、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年）癸酉「十一月鄭仲熊論豐公立專門之學可爲國家慮」條、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年）乙亥「十月張震乞申劾天下學校禁專門之學」條、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年）丙子「六月葉伯益謙論程學不當一切擯棄」至「秦檜專國柄」條等，都有內容文字分別取自通行本《道命錄》內容及其識語的現象。

二、卷九七「慶元黨案」年表部份

如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癸亥條：「以魯公（陳康伯）言，再召晦庵，……除武學博士，待次。」內容文字取自通行本《道命錄》卷五〈晦庵先生辭免進職狀〉條識語。

又如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年）癸卯條：「六月，陳賈論道學欺世盜名，乞擯斥。……遂有道學之目。」內容文字取自通行本《道命錄》卷五〈陳賈論道學欺世盜名乞擯斥〉條及其識語。

此外，如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年）丁未「魯公（王淮）秉政日久士多失職」條、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年）戊申「八月晦庵除兵部郎官未供職」條、淳熙十六（一一八九年）年己酉「九月劉子澄清之卒」條、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年）庚戌「二月劉文節光祖論道學非程氏之私言」條、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年）乙卯「七月何澹論專門之學短拙姦詐」條、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年）丙辰「正月京鏜相何澹同知樞密院事」條、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年）丁巳「先是有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條、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年）戊午「四月姚愈論奸僞之徒盜名欺世」及「五月，命高文虎草詔諭告僞邪之塗改視回聽」條、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年）己未「九月進士呂泰然祖泰擊登聞鼓上書」條及「十二月言者乞虛僞之徒」條、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年）庚申「言者施康年論僞徒會送僞師朱某之葬乞嚴行約束」條、嘉泰元年（一二〇一年）辛酉「二月議者又言僞學之徒未能盡革願於用人聽言之際防微杜漸」條、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年）壬戌「正月言者論習僞之徒唱爲攻僞之說」條、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己巳「十二月晦庵賜謚文公」條、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年）辛未「十二月李仲貫道傳乞下除學禁之詔」條、嘉定五年（一二一二年）壬申「劉晦伯爚乞以晦庵《語》、

《孟集注》列於學官」條以及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年）以下各年各條分別爲張栻、呂祖謙、周敦頤、二程、張載、陸九淵等人請謚、賜謚等相關記載，文字內容亦分別取自通行本《道命錄》各條及識語，請參看，不一一敍述。

從上述各例可以清楚看出，在補葺全祖望所特立的〈元祐黨案〉及〈慶元黨案〉時，王梓材不僅參考、而且大量使用了通行本《道命錄》的內容與文字。何以知道王梓材參考的是《道命錄》而非其他文獻？這有兩個證據：第一、如上所舉，《宋元學案》這兩個黨案在編寫時，許多內容與《道命錄》相同，而且一字不改的照搬原文，稍加比對，即可明顯看出。第二、〈慶元黨案〉中慶元三年條，「二月，邵褒請自今權臣之黨、僞學之徒不得除在內差遣」文字下有「梓材案：邵褒，《道命錄》作『趙褒然』。」足見王梓材是參考了《道命錄》這本書的。何以知道王梓材使用參考的是通行本《道命錄》而非《大典》本《道命錄》？這也有兩個證據：第一、《大典》本《道命錄》資料只收到〈劉後溪論道學非程氏之私言〉爲止，孝宗以下的記事闕如。孝宗以下的道學興廢資料，只見於通行本《道命錄》，而且被王梓材大量採用。第二，《永樂大典》收藏在大內，一般人不易見到。《大典》本《道命錄》沒有收入《四庫全書》，外界也未流傳，王梓材修葺《宋元學案》時，自然不可能用到這份資料。

王梓材在修葺《宋元學案》的〈元祐黨案〉及〈慶元黨案〉時，不僅內容與文字大量

使用了通行本《道命錄》的資料，同時在撰述體例上，也有若干地方受到《道命錄》的影響，譬如〈元祐黨案〉末所附的「攻專門之學者」，列舉了秦檜、陳公輔、周秘、石公揆、汪勃、何若、何若、曹筠、鄭仲熊、張震等，以及〈慶元黨案〉後所附的「攻慶元僞學者」，列舉了韓侂胄、京鏜、何澹、劉德秀、胡紘、劉三傑、姚愈、陳賈、葉翥、沈繼祖、邵褒、鄭丙、林栗、王淮等。《宋元學案》專列「攻專門之學者」及「攻慶元僞學者」這兩個形式，與通行本《道命錄》所收入的奏疏標目，有明顯的關連；以上列舉的各個人物，也都見於通行本《道命錄》中，可見通行本《道命錄》在王梓材補葺這兩個黨案過程中，的確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就宋代學術思想的研究而言，《宋元學案》是相當重要的著作，《宋元學案》所建立的宋代學術發展觀點，也普遍爲學術界所接受。由於《宋元學案》的編寫有頗多承襲《道命錄》之處，因之《道命錄》對道學發展的看法，無形中也影響到後代學者。這部書雖然注意到的人不多，其影響卻是不容忽視的。

伍　結論

論述中國學術史或中國思想史時，說道學（理學）就是宋代學術的代表，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爭議。道學在成爲宋代代表性學術之前，其實經過一番艱苦的發展過程，而李心傳

的《道命錄》這部書，就是現存最早論述宋代道學發展、討論相關問題的一部著作。雖然李心傳本人並未在生前完成這部學術論著，但是透過元代程榮秀的增補及其它學者的補輯，通行本《道命錄》已大致能勾勒出道學發展的輪廓。就研究宋代學術史而言，本書提供了第一手且相當有參考價值的文獻，這是彌足珍貴的史料，值得當代學界注意。

儘管現存《道命錄》在版本上仍有若干爭議，但針對現存《大典》本《道命錄》做一探討，已足可讓我們對宋代道學的興起與發展，有了比較清晰的瞭解與認識。就《大典》本《道命錄》所討論及顯示的現象來看，除了本身在道德性命之學方面的成就之外，道學能在宋代興起，進而能發展到能與當令的王安石新學分庭抗禮，進而取而代之，成爲宋代學術的主流，這與當時的政治社會背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李心傳撰著《道命錄》固然強調孔子所說的道之興廢自有其命，實際上他也不得不承認，道學的興廢其實與人事，尤其是政治上的人事，有著密切的關聯。於是當章惇、蔡京、秦檜、韓侂胄等人在位執政的時候，道學就受到壓抑，甚至受到迫害，禁其學、放逐其人，使得學者無法自由傳學授業，道學的發展自然受挫；當司馬光、趙鼎、趙汝愚等人主政之時，道學不僅可以自由傳授，道學家也有機會受到汲引拉拔，在朝廷任官，甚至如程頤、朱震、尹焞等，身爲帝王師，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在這種情形下，道學的發展自然不受限制，道學的流傳也蔚爲風氣，成爲社會的時尚，進而茁壯成長。李心傳在編纂《道命錄》時，之所以一改以往單純

編年成書的體裁，改採排比褒贈、貶謫、薦舉、彈劾等相關資料的方式著書，用意無非在彰顯這種道學發展隨著執政人事更迭而起伏上下的現象。就全書所造成的印象來說，這種特殊的表現手法，的確也達到了他所要的效果。

道學在宋代自興起至蔚然成爲學術的主流，有一個發展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主要的競爭對手就是王安石的新學。過去的學術史著作，常常在有意無意之間，忽略了這個歷史事實，導致讀者對宋代學術史的若干誤解，認爲道學自宋仁宗起，就是宋學的大宗，此外別無其他學術存在。李心傳以一個史家的身分，編寫當時的道學發展史，雖然身爲道學的支持者，有他的基本立場，但他並沒有漠視歷史事實，依然以紀實的方式，顯現出此一客觀的歷史現象。在《道命錄》中，李心傳不只一次在識語中說明道學發展的主要對手，就是當時的官學，也就是王安石新學。他更透過第一手資料的選擇排比，清楚的展現出，哲宗、徽宗、欽宗時代的章惇、蔡京等人，以王學壓制道學；高宗時代的秦檜，也以王學對抗道學。這種種現象，清楚說明了：北宋神宗以後，道學從興起開始，主要的競爭對手就是王安石新學，兩者不僅在學術上競爭，也依憑政治互較短長，構成了跌宕起伏、波濤洶湧的宋代學術發展現象。

《道命錄》雖不受乾隆及四庫館臣的重視，未被收入《四庫全書》，但這並不表示其沒有學術價值。王梓材在修纂《宋元學案》時，其中的〈元祐黨案〉與慶元黨案〉曾大量援

引《道命錄》的資料，構成這兩學案的主體成份。由於《宋元學案》是近人研究宋元學術思想主要依據，就在不斷的引述參考過程中，《道命錄》的學術觀點也隨之爲人接受，其影響也隨之擴大，這是可以想見的。（註一一四）

（原刊於《唐宋元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大學中文、成功大學中文系聯合出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本文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修訂，並經原出版者同意轉載。）

註釋

*本論文撰寫期間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論文完成後，又承王師德毅教授審閱一過，謹此一併致謝。本論文初稿，曾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以專題演講形式宣讀，此次發表，係修訂稿。

註一：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九年，影印清刻本）卷四七，總頁一〇二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提要〉。

註二：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年，《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本），卷五，頁一五二。

註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八，總頁一七六九—七〇，〈《舊聞證誤》提要〉。

註四：宋理宗淳祐十一年（西元一二五一年）正月，朝散大夫知江州軍州兼管內勸農營田事朱申在江西九江刊刻《道命錄》時，上距李心傳之卒（一二四四年），已有七年之久，參朱申《道命錄·序》。

註五：宋·李心傳：《道命錄·序》（臺北：興中書局，一九六四年，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按：《知不足齋叢書》本《道命錄》，以下簡稱通行本《道命錄》。又：由於元本、明本的內容與《知不足齋叢書》本完全一致，所以本文用「通行本」一詞時，事實上所指稱的是所有與《知不足齋叢書》本內容相同的版本。

註六：通行本《道命錄》。

註七：有關「道學」一詞的起源、內涵及發展等相關討論，請參看姜廣輝：〈道學、理學、心學定名緣起〉一文，收在姜著：《理學與中國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上篇，頁一三—四八。

註八：通行本《道命錄》，卷五，頁四—六。

註九：通行本《道命錄·序》。

註一〇：宋·程顥·程頤：《二程集》（臺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二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一，頁六三九—四〇，〈河南程氏文集〉。

註一一：參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二〇〇三年），頁六三。

註一二：通行本《道命錄・序》。

註一三：韓愈作〈原道〉，以孟子上接周、孔傳承，已有自任此一傳授的意味。韓愈對宋儒影響極深，這種以道統自任的態度也影響了宋儒，尤其是程、朱，程頤的〈明道先生墓表〉、朱熹的〈中庸章句序〉雖未明言，其實也都有擔當這個聖聖相傳道統的自我期許。

註一四：對李心傳的《道命錄》，數百年後的乾隆皇帝則頗表不滿，他曾兩度爲文批駁此書，文長不錄，請參看《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四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六年）卷一三所收的〈題道命錄〉詩及同書《御製文二集》卷一九收錄的〈道命錄識語〉。筆者頗疑《道命錄》之所以僅存目，而未收入《四庫全書》，乾隆皇帝的態度，應是關鍵性的因素。

註一五：通行本《道命錄・序》

註一六：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八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四三八，〈儒林列傳・李心傳傳〉，頁一二九八六。

註一七：元・程榮秀：《道命錄・序》，收在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道命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卷前。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影元抄本及興中書局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道命錄》，二者均未收此〈序〉。惟中央圖書館藏抄本有之。

註一八：參看清高宗：《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二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七

註一九：六年），卷一九，頁三—四〈《道命錄》識語〉。《四庫全書總目》卷五九，史部傳記類存目一，〈《道命錄》提要〉，總頁一二八〇。以及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年，《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本），卷二二，頁四五二。

註二〇：來可泓：《李心傳事蹟著作編年》（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〇年），頁二〇三—二〇七。

註二一：詳參（蔡涵墨）Charles Hartman,"Bibliographic Notes on Sung Historical Works:The Original Record of the Way and Its Destiny（Tao-ming lu）by Li Hsin-ch'uan," Journal of Sun-Yuan Studies ,30,（2000）,pp.1-61。此一資料承蒙田浩教授 Pro.Hoyt Tillman 告知，謹此致謝。

註二二：明・楊士奇等：《文淵閣書目》（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永樂大典》本第九九冊）卷四，黃字型大小第二廚「性理」類，著錄有《道命錄》一部二冊，注云：「闕」。未悉是原缺或是其後纔缺？可確定的是修《永樂大典》時，文淵閣應收有此書。

註二三：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印光緒庚子年廣雅書局刊本）卷八，總頁四一五—四一六。以下簡稱《要錄》。

註二四：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甲集，卷六，頁一三七—三八，〈道學興廢〉。《四庫全書總目》卷五九，史部傳記類存目一，〈《道命錄》提要〉，總頁一二八〇。

註二一五：宋・李心傳：《道命錄》，收在《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卷八一六四，頁一a。以下省稱《大典》本《道命錄》。

註二一六：《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b。

註二一七：同上，頁二a。

註二一八：《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七a—七b。

註二一九：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年）三月，程頤將免喪，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清刻本，民國六三年），卷四七一，總頁四七四七，有如下的記載：「三月丁亥，是日三省進呈：程頤服闋，欲除館職判登聞檢院。太皇太后不許。乃以爲直秘閣判西京國子監。初，頤在經筵，歸其門者甚衆；而蘇軾在翰林，亦多附之者。遂有洛黨、蜀黨之論。二黨道不同，互相非毀，頤竟罷去。及進呈除目，蘇轍遽曰：「頤入朝，恐不肯靜。」太皇太后納其言，故頤不得復召。（原注：此據王巖叟《日錄》）從此事可以看出蘇轍對程頤仍然積怨難消，所以在程頤的任命上動了手腳。《道命錄》收有〈范太史乞還伊川先生經筵劄子〉，這是范祖禹推薦程頤復任經筵官的劄子，根據李心傳注文的記載，范祖禹是選在蘇氏兄弟外放，離開朝廷之後，纔做這個推薦，可見洛、蜀之爭在當時的影響之大。

註二二〇：以上參見清・黃宗羲、全祖望等：《宋元學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黃宗羲全集》本，冊六），卷九六，頁七〇九。

註三一：《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六a—六b；宋・楊仲良：《資治通鑒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印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卷一三二，總頁四〇一三—四〇一四同。按：《道命錄》文字中「即使」之「即」字，「應私下」之「應」字，疑衍。

註三二：同上書，頁六b。

註三三：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六b—七a。

註三四：《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七a。

註三五：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一九七六年），〈職官〉五之一二，總頁二四五四。《續長編拾補》，卷二〇，頁三，總頁五三三〇同。

註三六：所謂「一道德，同風俗」，是指透過統一經說，以達到齊一思想的最終目的，王安石一直有這種想法，如《臨川先生文集》（臺北：華正書局，一九七五年，影印香港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七二，頁七六八—七六九，〈答王深父書二〉云：「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士之有爲於世也，人無議論。」類此言論，在《臨川先生文集》中常見。

註三七：《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七a—七b。「爲士」，通行本作「爲事」，今從之。

註三八：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八a。

註三九：《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八a。

註四〇：同上。

註四一：《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八a。

註四二：對於宋代儒學學說與政治間的雙重性爭論，劉子健的〈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一文，有相當清楚的分析，參看劉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七年），頁二四九—二八二。

註四三：《要錄》，卷八，總頁四一五。

註四四：宋・楊時：《楊龜山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七四年，影印光緒癸未張國正重刊本），卷首，總頁一二三—一四三。

註四五：《要錄》，卷二二，總頁九四一。

註四六：《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八b。

註四七：以上引文俱見《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八a—八b。按：《大典》本原作「可行不疑」，通行本作「可信不疑」，今從之。

註四八：有關《三經新義》與《字說》在北宋末期的影響，請參看程元敏〈《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一文，收在程著《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八六年），下編，頁三一三—三七六。

註四九：《楊龜山先生全集》，卷一，總頁二〇三—二〇七，〈上欽宗皇帝疏七〉。《靖康要錄》卷六、《宋史・欽宗本紀》繫五月戊辰（三日）。

註五〇：《宋史》，卷四二八，頁一二七三八—一二七四三，〈道學列傳・楊時傳〉。

註五一：今《楊龜山先生全集》卷六、七，仍存有《神宗日錄辨》、《王氏字說辨》，《三經義辨》則未見。

註五二：《要錄》卷二四，總頁九八〇—八一，載：「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六月己酉，司勳員外郎趙鼎言：『自熙寧間王安石用事，肆爲紛更，祖宗之法掃地而生民始病。至崇甯初，蔡京託名紹述，盡祖安石之政，以致大患。今安石猶配饗廟庭，而京之黨未族，臣謂時政之闕無大於此，何以收人心而召和氣哉？』上納其言，遂罷安石配饗神宗廟庭。靖康初，廷臣有請罷安石配饗者，爭議紛然，至是始決。」

註五三：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閏八月庚寅，起居郎胡寅上疏言：「王安石，以佛老之似，亂周公之實，絕滅史學，倡說虛無，以同天下之習。」見《要錄》，卷二七，總頁一〇五二—一〇八七。

註五四：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年），八月庚午，直龍圖閣沈與求試御史時，批評王安石：「於漢則取（揚）雄，於五代則取（馮）道，是其心術已不正矣。施之學術，悉爲曲說，以惑亂天下，士俗委靡，節義凋喪，馴致靖康之禍皆由此也。」見《要錄》，卷四六，總頁一六二三。

註五五：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年），八月戊寅，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沖入見高宗時，引用程頤的言語批評王安石「心術不正，爲害最大，蓋已壞了天下人心術，將不可變。」又攻擊安

註五六：石〈明妃曲〉中的「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違背君父之恩，將「壞天下人心術」。見《要錄》，卷七九，總頁二五〇七—二五〇八。

註五七：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三月庚子，兵部侍郎王居正獻《辯學》四十二篇。謂「安石訓釋經義，無父無君」，其學「得罪于萬世」。見《要錄》，卷八七，總頁二八二五—二八二六。

註五八：《要錄》卷七九，總頁二五〇七—八，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年），八月戊寅條。

註五九：《要錄》卷七九，總頁二五二一—二二。

註六〇：《宋史》，卷二七，頁五一二，〈高宗本紀〉四：「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年），九月癸酉，以趙鼎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沈與求參知政事。」同上書，卷三六〇，頁一一二九三，〈趙鼎傳〉：「鼎嘗薦胡寅、魏矼、晏敦復、潘良貴、呂本中、張致遠等數十人分佈朝列。」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卷八，頁一五九，〈趙元鎮用伊川門人〉條云：「趙元鎮初相，喜用用伊川門下士，當時輕薄者遂有伊川三魂之目：謂元鎮爲尊魂；王侍郎居正爲強魂，以其多忿也；謂楊龜山爲還魂，以其身死而道猶行也。時龜山初亡，朱內翰震言於朝，恩數甚厚，故有還魂之目焉。」

註六一：《要錄》，卷八八，總頁二八八五—八六，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條。

註六二：以上引文俱見《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八b—九a，〈朱內翰論孔孟之

學傳於二程〉。

註六三：《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九b。

註六四：有關趙鼎與張浚不和情事，趙鼎曾親口對高宗提及，《要錄》，卷一〇六，總頁三三八〇，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十月癸亥條載：「初，趙鼎得政，首引浚共事。其後二人稍有異議，賓客往來其間，遂不協。及楊沂中奏捷，鼎即求去位，上不許。鼎因曰：『臣始初與張浚如兄弟，近因呂祉輩離間，遂爾睽異。今同相位，勢不兩立。』」可見問題已相當嚴重。

註六五：《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〇b。

註六六：陳公輔對程學之徒衣著刻意與人立異的描述應是事實，並非無的放矢。陸游即曾說：「紹興初，程氏之學始盛，言者排之，至譏其幅巾大袖。…自元祐初，爲程學者幅巾已與人異矣。衣冠近古，正儒者事，譏者固非，辨者亦未必然也。」見陸游：《老學庵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九，頁一一八。

註六七：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九b—一〇b，〈陳公輔論列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屏絕〉。

註六八：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〇b。

註六九：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〇b李心傳識語云：「七月癸酉，公輔入對，首論王安石學術之誤。後六日，遂除左司諫。」

註七〇：《宋史》卷三七九，頁一一六九四，〈陳公輔列傳〉云：「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

召爲吏部員外郎。疏言：「今日之禍，實由公卿大夫無氣節忠義，不能維持天下，國家平時既無忠言直道，緩急詎肯伏節死義，豈非王安石學術壞之邪？議者尚謂安石政事雖不善，學術尚可取。臣謂安石學術之不善，尤甚於政事，政事害人才，學術害人心，《三經》、《字說》詆誣聖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爲聖君賢相、忠臣義士之高抬貴手，安石使學者不讀《史》、《漢》。王莽之簒，揚雄不能死，又仕之，更爲《劇秦美新》之文。安石乃曰：『雄之仕，合於孔子無可無不可之義。』五季之亂，馮道事四姓八君，安石乃曰：『道在五代時最善避難以存身。』使公卿大夫皆師安石之言，宜其無氣節忠義也。」可見陳公輔對安石是相當不滿意的。

註七一：同上書，卷三七九，頁一一六九四，〈陳公輔列傳〉云：「公輔論事剴切，嫉惡如讎，惟不右程頤之學，士論惜之。」可見他也不喜程學。

註七二：《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〇b李心傳識語云：「先是趙忠簡（鼎）與張忠獻（浚）並相，忠獻督軍於外，而忠簡秉政於中。一時善類，以次收用。范侍讀因薦公輔於上，召爲吏部員外郎，以其靖康中爲言官有聲故也。」范沖薦陳公輔事，又見《要錄》卷一〇二，總頁三二八〇。

註七三：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九b—一〇b，〈陳公輔論列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屏絕〉。

註七四：《要錄》，卷一〇七，總頁三四二三，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十二月己未條云：「張

註七五：《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一b。

註七六：《宋元學案》卷三七，總頁一二五二，〈漢上學案．序錄〉云：「上蔡（謝良佐）之門，漢上朱文定公最著。……尹和靖（焞）、胡文定（安國）、范元長（沖）以洛學見用於中興，漢上實連茹而出，故世之傳其學者稍寡焉。」故將朱震列爲上蔡門人，二程再傳。

註七七：《要錄》，卷一〇七，總頁三四二一—二四，載：「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十二月己未，左司諫陳公輔言：『……』。時朱震在經筵，不能諍，論者非之。」

註七八：《宋元學案》卷三七，總頁一二五二，〈漢上學案〉，〈文定朱漢上先生震傳〉。

註七九：《要錄》，卷一〇八，總頁三四三八，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正月壬申條。

註八〇：《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二a—一三b。

註八一：以上各括弧內引文，俱見於《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二a—一三b，〈胡文定公乞封爵邵張二程先生列于從祀〉。

註八二：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二b。

註八三：《尚書．仲虺之誥》：「王懋昭大德，建中於民」，王安石《尚書新義》注云：「懋昭大德，所以極高明，所以處己也。建中於民，所以道中庸，所以用人也。」（按：此據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七八。）其後道學家多引「高明所以浚批旨。」又《道命錄》亦云：「張公批旨行下」，見《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〇b。

處己，中庸所以接物」一語攻擊王安石之學術。

註八四：《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二，頁二八。按：《二程集》中類此批評王安石之學支離之處極多，不一一列舉。

註八五：《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五b—一六a。

註八六：《要錄》卷一一三，總頁三五七〇，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八月癸巳條所載：「（汪）伯彥之未第也，嘗受館於王氏，秦檜從之學。」《宋史》本傳同。關長龍據此云：「汪伯彥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年）及第，秦檜生於一〇九〇年，至汪及第時僅十四歲，是其所學，亦當爲少年時的科第時學（即異化的新學）而已。」因此關氏斷言：「秦檜自身的學術淵源似與正統道學的關係不大。」關說見《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上海：學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二六九，注一。

註八七：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三一，頁三一五三，載：「翟公巽知密州，秦檜作教授。一日，有一隱者至，會相，曰：『此教授大貴。』翟問：『與某如何？』曰：『翰林如何及之！如何及之！』時游定夫（酢）在坐，退，因勉秦云：『隱者甚驗，幸自重。』游因說與胡文定（安國）曰：『此中有個秦會之（檜）好。』胡問如何，曰：『事事裏不會。』秦後於陳應之處問游。後云，曾爲游所知云。」足見游酢對秦檜之賞識，並爲之要譽。

註八八：《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三一五三，又載：「秦會之入參時，胡文定有書與友人云：

註八九：『吾聞之，喜而不寐！』前輩看他都不破如此。」可知胡安國對他也寄望甚殷。

註九〇：《宋史》卷一五六，總頁三六三〇，〈選舉志〉二。

註九一：《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六a。

註九二：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五b。

註九三：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六b—一七a。

註九四：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七a。

註九五：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七a—一七b。

註九六：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八a。

註九七：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一八a，云：「先是，秦檜既指伊川爲專門之學，士大夫爭附之。」並指出從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年）起，分別有太學生孫仲鼇、新知漢州蔡宙、監登聞鼓院曹紱等人建議查禁書坊刊印販售程學之書，可見朝野諂諛之人是如何附會迎合秦檜之意了。

註九七：類此打壓程學的例子相當不少，見於《要錄》的就有許多，如：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年）四月丁亥，「勘會數十年來，學者黨同伐異，今當崇雅黜浮，抑其專門。」（卷一五三，總頁四八三六—三七）；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年），「秋七月甲子，右正言鄭仲熊言：『敷文閣待制知成都府蕭振，天資狠戾，趨向乖僻。曩緣趙鼎用事，倡爲專門之說，振阿附之，自謂其曲學出於程頤。殊不知頤在先朝，固嘗見詆於識者，如蘇軾

註九八：尤嫉其奸，振亦何知？乃藉爲仕進之梯。……」……詔振落職放罷，依舊宮觀，池州居住。」（卷一六七，總頁五三二八—二九）；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年），「五月壬戌，右正言王岷劾太常少卿兼權吏部侍郎陳夔，『以專門之學自負。頃與考校，偏能揣摩其黨，公然宣言於衆曰：「此必吾黨之士，當置優等。」衆爲寒心，而夔恬然，略無忌憚。望屏之遠方，以爲妄作之戒。』詔與外任，乃以爲江南西路安撫司參議官。」（卷一六八，總頁五三七九）

註九九：《要錄》，卷一七二，總頁五五八—五五六〇。

註一〇〇：《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八a—一八b，〈葉伯益論程學不當一切擯棄〉。

註一〇一：同上。

註一〇二：同上書，卷八一六四，頁二〇b。

註一〇三：孫永，字曼叔，蘇頌〈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孫公神道碑銘〉（《蘇魏公文集》卷五三）、《宋史》卷三四二〈孫永傳〉、《東都事略》卷八五均同，唯《二程集》卷九〈上孫叔曼侍郎書〉作「叔曼」，疑誤。

註一〇四：《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二〇b。

註一〇五：《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八b—一九a，〈陳賈論道學欺世盜名乞擯斥〉。

註一〇五：同上。

註一〇六：《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總頁六一七—六一八，「葉正則論林黃中襲僞道學之目以廢正人」。

註一〇七：《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一九a—一九b。

註一〇八：這兩條資料，前者見於《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後者見於同書乙集卷八，可參看。

註一〇九：《大典》本《道命錄》，卷八一六四，頁二〇b—二二a。

註一一〇：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印民國《敬鄉樓叢書》本），卷一九，總頁一六三五—一六三六。

註一一一：同上，頁二二b。

註一一二：均見通行本《道命錄》卷七上，頁五—六。

註一一三：《宋元學案》，卷九六，頁七〇六。

註一一四：如謝康倫 Conrad Schirokauer 在他的論文〈僞學之禁〉"Neo-Confucianism Under Attack:The Condemnation of Wei-hsueh"收錄於 John W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1975),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中即曾大量引《道命錄》的資料。此文後由何冠環譯爲中文，收在《宋史論文選集》（國立編譯館，民國八四年）中。此外，余英時新近出版的《朱熹的歷史世界》一書中，亦曾使用不少《道命錄》的資料。

文武糾結的困境——宋代的武舉與武學

方震華

壹 前言

宋代君臣在國家發展上特重文治，提倡學術和教育，以科舉制度選拔文官，讀書、應舉因而成爲社會風尚，促成儒學和文學的蓬勃發展，這已是眾所週知的史實。在此趨勢下，文士掌控了政府，進一步將他們對讀書的信念向「文」以外的領域來擴展。軍事事務攸關國運興衰，正是文士意圖掌控的目標，武舉的常規化與武學的設立就是文士將讀書和科考

的理念應用於軍事的具體成果。

武學與武舉在宋代制度化，成爲後來王朝仿效的對象。金人在佔領中原後即設立武舉；明、清兩代，皆依宋的規制，設立武學與武舉。由此可見，在中國武官選任與軍事教育的發展過程中，宋代實居關鍵地位。過去學者討論宋代武舉和武學制度內容與實施成效，一致指出武學與武舉在宋代始終未能發揮培養或選拔將材的功能，反映出宋代在武官選舉上的缺陷(註一)。這樣的結論與宋人對這兩項制度的諸多批判是吻合的。但是，這並無法解釋爲何這兩個未能發揮應有功能的制度，卻一直存在，直到南宋滅亡。尤其在諸科和明法相繼被廢除後，武舉成爲進士科之外唯一每三年舉行的考試。顯然，武舉與武學的存在不只是應付現實的軍事需要，還有更多的意義值得探究。

文士應用本身的價值觀念，以讀書和筆試來培養和選拔將帥，不僅是軍政上的重要變革，也牽涉到文士對軍事人才的構想，以及在崇尚文治與儒學的潮流中，軍事知識和技能如何定位的問題。本文從探討文士對將帥素養的要求出發，分析武舉與武學的成立背景與運作實況，以期完整瞭解這兩項制度在宋代產生的影響及所代表的文化意涵。

貳　智謀之將——武舉的理論基礎

透過考試來選拔武官始於唐代，測驗內容以武技爲主，著重應試者使用兵器的能力(註二)。唐代滅亡，武舉也隨之消失，直到宋真宗時期才出現要求恢復的聲浪。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倡議武舉者都是文臣，他們在此一制度消失一百多年後再度予以重視，不僅是基於當時軍事的需求，更是因爲他們對於武官的素養有了新的看法。

宋太祖和太宗特別重視讀書對治國的重要性，任用知書之士主持朝政(註三)。重視書本知識的理念更進一步影響到軍事層面。宋太宗認爲知識爲將領統兵的基礎，他曾召集北邊諸將，授以親自書寫的《六韜兵法》，要他們加以研讀，做爲用兵作戰的準則(註四)。對於個別武官，太宗也勸他們讀書。例如：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太宗以樞密副使王顯素寡學問，特別賜予《軍戒》三篇，要他好好研讀(註五)。基於這樣的信念，雍熙北伐失利後，太宗將一批文官改換武階，派任邊區要職，希望知書的文士能取代表現不佳的職業軍人。但是，這個政策並未產生實際的功效，因而沒有繼續下去(註六)。

太宗以知書之士出掌邊區軍職的作法，儘管未能形成持續性的政策，卻激勵文官對於軍事政策提出建言，加上宋軍在對外作戰中表現拙劣，更使文官振振有辭地批判武官的缺失。真宗即位後，任用知書將領的呼聲日益高漲。咸平元年（九九八），右正言孫何上奏請用「儒將」。他指出古代的將帥多由是儒者出任，但五代以來文、武官形成對立的集團，文官不習軍事，造成武人獨攬兵權，外患也因此不能消除。皇帝應委任文臣統兵，並給予

全權而不干涉，才能解決邊防問題(註七)。次年，右正言趙安仁也提出類似的主張：

當今士卒素練而其數甚廣，用之邊方，立功至少，誠由主將之無智略也。豈非有一夫之勇者，不足以為萬人之敵乎？昔卻穀將中軍，敦詩、書，說禮、樂；杜預平吳，馬上治春秋。蓋儒學之將，則洞究存亡，深知成敗，求之當今，亦代不乏賢。太祖、太宗親選天下士，今布在中外，不啻數千人，其閒知兵法可為將者，固有之矣。若選而用之，則總戎訓旅，安邊制敵，不猶愈於有一夫之勇者乎？況其識君臣父子之道，知忠孝弟順之理，與夫不知書者，固亦異矣。(註八)

趙安仁強調宋軍的弱點在於將領只有「一夫之勇」，卻欠缺知識和謀略。儒者熟讀經典，熟知作戰勝敗之道，軍事上的表現將勝過只有勇力的武人。加上儒士具有道德素養，懂得事君之道，更值得君主交付予兵權。顯然，宋代文士對於良將的素養有了與以往不同的看法，優秀的將帥必須具備知識和謀略，只有匹夫之勇，善於打鬥的「鬥將」並不足以擔負統兵重任。(註九)

既然對於將領素養的要求著重於「智略」而非「勇武」，就需要新的選舉辦法以發掘將才。因此，故趙安仁在前述奏章中提議在科舉考試中設立「軍謀宏遠武藝絕倫科」，以拔擢優良的將帥。咸平年間，真宗曾兩度要朝臣討論如何設置武舉，但並未真正建立制度(註

一〇)。仁宗繼立後，文士憂心軍事人才不足，提倡武舉的呼聲持續不斷。如天聖三年(一〇二五)范仲淹在所上的〈時務書〉中提倡恢復唐代的武舉，以拔擢民間的勇壯之士(註十一)。至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仁宗下令恢復制舉，設六種科目，以召試優秀的京、朝官，通過者給予不次拔擢。六科中的「識洞韜略、運籌決勝科」及「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即爲錄取軍事人才而設。(註十二)同時又下詔設置武舉。《宋會要輯稿》〈選舉十七之五〉：

> 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詔置武舉。應三班使臣、諸色選人及雖未食祿，實有行止，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文、武官子弟別無負犯者，如實有軍謀、武藝，並許於尚書兵部投狀，乞應上件科，先錄所業軍機策論伍首上本部。其未食祿人，召命官三人委保行止，委主判官看詳所業，閱視人材，審驗行止，試一石力弓平射，或七斗力弓馬射，委實精熟者。在外即本州長史(當作吏)看詳所業，閱視人材、行止、弓馬，如可與試，即附遞文卷上兵部，委主判官看詳，如委實堪召試，即具名聞奏。

由此看來，武舉招考的對象爲基層官僚(選人和三班使臣)及平民，顯然是爲了與制舉中的「識洞韜略、運籌決勝科」及「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相配合。制舉中的兩科從中、高級官員中選拔將帥，武舉則自低階官員及平民中求材。武舉的考試方式是先審核應試者的策論，再測驗弓馬，通過兵部初試，再由皇帝親自考試(註十三)。應試者必須先通過策論的

審核再試武藝的規定，顯示對策論的重視，用以評量應試者的謀略之學。至於武藝測驗，只有挽弓與使馬兩項，與唐代武舉的考試內容相比，不僅項目太少，及格的標準也較低(註十四)。

武舉和制舉的設立並未化解文官對將才缺乏的憂心，在他們看來，只有選拔規定卻缺少培育軍事人才之法，仍然無法解決問題。富弼在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上書仁宗，指當時的國家情勢是「文既富矣，武未甚備」，一旦發生內亂或外患，都將導致極大的危機。但是，由於制舉中的武科或武舉取士都很難得到人才，能應付危局的將帥人才十分不足。制舉武科的問題在於當時的風氣「重文雅而輕武節」，參與制舉的現任官員無意於武職，根本無人投考。而武舉測驗射箭與騎術的作法，在富弼看來只是在挑選士卒，也難以吸引才德之士。既然現有的制度都無用處，解決之道在於政府在平時必須逐步培養軍事人才，使國家能有足夠的將帥隨時應付變局，富弼於是提議設置武學：

> 宜於太公廟建置武學，許文、武官與白身歲得入補，聚自古兵書置於學中，縱其討習，勿復禁止。……夫習武者讀太公、孫、吳、穰苴之術，亦猶儒者治五經，捨之則大本去矣。……亦命雜讀史傳，令博知古今勝敗之勢，以輔助兵術。……兵術既精，史傳既博，然後中年一校，三歲大比，當雜問兵術、史傳之策，才者出試之，不才者尚許

在學，是國家常有良將布於四方。(註十五)

富弼顯然是將儒學的教育模式應用於所倡議的武學。文科學校與孔廟的結合，武學則設於太公廟內；文士之學根基於五經，武士之學則以太公、孫子等人的作品爲本。仁宗時期的另一位名儒李覯也說：「將之有兵法，猶儒之有六經也。」(註十六)李、富兩人都是以儒者讀經書的模式來推論兵書教育對將帥的重要性。在這樣的構想下，武學教育是以兵書爲理論基礎，而以史書作爲實際範例，使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

仁宗並沒有立即採納富弼的構想，但是，他同樣認爲統兵能力的培養來自於讀書。當李元昊起兵，屢敗宋軍，仁宗認爲將領們不學無術是導致軍事挫敗的主因。爲求整頓軍備，仁宗於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下令編輯《武經總要》，書成之後，並親自撰寫的序文。這篇序文說明了編纂此書的背景和目的：

昨藩臣阻命，王師出伐，深惟將帥之重，恐鮮古今之學。命天章閣待制曾公亮等同加編定，慮汎覽之難究，欲宏綱畢舉，俾夫善將出抗強敵，每畫籌策，悉見規模。(註十七)

可見仁宗寄望此書甚深，認爲其內容包含古今兵學的精義，可供前線將領做決策的參考。太宗固然已強調讀書對用兵的重要性，但編輯百科全書式的兵書，並且認爲作戰的策略皆

可自其中得到範例，卻是仁宗新提出的觀念，進一步確立讀書在軍事上的必要性。此外，此書以「武經」爲題，更是將兵書的價值提高至近似儒家經典的地位，使兵學與儒學呈現對等的態勢。在此趨勢下，於教授儒學的學校之外，另設武學的構想，乃能實現。

對西夏戰事的連番失利直接促成武學的設立。基於對將才的渴望，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十二月，仁宗下令朝臣薦舉適任武學教授的文、武官各一名。次年五月，正式宣布設武學於太公廟，以太常丞阮逸爲武學教授(註十八)。不過，武學立刻面臨理論上的質疑及實際上的困難。批評者指出，古代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裴度等人並非只讀兵家的著作，因此設置專教兵書的武學並無意義(註十九)。更嚴重的問題在於武學成立後無人願意入學就讀，以致無法運作。范仲淹因此上奏：「臣竊聞國家置武學以來，苦未有人習藝，或恐英豪隱晦，恥就學生之列。倘久設此學，無人可教，則慮外人窺覘，謂無英材，於體非便。」(註二〇)可見在一個長期習慣於儒學教育的社會中，倉促設立武學，又無具體獎勵辦法，很難吸引學生。長此以往，武學反而有可能成爲損害國威的笑柄。在這種不利的情勢下，武學尚未開始授課，即在宣布成立的三個月後遭到罷廢。朝廷接受范仲淹的意見，改任阮逸爲國子監丞，規定願意研讀兵書的學生，可於國子監中學習(註二一)。這樣的命令既缺乏對教學內容的詳細規定，又未明確指出習兵書者未來的出路，實在無法對軍事教育產生實效。數月之後，知名的教育家胡瑗以其所撰〈武學規矩〉上呈仁宗，請求再設武學。胡瑗主張武

學以《論語》及《孫子》爲主要的教材，兼顧培養學生的德行與謀略。這樣的意見頗有融和儒學與兵學的意涵，但並未被朝廷接受(註二二)。

武學僅是曇花一現，武舉的執行成效也與其原先設計有很大的差距。寶元二年（一〇三九），距武舉的首次實施不過十年，蘇紳即提出質疑：

漢制邊防有警，左右之臣，皆將帥也。唐室文臣，自員外郎、郎中以上，出為刺史、團練、防禦、觀察、節度等，皆是養將帥之道，豈嘗限以文武？比年試武舉，所得人不過授以三班官，使之監臨，欲圖其建功立事，何可得也？(註二三)

所謂「監臨」，指的是擔任監當官，負責專賣或管理場庫的工作。武舉中第者被任命爲層級低下的三班官，又常被派任監當工作，對於軍事毫無助益。大概是受到這篇奏疏的影響，宋廷於次年下令武舉中第者不得擔任監當官，一律派任邊區或捉賊的差遣(註二四)。但是，這只能在形式上使武舉進士從事軍事工作，仍無法改變武舉進士官位太低，不能擔負將帥之任的問題。其實，這種困境產生並不能完全歸咎於武舉。就制度而言，選拔高級武官的功能理應由制舉中的武科來承擔。因爲唯有從現有中高階官員中尋找嫻熟軍事者，才能立即以他們爲將帥，這正是蘇紳所舉漢、唐時期的先例。但是，漢、唐能實施這樣的政策，是因爲當時文、武官尚未分途，宋代的情況卻大爲不同。由於文官的權力和地位遠在武官之

上，文士對於出任軍職興興缺缺。因此，參加制舉的官員都不願投考軍事科目，造成與軍事相關的制舉科目形同虛設，從未有人循此管道而被錄取(註二五)。在僅有武舉運作的情況下，錄取者絕大多數是平民，當然不能立即授予高官，而須從基層的武階官作起。這便使得武舉偏離倡議者選拔將帥的原意。

武舉的實施無法符合原先的期待，卻逐漸受到考生們的歡迎。雖然參與武舉並不受到尊重(註二六)，錄取後也僅被授予低階武官，但對於受挫於文舉的考生，武舉終究提供他們另一條作官的途徑。對於原本準備文科考試的舉子而言，改試武舉並不算太困難，因爲策論本爲文舉的項目之一，武藝測驗的要求又不高，容易過關。於是，程度較差，考文舉無望的士人就成爲武舉考生的主體。在朝廷看來，這種作法等於投機，有違設立武舉的本意，乃於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下詔，禁止進士、諸科解試落第者投考武舉(註二七)。但是，進士等科的解試是在各州舉行，報考武舉者卻可以直接向兵部投狀，要想確實查核重複報考者有實際上的困難，以致這樣的規定難收實效。朝廷對於士人改習兵書的風氣日益感到憂慮，隨著西夏戰事於慶曆四年（一〇四四）結束，將材需求的壓力降低，仁宗乃在皇祐元年（一〇四九）九月下詔廢止武舉：

國家採唐室之舊，建立武之科，每隨方聞之詔，並舉勇略之士，條格之設，歲敘已深。

然而時各有宜，今異於古。尺籍之眾，既以其技力自奮於行伍之間；武弁之流，又用其韜鈐自進於軍旅之任，來應茲選，殆稀其人。如聞所隸習者率逢掖諸生、編戶年少，以至捨學業而事籌策，矯溫淳而務麤猛，紛然相效，為之愈多。朕方恢隆文風，敦厚俗尚，一失其本，恐陷末流。宜罷試於兵謀，俾專由於儒術(註二八)。

所謂「方聞之詔」指的是徵求制舉的詔書，說明了武舉雖然配合制舉的辦理而行之有年，但一般的士兵和武官仍是靠軍功來突顯才能，求取官位，極少參與武舉。反而是年輕的讀書人捨棄經書，改習兵法，踴躍投考。為了維持士人鑽研儒學的熱忱，武舉乃被廢除。

叁　廢而復立——武舉與武學的演變

武舉與武學在仁宗朝設了又廢，缺乏將才的問題並未解決，文士也並未因此而改變以讀書、筆試來選拔良將的理念。所以，要求恢復武舉的呼聲很快出現。例如蘇轍在進策中批判廢武舉的決定：

今天下有大弊二：以天下之治安，而薄天下之武臣；以天下之冗官，而廢天下之武舉。彼其見天下之方然，則摧沮退縮而無自喜之意。今之武臣，其子孫之家往往轉而從進士矣。

故臣欲復武舉，重武臣，而天子時亦親試之以騎射，以觀其能否而爲之賞罰，如唐貞觀之故事。雖未足以盡天下之奇才，要以使之知上意之所悅，有以自重而爭盡其力，則夫將帥之士，可以漸見矣。(註二九)

蘇轍承認透過武舉的方式未必真能發掘將才，但是這項制度的意義在於顯示統治者對於軍事人才的重視，提高「武」的價值，使武官得到應有的尊重。否則天下人皆報考進士科，軍事人才如何可得？

蘇洵在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上書仁宗，也批評朝廷在用兵之際創設武舉，邊事緩和後即將其廢除，爲一缺乏遠見的作法，並進一步提出自己對武舉制度的構想：

臣愚以為可復武舉，而為之新制，以革其舊弊。且昔之所謂武舉者蓋疏矣，其以弓馬得者，不過挽強引重，市井之粗材；而以策試者，亦皆記錄章句，區區無用之學。又其取人太多，天下之知兵者不宜如此之眾；而待之又甚輕，其第下者不免於隸役。……宜因貢士之歲，使兩制各得舉其所聞，有司試其可者，而陛下親策之。權略之外，便於弓馬，可以出入險阻，勇而有謀者，不過取一二人，待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文有制科，武有武舉，陛下欲得將相，於此乎取之，十人之中，豈無一二？斯亦足矣。(註三〇)

在蘇洵看來，武舉的功能在於選拔將帥，而非下級武官，舊有的武舉取人太多，授予的職位卻太低，以致中舉者並無法擔任將領之職。由於將帥這樣高階職位的數量不須太多，應以薦舉的方式辦理，由大臣推薦幾位具有謀略之人即可，而中選者須立即派任統兵要職，以便其一展長才。蘇洵對於武舉的主張固然切合選拔將才的原意，但他期待透過官員推薦和考試立即得到優秀的將帥人選，未免忽略了統領大軍的人才須要逐步養成的現實。此外，以薦舉的方式選派軍職也有實際的困難。早在真宗咸平年間，朝廷希望以薦舉現任官員的方式拔擢優秀將才，田錫即認爲不可行，因爲「朝臣中武勇者少，設使有武勇，多不願在武職。」(註三二)咸平時期武官的地位尚高，薦舉將帥已難以進行，何況在仁宗時代。由於武官地位日益低落，設法將政敵改換武階，已成爲仁宗朝文官間權力鬥爭的一種手段(註三三)。在此情況下，武舉採行薦舉的方式只會引起官員間的鬥爭，無法達成選拔將才的效果。也許是因爲蘇洵的主張不切實際，仁宗並未採納，直到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三月仁宗去世，武舉都未恢復。

不過，仁宗死後，情勢很快發生變化。嘉祐八年五月，素來重視軍事教育的富弼被任命爲樞密使(註三三)。五個月之後，樞密院即建請恢復武舉，提出的理由是：

文、武二選，所關治亂，不可闕一，與其任用不學無術之人，臨時不知應變，以撓師

律；不若素習韜略，頗嫻義訓之士，緩急驅策，可以折衝。況今朝廷所用武人，稍有聲稱者多由武舉而得，則此舉不可廢罷明矣。(註三四)

由此可見，武官畢竟是政府中不可或缺的成員，既然「學術」被視將才必備的要素，政府勢必在選官制度上有所設計，以落實此一理念。經過長達一年的討論，新的武舉終告確立(註三五)。武舉成爲常舉中的一科，固定每三年舉辦一次，官員、平民皆可報考。考試項目仍爲武藝與兵學，兵學的測驗方式是：「以大義爲本，參之策問，與明經、進士不甚相遠。」(註三六)具體的內容則是：「如明經之制，於太公韜略、孫、吳、司馬諸兵法，及經、史言兵事者，設爲問目，以能用己意或引前人注釋，辭明理暢，及因所問自陳方略可施行者爲通。」(註三七)由此可見，武舉在筆試部分的測驗方式實與文科考試類似，只是考試範圍由儒家經典改成兵家的著作。每次考試錄取的名額在英宗時期並未確定，至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規定以三十人爲上限，每次參加省試的舉子則以二百人爲限。(註三八)如此一來，武舉成爲平民入仕的一種管道，而蘇洵所指「取人太多，待之甚輕」的問題就無從解決。

武舉從治平二年起定期舉行，武學的復恢則較慢，直到神宗即位，特別重視軍事之學，重建武學之議才被提出。有鑑於仁宗時期倉促興學的失敗經驗，神宗君臣對武學進行完整的規畫。有意就讀的學生先考試弓馬，合乎標準者才得以入學就讀。教學重點在於各家兵

法、前代用兵成敗及「忠義之節」(註三九)。神宗對兵法具有極高的興趣，下令文臣將古代兵書：《孫子》、《吳子》、《黃石公三略》、《六韜》、《尉繚子》、《司馬法》和《李衛公問對》合編成《七書》，號稱「武經」，做爲武學的教材(註四〇)。由此可見，武學教育的內容仍是依照富弼的意見，以兵書與史書爲主軸。至於武藝，雖然是學生入學及日後升等考試的項目，卻不在學校教授的範圍之內。習業滿三年的學生可參加考試，除少數特優者直接授與軍職外，其餘成績優異者則取得免武舉省試或解試的優待，故武學生主要的出路是取得參加武舉的資格(註四一)。所以，武學是與武舉相互配合，共同擔負選拔低階武官的功能。

如同仁宗時代，武學的設立引起反對聲浪。諫官張璪主張：「古之太學，舞干習射，受成獻功，莫不在焉。文武之才，皆自此出，未聞偏習其一者也。請無問文武之士，一養于太學。」(註四二)這是根據文武合一的傳統理想，認爲軍事教育應包含於文科教育之內，政府不須單獨成立武學，只要改革太學的教學內容，使其達到文武兼俱即可。更強烈的批判來自劉敞，他寫信給參與籌設武學的吳充，對此一政策大加撻罰：

> 昔三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化者，峨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鬥爭之聲。……曾未聞夫武學之制也。……夫戰

國之時，天下競于馳騖，于是乎有縱橫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說，有司不及，然風俗由是以薄，禍亂猶是以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辨也，若之何其效之？且昔先王務教胄子以道，而不及武者，非無四夷之患，誠恐示民以佻也。今既示之佻矣，道其已乎！(註四三)

對劉敞而言，儒家之學著重於道德，與重視勇力、詭詐的軍事之學根本不相容。政府設置學校是爲了實踐儒家之道，提倡兵學將根本違背此一目的。即使國家承受外患壓力，軍事仍不應成爲官學教育中的一環。所以，對劉敞而言，學校教育的本質是「文」，根本不應有「武」的成分存在。

在國家禮制及選才制度上，「武」是否應取得與「文」對等的地位？這個問題在唐代設立武舉與武廟時，即引起文官與武將間激烈的爭議(註四四)。宋代政府在武舉和武廟之外又成立武學，提升了「武」的地位，再度激起部分文士的反感。由此可見，提倡武學的文官，原本是希望將「文」的理念用於「武」的領域，主導軍事人才的培育，提升「文」的價值。但是，設置專門的武學，卻使得「文」在官辦教育中獨一無二的地位受到削弱，等於是承認在「文」之外另有「武」的學術體系，因而激發一批文士出面捍衛「文」的崇高地位。

統治菁英應同時具備文、武兩方面的素養是儒家的傳統觀念。但在現實層面上，「才

兼文武，出將入相」的官員在唐代中葉以後已消失殆盡，文官、武將早已各分軫域，形成獨立的團體，武將罕讀詩書，文官也對軍事相當生疏(註四五)。倡議武學的文士正是要改變這樣的現象，培養知書達禮，才兼文武的武官。若是全盤否定兵學教育的存在意義，不僅有昧於文武分途的現實，也切斷了讀書與統兵的關係，等於繼續默認職業軍人對軍事事務的獨佔，將有礙文官全面掌控軍事的決策。因此，反對者的意見並未得到什麼迴響，武學仍然順利運作。堅持文武合一教育理念的官員只能轉而對武學的教育內容提出改進意見。例如：在哲宗時代，奉命檢討諸學條制的程顥認爲武學「所治經書有三略、六韜、尉繚子，鄙淺無取，今減去。卻添入孝經、論語、孟子、左氏傳言兵事。」(註四六)希望以儒家經典取代部分的兵家著作，使經學成爲武學教育的一個部分，讓「武士」能接受文、武兩方面的教育。不過，宋廷始終未將這類意見具體化爲制度。

武舉與武學的運作在「靖康之難」後中斷。南宋初年的政府，在兵荒馬亂之際，只能斷斷續續地維持武舉的進行。例如：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朝廷下令武舉人試弓馬於殿前司，試《七書》義及兵機策於淮南轉運司；紹興五年（一一三五）高宗親試武舉人，錄取六人(註四七)。外患的壓力使部分文官寄望經由武舉選拔將才，大力呼籲政府予以重視。例如：給事中黃唐傳於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主張將科舉名額的三分之一劃歸武舉，用以選拔武士(註四八)。不過，這類意見都未被採納，武舉並未因軍事危機而大爲興盛。

直到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由於宋、金完成和議，整個國家的局面安定，武舉的執行才回復到三年一次的傳統(註四九)。相對地，武學的恢復更爲緩慢。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高宗才下令於臨安設武學，主要的用意是：「國家設武選，所係非輕。今諸將子弟皆恥習弓馬，求換文資，數年之後，將無人習武矣，豈可不勸誘之。」(註五〇)在當時以議和爲基本國策的大環境下(註五一)，武官地位下降，武職不再具有吸引力，高宗乃企圖透過設立武學來提倡軍事技能的研習。不過，執政的秦檜並不願執行這個政策，大概是顧忌武學所象徵的「尚武」意義與其主導的「偃武修文」的政策有所違背。於是，武學的設立僅是虛有其名。直到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十月秦檜死，高宗才在次年再度要求官員重建武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己卯，執政進呈次，上曰：「昨因詣景靈宮朝獻，見武學頹弊，亦全無士人。向宣諭宰臣，雖略修葺舍宇，至於養士，原未嘗措置，已二年餘矣。文武一道，今太學養士，已見就緒，而武學幾廢，恐有遺材。祖宗以來，武學養士，自有成法，可令禮、兵部速條具以聞。」

由此可見，在秦檜當政時期，對於高宗幾次復建武學的要求都是虛應故事。武學只是名義上的重建，實際上僅有學舍的略加整修，根本沒有教學活動在進行。臨安武學的運作因此

拖延到紹興二十六年才真正開始，其規制仍沿襲北宋，分爲上、內、外三舍，學生以一百人爲額。教師則爲武學博士及武學諭，以文臣或武舉出身官員出任(註五二)。寧宗時，朝廷又有意擴大軍事教育的規模。慶元五年（一一九九）曾下令各州州學置武士齋舍，派官考試武學生武藝，但這個命令並未真正實行(註五三)。僅有少數州府，如台州，在當時曾短暫設立(註五四)。官辦的軍事教育仍局限於京師的武學。

隨著時間的進展，參與武學與武舉的人數持續增加。武學在高宗朝初設之時，願意入學者很少，政府爲填補名額，還下令武舉落第者入學就讀。但是，到了乾道元年（一一六五），距武學開始授課不過九年，就因爲申請入學的人數太多而須舉辦考試加以篩選(註五五)。同樣地，有意投考武舉者愈來愈多，政府不得不放寬資格限制，由過去每位官員只准推薦一人應試，放寬到可推薦兩人。於是淳熙七年（一一八〇）赴省試者增至七百多人，數倍於北宋二百人的限額(註五六)。武舉錄取名額也隨著參與者的增加而成長。紹興二十四年以前每次僅錄取五至七人，二十四年至三十年，錄取額增至近二十人，至孝宗時期再增爲四十餘人(註五七)。武學與武舉日益受到士人歡迎的事實，也反映在時人肯定這兩個制度的言論上。例如：章如愚在討論武舉時說：「有文學，有武學，養之於未用之先也；有文選，有武選，用之於既養之後也。然則科舉之法，既有文舉矣，烏可不可（當作有）武舉乎？」(註五八)臨安武學的〈登科題名記〉也說：「國家網羅雋彥，不局一途，凡儒學之士既教之、

養之，而士之有武勇者亦封殖是務。」(註五九)都是主張文士與武士既已分化，又同爲國家所需之人才，在選舉制度與教育機構中，「武」應佔有一席之地，爲「勇武之士」安排仕進之路。

但是，即使在理論的層次上，武舉與武學的存在有其必要性，這兩項制度如何在現實上達成選拔將才的目的，以符合設立的原意，則是另一回事，而這正是這兩個制度引發激烈批評的地方。例如：蘇洵指仁宗時期的武舉「所得皆貪汙無行之徒，豪傑之士恥不忍就。」(註六〇)徽宗時，王洋指武舉「所得士尚皆齷齪，亡古名將風。」(註六一)理宗時，歐陽守道批評：「至若武舉設科，名非不美，然亦爲文士假途。其號絕倫者，挽強引重，市井粗才。」(註六二)可見從北宋到南宋，質疑實施成效的聲浪不斷。武舉考試的方式則被認爲是直接導致成效不彰的主因，引發了許多爭議。

肆　策論與騎射——考試內容之爭

弓馬與策論是武舉考試的項目，英宗時規定：「以策略、武藝俱優者爲優等，策優、藝平者爲次優，藝優、策平者爲次等，策、藝俱平者爲末等。如策下、藝平或策平、藝下者並爲不合格。…使如有策略雖下，而武藝絕倫者未得落下，別取旨。」(註六三)因此，除了

對於少數武藝特優卻不擅長策論的考生有特殊考量外，策論成績的重要性要高於武藝。訂定這樣的排序原則，自然是與武舉選拔謀略之士的設計目的有關。武藝的重要性不僅較低，測驗的內容也頗爲簡單。應試者只要「弓射一石一斗力，馬射八斗力，各滿不破體，及使馬精熟。」就達「藝優」的標準(註六四)。所謂「破體」是指拉弓時「頭偃」，故考生只要把弓完全拉滿，再將箭射出，即算合格，至於射出之箭是否中靶則無關緊要(註六五)。因此，所測驗的僅是考生的膂力，而非使用弓箭的技巧與準度。但是，即便要求不高，武藝考試仍受到許多質疑。基於對「智謀」的重視，批評者認爲武技不應成爲選拔將帥的項目，如蘇舜欽在仁宗朝初設武舉時上奏：

> 至如武舉策試，兼之騎射。竊觀詔旨，既令先進軍機，後即陛試，是陛下取將帥材者也。反使張一弓，發數矢，是陛下校一夫之藝，取一人之敵也。夫欲練將材而取一夫之技，又何異考編鐘堵磬而求鄭衛之音？伏願……武舉者去騎射之末，而訪以機略之大，則將帥之具鱗集矣。(註六六)

認爲武術只是「敵一人」之技，無關大局，屬於士卒的本領，與將帥之才無關。只須測試謀略之學，便可得將材。武舉復設之後，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翰林學士司馬光對武舉省試先考弓馬，及格後再試策論的作法提出批評：

奉職考試武舉人，而法當先試弓馬，若合格即試策。緣弓馬者，選士卒之法，非所以求將帥者也。不幸而不能挽強馳突，則有策略將帥之才，不得預試，恐非朝廷建武舉之意。況試弓馬法，挽與把齊，猶不應格。自今欲乞試策優并挽弓及把者，皆聽就試。(註六七)

和蘇舜欽一樣，司馬光認爲弓馬是士卒的技能，而武舉之設本爲選拔懂謀略的將帥，武藝部分實無關緊要。故應降低弓馬部分的標準，只要能「挽與把齊」，即不須將弓拉至全滿，只要箭拉平於弓的中心後射出，即算合格，而讓策論成爲決定錄取與否的關鍵。

蘇舜欽等人的意見希望將武舉定位爲選拔將帥的制度，這固然符合宋初提倡武舉者的理念，卻與武舉實施的狀況有所違背。自從武舉開始運作，錄取者皆被派任低階武官，而非高級將帥。由於中舉者主要是擔任基層軍職或在地方上維持治安，武藝是不可或缺的技能。另一方面，武舉是爲無法應試文舉的武士另設的出路，考試內容自然不能與文舉一樣，全憑筆試決定考生的高下。因此，要求取消或降低武藝測驗的意見一直未被朝廷接受。既然武藝考試不可廢除，理應以更精細的方式來鑑別考生的能力。蘇頌上書神宗，認爲武藝的考試的項目太少，標準太低，主張在原有項目之外，考生每人射十箭，以中靶的多寡來決定及格與否。(註六八)不過，這樣的建議沒有被採納，似乎朝廷不願提高武藝測驗的難度，

以免在這個部分淘汰太多考生，而降低了兵法測驗的重要性。直到南宋，武技的考試仍維持固有的方式和標準。因此，劉克莊在上理宗的奏疏中指武舉考試「弓馬近於具文，所取不過解作《七書》義者」。(註六九)武藝測驗採取低標準，但一直存在，可以說是理想與現實折衷下的結果。

由於達到武藝測驗的標準不高，策論才是鑑別考生的主要依據。因此，武舉所錄取的絕大多數是研習兵法，精通文墨的讀書人。但是，這些錄取者是否真正能運用兵書中的謀略，成爲善戰的良將，卻令人懷疑。李覯在仁宗時指出：「儒莫不讀六經，而知道者鮮矣；將莫不讀兵法，而適變者鮮矣。」(註七〇)如同熟讀經書者未必是好官，軍事事務也決非勤讀兵書便能妥善因應。身臨戰場之際，未必真能應用平時所學，臨機應變。所以，從實際統兵的角度而言，策論不過是無用的「紙上談兵」，故蘇洵批評武舉的策論考試爲：「皆記錄章句，區區無用之學。」(註七一)理宗時期，姚勉也說武舉是「以文求武，反不得人。」(註七二)既然考試武藝被批評爲測驗士卒之法，兵法策論又被指無用的章句之學，那麼是否有更好的辦法來選拔將才？在蘇軾看來，答案是否定的：

> 今夫孫吳之書，其讀之者，未必能戰也；多言之士，喜論兵者，未必能用也；進之以武舉，而試之以騎射，天下之奇才未必至也。然將以求天下之實，則非此三者不可以

致。以為未必然而棄之，則是其必然者終不可得而見也。……今之論者以謂武舉方略之類，適足以開僥倖之門，而天下之實才，終不可以求得，此二者皆過也。夫既已用天下之虛名，而不較之以實，至其弊也，又舉而廢其名，使天下之士不復以兵術進，亦已過矣。天下之實才，不可以求之於言語，又不可以較之於武力，獨見之於戰耳。戰不可得而試也，是故見之於治兵。子玉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蔿賈觀之，以為剛而無禮，知其必敗。孫武始見試以婦人，而猶足以取信於闔閭，使知其可用。故凡欲觀將帥之才否，莫如治兵之不可欺也。今夫新募之兵，驕豪而難令，勇悍而不知戰，此真足以觀天下之才也。武舉方略之類以來之，新兵以試之。觀其顏色和易，則足以見其氣；約束堅明，則足以見其威；坐作進退，各得其所，則足以見其能。凡此者，皆不可強也，故曰：先之以無益之虛名，而較之以可見之實，庶乎可得而用也。(註七三)

蘇軾指出了武舉雖然飽受批評卻依然存在的一個重要原因：除了測驗兵書和騎射，文士根本想不出更好的辦法來發掘軍事人才。考上武舉的雖然不一定就是將材，但若廢除了武舉和武學，就完全沒有發掘軍事人才的機會。在蘇軾看來，歷來爭論武舉存廢者的盲點在於他們只知討論考試內容，卻不知考試只是「無益之虛名」，其功能在於提供有意軍職者進

入政府的管道。至於這些人是否就是將才，卻非考試本身所能斷定。真正的將才必須在戰爭中發現，退而求其次，則可由練兵的成效來判斷。因此，武舉人的優劣必須在錄取後，透過持續考察其任職的表現來決定。照蘇軾的意見，朝廷不應將武舉人與其他的武官一視同仁，在錄取之後須立即安排他們去訓練新兵，並以練兵成效加以篩選，才能真正達成選拔將才的目的。

伍 假塗之資——武舉進士的仕宦

蘇軾的意見說明了軍事人才的發掘並非透過考試即可輕易達成。武舉進士既被認爲具有成爲將帥的素養與潛力，朝廷在官職派任上應有特殊安排，使其有展現真才實學的機會。否則，人數不多的武舉進士在數量龐大的武官群之中將難以發揮功效。

前文已指出，仁宗時代，中舉者被派任爲監當官，引發批評，朝廷乃明訂武舉進士一律派任邊區或捉賊差遣，這是仁宗朝對於武舉進士在任官上僅有的特別規定。英宗朝復行武舉，在現存的制度條文中並未發現對武舉進士的任官有所規定。只能藉由武舉中第者的傳記資料來分析他們的仕宦生涯。

從神宗時代開始，北宋多次對外用兵，武官的表現機會增加，部分武舉進士也得以展

露頭角。由這些人物的傳記看來，他們都在考上武舉後被派任基層的軍職。熙寧九年（一〇七六），武舉第一名的薛奕派任鳳翔府都監，後於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永樂城一役中戰死(註七四)。武舉出身的徽宗朝名將何灌，是從河東地區的巡檢做起，任職西、北邊境三十餘年，以善射爲契丹人所畏服。曾隨童貫攻西夏，平方臘，戰功卓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升任武泰軍節度使、河東河北制置副使，後來在女真人攻汴京城時戰死(註七五)。元豐年間中舉的徐量，出身儒學世家，但自幼膂力過人，喜讀兵書。先入武學，再中武舉，起官台海內松門巡檢，後調至陝西，參與徽宗時對羌人及西夏的戰爭，以戰功升爲昭州刺史，歷知石、嵐等州(註七六)。其子徽言於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受徽宗召見，賜武舉絕倫及第，起官保德軍監押，以討西夏戰功升任知火山軍。靖康元年，擊敗金兵，升任知晉寧軍兼嵐石路沿邊安撫使。汴京失守後，徽言據守晉寧軍，力圖收復河東，後爲金兵所俘，不屈而死(註七七)。政和八年（一一一八）中舉的馬擴，於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以承節郎的官銜，隨其父馬政接待女真使者，後出使女真，以善射贏得女真首領的信服，成爲宋方與金交涉的重要人物。經過多次出使折衝，終於使金人歸還燕京和雲中等地，馬擴以此大功升任武翼大夫、忠州刺史。靖康之難後，馬擴拒絕女真的招降，在河北組織義軍與金兵作戰。抗金失利後南下加入高宗的政權，歷任江西沿江制置副使，沿海制置副使等要職(註七八)。以上這些事蹟顯示北宋武舉進士在軍事上的貢獻，也說明了他們在仕途上與經由其他管道入仕

的武官並無顯著的不同，都是先擔任基層武職，經過長期的努力或立下顯赫功勞才能成高階將領，武舉出身並未爲他們帶來特殊待遇。

到了高宗朝，武舉進士的任官發生很大的改變。據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太學博士周操的上奏，武舉登科者除第一名被派任巡檢外，其餘全部出任監當官(註七九)。這樣的情形直到孝宗即位仍未改變(註八〇)。孝宗既有心恢復中原，特別重視武舉。於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將武舉中第者初授的官銜與職務都加以提昇，使其與文科進士相當，試圖建立文、武舉平等的地位(註八一)。後來又模仿文臣的館閣之職，設閤門舍人十人，以武舉高第者充任，成爲武職中的清位。這些閤門舍人平時伴隨皇帝出入，並按時輪對，任滿二年後，授予邊郡刺史，升遷之速，遠非其他武臣所能比擬(註八二)。這些的政策都是爲了增加武舉的吸引力，並希望將優秀的武舉進士逐步培養成爲領兵的將材。但是，預期的成果並未產生，主要的原因是當時多數的武舉進士根本不願投身軍職。

由於筆試是武舉的重要項目，參與者必然讀書識字。造成這些原本可以報考的進士科的考生投入武舉的原因大致有二：一部分的參與者有志於軍旅生涯，希望藉此追求權位。例如徽宗宣和五年（一一二三）中舉的陳師良，在決心報考武舉時說：「郭汾陽顧不足慕耶？何切切章句爲！」(註八三)以唐代武舉出身的名將郭子儀爲師法對象，質疑鑽研科考時文的價值，期待由武舉建立功名。但是，陳師良這類人在宋代以「文治」爲主要價值的時代

並不多見，多數的考生是在進士科競爭激烈的壓力下轉投武舉。特別是在神宗朝廢除諸科，徽宗朝廢除明法新科後，(註八四)考不上進士科者只能選擇武舉。徽宗末年一位李姓太學生在改試武舉時說：「吾三世儒者，困場屋，一官幸捷中，何擇哉！」(註八五)可見，長期受挫於進士考試的士人改試武舉以求有官可做，實爲不得已的選擇。政府爲阻止這樣的行爲，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規定文、武舉的考生同日試於貢院，以防止文舉落第的士人改投武舉(註八六)。到了南宋，政府仍謹慎地安排各項考試的日程，以防堵「赴兩試之弊」(註八七)。但是，這種禁令僅能治標，實無法阻止文舉落第者在三年後改試武舉。這些以武舉爲求官手段的考生，多半無意於軍職，只要政府不強制派任，他們便會遠離軍旅，尋找轉任文官的管道。

北宋末年已有武舉進士先出任武臣，再通過鎖廳試取得文科進士的功名而成爲文官。不過，這樣的例子很少(註八八)。到了南宋，武舉進士考鎖廳試以求換文階變得普遍。透過這個方式取得文科進士功名的武舉人似乎不會受到其他文官的排斥，仍可在文職中取得發展的空間。例如：武學生王月卿於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中武舉，再經三年的努力，考中進士，起官縣尉，四年後即擔任中書舍人(註八九)。由於此一方式能讓武舉人取得原本難以得到的功名，以及在文職發展的機會，乃成爲多數投考武舉者最嚮往的出路。退而求其次，則是出任與軍隊無關的專賣或監稅工作。

武舉進士不任職軍旅的慣例，引起官員的批判和孝宗的重視。孝宗在給予武舉進士任官優待的同時，也曾與大臣討論強制武舉進士從軍的可能性。但宰相洪适認爲：「武舉人以文墨進，雜於士卒非便也。」(註九〇)可見當時的大臣認爲武舉人其實擅長的是舞文弄墨，並不適合從軍作戰。孝宗本身對於武舉進士全部從軍亦有所保留。據葉適的記載，武舉出身的武學諭蔡鎬曾請求從軍，但孝宗不許，理由是：「三衙豈可以階級待學官。」(註九一)認爲蔡鎬既曾擔任武學諭這樣清高的職位，即不適合從軍，受軍中階級之法的管理。因此，孝宗並未強制每位武舉進士到軍中服務，而是派任武舉高第者軍職，並約定七年爲從軍期限，希望他們「久在軍中，諳練軍政，將來因軍功擢爲將帥。」(註九二)但是，這樣的政策並無成效。因爲「武舉從軍之人，往往自高，不親戎旅。」孝宗爲此特別下詔告誡，威脅將處分怠惰的武舉進士。(註九三)到了光宗時代，願意從軍的武舉進士人數大增，據王棪的記載，起因於其叔父王藺的建議。《燕翼貽謀錄》卷五：

> 淳熙甲辰，距治平百二十載矣，仲父軒山公知貢舉，武舉林嶠、陶天麟等來拜謝，仲父問之曰：「朝廷設此科以擇將帥，而公等不從軍，何也？」答以不堪笞箠之辱。仲父因奏孝宗皇帝，乞更舊制，申飭三衙、沿江軍帥待以士禮。至淳熙十四年，事始施行，進士皆願從軍。至紹熙庚戌，仲父以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唱進士第，復奏光宗皇

帝，命武舉進士從軍，不許軍帥笞辱，大罪按奏，小罪罰俸。此令一出，皆願從軍，而軍中無所容之。乃自三衙立同正員之額，以至江上諸軍，每舉以二十四員為額，七年為任，第一名同正將，第二名、第三名同副將，第四名以下同準備將，而第二十五名以下只注巡、尉。自後軍帥亦仰承朝廷優卹之意，待遇之禮與統領官等，或令其兼同統領職事，遇出戰，多令守寨，必自願親行陣者始聽之。(註九四)

王棪指稱淳熙十四年以後，由於新的從軍規定保障武舉進士不致受到長官的體罰，使武舉進士從軍的意願大增。特別是在紹熙元年(一一八九)，政府下令軍隊中的武舉進士犯錯，所屬長官只能予以罰俸，嚴重的過失須報請朝廷處理，更使武舉進士踴躍從軍，造成軍中職缺不足的現象。不過，王棪的記載只反映了事實的一部分。導致淳熙元年武舉進士踴躍從軍的最主要原因，恐怕是在於宋廷於前一年(淳熙十六年)，禁止武舉出身者改換文資的政策。這項決定起因於知歸州林穎秀的提議，穎秀批評武舉進士熱衷於換文官的現象：「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衣大袖，專做舉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雄健喜功之士，徒啓其僥倖名爵之心。」甫於是年二月即位的光宗對此意見深表贊同，下令禁止武舉進士換文(註九五)。紹熙元年中舉的武舉進士既無改換文官的希望，只能在武階中發展，此時朝廷下詔保障他們在軍中享有特殊待遇，加入軍隊自然比從事監當工作更有吸引力，促使武舉進士

選擇軍職。但是，從王棅的記載中可以看出，武舉進士無意於軍事工作的傾向並不因朝廷的政策有所改變。朝廷的優待只是使將領過分尊重武舉進士，不敢派遣他們參與戰鬥，造成武舉進士「不親戎旅」的現象變得更加嚴重。另一方面，武舉進士固然能夠在軍中坐享優待，卻仍感不滿，因爲這終究不是他們所期待的出路。因此，換文禁令公布的六年之後，朝中出現反對的聲浪：

紹熙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武科許試換文資，蓋不止責以兵略、騎射，誠欲益其學問而大其成就耳。比年以來，不許試換。雖曰使之從軍，以備將帥之選，而陞差之法，止於同正將。既塞其試換之門，又艱其仕進之路，使士以才氣自負者，將有不屑就之意，乞今後依舊許令武舉人試換文資。」(註九六)

可見士人參與武舉主要是爲了換文官的機會，即使武舉人中舉後立即得到同正將的軍職，仍然抱怨仕進之路受阻，禁令既使中舉者權益嚴重受損，便減低了報考的意願。在此情況下，武舉人換文官的禁令乃在紹熙五年（一一九四）被取消。但禁令取消後，武舉人又故態復萌，不願從軍。眼見武舉人無意於軍旅，寧宗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兵部侍郎趙汝述再提禁止換文的辦法：

近世武舉進士，甫得賜第，多棄所學，必欲鏁試換文，回視兵書戎器，往往恥談而羞

道之。……今既由武藝入，又復慕爲文臣，是右科徒爲士子假塗之資，而非爲國家儲材之地，此科遂成無用矣。……乞自今武舉出身不許再應文舉，仍令考校之官精選其藝業，廟堂之上稍優其除授。俾之練習謀略，趨事赴功。自偏裨、制領而上，主帥、三衙繇此其選，庶幾右科增重，不爲虛設。(註九七)

顯然，只要允許改換文官，士人就會將武舉當成求取文官的捷徑，違背武舉設置的原意。寧宗支持這樣的主張，認爲：「祖宗設右科，正欲選將帥，若令換文，則分明是闕將帥一科。」於是換文的禁令再度頒行。(註九八)但是，實施不過三年，又遭官員抗議，認爲政府既准許以經由其他途徑入仕的武官換文階，卻單獨限制武舉人，顯然有失公平。朝廷因此又於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取消前令。(註九九)兩次禁止武舉進士換文官的改革都告失敗，武舉與武學事實上已被士人當成爲另一條成爲文官的途徑，武舉進士不願從軍的問題也無從解決，這樣的現象持續引發批判。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進士科殿試的題目就提到：「右科之設，本以示右武，而求韜略，非特校虛文而課騎射也。兵興累年，未聞慷慨以英略著者，其故何歟？」(註一〇〇)看來在蒙古人嚴重的威脅下，統治者又想起武舉做爲選拔將材的設計目的。雖然如此，理宗與他的繼承人並沒有採取行動來改變這個早已偏離設計原意的制度。

就整體環境而言，南宋武官的權力與地位明顯不及文官，只憑一紙詔書就要禁止武舉

進士換文官，傷害其利益過深，必然引起抗議。其實，就算政府強勢地執行禁令，恐怕仍難得到預期的效果。隨著文、武官分途日久，南宋的士大夫與武人各自發展出不同的團體意識與價值觀念。由於研習儒家典籍，武舉進士往往視自己爲「士大夫」的一員，例如：當光宗任命乾道二年（一一六六）武舉狀元蔡必勝爲知閤門事時，必勝以「前此無用士人」爲由，極力請辭。(註一〇一)又如嘉定四年（一二一一）中武舉的王霆，於理宗時辭官返家，提出的理由是：「士大夫當以世從道，不可以道從世也。」(註一〇二)都可以看出他們以士大夫自居的心態。南宋文士也常把武舉進士當成書生或士大夫來對待，例如：陳傅良以武舉進士徐泳才兼文武的例子，反駁「書生不知兵」的說法。(註一〇三)武舉出身者既習慣於士大夫的價值觀念，不免將其帶入軍隊之中，而與同僚格格不入。蔡必勝初任將領時謁見上司，即做出有違軍中慣例的舉動：「故事，將官謁帥，皆小袖衫拜庭下。至公（蔡必勝），獨袍笏肅揖，帥因請以賓禮見。」(註一〇四)儘管官職卑下，蔡必勝仍強調自己應有的尊嚴，在他看來，其他武官不著官服，拜謁於長官於庭下的舉動是違禮的。他的長官對此行爲顯然不知所措，只好待之以賓客之禮。由於價值觀念的不同，武舉進士從軍容易因爲自視太高，成爲無法與同僚合作的特殊份子，直接妨礙武舉進士在軍事上的表現。

另一方面，由於武舉中第者被視爲「士人」，他們不僅享有皇帝的青睞和制度上的禮遇，也受到文官的另眼相待。例如：理宗朝名臣杜範在出掌寧國府時，建議將府城外的兩

個兵寨廢去，以原有的兵額改設弓手，並增置縣尉一名來統率。杜範強調這名縣尉必須由武舉出身者擔任，因爲：「蓋尉既用士人，縱有不職，必不至如右班之甚；而所以防賊盜、禁殺傷者，亦豈遽不如戎曹哉！」(註一〇五)足見杜範視武舉進士爲士人，認爲他們與一般的武官（右班）相比，在能力上相當，卻擁有較好的操守，可以倚重。持類似看法的還有孝宗時的知南劍州吳松年，曾建議「差注巡檢須武舉中選，或任于曉民事者。」(註一〇六)認爲武舉進士素質較佳，比其他的武官更適合擔任巡檢這個直接關係到百姓生活的職位。這兩個例子都反應出文官對武舉進士禮遇和重視。宋廷兩度禁止武舉進士換文官都無法堅持，恐怕也是因爲多數的文官視武舉進士爲士人，承認他們有出任文官的資格。

由此可知，武舉進士是南宋官僚中身份特殊的一群。他們多數出身士人，卻擔任武官，往往因不適應軍中的文化，在軍職上難有表現。但是，他們卻可因政策的優待在升遷上佔有優勢。因此，姚勉在寶祐元年（一二五三）批評武舉已成士人「速化」之途：

> 臣聞：以武設科，雖曰右武，以文求武，反不得人。……貢薦額狹，選舉路艱，於是以武為捷徑，而求為右科之試。……今之文科，必有五削而後改京者，今之武舉，不出十年而可至郡守。既登武級，復試文闈，換侵其官，已在通籍之上矣。此天下之士，所以指右科為速化，而競以趨之也。(註一〇七)

顯然，武舉在南宋日漸受到歡迎，是因武舉進士在仕宦上具有發展的機會。由於武舉高第者往往被選爲閤門舍人，擔任閤門舍人二年後即可外派邊郡知州，故姚勉說他們「不出十年而可至郡守」。至於武舉進士通過鎖廳試，改換文階，官位也在剛考中文科進士者（即所謂「通籍」）之上。武舉進士在文、武兩途上都可能出任要職，可由幾位武舉狀元的經歷得到證明。任文職的高官如朱熠，端平二年（一二三五）武舉狀元，後換文階，擔任諫官，糾彈劾官員甚力，於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升任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註一〇八)又如嘉熙二年（一二三八）的狀元劉必成，於淳祐九年（一二四九）改換文官，後爲湖南安撫副使。(註一九〇)任武官而出掌要職者，如慶元二年（一一九六）狀元周虎，從殿前司同正將作起，在軍中七年後，升任武學諭，後歷知光州、楚州等邊郡。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出任知和州，據城力守，以數千人擊退來犯的金兵，保全江淮，升任侍衛馬軍都虞侯。(註二〇)又如乾道二年（一一六六）狀元蔡必勝，於光宗時爲知閤門事，參與「紹熙內禪」之謀，扶立寧宗，後歷知楚州、廬州等邊防要地。(註一一一)

不過，經由考中鎖廳試成爲文官並非易事，(註一一二)許多期待由武舉成爲文官的士人只能終身屈就武階。紹熙元年（一一九〇）的武舉狀元厲仲詳即是如此。他在出任武官之後，屢次考文舉都未能如願。雖然他以武舉狀元的身分在武階中升遷快速，卻始終對擔任武職感到不悅，以致在仕宦上無所發揮。(註一一三)在南宋，恐怕有不少的武舉進士就這樣抑鬱地

過了一生。在文科進士掌控要職的政治結構中，大多數武舉進士既無法順利轉換成文官，仕宦發展的空間實難與文科進士相比。葉適在盛讚武舉進士蔡鎬的德行、才能之餘，才會感嘆道：「君業墮武舉，用之有限，若使爲士大夫，亦莫量其所至也。」(註二一四)因此，考武舉者終究是讀書人的次要選擇，武舉人受社會尊敬的程度也難以與報考文舉者相匹敵。例如：南宋建康府學給予上京參加省試的舉子旅費補助，文科舉子每人可得銅錢五萬，武科舉子只有二萬，武舉人顯然要低文舉人一等。(註二一五)

由此可見，武舉和武學在設立之初是被期待成爲政府選拔將材的方式，實際上卻成爲讀書人求取官職的另一條途徑。南宋時代，士人數量不斷增加而文舉的錄取名額成長有限，使科考競爭的日益激烈，迫使更多的舉子選擇武舉。從孝宗朝開始，武舉每次錄取四十餘人，進士科錄取的人數則多半在四、五百人之間。(註二一六)武舉的存在等於增加舉子百分之十的入仕機率，關係考生權益至深。隨著文科進士的錄取率的下降，武舉爲眾多落榜的士人提供出路，減輕登第因難所產生的問題。在此情況下，南宋官員雖對武舉有諸多抱怨，卻沒有人敢倡議廢止。

由於南宋參與武舉者都是讀書人，即使他們出任武官，仍常以文藝才能或表現著稱於世。例如單煒，以武舉官至路分，卻以書法的長才而「著聲江湖間，名士大夫多與之交。」(註二一七)以開禧年間戰功聞名的周虎也擅長文藝：「文詞敏贍，落筆若不經意，而深於運思

者或愧之。作大字端勁，獨步當世。」(註二八)相對地，南宋武舉人在軍事上的表現遠不及北宋。尤其是在寧宗以後，南宋陷入長期的對外戰爭之中，武官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權力與表現機會，(註二九)但武舉人卻鮮少在此有利的環境中嶄露頭角。較知名的只有王霆，曾在兩淮地區建立戰功，官至左領軍衛大將軍，知蘄州。(註三〇)因此，單就軍事的功能而言，南宋的武舉比北宋更缺乏實效。

陸 「武」中之「文」——軍事知識的定位

武舉和武學從選舉將帥之法，變成「士子假塗之資」，不僅反映了宋代武官地位的低落，也顯示了軍事之學在當時學術體系中尷尬的處境。當宋代士人將其價值觀施用於軍事領域，成立武舉和武學，他們就必須面對一個新的問題：既然兵家爲主的軍事教育和考試必須存在，則兵學應如何在以儒學爲主的學術體系中定位？這個「武」的學術應該取得獨立地位？還是成爲「文」的附屬品？

如同文、武官分爲東、西兩班，文、武官的選拔稱爲左選、右選，武學又稱爲「右學」或「西學」，以對應於被稱爲「左學」及「東學」的太學。(註三三)從名稱上來看，武學取得了與太學等文科學校對等的地位，代表政府對於文、武兩種人才的同等重視，是一項前

所未有的措施。曾任吏部尚書的劉才邵對高宗大加讚揚此一成就：

臣聞文所以致治，武所以定功，二者相須，闕一不可。故上之人選才以爲用，下之人因時以有爲，雖不一致，然會其大要，不過文與武而已。自昔盛時莫不並用而不偏廢，至唐設爲武舉，其校試選舉之法可謂詳矣。然不聞興學，是養之無其素，安得爲盡善哉！……國朝規摹，遠出前古，設科置學，既兩得之。逮茲聖時，恢隆至治，祗率祖宗之成憲，興崇學校之教法，文化之美，郁郁乎比隆於周。乃者復建廟學，教養武士，用三舍之法以升遷之，待之可謂至矣。多士家被教養作成之賜，莫不思自策勵，以仰稱德澤，而可用之才，將輩出矣。於是兼收而無遺，豈不盛哉！(註二三)

在劉才邵看來，既然一個國家需要文治與武功兩方面的成就，對文、武兩種人才應同等重視，以制度化的方式加以培養和選拔，而宋代正是第一個在文、武兩方面都建立教育及考試之法的朝代，因而維繫文、武兩種價值的平衡發展，這是超越唐代而可與周代比美的成就。可見，在教育體系中文武並重，是宋代文士引以自豪之處。

但是，部分文士固然在理論上肯定「文」與「武」的對等地位，在現實運作中卻並未給予「武」獨立發展的空間。文士所提倡的「武學」只限於謀略的層面，亦即偏重軍事學問中屬於「文」的這一部分，像武藝、勇力等素養雖與戰場勝負有密切關係，並不受他們的重視，武學中不教授武藝就是這種態度的反映。在他們看來，只要讀書，擁有知識，就

可以統兵立功。從北宋到南宋，這樣的觀念日漸強化，南、北宋文士對於狄青事蹟的不同記錄就是一個例證。仁宗朝以降，狄青是最受文人稱頌的當代武將，相關的文獻中多次提及范仲淹勸狄青多讀書的故事。例如：王珪的〈狄武襄青公神道碑〉中說：「仲淹嘗以左氏春秋授公，以爲將者不可不知，匹夫之勇無足尚也。公於是自春秋戰國至于漢以來成敗之跡，概而能通。」(註二二三)余靖的〈宋故狄令公墓銘〉也說：「（范）文正嘗以左氏春秋授公（狄青）曰：『熟此可以斷大事，將不知古今，匹夫之勇，不足爲也。』公於是晚節益喜書史，既明見時事成敗，尤好節義。」(註二二四)這些北宋時期的記載強調狄青的學術素養，說明他並非只有匹夫之勇，但並未將狄青的戰功與其熟讀的書籍之間建立起直接的關連。到了南宋末年，狄青熟讀《左傳》的意義就被誇大了。由袁燮撰寫，理宗御書，置於臨安武學的〈登科題名記〉中說：「近世狄武襄最善用兵，乃於左氏春秋得之。是故爲將而不知古今，一夫之勇耳。」(註二二五)將狄青之所以能統兵立功，完全歸功於熟讀左傳，書本知識被描述成將領之所以善戰的基礎。狄青在仁宗朝備受文官的歧視和打擊的，但在他死後，現實的利益衝突不復存在，文士轉而宣揚狄青生平中符合文人價值的部分。這種宣傳日益誇大，狄青的英雄事跡竟成爲實踐文人價值觀的模範。這個例子說明了宋代文人如何藉著文字，強化其價值觀念，使得士人更堅信讀書足以解決軍事問題。

文士將軍事學問窄化爲書本上的謀略之學，已經削減了兵學的發展空間，而統治者基

於維護權力的私慾，又進一步加以箝制。軍事之學畢竟不同於儒學，儒學提倡的禮樂教化有助於既有秩序的維持，但兵學知識則可能使平民具有反抗的能力，威脅皇權的行使。因此，宋代君主全力提倡儒學，對於軍事之學的態度就很矛盾。一方面，君主肯定書籍對於統兵的重要性，要任用知書之將，要求武官學習兵法。另一方面，又恐懼這些知識爲野心家所利用，危害其政權，而要禁止兵學在民間的傳播。景德三年（一〇〇六），真宗下詔嚴禁民間學習和持有兵書：

> 天文、兵法，私習有刑，著在律文，用防奸偽。顧茲群小，尚或有違。……兩京、諸路管內，除准敕合留陰陽卜筮書外，應元象器物、天文星算、相術圖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六壬遁甲、兵書、先諸家曆算等，不得存留及衷私傳習。有者限一月陳首納官，釋其罪，令官吏當面焚毀訖奏。限滿不首，隱藏違犯，並當處死。(註二六)

詔書中對禁書的規定很廣泛，凡是與兵法相關的書籍皆下令焚毀。可見宋廷雖然號稱獎勵學術，對其忌諱的學科仍是毫不留情地予以打壓。寶元二年（一〇三九），仁宗爲使書禁的執行更有效率，下令詳細訂定禁止流傳的兵法書目。結果「除《孫子》、歷代史天文、律曆、五行志，並《通典》所引諸家兵法外，餘悉爲禁書。」(註二七)政府將《通典》及史書中所引用的兵法排除在禁止範圍之外，實因這些兵書的內容可隨史書流傳，除非將史書

一齊禁絕，否則根本無從管制，故新的規定並不代表放寬管制。除了《孫子》之外，單獨刊行的兵書全部在禁止之列，實際上是對民間流傳的軍事之學進行全面查禁。這樣的政策，引發提倡研習兵學者的批評。范仲淹在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上書執政說：

> 昔成周之盛，王道如砥，及觀《周禮》，則大司馬陣戰之法，粲然具存。乃知禮樂之朝，未嘗廢武。今孫、吳之書，禁而廢學，苟有英傑，受亦何疑？且秦之焚書也，將以愚其生人，長保天下。及其敗也，陳勝、吳廣豈讀書之人哉？(註二二八)

既然認爲將帥必須熟讀兵書以具備謀略，就不應爲懼怕民眾叛亂而禁止兵學的研習，更何況叛變者不一定就是研習兵書的人。另一方面，朝廷的禁止政策，仍不能保證兵學不在民間流傳。景祐元年，富弼在提倡武學時說：

> 況雖欲禁止，今蓄書之家，往往皆有。假使處私室熟習，如韓、彭、蘇、李，陛下何由知之？是禁之適足自禁，不能禁人，不若不禁之愈也。必未能行於天下，且可行於學中。(註二二九)

民間研習兵書既然難以徹底查禁，由官方設立的武學，可以讓對兵學有興趣者在政府的監控下進行研讀，實有助於統治者篩選和控制軍事知識的流傳，減低危害政權的可能性。因

此，武學的成立，實有加強管制軍事知識的用意。此外，武舉考試也被用來引導兵學學習的內容。例如：慶曆七年（一〇四七），朝廷規定武舉考試的試題不得牽涉《陰符》等禁書的內容(註二三〇)。藉著考試來主導學習，以阻止禁書傳播的用意至爲明顯。

等到神宗朝編訂《七書》，成爲武學中唯一的教材及武舉考試的主要內容，其他的兵學作品乃不能在武學中研習。這樣的作法固然使統治者得以掌控軍事知識的傳授，卻使兵學的發展受限。在政權的監控之下，武學的教育只是在訓練學生應付武舉考試，而武舉的重心又是原本用來測驗經學與文學素養的策論，出題者是熟悉儒學的文官，這自然會引導參與武學與武舉的士人將注意力轉向儒學和文學。因此，武學生華岳在上書寧宗時說自己自幼苦讀兵學秘術，但爲求進入武學只能「易真實之兵，爲章句之士；變汗血之心，爲選舉之學。」(註二三一)由此可知，武學中所研習的其實僅是應付科考的學問，而非實用的軍事之學。

正因爲如此，太學與武學在理論上應傳授不同的學問，實際上的區別卻很有限。兩學學官經常交互輪調的現象也反映了這個事實。南宋任命武學學官的詔書中，明白指出兩學之間的互通性。例如：「右學猶左學也，朕既妙選，凡掌東學之士，則右學可以次舉矣。」(註二三二)這等於揭示：武學與太學已沒有什麼區別，太學的教官就適合在武學任教。另一份任命太學正孫元卿爲武學博士的詔書更說：「爾以文行，簡在東膠，譽處盛矣。推所講明，

施其右學，將見諸生不但習孫、吳而已，則朕之所以用汝也可。」(註一三三)所謂「東膠」指的是太學，故此一詔書是要孫元卿將太學教學的精義，用於武學的講授，因爲武學生應具備的素養，不僅止於孫子的兵法而已。凡此都可以看出，兩個學校在教學上相似性。

不僅學官如此，南宋的武學生也與太學生有密切的關係。到臨安就讀官學的學生主要是爲了取得科舉省試的資格，進入武學與太學的差別，僅在於未來投考武舉或是文舉。因此，有的士人甚至同時報考太學和武學(註一三四)，以求增加錄取的機會。因此，武學生與太學生來自相同的背景，交往密切，武學生在發動學潮時，往往能得到太學生的支持。例如：寧宗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因知臨安府趙師睪下令笞撻兩名武學生，引發武學生罷課抗議，太學生也隨即罷課聲援，上書攻擊趙師睪，最後導致師睪被罷免。(註一三五)南宋晚期，武學、太學和宗學的學生往往聯合上書皇帝，鼓動政治風潮，形成政壇上強大的力量。(註一三六)這些現象證明了武學生雖然在名義上接受軍事教育，實際上卻與文科學生沒什麼差異，彼此之間並無身份認同上的距離，故能相互合作而無隔閡。

教學的內容及師生的身分都顯示南宋的武學不具備獨立地位。北宋時代反對設立武學的文士主要是顧慮在儒學教育之外，另有獨立的軍事教育，而事實的發展證明他們是過慮了。武學到了南宋已被融入了儒學教育與科舉考試體系之中，與其他的官學沒什麼差別。「文」與「武」表面上是平行對等，實際上卻是相互糾葛，結果是武舉與武學都成爲低一等

的附屬品，只是提供士人一條錄取率高，但發展性較低的仕宦之途。

柒　結論

宋代以儒立國，追求文治，重視教育與科舉，相對地貶抑了「武」的地位。但是，軍事終究是一個政府必須處理和面對的課題，以文士爲核心的統治階層勢必對此提出對策。追溯武舉與武學成立的背景，這兩項制度初設於仁宗時代，正是北宋文官開始掌控了軍事決策的時期。文官對職業軍人的表現感到不滿，以自己的思考模式和價值觀念建立新的武官選任制度，以讀書和筆試的方式來培養、選拔他們所期待的良將。武舉提倡者忽略了高階武官應從基層軍職逐步培養的事實，樂觀地認定透過科舉的方式可發掘有用的將帥。但是，實際的結果卻與他們的期待大相逕庭。

宋代的文官對武人的表現不滿，卻多半不願投身軍職，使得透過制舉從官員中選出高級武官的理想無從實現，只能以常態性的武舉自民間選才。這些中第者既無行政資歷，只能被授予基層職位，無法立即成爲將帥。加上武舉測驗的方式與文舉類似，造成絕大多數的武舉參與者並非武人，而是進士科考試受挫的士人。所以，文官想藉著考試和教育改變武官的素養，但實際受到影響的仍是士人階層而非武人。因此，軍功、蔭補等固有的武官

入仕途徑無法廢除，武舉進士在武官群中所佔的比例一直很低。宋代政府雖力圖避免武舉成爲進士科之外的次要選擇，卻始終無法改變這個事實。南宋朝廷兩度禁止武舉進士換文官都告失敗，等於默認考不上進士的士人以武學與武舉做爲求官的另一途徑。

武舉進士在身分認同上與士人接近，與職業軍人相疏離，影響他們從軍的意願。從北宋到南宋，武舉進士不願從軍的現象日益嚴重，即使政府以強制或利誘的手段讓他們進入軍隊，他們仍是軍中的特殊份子，難與同僚合作。就軍事而言，武舉的功能是隨著時間的發展而遞減。但是，每當軍事危機產生，武舉便成爲文官討論的熱門話題。看來宋代的文官習慣於讀書、應舉，遇到政治難題便寄望以這樣的方式來解決。只是讀書、科考與統兵作戰之間存在著無可超越的差距，正如蘇軾指出的，單靠考試就想得到將才，未免緣木求魚。因此，文士對武舉的各種建議紛陳，始終不能改變武舉功效不彰的事實，充分顯示了文士在處理軍事議題上的無能爲力。

武舉與武學設置的目的原本是爲了改善軍事問題，但參與者多半無意於軍職；本是測驗軍事能力，考試內容卻與進士科差異有限；本爲選拔將帥，實際上被士人當成求官的捷徑。凡此種種，都反映了實際狀況與制度設計明顯不符，致使在軍事上能發揮的功能有限。但是，這兩項制度卻因爲四項因素而存在。首先，武舉與武學落實了統兵能力來自於讀書的觀念，而這個理念正是知書的文官掌控軍事事務的理論基礎。承認武舉失敗而將其廢除，

等於是宣告透過讀書和筆試無法培育和選拔將才，切斷了書籍知識與軍事作戰的關連，代表文士缺乏處理軍政的能力，這樣的結果自然不是文官願意接受的。其次，在設科和置學之外，文士想不出更好的辦法來發掘合乎其標準的軍事人才。透過這兩個方式錄取的將材固然有限，但是，若無此管道，民間的軍事人才更沒有一展長才的機會。第三，武學與武舉具有象徵文、武平等的意義。軍事既是施政不可或缺的部分，則不論在現實上文士及其代表的價值如何佔有優勢，政府都要象徵性地維持「武」的平等地位。在文科的考試和學校之外，另設武舉、武學以示政府對「武」的重視，讓文治帝國擁有「兼隆文武」的外貌。第四，在進士科之外爲受挫科場的舉子提供另一條出路。仁宗時期的文官仍然擔心儒學的價值受到兵學的挑戰，故朝廷以「專由於儒術」爲由廢除武舉。隨著讀書、應舉風氣的普及，到了南宋，統治階層須要憂慮的已不再是儒學的提倡，而如何安頓眾多考不上進士科的士人。武舉的錄取額固然只有進士科的十分之一，卻給予文舉落第者另一個希望。武舉牽涉到眾多士人的前途、地位和權力，自然難以廢除。

武舉與武學的名不符實只是宋代政府無力處理軍事的一個層面。以文治爲立國號召的統治階層刻意壓制「武」的價值，對於民眾的習武行爲多所猜疑，但又無法否認軍事對其政權的重要性，如何處理軍事事務就成爲一大難題。表面上，武舉和武學的建立提昇了「武」的地位，其實是文士以「文」的理念來處理「武」的問題，並將軍事之學的發展置於政權

的監控之下。結果是使武學和武舉成爲太學及文舉的附屬品。其實，「武」自有其學術體系和價值觀念，只是文士不肯承認，而力求使「武」成爲「文」的附庸。於是，「文」與「武」應分而未分，徒然限制了整個國家在軍事領域的發展空間。這是宋代由文士主導的政府無法有效處理軍事事務的癥結所在。

（原刊於《台大歷史學報》三十三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九十五年三月修訂。又本文修訂多承王德毅老師指教，特此致謝。）

註釋

註一：吳九龍、王菡，〈宋代武學武舉制度考述〉，《文史》三六期，頁二三—二四八；楊康蓀〈宋代武舉述略〉，《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五年三期），頁四九—六一；趙冬梅，《武道徬徨：歷史上的武舉和武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二〇〇〇）頁八一—九八，一四七—一四九。

註二：高明士，〈唐代的武舉與武廟〉收入《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一九八九），頁一〇一六—六九；陳志學，〈唐代武舉述論〉，《四川大學學報》一九八八年四期，頁九四—九九。

註三：Cheng-Hua Fang,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 875-1063)", Ph.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2001, pp. 178-191。

註四：王應麟，《玉海》（中日合璧本，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八六）卷一四一，頁九。

註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十四太平興國八年正月己卯，頁五三八。

註六：《長編》卷二八雍熙四年五月乙丑，頁六三七。這批轉任武職的文官並未建立什麼戰功，見田錫在咸平三年（一〇〇〇）的奏書，《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頁一〇〇二。

註七：趙汝愚，《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卷六四，頁三—五。

註八：《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一月丙子，頁九七七。

註九：在真宗之後，宋人的言論與作品中表達與趙安仁類似看法的頗多，舉數例爲證：蘇轍的策論：「臣聞天下之勇士，可使用兵，不可使主兵。」（《蘇轍集・欒城應詔集》卷七〈進策五道〉，頁一三〇一）紹興三年吳伸上書高宗說：「嘗聞古之命將也，以謀將爲先，鬥將爲次；知將爲先，猛將爲次。」（《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六）高宗時臣僚上奏：「文武之判久矣，儒者悉不知兵，而勳門將閥號爲知兵者，又不過善擊刺，工騎射，臨陣能死敵耳，其知不足言也。」（章如愚，《山堂考索・後集》卷二九，頁一〇）。

註一〇：《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一月丙子，頁九七八；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頁一〇〇二；卷四七咸平三年四月乙丑，頁一〇一三。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一

註一一：九七六），〈選舉〉一七之一。

註一二：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本）卷七〈奏上時務策〉，頁八。類似的建議又見范仲淹於天聖五年撰寫的〈上執政書〉，見《范文正公集》卷八，頁八。

註一三：《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閏二月壬子，頁二五〇〇。

註一四：楊康蓀，〈宋武舉述略〉，頁五二—五六。

註一五：蘇頌對宋代武舉中武技部分的考試和唐代武舉做了詳細的比較，見《蘇魏公文集》（四庫全書本）卷一七〈議武舉條貫〉，頁八。

註一六：富弼，〈上仁宗論武舉武學〉收入趙汝愚編，《國朝諸臣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卷八二，頁六—七。

註一七：李覯，《盱江集》（四庫全書本）卷一七〈強兵策第十〉，頁二一。

註一八：曾公亮等編，《武經總要》（四庫全書本），頁一。

註一九：《長編》卷一三八慶曆二年十二月壬寅，頁三三二八；卷一四一慶曆三年五月丁亥，頁三三七八。

註二〇：《長編》卷一三八慶曆三年八月戊午，頁三四二四。

註二一：范仲淹，〈奏乞指揮國子監保明武學生令經略部署司講說兵書〉，《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卷上，頁二二—二三。

註二二：《長編》卷一三八慶曆三年八月戊午，頁三四二三；范仲淹，〈奏乞指揮國子監保明武

學生令經略部署司講說兵書〉，頁二三。

註一一二：朱熹編，《宋名臣言行錄五集・前集》（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卷十〈安定胡先生〉，頁八；章如愚《山堂考索・後集》（明刊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卷二九，頁四五。

註一一三：《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閏十二月，頁二九五二。

註一一四：《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七。

註一一五：宋代制舉錄取者的名單見何忠禮，《宋史選舉志補正》（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三一八—三一九。

註一一六：例如：宋庠批評武舉人「才術膚淺，流品混淆」，反對他們與富有聲望的制舉人一起由皇帝親試於崇政殿。由於宋庠的批評，從景祐元年開始，皇帝御試武舉人的時間與制舉人錯開。參見宋庠，《元憲集》（四庫全書本）卷三一〈賢良等科廷試設次劄子〉，頁一一二；《長編》卷一一四，頁二六八三。

註一一七：《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二月乙未，頁二六六三。

註一一八：章如愚，《山堂考索後集》卷二九，頁五，並可參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十七之八—九。

註一一九：蘇轍，《蘇轍集・欒城應詔集》（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七〈進策五道・臣事上・第三道〉，頁一二九九。

註三〇：蘇洵，《嘉祐集》（四部叢刊本）卷九〈上皇帝書〉，頁五。

註三一：《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頁一〇〇二。

註三二：仁宗朝主政者將政敵改換武階的例子包括：天聖元年（一〇二三），丁謂將劉平改換武階；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呂夷簡提議將范仲淹改換武階。參見 Cheng-Hua Fang,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 878-1063)", pp. 249-250, 254-255。

註三三：《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五月戊午，頁四八〇八。

註三四：《長編》卷二〇二治平元年八月，頁四九〇二—三。

註三五：恢復武舉之議於嘉祐八年十月提出，至次年，整個制度條文才告確立，從治平二年（一〇六五）開始實施，參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九—一一。

註三六：《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四。

註三七：《長編》卷二〇二治平元年八月，頁四九〇三。

註三八：《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四。

註三九：《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二九。

註四〇：馬端臨，《文獻通考》（重印十通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卷二二一〈經籍考〉頁一七八七，一七九〇。

註四一：參見楊康蓀，〈宋武舉述略〉，頁五七；許友根，《武舉制度史略》（鎮江：蘇州大學

註四二：出版社，一九九七），頁四七—四八；趙冬梅，《武道徬徨：歷史上的武舉與武學》，頁一二二—一二五。

註四三：脫脫等編，《宋史》（標點本，台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三）卷三二八〈張璪傳〉，頁一〇五六九。

註四四：劉敞，《公是集》（聚珍版叢書本）卷四三〈與吳九論武學書〉，頁三—四。

註四四：參見高明士，〈唐代的武舉與武廟〉，頁一〇一六—一〇六九；David McMullen, "The Cult of Ch'i T'ai-kung and T'ang Attitudes to the Military", *Tang Studies* 7(1989), pp. 59-103。

註四四：參見 David Graff, "The Sword and the Brush: Military Specialisation and Career Patterns in Tang China, 618-907", *War and Society* 18:2 (Oct. 2000), pp. 9-22; Cheng-Hua Fang, "Power Structure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 875-1063)", pp. 271-308。

註四六：趙如愚編，《諸臣奏議》卷七九〈上哲宗三學看詳條制〉，頁八-九。

註四七：《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八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六。

註四八：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國學基本叢書本）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頁一一一九。

註四九：《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六—二九。

註五〇：《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三四。

註五一：這一點可參考余英時對於高宗朝「國是」問題的討論，見於《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

註五二：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台北：允晨文化，二〇〇三）上篇，三六一—三七六。

註五三：《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三四—三五。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卷一三〈武學〉，頁二七九。

註五四：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台北：大化書局，一九八〇）卷五，頁一三。

註五五：《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三七—三八。

註五六：《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五。

註五七：《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六—二九，一八之二。

註五八：章如愚，《山堂考索・後集》卷二九，頁一一。

註五九：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台北：大化書局，一九八〇）卷一一，頁四四。

註六〇：蘇洵，《嘉祐集》卷九〈上皇帝書〉，頁五。

註六一：王洋，《東牟集》（四庫全書本）卷一〇〈策問〉，頁九—一〇。

註六二：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四庫全書本）卷一〇〈歐陽生兵書序〉，頁一六。

註六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九。

註六四：《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一。

註六五：蘇頌上書神宗討論武舉考試時說：「今制但取箭滿，不問中否。」見《蘇魏公文集》卷一七〈議武舉條貫〉，頁八。

註六六：蘇舜欽，《蘇學士集》（標點本，台北：漢京文化，一九八四）卷一一〈投匭疏〉，頁一三八—一三九。

註六七：《長編》卷二四〇熙寧三年八月辛巳，頁五二二一。

註六八：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七〈議武舉條貫〉，頁八—一〇。

註六九：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本）卷八一〈歐陽經世進中興兵要申省狀〉，頁一七。

註七〇：李覯，《盱江集》（四庫全書本）卷一七〈強兵策第十〉頁二一。

註七一：《嘉祐集》卷九〈上皇帝書〉，頁五。

註七二：姚勉，《雪坡集》卷七〈癸丑廷對〉，頁二三。

註七三：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四部叢刊本）卷一八〈訓兵旅・蓄材用〉，頁八—九。

註七四：鄭岳，《莆陽文獻・列傳》（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北京：書目文獻社，一九八八）卷四三，頁一。

註七五：何灌的傳記見《宋史》卷三五七，頁一一二五—二七；王稱，《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九）卷一〇七，頁六—七。

註七六：程俱，《北山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四〈故武功大夫昭州團練使驍騎尉徐公行狀〉，

註七七：頁八—一五

註七八：《宋史》卷四四七〈忠義二〉，頁一三一九〇—一三一九四；程俱，《北山集》卷三四〈故武功大夫昭州團練使驍騎尉徐公行狀〉，頁一三。

註七九：關於馬擴的生平參見黃寬重，〈馬擴與兩宋之際的政局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一卷四期（一九九〇），頁七八九—八〇八。

註八〇：《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七—二八。

註八一：據《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八的記載，朝廷已於紹興二十六年接受周操的建議，武舉登科者不再派任「財穀管庫之任」。但胡沂在隆興元年仍指武舉人「授以榷酤征商之事，是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也。」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九，又可參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八四。

註八二：《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八五。

註八三：《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八五，卷一六六〈職官六〉，頁三九三八；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標點本，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一九七四）卷二二〈厲領衛墓誌銘〉，頁四二二。

註八四：王之道，《相山集》（四庫全書本）卷二九〈故武節大夫陳文叟墓誌〉，頁六。

註八五：參見荒木敏一，《宋代科舉制度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九），頁三四六—三四八。

註八五：李石，《方舟集》（四庫全書本）卷一六〈李隱君墓誌〉，頁四。

註八六：《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三六八〇—八一。

註八七：《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一八。

註八八：目前僅發現一個例子：王宿，中武舉後再試經義，改換文階，曾任武學博士，官終朝奉郎。其生平附見於其子王衣的墓誌銘。見蔡崇禮，《北海集》（四庫全書本）卷三五〈王公墓誌銘〉，頁一。

註八九：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一〇二〈太府卿王公墓誌〉，頁八—九。

註九〇：《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八四。

註九一：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四〈忠翊郎武學博士蔡君墓誌銘〉，頁二五五—五六。

註九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四。

註九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六。

註九四：王棪，《燕翼貽謀錄》（百川學海本），卷五，頁一—二。

註九五：《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八六；《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七—八。

註九六：《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一〇。

註九七：《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一七。

註九八：《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一七。

註九九：《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一八—一九。

註一〇〇：姚勉，《雪坡集》卷七〈癸丑廷對〉，頁二三。

註一〇一：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七〈蔡知閤墓誌銘〉，頁三二八。

註一〇二：《宋史》卷四〇八〈王霆傳〉，頁一二三一五。

註一〇三：陳傅良，《止齋集》（四庫全書本）卷四一〈跋徐薦伯詩集〉，頁七。

註一〇四：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七〈蔡知閤墓誌銘〉，頁三二七

註一〇五：杜範，《清獻集》（四庫全書本）卷八〈便民五事奏劄〉，頁二〇。

註一〇六：楊萬里，《誠齋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二五〈知漳州監丞吳公墓誌銘〉，頁二八。

註一〇七：姚勉，《雪坡集》卷七〈癸丑廷對〉，頁二三。

註一〇八：《宋史》卷四二〇〈朱熠傳〉，頁一二五七九—八〇。

註一〇九：林世遠、王鏊，《姑蘇志》（北京圖書古籍珍本叢刊本，北京：書目文獻社，一九八八）卷五一，頁二五。

註一一〇：周虎的傳記參見孫應時，《重修琴川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台北：大化書局，一九八〇）卷八，頁二七—二九；劉宰，《漫塘集》（四庫全書本）卷三二〈故馬帥周防禦壙誌〉，頁一九—二三。

註一一一：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七〈蔡知閤墓誌銘〉，頁三一七—三一八。

註一一二：嘉定十三年，右正言張次賢在奏書中說：「然能中兩科者，不過挺特翹楚之輩，豈能一一捨武就文乎？」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一九。

註一一三：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二〈厲領衛墓誌銘〉，頁四二一—四二二。

註一一四：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四〈忠翊郎武學博士蔡君墓誌銘〉，頁二五七。

註一一五：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台北：大化書局，一九八〇）卷三二，頁九。

註一一六：南宋歷次進士科錄取人數的統計見何忠禮，《宋史選舉志補正》，頁二九七—三〇一。

註一一七：周密，《齊東野語》（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卷一二，頁二一二。

註一一八：劉宰，《漫塘集》卷三二〈故馬帥周防禦壙誌〉，頁二三。

註一一九：參見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A.D.一二三四—一二七五）》（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二），頁一二一—一二四。

註一二〇：王霆在中舉後擔任軍職，曾參與紹定三年（一二三〇）的揚州之役，擊退李全的南犯；端平年間力守光州，拒退蒙古軍的入侵。參見《宋史》卷四〇八〈王霆傳〉，頁一二三一三—一二三一五。

註一二一：武學稱爲「西學」與「右學」的例子見慕容彥逢，《摛文堂集》（常州先哲遺書本）卷九〈論武學上舍人奏狀〉，頁一一—一二；陳傅良，《止齋集》卷一二〈忠訓郎武學博士李興時知融州敕〉，頁一八。

註一二二：《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三五。劉才邵的傳記見《宋史》卷四二二，頁一二六〇六—一二六〇七。

註一二三：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上集》（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卷二五，頁三九〇—三九一。

註一二四：余靖，《武溪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北京：書目文獻社，一九八八）卷一九，頁四。

註一二五：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頁四四。

註一二六：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卷一九九〈禁天文兵書詔〉，頁七三四。

註一二七：《長編》卷一二三，寶元二年正月丙午，頁二八九三。

註一二八：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八〈上執政書〉，頁八。

註一二九：富弼，〈上仁宗論武舉武學〉收入趙汝愚編，《國朝諸臣奏議》卷八二，頁一四。

註一三〇：《長編》卷一六一慶曆七年十二月庚午，頁三八九三。

註一三一：華岳，《翠微北征錄》（中國兵書集成影印元抄本，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七）卷一〈平戎十策〉，頁三二。

註一三二：陳傅良，《止齋集》，卷一七〈武學諭黃褒然除武學博士主管架閣文字蔣來叟除武學諭敕〉，頁一八。

註一三三：翟汝文，《忠惠集》（四庫全書本）卷一八〈太學正孫元卿除舞（當作武）學博士制〉，頁四。

註(一三四：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〇〈厲領衛墓誌銘〉，頁四二一。

註一三五：參見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一九六五），頁三〇一—〇二。

註一三六：當時將太學、武學、宗學合稱爲「三學」，三學學生在政壇上勢力龐大，參見周密，《癸辛雜誌》（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三學之橫〉〈史嵩之始末〉，頁六六—六七，二八八—二八九。

晚宋士大夫的氣節

王德毅

壹 前言

國家的治亂與盛衰，繫乎人心的向背，而人心的向背，又繫乎政治的隆污。宋代史家司馬光、范祖禹、胡寅等皆認爲政治的良否、風俗之美惡，端看君主所選用的大臣。所謂用賢人君子則政治清平，民生樂利；用奸佞小人則政治敗壞，最後天下大亂，國家也就不能相保了。《資治通鑑》、《唐鑑》和《讀史管見》皆一一指陳，証之前史，歷歷不爽。南宋史論家呂中也對北宋治亂之源做了同樣的陳述。據云：

天將祚人之國，必祚其君子，觀其君子之眾多如林，則知其國之盛；觀其君子之落落如星，則知其國之微。觀其福澤康寧如山如河，則知其為太平之象。觀其摧折頓挫如湍舟如霜木，則知其為衰亂之証。是故國有禍福，其君子必與焉！熙寧以前百餘年間，何君子之多獲福也；紹聖以後五十年間，何君子之不獲佑也？其故可知也。（註一）

自紹聖元年（一〇九四）至靖康二年（一一二七）的三十四年間，掌握軍國大權的爲章惇、蔡卞、蔡京、王黼、童貫、蔡攸等奸臣，排斥異己，專肆報復，終於招致靖康之禍，呂中也直指他們爲國之妖孽。甚至南宋之亡亦是由於小人專權。明代史家薛應旂就曾言之：

宋初立國，君子小人並用，而君子多至擯斥，小人多至顯融。迨建中、靖康間，曾（布）、蔡（京）之徒更迭為相。而南渡以後，汪（伯彥）、黃（潛善）、秦（檜）、湯（思退）、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諸人，相繼擅權，內小人，外君子，遂致善類銷亡，而士人無賴。……（註二）

這不僅是說北宋亡於權奸，南宋亦復如此。問題在於君主不夠英明睿哲，既乏知人之明，聽斷亦不清，易爲奸佞所惑，難以超然於朝臣流派之外。所以只要君主能振作紀綱，能辨忠奸，並多親近賢臣，便不會造成權奸亂政，南宋孝宗臨政英果，在位二十七年，沒有出

現過權臣，可見權臣是由君主重用小人養成的。當然一代的士風也很重要，而重禮尚義之優良士風的養成，也要靠士大夫提倡涵泳。當孝宗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吏部侍郎兼翰林學士周必大就上疏論禮義廉恥是陶成風俗的，法令賞罰是維持紀綱的，相互爲用，缺一不可，而正風俗尤爲根本之圖。必大奏言：

仰惟陛下宵旰圖治，日勤一日，凡可以陶成風俗、維持紀綱，無所不用其至，然而算計見效尚未能仰副聖意者，非以士風未能丕變故耶？益張四維固宜汲汲也。今夫君臣上下各有差等，尊卑貴賤不相踰節，是之謂禮。如此則在上之位安矣！觀近臣以其所為，觀遠區以其所主，進退取舍，直道而行，是之謂義。如此則民心無巧詐矣！純潔有所守，則臨事必端諒，過失無所蔽，則事上必忠實，是謂之廉。如此則其行自全矣！平正其心，詭隨不容售也，委蛇其行，枉道不容伸也，是之請恥。如此則邪事不生矣！凡此四者，其是非可得而考，其次序可得而見，……由是而之焉，二帝三王之治且不難致，於富國強兵乎何有？顧朝廷力行何如爾！（註三）

這正是發揮管仲「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之教訓，勸朝廷徹底力行四維。如果風俗不正，則有賞必苟得，有罰就苟免，玩弄法令，紊亂紀綱，一旦小人得志，國家的前途就不堪設想了。爲人君者當知「士大夫無恥是謂國恥」之理，隨時留意培養士

大夫的氣節，袁說友有感於寧宗慶元初年韓侂胄漸漸用事，臺諫給舍並未能執言抗爭，深以爲憂，乃上章論養士大夫氣節，請言官要勇於糾彈官邪。其論云：

> 昔之敢言者，雖有斧鉞之誅，而猶且不顧，豈今之世有爵賞之勸，反有所不敢，臣有以知士大夫氣節之不立也。蓋士大夫氣節，養之則銳，挫之則懾，方其銳也，雖有斧鉞之誅而不懼。方其懾也，雖誘以爵賞而不為。惟養之於無事之時，斯可用於有事之際。無事之時苟不養，欲其用於有事之時，難矣！……陛下不以此時有以養士大夫之氣節，臣恐風俗自此日委靡矣！養氣以勵風俗當自朝廷始。……陛下當使天下畏公議，不當使天下畏言責。天下畏公議為正直，天下畏言責為私邪。臣謂欲尊朝廷，當養士大夫之氣節，欲養士大夫之氣節，當使臺諫給舍得以行其言。……可否獻替，是謂君臣合德，直道行於上，公議伸於下，士大夫之氣節立矣！氣節既立，惰者必動，私者必公，貪者必廉，怯者必通。（註四）

只有士大夫重氣節，纔有強烈的是非之心，嚴明的善惡觀念，等到緊要關頭，便能顯出浩然正氣來。惟南宋高宗時，秦檜專權弄勢，打擊異己，朝臣莫敢言，但一介書生黃中輔卻獨能奮不顧身，賦詩發泄怒氣。據其六世孫元儒黃溍所撰的家傳載：

考諱中輔，字槐卿，尚氣節，不務為苟合，紹興中，秦檜柄國，和議既成，日使士大夫歌頌太平中興之美，聞言其奸者，輒捕殺之，眾咸縮頸。獨奮不顧，作樂府題太平樓，有「快磨三尺劍，欲斬佞人頭」之語，幾蹈不測之禍。（註五）

權臣之作威作福實在很可怕，但前有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封事請斬秦檜之頭，幾不免於難，而士輔只是一介書生，更可能蹈不測之禍。又自寧宗慶元之初，到度宗咸淳之末，八十年間，連續有韓侂胄、史彌遠、史嵩之、丁大全、賈似道等權奸專政，政局日益惡化，雖有很多朝臣爲保官位，迎合權臣，更有不少士子爲謀得一官半職，不惜歌頌權相，奔走其門下，也頗令人氣結，但總有一些諤諤之士，不畏權奸，奮身力抗，寧死不屈。誠如文天祥〈正氣歌〉中所說的「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有氣節的士大夫仍是一一可考的，其堅貞之節，浩然之氣，載在史冊，可與日月爭光，彼汲汲終日，追逐官爵厚祿之徒，真要愧死呢！

貳　理宗時代士大夫之立身大節

宋代士大夫受到理學的影響，很注意自己一生出處大節，不願遺留下任何污點。北宋

名臣范仲淹也曾竭力倡導名節，砥礪廉恥，士不可不自愛惜。加以太祖以來愛養士類，獎勵氣節，影響所及，賢士輩出，人才濟濟，著述宏富，多有益於世教人心。國家雖不如漢唐之強大，而風教則有以過之。明初賢臣方孝孺就很欽敬宋代賢士大夫爲國爲民又爲後世所做的貢獻。他說：

> 所貴乎盛隆之世者，非特以土宇之廣也，非特以武備之強、貨財之富也，風俗淳美而賢士眾多，禮義修明而綱常昭布，上而朝廷，下而閭巷，公卿大夫之政事謀猷，韋布之士之議論著述，藹然一出於正，其推行於當時者，既足以導善遏邪，而遺言緒論之傳，使數百年之後聞者為之感慕太息而不能已！……宋自太祖立國，育才善俗之意固已美矣，後嗣相承，以禮義遇下，以寬大養民，誠心惻怛，上通於天，天錫佑之，俊哲輩出，三百年間，道術大章于天下，雖周之隆莫得而尚焉！其時大小之臣，材技或有不足，而忠厚常有餘，事功或有不舉，而論議不少貶，著書立言以羽翼聖人之經者，既皆名世而可傳，而編輯會萃眾人之說以成書者，亦非漢唐所能及。（註六）

自晚宋至明初不過百餘年，社會變遷不太大，用宋化明，其效立見。孝孺因而認爲今之士大夫如能「以誠意正心爲學，以忠厚敦篤爲行，以敬恭事君，以平恕臨民」，則宋之風俗教化就可以見之於今日了。又說：

三代以下，風俗美而賢才多，莫東漢與宋若，而言行之懿，庶幾乎古者，惟宋則然，而漢不及焉！……欲復三代，必於宋乎始。（註七）

孝孺對宋代的推崇，完全是從宋之賢士大夫嘉言懿行上立論。須知古之賢士大夫所以受當時及後世之人的尊敬者，乃在於其人格操守之完美，而不在於他官爵的高低。所謂士當「行己有恥」，是言自己任何舉止都必須本之公義，合乎天理人倫，所要出任之官職，如能行其道伸其志乃可爲之，否則就堅決懇辭。如陳耆卿爲文恢拓廣大，有歐陽修、蘇軾之風，於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中進士後，官國子司業。在這時候，史彌遠專政日久，凡學士院直學士所擬的制詞，都要先呈草本給他過目，「史或手自塗抹，或令館人刪改」。當時儒者以當制不能伸直筆，乃視「掌制爲儒者之至辱」。史彌遠本欲援引耆卿權直學士院，耆卿答道：「某不能以文字與人改，不可爲權直。」彌遠大爲不快，耆卿遂久久不能升遷。（註八）耆卿天性耿直，寧願久居學職，也不願向權勢低頭，這也是一種有風骨的表現。到嘉定末年，史彌遠以私心廢掉寧宗早先選立的皇子濟王竑，改立自己屬意的宗室子貴誠爲帝，是爲理宗。大臣擅自廢立，此乃不忠之罪，絕不能寬貸，但理宗感念史彌遠苦心迎立，不願聽納任何彈劾彌遠的忠直之言，甚至默許史彌遠將濟王害死，沒有任何追贈。朱熹弟子李燔感慨地說：此三綱所關，人不必做大官有職位方能建功業，只要隨力之所及有以澤民

利用，也是功業。從此不再出仕，乃以講學終其身。（註九）同時尚有四川制置使崔與之和知南劍州陳宓也辭官而歸，皆沒齒不肯輕拜理宗任何除命，他們無非「欲完其名、立其道，以求無怍於心，而扶持倫紀」。表現不願與世浮沉的節概。（註一〇）這當然只是消極的抗議，雖發生不了多大效果，但總代表一種正氣。較爲敢言的爲大理評事胡夢昱，上疏攻訐史彌遠，並引晉太子申生，漢戾太子及本朝秦王廷美之事以爲言，詞旨激切。史彌遠大怒，乃將夢昱竄置於象州，不到一年就病故了。但夢昱敢直言，不畏貶死，是受到後世儒者一致讚美的。如元儒劉岳申說：

> 剛簡（胡夢昱謚）當宋寶慶乙酉（元年，一二二五）上書言濟邸事，稱：周公誅蔡叔而封蔡仲，此周之所以長。齊桓公殺子糾，唐太宗殺建成、元吉，皆絕其世，此齊之所以不旋踵，則天之所以殺唐子孫幾盡。又引申生得請，其應為韓。謂濟王不幸，事異蔡叔、子糾、元吉，宜厚其追贈褒崇，錄用其子孫，歲時致其祭祀，使濟王之冤如戾太子之得以自伸，不至如恭世子之鬱而不散。語極沉痛。此宋三百年理義之所漸摩涵養者也。（註一一）

這些歷史事証，都說明人要忠厚，即使殺人亦不可太絕情，否則怨氣不能散，報應必不爽。用此以諫理宗，自是十分恰當。理宗雖是不懌，但尚不至殺夢昱，而史彌遠則難以釋懷，

指使御史彈劾，誣爲叛黨，貶到象州，再加以折磨，旋以病卒。史彌遠不許士大夫言綱常，乃是做賊心虛。夢昱明知要冒生命危險，也言所當言，正是浩氣凜然。夢昱雖被打壓，但濟王之事並未到此結束，洪咨夔、魏了翁、真德秀亦前後上疏爲濟王申冤，皆不聽。迨至史彌遠死後，洪咨夔被召入爲給事中，上書更請求爲濟王立後，以招和氣。此時張忠恕、牟子才、徐元杰、徐清叟、徐僑、方大琮、王邁等相繼有言，不僅請爲濟王立後，還應早復王爵。而鄧若水甚至上封事，請理宗「禪位近屬，以洗不義之污。」是明言理宗之立是不合法的。（註一二）不過由於繼史彌遠爲宰相的爲鄭清之，二人原是合作立理宗的，頗不樂聞爲濟王平反冤抑之事，而理宗又自始至終都偏袒彌遠，兼之其他大臣亦多無擔當，竟不惜再度打壓公論。據不著撰人的《宋季三朝政要》載：

（嘉熙元年）六月，行都大火，由巳至酉，延燒居民五十三萬家。士民上書，咸訴濟王冤者。侍御史蔣峴，史黨，獨唱邪說，謂：火災天數，何預故王事？遂劾方大琮、王邁、劉克莊鼓扇異論，同日去國。并斥進士潘昉姓同逆賊，語涉不順，皆論以漢法。自後群臣無敢言者。（註一三）

這是用高壓政策以鉗制輿論，似乎得以暫杜眾人之口，能收一時之效，但天理公義已根植於人心者，則永遠不能拔除。遇有機會，則又爆發出來。《宋史》卷四二四〈徐鹿卿傳〉

云：「會右史方大琮、編修劉克莊、正字王邁以言事黜，鹿卿贈以詩，言者併劾之，太學諸生作四賢詩。」足見太學生仍能展現社會公義，而不肯迎合朝中權奸之意向。

史彌遠專政二十四年，已經令士大夫極反感了。他的姪子嵩之卻因緣得勢，嘉熙三年（一二三九）正月便被任命爲右丞相兼樞密使，受到理宗的崇信，乃專朝政，肆意排擠正人君子，國事遂不堪聞問。到了淳祐四年（一二四四）九月，嵩之父彌忠病卒，嵩之當辭官回籍守喪，仍貪戀權位，運動起復，理宗遣中使降制「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封永國公」。詔既出，輿論譁然。較早有秘書丞黃濤上書乞斬嵩之以謝天下。稍後有太學博士劉應起、史館校勘高斯得皆上疏評訐史嵩之專權，布置私黨，實朝廷之隱憂。此時禮部奏第一徐霖更上奏歷言史嵩之的奸惡，並說：「其先也奪陛下之心，其次也奪士大夫之心，而其後也奪豪傑之心。今日之士大夫皆變化其心而收攝之矣！」（註一四）崇政殿說書徐元杰更反對史嵩之起復，認爲：「凡有父母之心者，莫不失聲涕零。人心天理誰實無之？興言及此，非可使聞於夷狄也。」（註一五）於是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一百四十四人，宗學生趙與寰等三十四人，武學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學生劉時舉、王元野、黃道等九十四人，接連上書，皆以爲人倫不可廢，孝道不可缺，只有不顧廉恥的小人纔不恤人言，並強調不孝之大臣必不忠，不能使太祖三百年之天下壞於史嵩之一人之手。皆言辭激烈。理宗也曾與徐元杰討論過史嵩之起復的問題，各有堅持，其對言云：

（九月）己未，將作監徐元杰奏：史嵩之起復，士論紛然，乞許其舉執政自代。上曰：起復之命，以邊事稍急爾！元杰云：學校之書不可泯。上曰：學校雖是正論，但言之太甚。元杰云：正論是國家元氣，今正論猶在學校，要當保養一線之脈。

四學的學生所發之言論，是一種正論，理宗也不否認，自然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理宗遂在強大的公論反對之下，乃令嵩之致仕。（註一六）不幸徐元杰於淳祐五年六月竟被毒死，又引起一陣政治風暴，朝士及三學諸生前往祭弔者，皆相顧駭泣。太學諸生更伏闕下，請求嚴辦奸凶，理宗雖詔大理寺置獄追查，但卻沒有結果。

理宗晚年，喜歡親近佞人，外則受制於奸相丁大全和賈似道，內則爲宦官董宋臣所惑。而丁大全與董宋臣皆善佞，二人互相勾結，各自布置腹心，如同蔡京和童貫一樣，專門打擊異己。在寶祐四年（一二五六），丁大全、董宋臣已用事，是歲貢舉，謝枋得試中禮部高等，殿試對策問治道，枋得於對策中力攻宰相董槐和宦官董宋臣，並及於丁大全，意謂必中高等，及唱名，卻被抑置於第二甲第一人。除撫州司戶參軍，即棄官去。（註一七）同時又有太學生陳宜中、黃鏞、林則祖、曾唯、劉黼等聯名上書攻丁大全奸險，大全大怒，向理宗進讒，責太學生妄議國政，結果諸生皆遭削籍，令臨安府即刻押出國門。祭酒、司業率二十齋學生冠帶護送他們出城，未嘗不可以展現世道人心之公。大全任相後，中書舍人

洪芹彈劾他「引用凶惡，陷害忠良，遏塞言路，濁亂朝綱。」言官亦攻訐董宋臣，惟理宗仍是偏聽。最後更重用賈似道，似道之奸詐狠毒尤甚於史彌遠和丁大全，他怕太學生上書攻訐他，乃略施小惠以籠絡之。如「增其恩數，豐其饋給。」諸生既啖其利，又畏其威，雖眼見其奸惡，也不禁噤若寒蟬，竟不能發一語。（註一八）士風至此，國家也就滅亡了。

叁　殉難與守節

宋儒重《春秋》學，強調尊王攘夷，當外族入侵時，自然激發了民族大義，誓死抵禦。南宋自理宗嘉熙、淳祐以後，蒙古大軍不斷入侵，歷四十年後，元滅南宋，南宋士大夫爲國捐軀者相繼不絕。宋亡後，士大夫義不仕元，守節不屈，甘爲遺民，更是所在多有，這種愛國情操是前朝所沒有的。清儒全祖望曾在答諸生詢問「西河謂：宋儒講學無一死節」中說：

西河（毛奇齡）不喜讀宋以後書，故於朱陸弟子文獻茫然一無所知，信口狂言。念魯（邵廷采）欲為之救過，然亦不甚了了。夫宋儒死節多矣，蘄州死事李誠之最，在理度二朝忠臣之先，東萊（呂祖謙）之高弟也。歐陽巽齋（守道）為朱門世嫡，其弟子為

文山（文天祥）。徐徑畈（霖）為陸氏世嫡，其弟子為疊山。二公為宋之大忠，其生平未嘗有語錄行世，故莫知其朱陸之私淑者。……況朱子後人有浚，南軒（張栻）後人有唐，而唐震者，雙峰（饒魯）之高弟也。許月卿者，鶴山（魏了翁）之高弟也。其餘如趙淳、呂大圭之徒，不勝指屈，而曰無一死節，是夢中囈語也。潭州之陷，嶽麓三舍諸生，荷戈登陴，死者尤多，史臣不能博訪，附之李芾傳後，今乃反見謗譏於妄人，可為軒渠。（註一九）

毛奇齡對宋儒抱一種偏見，發此無根之言，而全祖望則能辨明宋儒死節之士不勝屈指，誠然十分難得，又能更進一步地稱道不少名儒之後代，他們極不願沾污祖先的名聲，皆能慷慨成仁。茲舉例如下：

司馬夢求監江陵沙市鎮，鎮在江濱，江陵之外城也。夢求請築沙市城，北兵至沙市鎮，統領程文亮降，夢求戰死。夢求、漢州人，溫公五世孫也。（註二〇）

張唐，長沙人，南軒張宣公諸孫也。……（元兵）執唐至行省，參政崔斌欲降之，唐罵曰：紹興至今百五十年，乃我祖魏公收拾撐拓者，今日降，而死何以見魏公於地下？遂遇害。（註二一）

朱浚字深原，建寧府人。酷嗜墨刻，人號之曰朱石碑。元兵至其家，浚曰：豈有朱晦

菴孫而失節者哉！遂自經死。時江西帥府遣使入閩說降。（註二二）

上舉的司馬夢求爲光之裔孫，張唐爲浚的玄孫，朱浚爲熹的曾孫，都能慷慨死節或從容就義，這是宋儒教忠教孝之家訓所陶成的。宋朝士大夫亦極重視年誼，同年之間亦相互砥礪，多以名節相期許。例如在寶祐四年登科的進士中，就有三大忠臣。據清人葉封〈跋寶祐四年登科錄〉云：

寶祐四年丙辰登科錄計六百一人，而宋亡死事之臣若文天祥、謝枋得、陸秀夫三公，皆出是榜，不綦盛歟！秀夫於祥興己卯（一二七九）抱帝赴海死，宋乃以亡。其情事有足悲者。越三年，天祥盡節死柴市，又七年，枋得以不食死憫忠寺，雖時跡先後不齊，要其授命則一也。（註二三）

這三位大忠臣都是忠貫日月的民族英雄，能爲人之所難能，自足以光耀史冊。其他同年如黃震承朱熹之正學，著《黃氏日鈔》，對學術的貢獻最大。胡三省於宋亡後不仕，專力注《資治通鑑》，不僅有功於史學，且有極強烈的民族意識，使身歷帝國主義侵略的中國人讀之，尤感意味深長。（註二四）另外又有舒岳祥、羅椅、陳著等，於宋亡後皆隱居不仕，各以壽終，也可以說不降其志，不辱其身，斯亦謂之大丈夫。

南宋末，地方官在抗拒元軍入侵之諸戰役中，以李芾守潭州犧牲最大，死難者都很壯烈，值得大書特書。元軍於德祐元年（一二七五）秋侵入潭州，芾與軍民誓以死守，居民也不分老弱，皆自動結保伍，互爲應援，不令而集者達萬人。到十二月，潭州被圍已達三個月，矢盡食乏，芾仍不受召降。《宋史》載：

> 除夕，大兵登城，戰少卻，旋蟻附而登。衡守尹穀及家人自焚，芾命酒酹之。因留賓佐會飲，夜傳令，猶手書盡忠字為號。飲達旦，諸賓佐出，參議楊震赴園池死。芾坐熊湘閣，召帳下沈忠遺之金，曰：吾力竭，分當死，吾家人亦不可辱於俘，汝盡殺之，而後殺我。忠伏地叩頭，辭以不能。芾固命之，忠泣而諾，取酒飲其家人盡醉，乃遍刃之，芾亦引頸受刃。忠縱火焚其居，還家殺其妻子，復至火所，大慟，舉身投地，乃自刎。……潭民聞之，多舉家自盡，城無虛井，縊林木者累累相比。（註二五）

次年正月三日潭州陷落，軍民紛紛死難。地方首長基於守土有責，最後與城俱存亡，自是理所當然。尹穀乃潭州人，已蒙薦擢知衡州，斯時正待次於家，受李芾之禮遇，參謀守城之事，眼見大勢不妙，乃率先全家自焚，遂激起李芾與家人一同壯烈成仁。居民受到感動，也相繼一同死難。不過在《宋史》〈瀛國公紀〉載：「守將吳繼明、劉孝忠以城降」，而〈李芾傳〉記載湖南都統制劉孝忠中砲風，不能起，顯然已經陣亡了，降元者僅吳繼明，兩

者頗不一致。然《昭忠錄》所載：「湖南轉運判官鍾蜚英收文簿封府庫，與都統制劉孝忠與帶御械吳思聰以城降。制民或自屠其家，或自縱火，城內煙燄四起，元兵且入，死者數萬人。爭門出走死於城外者，又不勝計。外十縣則先被屠掠，枕骸蔽野，十里無煙。」（註二六）則此戰後的悲慘情景，令人讀之酸鼻。此言鍾蜚英、劉孝忠和吳思聰三人以城降，其中吳思聰或即吳繼明，惟鍾蜚英是否降元，則有完全相反的說辭。宋亡後，李元美曾撰《長沙死事本末》，謂鍾蜚英也是死節的，趙文還特爲此書撰一〈後序〉替蜚英昭雪。據云：

> 嗚呼！丙子之事，長沙郡死事者不可勝數，其大者帥肯齋李公芾，總漕泉岩鍾公蜚英。……城破日，城中無虛井，而家自相屠縱火焚戶者，比比而是。圍城三月，死鋒刃、死矢石不知幾千人，是何楚之多鬼雄也！抑聞其死而無名以傳者既可悲，至如泉岩鍾公死而不得名更得謗，雖公心事上通於天，……浩然無愧怍，……然志士仁人殺身而不能成名，閭巷小人但見其跡，自為臆說，……余得李君元美所為《長沙本末》，載公死事甚悉。元美在圍城中，親見公死，非他人傳說者比。……余每見長沙士人，嘗在圍城中者，以李、鍾二公之死問之，往往有能言者，大抵與元美說合。公生平以人物自負，亦頗好奇，其死而得謗，亦好奇之報也。（註二七）

《昭忠錄》的撰著人雖不可考，但《四庫全書總目》謂出於宋遺民之手，則可以確定，所記

鍾蜚英降元事自屬得之傳聞。而趙文爲蜚英辨誣，不但有書可據，且又做了查證，應是可信的。當此紛亂之世，流言風傳，紀錄者各憑所聞，難免有人受謗，有人獲譽。鍾蜚英不過是其中之一例而已！至於李芾的慷慨死節，則各家所記皆無異辭，即芾平時爲人，亦爲磊落君子。據黃溍撰《書肯齋李公遺墨後》云：

> 賈傅（似道）以喪師去國，朝士中與之不合者，或從而追數其罪，以為可殺。及得一郡而去，則賣降恐後，君子恥之。李公本以忤賈一斥十年，其復官進職起帥長沙，賈已在謫籍，雖力詆之，孰曰不然？公此帖顧謂：入謝表啟只須引咎，不可怨尤。至其盡瘁事國，視死如歸，英風偉烈乃如此。孔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又曰：有言者不必有德。豈非然哉！（註二八）

賈似道掌握軍政大權二十多年，害人無數，樹敵最多，一朝被罷相貶謫，自然如牆倒眾人推，也有些無恥的官僚投降元朝，李芾深以他們爲恥，一本「君子不怨天不尤人」之聖訓，盡力國事，死而後已，爲士大夫的風節樹立典範。

另外一位典型人物爲汪立信，大安人，寓居建康，狀貌雄偉，早年受知於吳淵，舉淳祐七年（一二四七）進士第，出任地方官，佐理湖北、江東帥幕，極有建樹。積官湖南安撫使、京湖制置使，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出任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大使兼江淮招討使。

先前在襄陽被圍之初，立信曾上書賈似道，建議三策：上策是將六十萬大軍全部移置江北，一百里設一屯，互相聲援。中策是禮遇北使郝經，放他回去復命，早日達成南北通好。如果不能行前兩策，那就只有下策等著投降了。這是很有遠見的主張，不料似道得書大怒，大罵「瞎賊敢爾妄語言！」因爲立信一目失明，特以此詬罵之。那知五年後，襄陽守將呂文煥降元，引導元兵大舉入侵，江北諸州郡紛紛迎降，至此大勢已去，難以挽回了。似道雖表示後悔莫及，但在建康失守後，江南已無一地能守，立信眼見事已不可爲，遂率所部數千人往高郵，當時高郵尚未淪陷，意欲控制兩淮以爲後圖，但人心不穩，難以施展，乃慨然嘆曰：「吾生爲宋臣，死爲宋鬼，吾今日尤得死於宋土也。」乃置酒和賓佐訣別，至夜半，步至園庭中，引吭高歌，慷慨悲泣，乃扼吭而卒。（註二九）悲劇英雄殉國的方式與衆不同，但不願被俘受辱，則與李芾是一樣的。更有不肯奉詔歸降的爲揚州守臣李庭芝。庭芝於淳祐初年舉進士，曾兩次知揚州，第一次自景定元年（一二六〇）至咸淳六年（一二七〇），第二次自咸淳九年（一二七三）至德祐二年（一二七六），對揚州居民生活的照顧，防務的整飭，都有貢獻。德祐二年二月帝和謝太后降元後，遣使詔諭各地方守臣一起歸附，庭芝回答說：「奉詔守城，未聞有詔諭降也。」及至帝和太后北上，路過瓜洲，太后又詔諭說：「今吾與嗣君既已臣伏，卿尚爲誰守之？」庭芝不答，並命弓箭手發弩射殺使者。其守土之志非常堅決。但情況越來越艱苦，至兵食已盡，難以持續抗戰。是年五月，

景炎帝即位於福州，召庭芝爲右丞相，乃以知揚州事交副使朱煥。庭芝與姜才帶兵七千人東行，欲入海泛舟至福州。不料朱煥竟然有負所託，以城降元，元兵追至泰州，泰州亦降，庭芝與才皆被俘，俱見殺。朱煥說：「揚自用兵以來，積骸滿野，皆庭芝與才所爲，不殺之何待？」（註三〇）是直以抗禦外侮者爲有罪，而反以降敵者爲有功了。究竟爲何造成生靈塗炭呢？又是誰之罪？卻不再問了！

當然死國最悲壯、正氣最凜烈的，要算是宋末三傑—張世傑、陸秀夫和文天祥了。世傑本爲歸正人，於德祐元年三月帶領所部兵入衛，先恢復饒州，再復平江、廣德諸城，即命知平江府。四月，文天祥亦募兵於贛州，帶江西民兵，合二萬人入衛，收復獨松關。當時諸路之兵尚有四十萬，淮南尚堅守，天祥與世傑合議，猶欲一戰，而宰相陳宜中認爲當持重，遂告終止。二年正月，德祐帝和謝太皇太后降元，陳宜中乘夜遁去，陸秀夫迎奉廣王、衛王入溫州，再入閩中。五月朔，廣王被擁立，改元景炎，世傑出任樞密副使，秀夫爲簽書樞密院事，天祥自鎮江脫身來歸，以爲右丞相兼知樞密院事。七月，天祥開督府於南劍；九月，進兵汀州，而行都卻被圍，世傑備海舟奉景炎帝及衛王等至潮州。景炎二年（一二七七）六月，天祥轉戰於江西，所部諸將皆敗，天祥兵亦潰。次年四月，景炎帝崩，秀夫又立衛王，改元祥興。以秀夫爲丞相，世傑爲太傅，天祥爲少保。據〈衛王本末〉載：

景炎帝既崩，官將欲散，獨尚書陸秀夫不可，曰：諸君散去可也，度宗一子尚在，將焉寘？此古人有一成一旅興者，今百官有司軍士亦且萬餘人。若天道未絕趙祀，此豈不可為國耶？乃相與奉衛王即位於柩前。（註三一）

祥興帝即位後不久，東莞已不能守，遷於崖山。是年十一月，天祥兵敗於潮陽，被執，服腦子二兩欲自殺，卻未成。即見元統帥張弘範，長揖不拜。弘範令天祥作書招張世傑歸降，天祥拒之，說：「我不能救父母，乃教人背父母，得乎？有死而已！因賦「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之詩句以見志。弘範見天祥不可屈，乃執之北上。祥興二年正月，元兵攻崖山，世傑帥舟師作一字陣對峙，二月，兵敗，奉楊太后脫走海上，遇大風，舟將覆，世傑仰天呼禱，說：「我所以為趙氏者亦已至矣！一君亡復立一君，今又亡矣！我奉皇太后走者，庶幾別求趙氏立之，以存趙祀耳！……若天不欲我復存趙氏祀者，則大風覆吾舟。」禱畢不久，颶風壞舟，舟遂覆。陸秀夫眼見無力回天，先驅妻子投水，再背負幼主蹈海死。秀夫面奏衛王：「國事至此，陛下當為國死，太皇后辱已甚，陛下不可以再辱。」這是最重要的堅持，其情亦是極可悲的。（註三二）隨駕之諸臣及後宮多從死者，軍民亦相繼投海，數日後，浮尸出於海上者，多達十餘萬人，為前古所未有的。

文天祥被解送至大都，囚之於一土室中，不斷有使者來勸降，天祥意志堅定，所撰〈正

氣歌〉，說明自己是「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如是者三年，元世祖知道已不可強了，以包天之量，成全天祥「求仁得仁」之志。據胡廣撰〈文丞相傳〉云：

世祖自開平還燕，問南北宰相孰賢？群臣皆曰：「北人無如耶律楚材，南人無如文天祥。」世祖將付以大任。（王）積翁、（謝）昌元以書諭上意，天祥復書云：「諸公義同鮑叔，天祥事異管仲。管仲不死而功名顯於天下，天祥不死而盡棄其平生，遺臭於萬年，將焉用之？」……（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召天祥至殿中，長揖不拜。左右強之，堅立不為動。極言：「宋無不道之君，無可弔之民，不幸母老子弱，權臣誤國，用捨失宜。北朝用其叛將叛臣，入其國都，毀其宗社。天祥相宋於再造之時，宋亡矣！天祥當速死，不當久生。」上使諭之曰：「汝以事宋者事我，即以汝為中書丞相。」天祥曰：「天祥為宋狀元宰相，宋亡惟可死不可生，願一死，足矣！」（註三）

（三）慷慨死難是一時之浩氣，容易做到；而從容就義，長期守節，則是平日涵養的，是集義所生者，而不是偶發的。天祥對元廷的利誘，唯一的答覆是「一死之外無可為者」，元君臣也就不再勸說，許其所請。天祥在赴義前寫下絕筆自贊，藏於衣帶中，其詞是：「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臨

刑前還面向南方叩拜，神情從容。南人之留居於燕京者，悲歌慷慨，無不動容。是日大風揚沙石，白晝晦暗，咫尺不見人，天祥的精神也感動了悠悠蒼天。元君臣看到天祥的自贊，也受到感動而流涕了！當天祥被執北上，其幕賓王炎午撰〈生祭文丞相文〉以堅其志節，促其速死。門下士謝翺於天祥就義後，每登臺必慟哭，獨恨今日江山依舊，人物已非，再也不能重見舊物了！由此亦可窺見宋遺民的心情中之隱痛。

朝中大臣和封疆大吏，遭遇國家危難和覆亡，死難或守節，皆理所當然。若僅一介進士，尚未出仕，卻也能視死如歸，是忠義之氣雖長充塞於天地之間，也要賴人以發揚的。如鄞縣人袁鏞，咸淳七年（一二七一）進士，以父憂未出仕，爲人慷慨尚義，深歎時局艱難，正是臣子死忠之日。適華文閣直學士趙孟傳撫鎮四明，將作少監謝昌元亦寓居於此，三人因相結納，誓以死殉國。至德祐二年，元軍遊騎十八人先至鄞縣，趙、謝二人促使鏞先往曉以順逆，不料次日元大軍開到，趙、謝生懼，竟去投降了。可憐袁鏞被此二貪生怕死的小人出賣尚不知，而元將深怒鏞，勸鏞投降，鏞不肯，元兵乃縱火燎燒鏞之頭頸，鬚髮俱盡。鏞猶厲聲罵賊，遂遇害。家人聞鏞死節，全家四代及婦孺婢妾凡十七人，俱投水死。明初儒者蔣景高因而感歎地說：「天下之勢人孰不知之，彼陸秀夫輩自以死國之難，故溺其妻子而不辭。文履善艱難萬狀，猶欲有爲，豈當車而奮螳螂之臂哉！誠以廉恥禮義有所懸之耳！」所以君子易於赴死，難於就義，彼寡廉鮮恥之徒，迫於利害，喪其初志，

背叛故人，真要愧死！（註三四）再看謝枋得，於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強執之來到大都，敬悼文天祥，自稱「大宋遺民」，絕食而死，身上沒有金銀，所帶的只有宋朝的官誥，這就是他的志操。枋得的妻室李氏，也是一位奇女子，當枋得募集義兵抗元時，李氏即出其所有奩產以助軍費。枋得爲江東制置使，募兵援饒州，失敗，走入福建，李氏爲元兵所執，囚於建康獄中，而監守者欲非禮之，李氏遂自經死。（註三五）夫妻一盡忠，一守節，皆能持義不辱其身，與文天祥相類。因此宋遺民鄭思肖就讚美大宋忠臣義士特多，是漢唐所未有的，他說：

> 國家之所與立者非力也，人心也。故善觀人之國家者，惟觀人心之何如爾！此固儒者尋常迂闊之論，然萬萬不踰此理。今天下崩裂，忠臣義士死於國者，極慷慨激烈，何啻百數！曾謂漢唐末年有是夫？於是可以覘國家氣數矣！藝祖曰：宰相須用讀書人，大哉王言，直驗於三百年後。丞相文公天祥，才略奇偉，臨大事無懼色，不敢易節。……人而皆公也，天下何慮哉！（註三六）

鄭思肖之言實是有感而發的，正因爲天下士大夫不是人人盡如文天祥，但他卻也時時自勉忠孝節義，要做一位有行之人，絕不做名教的罪人，他又在〈祭大宋忠臣文〉中，列舉文天祥、陸秀夫、李庭芝、陳文龍、單公選、趙與擇、李芾、馬暨、姜才、趙淮、趙卯發、

夏椅、王安節、阮正己凡十四人，皆爲百折不回，忠義死節之士，一定是會萬世留芳的。

肆 結論

王安石有言：「世雖昏亂，君子不可以爲惡，自敬故也，畏人故也，畏天故也。」此言甚善，平日尚氣節的士大夫，於國亡以後，應知有所堅持，守志終身。如王應麟，自稱「浚儀遺民」，浚儀乃其祖籍，遺民表示守不貳之節，隱居講學，專心著述，不僅畏天，也要畏後世史家之論斷。

元儒許有壬撰〈文丞相傳序〉說：「宋養士三百年，得人之盛軼漢唐而過之遠矣！……丞相文公少年卓厲，……宋之亡，守節不屈者有之，而未有有爲若公者，事固不可以成敗論也。然則收宋三百年養士之功者，公一人爾！」（註三七）其論甚高。此一成效，是宋朝以禮義廉恥教養士大夫所導致的。終於使士大夫之愛國情操特高，多能見危受命，不屈不撓，雖明知不可爲而亦盡瘁爲之。及其臨難，亦視死如歸，或殺身成仁，或從容就義，文天祥便是一位典型的人物。元初宋遺民所編之《昭忠錄》，編錄宋自元兵入侵至國亡，凡殉節死義之臣一百三十人。元代史學家張樞有感於「宋之亡也，將相群臣仗節死義者，固已有傳在史氏，而卑官下士吏卒女婦之死者，多史所弗錄，乃詢諸故老，旁采稗官，得若干人，

爲《宋季逸事》若干卷。」（註三八）明程敏政輯的《宋遺民錄》，輯錄十一人事略，亦強調宋朝養士之報。明末史家萬斯同更撰《宋季忠義錄》，凡著錄五百多人，有的爲國殉難，有的國亡後堅守不貳之節，爲前代所未有的。清儒邵廷采撰〈宋遺民所知傳〉，又補述了八人事跡，認爲《宋史》之〈忠義傳〉雖載數十人，可能元廷史臣避諱，對「從之燕市如張千載，生祭丞相如王炎午等未登姓字。」甚至宋濂曾撰〈謝翺傳〉，但卻未載入《元史》中，反不如《新五代史》中立〈唐六臣傳〉爲得其正。因此他特輯錄謝翺、王炎午、張千載、鄭思肖、王英孫、唐玨、林景熙、鄭宗仁八人事跡，各自爲傳，以補宋、元二史之缺。（註三九）其所以稱遺民者，乃是從其志，要知他們的民族意識是非常強烈的。

清末民初學者黃節，曾撰〈宋遺民略論〉一文，載之於《國粹學報》中，輯錄五十多位宋遺儒言行著述，凡曾有仕元之形跡者皆不登載。他說：「宋元之間，天地反覆，……誠古今未有之變，守義不仕，裒然著述，垂後世法者，在在而有。獨痛脫脫修《宋史》多缺而不書，宋景濂修《元史》復不能補拾缺遺，至使艱貞之操鬱而不光。」（註四〇）自然是很遺憾的。黃氏所輯五十多位宋遺儒，多爲《宋、元史》及《宋遺民錄》所未著錄者。尚有陳伯陶輯《宋東莞遺民錄》，載十六位東莞遺民事跡及詩文，皆可傳。宋遺民如此其多，亦可爲宋代士大夫尚氣節之明證。

晚宋士大夫的所以重尚氣節，雖然是受到朝廷長期教忠教孝的影響，有的於國家將亡

之日見危受命，臨大節不可奪；也有的於國亡後堅持不做貳臣，以宋遺民終其身。這些人或許曾受國恩，也只有以此報國。但也有並未出仕的讀書人，卻也能體察匹夫有責之訓，在緊要關頭時上疏言事，示天下以正義公論是無法打壓的。如東陽士人杜士賢當理宗景定五年（一二六四）秋因星變求直言時，即以布衣上疏力攻賈似道誤國之罪。如此不畏權奸威燄，干冒殺身之危險，也是很了不起的。宋濂認爲這是因爲士君子長期耳濡目染之故，好的風俗並非一日之積的。他說：

> 吾婺舊禮義之郡，士生其間，皆存氣節仗忠義，而東陽為尤盛。自宋中世以來，以直道著稱於朝，列於國史者甚眾，雖布衣下位之士，不在諫諍之職，而上封事者，亦往往有之，豈其人皆善為言論哉！德澤之所漸濡，師友之所講說，風俗成於下，而至於斯盛也。（註四一）

金華府士人在晚宋多受朱學影響，內心早有所主，不降其志，不辱其身，所留下的風範，影響及於數十年之後的讀書人，共同佐明太祖朱元璋推翻了元朝。

當然，南宋將亡之日，也有不少宋朝州縣官和封疆大吏降了元朝，幫助元朝消滅南宋，甚至朝廷大臣也有降元者。武將不論，文臣中如留夢炎，也是所謂之「狀元宰相」，宗室趙孟傳、孟頫等亦背叛宗國，甚至文天祥之胞弟文璧亦歸順了，是應當加以批判的。任何

時代都有君子，也都有小人，有愛國之志士，也有賣國求榮的下賤之人，這是必須嚴加區別的。本文強調晚宋士大夫的氣節，是在說明有那麼多的讀書人都能頂天立地，與一些叛國降元之臣相比，他們不是更偉大嗎！

（原刊《宋旭軒教授八十榮壽論文集》，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出版，九十四年十二月增訂。）

註釋

註一：見呂中《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文海出版社影印抄本）卷二十〈小人陷君子〉條。

註二：見薛應旂《宋元通鑑》（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刻本）卷首〈宋元通鑑序〉。

註三：見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叢書集成三編本）卷一四〇〈論四維劄子〉。

註四：見袁說友《東塘集》（四庫全書本）卷八〈論養士大夫氣節〉。

註五：見黃溍《黃文獻公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十一〈桂隱先生（黃夢炎）小傳〉。夢炎爲溍之曾祖，傳云：「考諱中輔」，則中輔爲溍之高祖。但據宋濂撰〈黃先生行狀〉（載《宋文憲公全集》，四部備要本，卷四十一）所載中輔爲宗澤之甥，夢炎之曾祖，則考之前當加「曾祖」二字。又柳貫昕撰之溍父鑄行狀（見《柳待制集》卷二十，四部叢刊本）記其世系，亦相同。夢炎生於寧宗嘉泰三年（一二〇三），中輔早在高宗時已逝世了。

註六：見方孝孺《遜志齋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二〈仕學規範序〉。

註七：同前書卷十二〈自警編序〉。

註八：見吳子良《林下偶談》（叢書叢成新編本）卷二〈爲文須遇佳題伸直筆〉條。

註九：見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四三〇〈李燔傳〉。

註一〇：參考拙撰〈崔與之與晚宋政局〉，載《台大歷史學報》第十九期，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出版，頁一二三至一三八。

註一一：見劉岳申《申齋劉先生文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十四〈題胡剛簡考功印紙後〉。

註一二：見《宋史》卷四五五〈鄧若水傳〉。因爲宰相喬行簡事先得知封事內容，有些顧忌，乃先奏請外放若水通判寧國府，遂使若水的封事不得上達。

註一三：見不著人《宋季三朝政要》（宸翰樓叢書本）卷一。

註一四：見《宋史》卷四二五〈徐霖傳〉。

註一五：見黃震《戊辰修史傳》（四明叢書本）〈徐元杰傳〉。

註一六：見《宋季三朝政要》卷二及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文海出版社影印元刻本）卷三十三。

註一七：見《宋史》卷四二五〈謝枋得傳〉。

註一八：見周密《癸辛雜識》（津逮秘書本）後集〈三學之橫〉。

註一：如何能爲父子？又《金華黃先生集》（四部叢刊本）卷三〈記先世墓誌銘〉云：「前銘黃夫人宗氏，於溍爲七世祖妣，……實忠簡公澤之堂妹。」則中輔爲溍之六世祖。

註一九：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四部叢刊本）卷四十七〈答諸生問思復堂集帖〉第十五，論宋儒死節。

註二〇：見《宋季三朝政要》卷五。而不著撰人《昭忠錄》（叢書集成新編本）則謂夢求爲司馬光之七世孫。

註二一：見鄧光薦〈文丞相督府忠義傳〉（《文山集》卷十九，四部叢刊本）張璠傳附。

註二二：見《昭忠錄》頁三十一。

註二三：見不著編人《寶祐四年登科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末附跋文。

註二四：參考陳垣《通鑑胡注表徵》（世界書局影印新校本）卷十六〈夷夏篇〉。

註二五：見《宋史》卷四五〇〈李芾傳〉。

註二六：見《昭忠錄》，頁二十三。

註二七：見周南瑞編《天下同文集》（四庫全書本）卷十三，趙文〈長沙死事本末後序〉。

註二八：見《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十一。

註二九：見張樞〈汪端明立信仗節記〉，載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四庫全書本）卷六十五。

註三〇：參考《宋史》卷四三一〈李庭芝傳〉及〈宋季三朝政要〉卷五。

註三一：見〈宋季三朝政要〉卷六〈衛王本末〉。

註三二：以上參見《宋季三朝政要》卷六，《宋史》卷四三一〈張世傑傳〉。《宋史》卷四十七附〈二王紀〉云：楊太后聞帝昺蹈海死，乃投海死，世傑葬之海濱。己而世傑亦自溺死，宋

註三三：見胡廣〈文丞相傳〉，收載於《文山集》卷十九。

註三四：見清袁鈞輯《四明文徵》（四明叢書本）卷十六，蔣景高〈宋進士袁鏞忠義傳〉。

註三五：見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十三下〈謝枋得妻李氏傳〉。

註三六：見鄭思肖《心史》（叢書集成續編本）卷下〈文丞相傳敘〉。

註三七：見許有壬《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三十。

註三八：見《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十〈張子長（樞）墓表〉。

註三九：見邵廷采《思復堂文集》（華世出版社影印紹興先正遺書本）卷三。

註四〇：載《國粹學報》（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第十二冊及十三冊內。（原四十八期及五十期）

註四一：見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卷三十三〈景定諫疏序〉。

遂亡。與《宋季三朝政要》所記略有不同。

從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的演變

黃寬重

壹 前言

唐宋變革或轉型的研究是中國唐、宋斷代史之外，具有歷史意義而且較宏觀的重要課題。此一議題自內藤湖南提出以來，長期成爲國際漢學界探索中國歷史的主要範疇之一，不僅有助於掌握朝代與朝代間的銜接轉變，以及長時期歷史的延續與變化，更是探討中國歷史變遷乃至近代化的熱門主題。學界對此一議題的研究範圍廣泛，包括人口、商業、土

地、政治、社會流動、地域家族、婦女等方面，成果豐碩。

學界對於唐宋變革的討論，提出了多種說法，各有創見。在變革分期的研究上，學者都認爲唐宋時期是中國歷史發展的重要階段，但對唐宋的哪一個時段是歷史轉型或定型期，仍有不同意見；以往多強調唐宋之際是歷史變革期，劉子健教授則提出南宋是轉型期的說法。（註一）在議題的研究上，日本學界對社會、經濟領域，及其時空所造成的差異，有比較深入的討論。歐美學者則從科舉社會流動及思想史的取徑入手，重視北宋、南宋菁英分子的差異。這些研究成果，都能超越朝代的斷限，作長期觀察，對歷史變遷的因素也提出看法，自有其貢獻。中國大陸與臺灣學界則在近年來才提出較集中的討論議題，成果尚待觀察。

不過，目前的研究成果仍有若干不足之處。一是討論的問題仍過於集中，以某些專題、資料、地域作爲觀察變化的基點，或作爲立論的基礎，提出某一個時段是歷史現象的轉變或定型期，並解釋變革的原因。二是討論側重闡述變革、轉型或消長的一面，忽視延續性及各種關係變化的過程，似有抽刀斷水之嫌，致使討論議題形式化。三是強調唐宋之間的變化，反而淡化唐與宋朝代內的轉變因素；其實，有些議題在朝代之間與朝代之內都可能有所變化，因此，若能同時觀察唐、宋歷史本身的變化，也有助於釐清歷史長期的發展與演變。

宋代社會是以往宋史研究中較弱的領域。近年來在學界的努力下，對婦女、家族、宗教等相關問題的研究，不僅開展新的議題與視野，而且成果顯著。從最近幾篇相關研究回顧的論文，可以反映學界努力開拓宋代社會相關領域研究的新方向，(註二)其中基層社會更是社會史研究的新焦點。不過，目前這一方面的研究仍多屬個案的探討，而且偏重於鄉村制度與區劃，以及個人與家族在社會中的角色，尚有許多廣泛的基層社會的議題，待進一步開展、充實和完備。

本文以縣作爲基層社會的討論範圍。學界對中國歷史上地方社會的研究取向各有側重點，其中「鄉村共同體」或「地域社會」的概念，是日本學界的重要視角，但這樣的研究視角似乎過於側重「社會的」及「空間的」，反而忽視國家權力及政局變化對地方社會的影響；而「地方」一詞又有與中央對立之意。個人先前研究地方軍與地方武力時，也發現這些武力多超越縣，而屬於路或府的層級，因此在本文中則以「基層社會」作爲整合結構與空間、政治與社會關係的一個場域。(註三)基層社會指涉的內涵多因人口、活動空間和資料記載的詳略而有所不同，如以今天而言，基層社會可以指涉村里，明清的基層社會則可以是鄉鎮。宋代基層社會的範圍目前仍在討論階段，研究取向也不一致。(註四)明朝以前，中國鄉鎮志一類的地方資料不多，除了個別地區，很難作爲觀察基層社會的對象，而縣是中國歷代行政組織中設官任職、執行政策、維護治安、司法裁判和財稅徵收的基本單

位，縣衙所在的地區是官府行使公權力和統治力的基點，也是民眾和官府交涉、交流的場所，中央政治力與地方社會力接觸的介面。一般而言，被認爲是中央集權的宋代，任職於縣的官員大概只有知縣、縣丞、主簿、縣尉，頂多再加上監商稅務一人，其他事務性的工作，則由胥吏擔任。（註五）縣衙的官員不多，卻是執行公權力，象徵王權統治力的中心。鄉里固然能真實體現基層社會的活動面貌，但在宋代是虛化的行政區劃，而且受到資料的限制，只能看到極少的個案或特殊時期的樣貌，並不具有普遍性。反之，從縣這一層級，尤其是縣衙所在的縣城，較能體現政治運作、人際關係、社會網絡乃至經濟、文化活動，也是資料上能較全面反映社會現象的部分。因此，本研究以縣作爲觀察宋代基層社會的基點，應當較爲明確且爭議較小。

地方武力與士人家族是筆者多年來研究的二個專題。這二個專題，分別以個案的方式討論政治與社會議題，看似各自獨立、缺乏關聯，其實二者既有很強的地緣性，彼此的關係也很密切；從地方武力的發展，固然可看到與中央的互動及對政局的影響，士人家族的發展目標也是入朝爲官，不過，他們均立基於地方，在基層活動更爲頻繁，關係更爲深厚。通過這二個群體，由基層社會出發，從人群、組織與權力的角度，觀察中央與地方的互動關係，當能發掘到更富有歷史意義的議題。鑒於學界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不多，因此，本文試圖從個人已有研究觀點出發，結合前人研究成果，以縣做爲基點，考察從北宋到南宋

基層社會的演變；而以中央與地方關係的互動爲視角，通過政治的實際操作，觀察地方官府與民間的組織與運作。在實際運作中，則注意人的角色、關係及其影響，也就是從政治力與社會力二個角度作爲切入點。基層社會的環境是變動的，本文雖然希望從較宏觀的視角，去掌握基層社會在不同時期的角色與轉變，做爲未來進一步探討唐宋基層社會的基礎，但並不是要將基層社會視爲一個無差異的整體。同時，基層社會涉及鄉里組織、宗教社群活動、禮俗生活等許多層面，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先從二個側面，分別由結構的角度觀察基層武力與胥吏的發展與變化，以及從空間的角度對以士人爲中心的地方勢力興起的轉變，提出較概括性的觀察與討論，作爲將來開展專題研究的基本論點；希望有助於瞭解中國近世基層社會繁衍、發展的樣貌。

討論宋代基層社會的問題，理當涵蓋整個中國。但在南宋時代，整個淮河以北地區，已非趙宋政權的統轄區，而且史料明顯不足，不易進行比較與討論。因此本文討論南宋時，限於淮河以南地區，江浙一帶更是研究、觀察的重點。

貳　基層武力與胥吏的發展及轉變

從社會的發展來看，唐末五代政局轉變頻繁、社會變動不居，是舊秩序解體、新制度

待建立的時期，社會上出現許多新的事物與角色，到宋代才逐漸確定。不過，這種轉變，並不像政治上改朝換代一樣，變化迅速而且明顯，而是需要一個醞釀與改變的過程，顯示在政治環境改變之後，仍需要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來重新調整和建構社會組織，塑造社會秩序。

唐宋的基層社會中，基層武力和胥吏的發展與轉變便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宋朝建立以後，縣是國家直接實行權力的基點，不僅縣一級的親民官多由士人出身的朝廷命官擔任，更藉著武裝力量改變的方式，強化了中央對地方的統治力，而且透過徵差一定資產以上的民戶，在各官府專職供役的方式，加強對社會的控制。巡檢、土兵與縣尉、弓手，是兩種職權與角色相似的基層武力，（註六）它們與由職役與衙吏構成的胥吏，正是顯彰趙宋王朝中央深入基層的重要力量，也是觀察唐宋的基層社會與政治運作變化的綫索。在宋代，這二種強化中央集權的武力以及胥吏，卻隨著時代的推移，有著不同的演變歷程，最後反而提供了社會力發展的空間，使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出現新的變化。

一、巡檢與土兵

巡檢作爲官稱，大體始於唐代中葉，主要是置於鹽池產地、交通要道和軍隊等地方；唐朝也曾出現巡檢使一詞。（註七）到五代，巡檢是一種使職、差遣，而不是職官，位低職

重，其設置不論在地域或結構的層次上，都大大突破唐時規模，職能也比唐代擴大。巡檢職能的改變，體現了唐末五代中央與地方權力角逐的現象；當藩鎮分割了中央部分用人權的同時，中央政府則透過差遣的辦法，又將一部分用人權力收歸中央。（註八）

宋代，巡檢與其所屬的土兵是中央集權的重要表徵之一，其設置更爲普遍與複雜。經過宋太祖、太宗二朝的征戰、招納，藩鎮割據局面消除，中央威權逐步加強，五代時期巡檢使擔負監督地方軍鎮勢力的職能逐漸消失；反之，募兵禦邊與維護境內治安，成爲巡檢新的職責。宋初爲防禦遼、夏進犯，以及避免五代藩鎮之勢重現，朝廷任命一批熟識邊防事務的將領，充任巡檢，率兵守邊，這些人「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久不易，則邊事盡知。」（註九）既能發揮禦邊的作用，又有利於集權中央。此外，爲了加強維護宋境內的社會秩序，鎮壓反叛，宋廷則於遠離城邑的多盜之區，設巡檢、置寨兵，以強化治安缺口，穩固政權。到了宋與遼、夏關係趨於穩定之後，擔任戍邊重責的巡檢，不僅數量減少、轄區縮小，地位也有降低的趨勢。尤其自神宗以後，西北地區的巡檢，不論轄區或地位都有明顯的下降。反之，由於境內經濟活動蓬勃，而宋廷爲了增加財政稅收，實施茶、鹽專賣制度，導致境內外的茶、鹽走私活動頻繁，甚至武裝護衛，不僅威脅地方治安，更影響政府的財政收入。如虔、汀兩地的走私者，活動區域遼闊，「往往數十百爲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鬬格，至殺傷

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註一〇）這種現象自仁宗以來即已出現，並引起朝廷重視。宋廷爲鎮壓私販武力，開始在縣中增設巡檢，並提升其地位。（註一一）仁宗在詔書中即說：「國家設巡檢、縣尉，所以佐郡邑，制奸盜也。」（註一二）此後，巡檢與縣尉共同成爲宋朝維護基層社會治安的重要武力。

巡檢在維護地方治安的任務上所負的責任，更爲繁重。基本上，縣尉負責縣城及草市的治安，屬於民防性質；巡檢則負責維持鄉村治安，對付大股寇盜，「不得與聞州縣事」，（註一三）駐所也遍設於地形險要之處，軍防性質較強。巡檢的任用資格雖多，但仍以武職官員爲主，任期稍長，其中武學生及武舉出身的人，是出任巡檢的重要資歷。（註一四）而縣尉一般是由文官擔任，偶有兼差武臣的情形。

巡檢統屬的成員性質上屬於軍人，早期包括禁軍、廂軍、鄉兵和土兵，後來則以招募當地的土兵爲主。巡檢早期的職責是監督境內的地方軍及戍守邊境防禦外患，軍事性質很強，因此，以統轄正規軍的禁軍爲主力是勢所必然的，但隨著境內治安任務的加重，禁軍的適任性也面臨考驗。禁軍由於多是外地人，實行輪戍制，對駐紮地區內的山川地理、人情風俗均不嫻熟，對付地區性的變亂，不容易發揮弭亂之效，有時反而成爲地方肇禍之源。因此，輪調式的禁軍能否勝任維護地方社會秩序的任務，頗引起爭議，蘇轍就曾說：「國家設捕盜之吏，有巡檢、有縣尉，然較其所獲，縣尉常密，巡檢常疏，非巡檢則愚，縣尉

則智，蓋弓手鄉戶之人，與屯駐客軍異耳。」（註一五）顯示部分朝臣，對外來的軍隊能否有效維護本地治安，有許多疑慮。爲了改善此一現象，元豐年間，宋廷曾令以土軍替代，但到了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又有朝臣指出，土兵多親戚鄉里之人，容易互相遮蔽，建議以其半復差禁軍。但隨後朝臣亦認爲「禁軍所至，往往一心惟望替期，又不諳習彼處道理。」建議仍依元豐法，一律招土兵代之。從徽宗之後一直至南宋，除極少數例外，宋廷均以招募本地人爲土兵，維護地方治安。（註一六）如南宋初，虔州土豪陳敏因組織家丁討捕走私、保衛鄉土有功，被任命爲巡檢。後來，在福建地區成立的地方軍—左翼軍，就是以他的家丁及當地的土兵爲基礎。（註一七）從上述巡檢職能及所轄成員的變化，顯示北宋末年起，宋廷的政策已由以戍邊禦敵及貫徹中央統治力（禁軍）爲重，轉爲以維護境內地方治安（土兵）爲重。

二、縣尉與弓手

縣尉及其所領的弓手，是另一支宋廷維護基層治安，象徵中央集權的武裝力量。弓手一詞自宋太祖於建隆三年（九六二）十二月〈置縣尉詔〉中首次出現，成爲宋代具有民政意義的基層武力，它也是宋太祖建政後強化中央權威的措施之一。趙匡胤在推行杯酒釋兵權等一連串收兵權的作法之後，接受趙普的建議，復置縣尉，由朝廷直接任命，以其領導

弓手，來逐捕盜賊、維護地方治安。宋廷的目的是爲了限制原來屬於私人武力的鎭將之權責，並將鎭將原來統轄的武裝力量—弓手，納入朝廷行政體系之中，歸中央掌握。縣尉的復置與弓手隸屬的改變，是和其他軍政措施同時推動、相互呼應，環環相扣的，都是宋廷強化中央權威的重要措施。

弓手是百姓職役負擔中，擁有武器裝備，代表朝廷執行公權力的武裝力量。宋廷將弓手改隸縣尉之後，依各縣戶口的多少，編列固定員額，來處理地方治安業務，控制基層社會。宋廷在〈置縣尉詔〉中，說明每縣添差弓手的人數，視各縣戶口數多寡而定，從五十人至十人不等，但實際情況卻視地區、戶口及境內治安狀況而異。例如乾德六年（九六八）和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規定弓手的人數，即較建隆三年有明顯的增加。徽宗大觀、政和年間爲強化境內治安，各縣均再增弓手，大縣達百餘人，小縣亦有六十人左右。（註一八）南宋時期江淮防衛重鎭的江陰，設有二名縣尉及弓手二百人，人員編制遠遠超過初創時的數量。（註一九）擔任弓手之人，是當地百姓依資產、戶口多寡，作爲職役的標準。應役的弓手是屬五等戶之中的第三等，與一般的力役有別。神宗行免役法後，曾支付弓手雇錢，但縣府常無法支給，爲了生計，迫使弓手作出諸多違法事務。（註二〇）

弓手的職能和角色多所變化，對維護宋政權也有所貢獻。弓手在兩宋三百多年的歷史中，隨著宋境內治安及宋與遼、夏、金和戰形勢的轉變，在役期、員額編制、器械配備與

職務負擔上有許多變化，也在維護地方治安與抗敵平亂上貢獻力量，如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二月，金兵進犯淮南東路的招信軍時，縣尉率弓手百人英勇抗金，讓高宗君臣得以從容渡江，在江南建立政權，（註二二）淳熙年間，負責敉平茶商賴文政之亂的辛棄疾，就在江西、湖南等地組織訓練當地的鄉兵、弓手，對付茶商，發揮了因地制宜的戰力，最後敉平亂事。（註二三）而蘄州的弓手和茶商武力也在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二月金兵攻城時，共同擔負抗敵守城的任務。（註二三）

從中央政府統治權力的發展看來，唐末到兩宋，中央對基層社會的掌控，有相當明顯的變化。宋朝的巡檢、縣尉及其所屬土兵、弓手，是構成宋代維護社會治安、鞏固政權的基礎，也是中央權威深入基層，削弱原有地方勢力的重要舉措。巡檢、縣尉是此一政治結構的主幹，土兵與弓手則是基層實際執行者。這是宋太祖在建國後，爲落實強幹弱枝政策，加強中央的統治力，將巡檢、縣尉納入縣一級的軍政體系，作爲朝廷控制地方的重要武力。此一舉措，和任命通判及監當官等的作法，以及逐漸建立的官員任期、輪調制度一樣，均具有強化中央權威的政治作用，而這些作爲與其他政策的逐步落實，也體現了宋朝是一個強化皇權的王朝。這種中央集權的現象，在政治運作制度化以及精幹親民官任職的時期，特別明顯；在這個時候，弓手、土兵等基層武力，既是地方州縣長官執行公權力的工具，也是中央統治力深入基層的象徵。

從徽宗起，地方勢力在基層社會的影響力，卻逐漸增強。徽宗中期以後，宋朝內外多事，朝廷無力顧及地方事務；地方治安的維護，不僅由地方人士擔任，連維持這批武力的費用，也由地方官府提供，（註二四）讓地方勢力在當地的社會影響力逐漸擴大。其後宋金爆發戰爭，方臘又掀起叛亂，內外交迫，朝廷無力維護基層社會的秩序，這些弓手、土兵等基層武力與自發性的民間自衛武力，參與勤王與維護鄉里安全的任務；他們甚至取代部分正規軍的角色，填補了政府統治力的空白，使社會力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註二五）靖康之亂以後，大江南北由民間凝聚形成各種抗禦女真的武裝力量，以及紹興以後，宋廷在嶺南、湖南、淮南地區所組織建立的各種地方軍與地方武力，如廣東摧峰軍、福建左翼軍、湖南飛虎軍、茶商軍、兩淮山水寨等發展的過程中，都可以看到各地區基層武力與民間自衛武力參與的痕跡。（註二六）

總之，宋廷是藉由基層武力深入地方，伸展王朝的政治力。但隨著內外局勢的演變，在實際執行上，反而使地方勢力的角色與份量，有逐漸加重的趨勢。在兩宋之際，內亂外患頻仍，基層武力和自發性的民間自衛團體，護衛鄉里安全，在基層社會發揮實質影響力，以致南宋朝廷在重建政權後，彈性地調整強幹弱枝政策，甚至藉此力量建立地方軍。可見宋廷本欲利用基層武力，將統治力量深入基層社會，卻由於政局的發展與時空環境的轉變，讓地方社會的力量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三、親民官與胥吏

由職役的民戶及胥吏承擔縣級事務，是宋朝推動中央集權所形成的一項特色。先秦出現的鄉里行政建置，到隋唐隨著鄉官制的破壞，鄉里逐漸虛級化，到宋朝正式確立。刑名錢穀成爲縣政要事，縣衙統攬基層事務，面對民眾，承擔煩雜的業務。一方面，宋廷爲強化中央權威，應對社會現況的變化，不斷修訂頒佈各項法條、規章、命令等文件，頒佈到基層，作爲執行規範，發佈的文件中甚至包括行政程序，要求各級政府恪遵規程，照章辦事。官員在處理政務時，不僅自主權受到限制，而且面對大量檔案文書，難以切實掌握。另一方面，由於宋朝內外多事，歲用浩繁，爲了擴大財源，不斷增加各項賦稅名目與稅則，加強稽徵，並攤派夫役與職役，加上土地租佃、交易、繼承等財產轉移的活動蓬勃，其中關於程序、公證及法律訴訟等，均涉及人民權益與官民關係。這些複雜多變的事務都須透過縣衙轉呈、運作、執行，難怪宋人就認爲「當今作吏之難，莫若近民之官，於民尤近者，作縣是也。」（註二七）

實際上宋代的縣衙面對民眾的第一線人員，是少數決策性官員與大量執行事務的胥吏。宋代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都有爲數龐大的胥吏，根據王曾瑜的估算，北宋元祐年間吏胥總數約在四十四萬左右，南宋時期所轄十六路的胥吏總數當在二、三十萬人。（註二

八）這些胥吏主要是從鄉村中上戶和坊郭戶中招募和輪差二種方式而來的：州縣役差、募不一，鄉役多屬差役。（註二九）他們人數眾多，各有專司，在各地的名稱也不相同，如台州縣役人吏有前後押司、錄事、前行、後行、貼司、書手、手力、斗子、庫子、掐子、攔頭、所由、雜職等。（註三〇）鄉役人則包括里正、戶長、耆長、壯丁、保正、保長、承帖人、催稅甲頭等。（註三一）各縣的監獄管理人員則有門子、獄子、杖直、押獄、節級以及替囚犯治病的醫人。（註三二）福州轄下各縣大約各有一百至二百名員額的胥吏，實際的服務吏員應不止此數。（註三三）在縣衙服務的吏職，主要是承擔國家二稅及各項雜稅的徵收、治安及法律文書等業務，是縣衙行政事務的實際操持者、面對民眾的第一線人物。縣役或鄉役的吏員，多無俸祿，也沒有出職爲官的機會。（註三四）

到南宋，胥吏已成爲基層政治運作的要角。縣衙的吏職不論是募或役，多長期任職於一個地區或機構，也用各種方式薦引自己的親戚子弟入役承繼其業務，有世襲化的趨向。（註三五）加上社會變遷，人口增加，江南農工商業發達，基層事務人員專業化與職業化的需求增強，逐漸使得定期輪差的制度被雇募方式所取代，像鄉書手最遲到北宋末期，就因須經常來往縣衙，胥吏的屬性大增，至南宋已明顯成爲專職的胥吏了，這些胥吏處在法令規章繁多、業務專業化的南宋，可以憑藉其熟悉公文簿書、精通法令的專業知識和瞭解基層社會複雜生態，處理繁瑣的地方事務，成爲鄉村管理體制的關鍵。（註三六）由於環境和能力

的因素，使他們成爲不究細務或缺乏行政經驗的官員所倚仗的重要助手。（註三七）

宋代官員的任用制度，也加重了胥吏在基層社會的角色。宋王朝透過科舉考試，拔擢了大量的士大夫進入官僚體系，並任之爲親民官；擔任州縣親民官，是士人仕宦的重要經歷，但宋廷爲了加強中央集權，防範官員把持地方及澄清吏治，建立官吏任用制度，凡擔任路、州、縣的親民官，需要迴避本貫、寄居地、迴避祖產和妻家田產所在地、迴避親屬等，以及定期論調的種種規定。避籍、避親制度形成於仁宗朝，到南宋已趨完備，執行也相當確實，只有在父母年老或爲優待元老重臣等較特殊的情況下，官員才可以與近地，守鄉邦。這些制度的設計，雖未必能達到「官無徇私之嫌，士無不平之歎」的目的，不同朝代執行的寬嚴也有別，但總體而言，對澄清宋朝的吏治，發揮了一些積極的作用。（註三八）

這些迴避及輪調的規定，卻對地方行政產生了不少負面作用。如輪調制度的實施，會形成「郡縣之臣，率二歲而易，甚者數月或僅暖席而去」，（註三九）「或未能盡識吏人之面，知職業之所主，已捨去矣」（註四〇）的現象，而避籍制度所造成的語言障礙，溝通不易的情況，均使官員對他們所任職的地方以及所擔任的職務，多所隔閡，曾鞏就對這個現象有很深刻的反應。（註四一）以致除極少數強敏幹練的官員尚能作到「吏不敢欺，民不被害」（註四二）之外，大多數縣政事務都要委諸胥吏，葉適就說：「國家以法爲本，以例爲要，其官雖貴也，其人雖賢也，然而非法無決也，非例無行也。驟而問之，不若吏之素也；暫而居之，

不若吏之久也；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若吏之悉也，故不得不舉而歸之吏。官舉而歸之吏，則朝廷之綱目，其在吏也何疑。」（註四三）說明由於胥吏熟悉法條規章，對地方民情風俗的瞭解比較徹底，使得官員在處理具體事務時，需要多倚仗他們。而且縣政龐雜，縣令實無法親自處理這麼繁瑣的事務，許多事都要委由胥吏去辦理。

宋政權南渡後，基層事務專業化的屬性加強，胥吏在政務運作中的份量更重。葉適指出其緣由說：「渡江之後，文字散逸，舊法往例，盡用省記，輕重予奪，惟意所出（按：指吏）。其最驕橫者，三省、樞密院、吏部七司、戶、刑，若他曹、外路從而傚視，又其常情耳。」（註四四）這就給予胥吏操控基層事務的空間，形成「吏強官弱」或「公人世界」的局面。宋廷規定縣令的職責鉅細靡遺，甚至需親自定時爲監獄牢門開鎖。（註四五）但實際情況卻與規定相違，以法律裁判而言，胡太初就指出：「在法，鞫勘必長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但視成款僉署，便爲一定，甚至有獄囚不得一見知縣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賄賂，視多寡爲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註四六）真德秀也指出：「訪聞諸縣，聞有輕置人囹圄，而付推鞫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註四七）以致舒璘有「官員迭更，未必皆賢，賢者尚不能盡察，萬一非賢，吏輩誅求，上下勢散，內外情隔，非委之吏，事必不集，集事在吏，非賄不行」（註四八）的評論。這些意見顯示胥吏在南宋文臣的眼中，多屬負面，且是吏治敗壞之源。而且這種評價，

從宋人的言論到今人論著中，都不斷出現；不論這樣的評價是否公允，卻也反映官少吏多、官員迴避、輪調制及基層業務的繁重等現象，其中更說明了胥吏在宋代基層社會具有實質的影響力。

胥吏在基層社會的地位，和他們在地方社會的中介性角色也有密切關係。胥吏操持縣政的作法，對基層吏治的傷害及其負面影響，固然常爲人所詬病，也遭到官員的鄙視。他們一方面與官戶同屬形勢戶，卻也是官員刻剝資取的對象，袁采就說：「惟作縣之人不自檢己，吃者、著者、日用者般挈往來，送饋給託，置造器用，儲蓄囊篋，及其他百色之須，取給於手分、鄉司，……其弊百端，不可悉舉。」（註四九）或是官員剝取地方資源的主要管道，甚至是與官員均霑利益的共同體。但他們同時是當地社會的成員，與地方權勢之家，有著盤根錯節、公私兼俱的關係，是當地社會的主流力量之一，這種現象均使得胥吏成爲被批判的對象。

不過，從長遠政治發展來看，當基層武力與行政事務，都由當地人士擔任，便出現權力轉移的可能性。在宋代，縣一級的行政區中，基層政治運作是由維護治安的弓手和士兵，以及執行的胥吏和擔任職役的民戶，共同操作實際業務。他們介於官民之間，角色是雙重的：一方面要奉行朝廷的命令，聽從地方長官的指揮，在鄉里執行公權力，以伸展中央統治權的身份，現身於基層社會。但另一方面，這些人均來自地方，他們本身就是當地社會

的一分子，在地方上也有一定的身份，是地方上具有實質影響力的群體；有時則會爲維護自身或地方利益，與其他的權勢之家相結，共同對官府施壓，影響地方施政，被朝廷視爲敗壞吏治，甚或是阻斷中央統治力深入基層社會的一股力量。

叁　財政結構的變化與地方勢力的興起

一、財政中央化的發展趨勢

財政權是體現王朝權威的重要形式之一。趙宋在政權建立後爲了扭轉晚唐五代以來藩鎮把持財政的局面，改變唐代財賦留州、送使、上供的分配方式，規定：「諸州財賦於度支經費外，番送京師，總於三司」，地方所收財賦，除酌量留用外，其餘均經由轉運使納入中央政府。而且留在地方的如「財穀悉總於三司，非條例有數，不敢擅支」，（註五〇）表明財賦雖由地方留用，但其所有權仍屬於中央，（註五一）這是宋代中央集權的作法之一。不過，在北宋初期，朝廷執行此一制度卻較寬鬆，有相當數目的財稅以繫省爲名，留在州郡，以備調用或供地方經費之需，即使是應在的申報，也「務在寬大」而「非必盡取」。（註五二）對於新統一的江南，在稅收政策上尤爲寬大，使江南地區的地方財政仍有餘裕。（註五三）

仁宗慶曆以來，宋與遼、夏征戰相繼，所需軍備糧食數量隨之增加，中央政府財政開支日漸擴大，向州軍徵調財賦日益加重。（註五四）到了神宗熙寧年間，王安石推行新法，加強中央集權，控制社會，（註五五）進一步改變向來財物仍多留於地方的政策，一方面在地方上增加了不少徵斂的名目，另一方面將這些名目所得的收入，都歸於中央政府。此後，由於軍隊和官員日益增加，朝廷財政支出不斷擴大，財賦集權的聲浪愈高，尤其徽宗即位以後，因西部邊境累年用兵，耗費極大財力、物力，將元豐庫貯積甚多的財帛支用殆盡。而蔡京以豐亨豫大爲名，誇示昇平景象，大肆建造宮苑、索取花石，使得府庫空虛。因此，在財政政策上不僅承襲熙寧、元豐的作法，並且進一步加以擴大，採取弱外實內的措施，一方面重修上供格，儘量將各地的財賦收歸朝廷和御前，曾五次下令將諸路常平司所積錢幣運到京師，成爲中央政府的財源。另一方面，則不時創立特殊徵調項目，以增加中央的收入，如坑冶金銀，盡輸內藏，（註五六）並推動茶鹽引法，將專賣收入，盡集中央，宣和四年（一一二）創立經制錢名目，徵調中央。（註五七）這些作法，使地方財政出現窘困的現象。

財政中央化的情況，到南宋越來越嚴重。南宋長期處於強敵壓力下，和戰不變，除了定額的歲幣、使臣往來耗費外，還有龐大的國防兵備需要朝廷支付。南宋初兵額無常，但乾道二年（一一六七）倪思指出全國約七八十萬，李心傳也說乾道內外大軍不下五六十萬。

（註五八）寧宗時黃度指出，即使在與金和平時期，爲了備戰，南宋每年仍須維持五、六十萬的兵力，兵費占財政支出的十分之六，是南宋國計的重大負擔。（註五九）爲應付龐大開銷，宋廷只得進一步將地方財物集於中央，使財政集中化達於極致。紹熙元年（一一九〇）諫議大夫何澹等人上言，指陳紹興、乾道以來相繼增置的稅目繁多，包括總制、月樁、折帛、降本、七分酒息、三五分稅錢、三五分淨利、寬剩、折帛錢、僧道免丁錢、州用一半牙契錢、買銀收回頭子錢、官戶不減半役錢、減下水腳錢等，都納入中央。這些稅目繁多，且多用比較賞罰之法，責之州縣，又取歷年中最多者爲定額，自然加深州縣及民間的負擔。（註六〇）造成稅目、稅基不斷增多、擴大的原因很多，但國防軍備顯然是重要原因之一，蓋「方其軍興之初，則以乏興爲虞，及其事定之後，則又以養兵、饋虜爲憂，是以有置而無廢，有增而無減。」（註六一）以處州所轄七縣爲例，從紹興年間起，除兩稅之外，又有和買一項；和買科敷的物件是四等以上民戶，其標準有依土地起敷的實業物力錢，和針對商人營利起稅的浮財物力錢二種，麗水縣二項物力錢即達一百一萬餘貫。和買是上戶的巨大負擔，滋生詭寄逃稅的現象，弊端叢生，造成稅額不足、提高稅率等種種困擾地方行政的事情。（註六二）

當大量財賦集中到中央後，地方的負擔越來越重。從北宋到南宋，中央政府透過財政徵收的手段，對全國的資源獨佔的現象，從北宋到南宋持續增長，而且在集權體制下，從

中央到地方都會形成一種上級對下級資源獨佔，階層性集權的現象。（註六三）如此一來，使北宋原歸地方財政的稅款，多歸入中央的歲入之中，而由地方政府徵收的賦稅，如商稅、酒課等，則按比例由中央與地方分配。即使歸於地方的收入，也要負責廂禁軍、歸明、歸正人薪俸及地方官員饋送之用。（註六四）在地方財政受到擠壓的情況下，即使在行政最底層的縣府，出現地區性負擔的差異，但財政的困難度是非常明顯的。（註六五）賦稅名目屢增，稅額加多，不僅形成百姓沉重的經濟負荷，徵稅也是地方官的艱難任務。州縣地方官上任之後，既要在短暫的任內籌措上級政府所需的財稅，又必須爲地方政府本身的開支，尋找財源，充實地方經建費用，十分難爲。（註六六）地方政府既不易開闢新的財源，自然難以推動地方建設，彭龜年就指出「今日之縣令之所以難爲者，蓋以財穀之出入不相補耳，豈特不相補，直有銖兩之入而鈞石之出，甚相絕者」，（註六七）理宗時，袁甫在知徽州任上，就指出所屬婺源縣介乎萬山五嶺之間，邑最壯、民最獷，而財計最耗，以至有官吏出闕，無人敢任，「縣佐攝官，苟求免過，指正稅以解別色，挪新錢以掩舊逋，措置既無他方，豫借是爲良謀。纔一二年，不知幾萬，豪家富室，憑氣勢而不輸官租，下戶貧民，畏追呼而重納產稅。」爲朝廷徵收財稅是縣政的要務，都難以達成，也就沒有多餘的經費去推動建設，以致出現「學舍庫務，幾無孑遺，井里市廛，莽爲瓦礪」的窘境。（註六八）

地方財政不足的情勢，爲地方勢力提供了發展的空間。從北宋晚期起，朝廷不斷加強

財政中央化的種種措施，不免會影響地方政務與建設的推動。不過，我們檢視相關史籍，特別是南宋的文集、地方誌等資料，卻會發現從北宋到南宋，江南地區各州縣諸多有形的硬體建設，如城牆、官衙、學校、書院、貢院、寺廟乃至橋樑、渠堰水利等不斷興修或重建，規模越來越大，同時詩社、鄉飲酒禮、法會等社會文化宗教活動及鄉曲義莊、社倉、義莊、賑災、施藥、施粥、育嬰等養老慈善公益活動，也不斷出現，而且愈來愈多。這些事實充分顯示宋代江南地區的經濟實力與文化建設，並不因財政中央化而萎縮、衰退，反而呈現相當蓬勃，極具活力的景象。因此，我們看到宋代官員批評宋朝財稅制度不合理，強調財政中央化導致地方出現許多政治、社會難題時，可能只是反映事實的某些側面，即士人官員批判朝廷財政結構及執行偏差，造成社會失衡的現象，目的在對朝廷舉措施以壓力，以減低百姓負擔，甚至是表達對民生福祉的關懷之情，既不能反映宋代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面貌，也不能據此認爲宋代，尤其是南宋，地方經濟凋敝，地方毫無建設。

二、以士人爲中心的地方勢力興起

宋代各地的公共建設與文化發展的動力，主要來自當地的士人與富豪，而富人是主要的贊助者。宋代都市化日益發展、金融組織的發達、地方資源的特產化與國內、海外貿易的連環銜接，促使商業活動活絡、貿易勃興，加上農業生產力與新品種、農技的發展，使

得宋代商業的性質和規模超越前代，經濟穩定成長；（註六九）尤其江南地區，在北宋初期較寬大的財政政策之下，經濟迅速發展，產生了相當多因經商致富的人。這些富人透過制度或非制度的途徑，逃避或減輕賦役負擔，而將所積聚的大量財富，在鄉里置產，成爲地主。他們期望商而優則仕，來提升家聲門望，因而採取購書延聘教師等方式，積極鼓勵子弟讀書應舉，希望下一代在仕途上有所發展，即使無法達成願望，他們仍是財雄一方的地方富豪。

這些富人家族，藉由人際網絡或參與社會活動等方式，在鄉里社會貢獻人力、物力。經營產業有成的富人，除了栽培下一代，提高家族聲望外，更藉由婚姻、交遊等方式，與當地其他家族、社群建立了綿密的社會關係，以厚植社會影響力，同時也透過參與社會活動，或爲鄉里建設提供人力、物力的支援，或協助地方官推動政務，來提高其社會地位，（註七〇）他們一方面致力於慈善救濟的公益活動，緩和了基層社會的矛盾與衝突，（註七一）一方面也參與各項公共設施的建設，有效化解了因財政中央化後，地方無力從事建設及推動文化活動的窘境。如在明州州學、奉化、鄞縣、慈溪、定海縣學的興修、重建過程中，當地富室與士族都扮演著參與或捐助的角色，其中奉化縣富民汪伋、汪份兄弟最具代表性。汪氏兄弟都是陸學門人，在縣府經費窘困、無力修建縣學時，出資創大成殿，更新縣學、重建廣濟橋、建造船舶，便利奉化與鄞縣的交通，（註七二）爲宋代四明地區教育文化的發展

貢獻一份力量。富豪在地方建設中既有參與，也有付出，他們在基層社會的影響力自然顯露出來。

除了商業發達造就一批在基層社會貢獻財力、發揮影響的富人之外，從當時的社會環境看來，大批致力舉業，躋身仕宦的士人，更是基層社會最具影響力與代表性的群體。宋廷在文治的政策下，透過開放式的考試制度，大規模開科取士，讓有志仕途的士人進入官僚體系，並建立文官體制，尊崇文臣，使功名利祿成爲社會主流價值；而通過教育是達成仕進的重要途徑，於是官辦的學校或私人興建的書塾、書院都成爲傳遞知識、學習舉業的場所。朝廷又以優惠學子稅役的方式促進教育的發展；加上雕版印刷發達，使書籍出版、流傳更爲容易，創業有成的小康之家，爲了改變家族的社會地位，採取種種有利於發展的策略，創造教育條件，鼓勵子弟從事舉業，以期晉身爲仕宦之家。

在此一社會主流價值的驅使下，讀書識字的人數急速增加，形成基層社會的優勢群體。從北宋到南宋，士人的數量急劇增加，其速率甚至可以用膨脹來形容。(註七三)以福州爲例，乾道元年（一一六五）福州解發額當爲六二人，參加解試的人爲一萬七千餘人，次年錄取進士五十二人，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參加解試者增爲二萬人，錄取進士者爲四十二人，錄取率均在百分之一以下。從這份資料和其他研究結合來看，在南宋大約超過百分九十九以上的士人，仍被排擠在仕宦大門之外。(註七四)可見讀書業儒的士人在南宋是一個龐大的

群體。由於定期的科舉考試，不斷吸引著新成員的加入，使士人的陣容不斷擴大，其中雖然只有少數人能當官，絕大部分的人則爲謀生計，需要暫時或永久放棄舉業，一如袁采所說「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脩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註七五）他們進入職場的途徑很多，譬如在商業活動中擔任牙人，從事法律公證事物的書鋪，甚至從事醫生、工商活動等；但多數仍以知識謀生，如被延聘在書塾、書院教學，或擔任啓蒙工作的鄉先生等，像蘇州人龔明之以授徒爲業，同時致力舉業，爲期三十餘年，到八十多歲才得以特恩授官，（註七六）四明袁氏中的袁章、袁方、袁樵也是在大半輩子中一面教書，一面準備考試，袁章五十歲才中進士，袁樵則五十六歲才舉特奏名進士。（註七七）知識成爲士人的謀生工具，各有專業發展，但在科舉社會中「士人」所從事的是進可攻、退可守的儒業，這樣的身分，使他們可以突破職業樊籬與官民的界限，出入縣衙；而且，由於學識相當、求學背景相同的同鄉、同學交遊結社，相互來往，在基層社會自然形成具有影響力的優勢群體。

中舉入仕的官員更是基層社會的代言人。在眾多舉子競爭中，只有少數資質優異、努力不懈或幸運者，才能中舉入仕，成爲官員。在宋代重視文官的政治傳統中，進士出身除了可望晉升高位外，也獲得社會的尊崇；不過，由於官多職少，要謀求高位，也要面臨許

多競爭與挑戰。大多數的官員，只能隨官海浮沈，或在地方擔任基層的親民官、州縣學教授等職，久居下僚；有的官員在此時急流勇退，回到鄉里從事教學及啓迪後學的工作，像開啓四明學風的樓郁，中進士後在家鄉教書三十多年，（註七八）蘇州士人朱長文中進士後，以疾不仕，回到家鄉，從事教學，並與同時退居蘇州的士人，如崇大年、盧革、徐積等，一齊推動地方文化活動，（註七九）兩宋之際江西吉州士人王庭珪，及南宋中期金壇人劉宰，也都只短暫任地方官，即因與當道不合，退隱回鄉，從事鄉里教化與救濟活動。（註八〇）

即使是出任高官的士人，晚年也回到鄉里，耕耘基層。在官場的激烈競爭中，只有極少數的人，或才能卓越，或因緣際會，才得以平步青雲，獲致高位；即使如此，這些官員，也會遇上待闕、丁憂、貶斥，甚至自願辭官或年老致仕，而要回歸鄉里。從元祐起，士人因政見不同，相互攻訐，掀起激烈黨爭，官員或斥或用，變易無常，士大夫難以久居高位，被貶或居鄉，成爲常例；南宋以來，先是和戰形勢不變，主政者更迭不已，等到秦檜主和專權，大肆排斥異己，異議者相繼被貶或罷歸鄉里，像張浚、趙鼎被貶，受到牽連而貶謫歸鄉的官員爲數頗多。（註八一）孝宗即位後，獨斷朝政，宰職難得久任，旋即外放或罷歸。可以說從北宋晚期到南宋中葉這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宋的政局變動頻率相當高，官員異動頻仍，除極少數人外，難以長期秉政；況且南宋以來，官多闕少的問題愈益嚴重，待闕的官員愈來愈多，而且年限更爲延長，使得高官或名宦賦閑在家的現象相當普遍。（註八二）史

浩即說「賢大夫從官者，居官之日少，退閒之日多」，像史浩、汪大猷、樓鑰、朱熹、呂祖謙、袁燮等名臣，都曾長期鄉居。退出朝政，雖不免難伸壯志，但他們擁有高官、名士的威望，在家鄉仍是地方上領袖一方的耆老，主導或推動地方事務；而且鄉賢的身份與仕宦的經驗，既是朝廷瞭解吏治、掌握輿情的重要管道，也是地方官徵詢政務的重要對象。這樣的身分，使他們在鄉里，仍然能擁有一言九鼎的重要分量。

鄉居的官員或在鄉謀生的士人，都是地方的菁英群體。他們有著共同的成長環境，舉業是共同追求的目標；因鄉誼、同學等關係，交流互動頻繁，在受教育的過程中，不但獲得知識與文化，有利於舉業的競爭，而且這一學習知識的氛圍，使他們彼此對身爲「士人」的身分有所認同，並成爲社會的主流價值觀。他們雖然在科舉上際遇不同，在仕途上榮枯有別；但對鄉里的共同關懷，使他們彼此聯繫，互相援引，而且習於以鄉里事務爲話題。一旦辭官回鄉，鄉里成爲他們生活的中心，以彼此認同的身分、共同的文化爲基礎，不敘年齒、窮達，結成一個群體，以詩文結社，相互遊賞酬唱。更重要的，他們是地方的表率，在推動文藝活動之外，還負有教化的責任，(註八三) 於是，他們或以個人或藉群體的力量，從事慈善救濟、公共建設，推動公益活動或排紛解難，成爲鄉里長者，史浩、汪大猷、樓鑰等人，先後在家鄉組織詩社、推動修建學校、鄉曲義莊、鄉飲酒禮等公共建設和社會公益文化活動，爲四明作出重要貢獻。(註八四) 其中像社倉、義役、鄉曲義莊等社會救助活動，

不僅由士人出面組織，而且有規章與制度性的管理，以及長期的運作，成爲地域性的互助團體。這種經由士人間的合作所形成的地方意識，超越個人與家族，其所發揮濟世理念的群體意識，正是南宋基層社會的一大特色。

南宋時代鄉居士人、官員乃至富人，關懷鄉里，出錢出力，共同推動地方官學乃至書院的興建外，更積極與地方長官合作，爭取書院賜額。書院獲得朝廷賜額，表示官方承認其地位，是地方的一項榮譽。因此對期待透過書院培育鄉里人才的地方人士而言，除了書院的興建與課程的規劃外，更與守臣爭取賜額。宋代書院雖盛，但除北宋初年嵩陽、嶽麓、石鼓等書院獲朝廷賜額外，鮮見賜額之事。直到朱熹興建白鹿洞書院，獲得朝廷賜額、賜書之後，書院申請賜額成爲地方要事。不過，在寧宗之前，宋廷賜額不多，如清湘書院前後費時數十年，到寶慶元年（一二二四）才能獲得賜額。（註八五）理宗一朝書院趨於普遍，賜額數量也加多，其後更將賜額變成榮寵大臣的一種方式。（註八六）從爭取書院賜額的過程中，更能顯示地方菁英在基層社會的影響力。（註八七）

地方權勢之家對基層社會的影響，也表現在祠廟制度上。祠廟制度，是由朝廷透過嚴密的審查程式，利用廟神的靈驗，給予賜額、賜號，列入祀典，除了收攬人心之外，也是朝廷利用宗教，將中央的權威延伸到基層，積極介入地方社會，確立中央對地方末端控制的一項政策。據學者研究，唐、五代對祠廟的賜額、賜號並不多，民間祠廟尚得不到朝廷

的正式認同。宋神宗以後，祠廟制度有進一步發展，至徽宗時期祠廟賜額的數量激增。徽宗朝祠廟賜封賜額增多的原因之一，顯然與地方秩序有關。當宋金聯盟滅遼，進而爆發戰爭時，境內又因花石綱引發江浙地區變亂，在官府無力平定亂事的情況下，地方大族起而組織自衛武力，藉著神力凝聚人心，抗拒入侵者，穩定了地方秩序。於是地方豪強乃以神靈庇佑地方有功，通過州縣向朝廷請求賜封，藉以保持或提高家族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因此徽宗一朝，祠廟賜額數量的加多，既有朝廷增強對地方控制的用意，也體現了地方勢力在基層社會滋長的聲勢。（註八八）

此後南宋在廟宇興建與祠廟賜額的過程中，地方官和地方人士共同完成是主要形式，豪民巨族的作用尤其重要。地方家族在基層社會的宗教活動中，不僅角色重要，而且具有高度的延續性，像福建莆田方氏家族自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以來，特別是南宋時期，在祥應廟的賜額和廟宇重修上一直居於主導者的角色。（註八九）其他地方大族在南宋推動建廟與申請賜額上的貢獻，韓森教授（Prof. Valerie Hansen）已有很好的研究成果，不擬贅述。（註九〇）除民間神祠外，也有地方豪族爲自己祖先立廟並向朝廷爭取廟額，嘉定二年（一二〇九），鄞縣人湯建中等地方人士，向宋廷請賜於政和年間廢湖爲田的樓昇祠爲豐惠廟，此事顯然與其孫樓鑰的角色有關。（註九一）理宗紹定年間，程珌辭官回休寧後，在家族中倡議買地立廟，祭祀程氏先祖程靈洗，並以保障鄉里有功向朝廷申請賜額，獲得「忠壯」的

廟額。（註九二）

從地方大族爲民間神祠或家族祖先立廟，爭取賜額、賜號，可以看到民間信仰在基層社會具有高度的延續性，而地方大族則在籌措經費、組織信眾、興建廟宇、舉辦廟會、申請賜額等活動中，主導推動，活動頻繁；反之，對於官方祀典的神靈，其參與程度則有衰微之勢；這種現象也說明地方勢力藉著爭取本地祠神信仰合法性的同時，發揮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註九三）

鄉居官員、士人等地方鄉賢，在基層社會既有積極參與建設、教化的活動，也有憑藉威望、權勢，勾結官員，唆使胥吏，侵奪官府或民眾財物，爲禍鄉里的現象。這種例子在宋代典籍中頗多，如孝宗一朝曾任次相的大臣洪适在告老返鄉後也曾侵佔墓地，闢作園圃，以致遭人控訴；他甚至謀圖將城旁的州學舊址作爲園圃，遭到知州王十朋的拒絕。（註九四）淳熙二年（一一七五），觀文殿學士錢端禮也被檢舉「居台州，挾持威勢，騷擾一郡，營治私第，凡竹木皆自取於民。」（註九五）朱熹記錄他在南康軍任滿前，處罰違法士人及胥吏包庇的案件時，有人告訴他犯者是「人家子弟，何苦辱之？」（註九六）袁采也記載地方豪強違法亂紀的事例，說：「居鄉曲間，或有顯貴之家，以州縣觀望而凌人者，又有高資之家，以賄賂公行而凌人者，方其得勢之時，州縣不能誰何。」這些人在鄉里把持短長、妄有論訟，或結集凶惡，強奪財物，侵佔田產，州縣不敢治罪。他對這種情況深惡痛絕，卻沒有

辦法，認爲不必窮治，只好期待報應。（註九七）到寧宗時期，平江府崑山縣所轄的地區仍見豪民怙資憑強，輕死犯法，或慢令縣政，致使「役次難差」，形成治安死角。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廷分創嘉定縣以後，在官府努力下，情況才獲得改善。（註九八）在《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有許多法律訴訟的勢力，都爲地方豪右武斷鄉曲所致，是基層吏治紛擾的所在。（註九九）

地方大族倚仗權勢甚至也干預地方政務。像蘇州地區聚居許多衣冠僑寓的士人官員，習於干請，被認爲是地方難治的根源，因此，鄉居高官「不入州縣」或「不造官府」，還特別受到表揚。（註一〇〇）

總之，在傳統社會中，鄉居官員、士人或富豪，由于角色扮演的差異，形象有別。有的被鄉里或官府視爲排難解紛的長者，有的則被當作武斷鄉曲的豪橫，（註一〇一）這種看似對立的類型與評價，其實都顯示他們在基層社會擁有政治權力、人際網絡、經濟資本和教育文化資源，既協助官府，也代表地方，擴充自身的利益，因此，既可在不同的場域看到他們的身影，也可以從不同立場，對他們有不同的評價。他們既然領導或參與地方事務，成爲基層社會的意見領袖，是勢所必然的。不過，在宋代卻由於財政中央化日益加強，反使地方權勢之家在基層社會的影響力不斷增強。宋代財政中央化，雖然反映國家集權的現象，但這種現象發展到極端，卻造成地方財力的不足，地方官難以推動地方建設的窘境，

加上宋廷對地方官員迴避和輪調制度的實施，不僅擴大胥吏在基層政治運作的影響力，也讓代表地方勢力的社會菁英，得以藉由推動公益活動、公共建設乃至爭取寺廟、學校賜額等機會，介入地方事務，發揮影響力。這些制度與運作的發展，說明宋朝在推動中央集權的過程中，由於內外情勢的轉變，使原有的規劃發生變化。到南宋，以地方菁英爲主的地方勢力，逐漸彰顯其在基層社會的影響力。

肆 結論

唐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的重要轉型時期。從政治社會的互動情況，我們看到趙宋君臣鑒於前朝的教訓，運用各種方式，建立有利於中央與皇權的統治體制。一方面，將鄉里虛級化，使縣成爲行政基層單位，由中央直接委派官員出任親民官，負責催稅勸率，民訟刑禁等政務，使中央的政令得以貫徹。另一方面，爲了加強中央統治力，在縣一級設置巡檢、土兵、縣尉、弓手等基層武力，及藉由職役的負擔，將有財力的百姓納入吏職；使縣成爲宋廷深入基層社會的基點。這種統治方式，其影響之深廣，是以往朝代無法比擬的。此外，宋廷在推行重文政策的同時，也強化忠君思想，藉由科舉考試，拔擢了大量士人擔任官僚，成爲伸張皇權、貫徹國家意識的利器。不過，到北宋中期以後，由於境內治安問題與社會

秩序日趨嚴重，而國防軍備仍不能鬆懈，正規軍既無法兼顧地方治安，於是由當地人維持地方秩序的現象就愈趨明顯、重要。而自慶曆、熙寧以來教育日益普及，讀書識字的士人日益增多，使得士人與官僚，逐漸形成地方上的菁英群體；商業活動的發達，也造就了許多創業有成的富人。地方富豪、士人、官僚乃至胥吏，形成基層社會的優勢群體，在地方事務與建設，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

宋朝的財稅制度配合集權體制，明顯呈獻中央化的趨勢。到徽宗時期，由於朝廷推動各項耗費巨大的事務，需財孔急，急切地向地方徵收財稅，不僅使財政中央化的情況十分明顯，也造成過度役使民力的現象，引發方臘等規模大小不一的民亂。在變亂中，地方豪族藉助神力，凝聚人心，穩定基層社會秩序，藉機向中央爭取寺廟賜額、賜號。另一方面，由當地人爲士兵、弓手，擔任基層武力的體制也告確定，人數也增多。這些現象，都說明宋初設計要強化中央權威的各種措施與制度，隨環境的變化而逐步增強，到徽宗一朝，在形式上可以說是中央化最強的時候。然而，這個時期也正是基層社會轉變之時；長期醞釀、蓄積、培養出以士人爲代表的地方菁英，與財富雄厚的富豪、熟悉業務的胥吏等，所形成的地方勢力，在地方財政窘困的時候，出錢又出力，協助官府推動地方建設及推行教化的工作，在國家權力向基層延伸的時候，出面協調與配合，使基層政治順利運作。地方勢力既適時地提供了財力與人力資源，塡補了州縣政府的不足；在基層社會中，自然也成爲具

有舉足輕重作用的群體。

南宋時代，地方勢力在基層社會的影響力，更爲明顯。宋廷南遷以後，憑藉東南半壁江山，長期與強敵相抗，地方亂事增多，社會治安及法律經濟等問題層出不窮，困擾地方政府；朝廷財政支出不斷膨脹，只得利用各種名目，加強徵收，造成地方政府徵稅的壓力與財政的窘困。這些現象都使得地方官員對地方的依賴加深。地方治安既是由當地人所組成的弓手、土兵來維護，地方事務也要借重擔任職役的吏員來執行，而且業務日趨專精，胥吏取代職役，成爲在基層社會介於官民之間，實際操持業務的群體。此外，地方建設和地方教化更需要仰賴以鄉居官員、士人和富人所形成的權勢之家，共同協助，於是地方上出現以個人或透過家族間組成不同形式的群體，在書院、貢院等地方公共建設和鄉曲義莊、社會救濟等公益活，配合官府活動貢獻心力，乃至主導具地方色彩的詩社及鄉飲酒禮等文化活動，並共同爭取書院、寺廟的賜額及舉辦宗教活動。地方權勢之家與朝廷命官的州縣長官，共同合作，相互交流，一齊推動地方政務，成爲基層社會政治運作與人際網絡的基礎。

因此可以說，宋朝建立之後，是中央透過政治的變革，向基層伸展了統治力。但徽宗以後，政局的驟變與社會環境的變遷，爲地方菁英與豪右所組成的基層力量，在維持社會秩序上創造發展的機會。南宋時期更基於長期面臨和戰的困局，在軍政、財政和政治上既

需要仰賴地方，於是一方面修正強幹弱枝政策，對地方釋放部分權力；而另一方面縣一級的基層官員，在推動政務與建設上也要藉助地方的力量，因此地方豪強與菁英／地方官員／基層武力與胥吏三股勢力，基本上構成了基層社會的三個支柱，彼此合作，互相依存；也形成某種程度的競爭與緊張關係。此一現象爲後來的朝代所繼承，成爲中國基層政治社會的主要圖像。因此，從基層政治運作及社會關係發展的角度看來，中國社會在唐宋之交與兩宋之際都有轉變，到南宋有進一步的發展，成爲明清以來中國基層社會的雛形。

地方社會是中國社會發展的基礎。宋以前的中國歷史，同樣存在著代表國家政治力的中央王朝與代表地方社會力的地方勢力；彼此的關係，隨著政治社會的變化而有不同的發展與互動。地方勢力在歷史發展的長河中，一直以不同的面貌存在著，只不過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它與中央的互動和影響有別，呈現的方式與代表有所不同而已，例如唐代的藩鎮割據時，鎮將把持地方，鎮將就被視爲與中央相抗衡的地方勢力。宋代由朝廷設置弓手、士兵，隸屬于縣尉、巡檢，縣這一級就被當成中央集權的象徵。其實，基層社會仍有許多延續性的事務，只是宋廷透過制度的設計和實際政治的運作，伸展政治力於基層的行政區域時，與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而出現以知識爲謀生的士人群體，以及憑藉財力豪勇的地方豪強，所交織形成的社會力，在縣這一行政地區，碰撞交流，形成新的互動關係。到了南宋，因著士人群體形成基層社會的主軸，而出現政治力與社會力共治的型態。

在這一新的關係中，士人的身分與角色是很關鍵的。擁有知識的士人跨越了職業的界限，成爲宋朝社會的主流價值，受到政治的寬容、社會的尊崇。宋廷重文並以科舉取士，任之爲官僚，讀書中舉成爲個人與家庭發展的重要目標，知識也成爲新經濟發展中謀生的利器。在科舉文化的政治體制下，蘊育了大批兼具天下觀念與關懷鄉土雙重性格的士大夫，到南宋，成爲在社會上極有影響力，而且彼此認同感很強的龐大群體。中舉爲官的士人到外地出任親民官，成爲伸張朝廷政治權力的代表。但限於制度結構與現實環境，地方官員需要仰賴地方權勢之家的協助，才能有效伸張統治權，於是產生了社會力量在所謂「中央集權」制度中，得以發揮空間的契機。於此，未仕或鄉居士人的角色便更顯重要，這些士人憑藉經濟力或社會聲望，協助推行地方教化與推動地方建設，更由於他們超越個人與家族的範疇，集體合作，共同規劃、執行如社倉、義役、鄉曲義莊等長期性的社會互助組織，塑造具有社區意識的文化模式，成爲南宋時代基層社會的一大特色。士人既是基層社會的意見領袖，和擁有實力的豪強與實務經驗的胥吏，共同構成基層社會的勢力，在不同時期、對不同事務，以不同立場，扮演不同角色，在實際運作中，形成政治力與社會力或疏或密、或順或逆的互動關係。以致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與問題，看到由北宋到南宋以縣爲主的基層社會，出現政治力與社會力之間多樣性的動態發展，但呈現更多的，仍是彼此相互依存、共同合作的景象，正是士人群體在其中發揮影響力的結果。這一態勢不僅是觀察宋代

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的重要視角，也可以由此一線索，進一步探索中國近世以降基層社會發展的狀況。

從基層社會的角度，我們固然看到鄉居官員、士人、富豪、胥吏共同組成地方勢力的主幹，士人也扮演著主導的角色；但在基層社會實際政治社會運作及影響中，朝廷差遣的親民官——知州、縣令等人，仍是基層政治社會的樞紐。士人出身的身分，使這些官員既擁有社會聲望，又能代表朝廷在地方行使統治權，集行政、司法、警察權於一身，是基層社會權力的泉源；在社會秩序、司法治安到文化教育等各層面，親民官都是政令的發號者和政策的主導者。從宋代祠廟賜號、賜額的申請審核程序中，知縣和朝廷是地方信仰合法性的唯一來源。在地方學校和書院的興建過程中，當地士人和富豪倡議和推動上貢獻雖大，但由於賜額代表朝廷的支持，對提升書院的地位至關重要；在爭取賜額時，官府顯然居於主導的角色。即使最具民間色彩的鄉曲義莊和社倉，縣府都扮演著督導和善後的作用。因此，我們看到南宋以降，當社會上出現以士人縉紳爲代表的地方勢力，在鄉里各種事務中發揮作用的同時，不要忽視地方行政長官——知縣的重要性——即使由於他們個人的賢愚、貪廉之別，對地方吏治造成極大的差異，而有截然不同的評價。

（原刊《歷史研究》二〇〇五年第四期，二〇〇五年八月出版，二〇〇六年四月修訂。）

註釋

註一：劉子健，〈略論南宋的重要性〉，見《兩宋史研究彙編》（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初版），頁七九—八五。近來在美國也有不少學者在劉子健教授的論點上進一步加以梳分、論述或補充。

註二：像吳雅婷，〈回顧一九八〇年以來宋代的基層社會研究——中文論著的討論〉，《中國史學》一二卷，二〇〇二年，頁六五—九三。刁培俊，〈當代中國學者關於宋朝職役制度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二〇〇三年第三期，頁一五—二六。李華瑞，〈宋代婦女地位與宋代社會研究〉，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八月，頁九〇五—九一六。王錦萍，〈二〇世紀六〇年代以來宋代民間信仰研究述評〉（待刊稿）及郭恩秀，〈八〇年代宋代宗族史中文論著研究回顧〉《新史學》十六卷一期（二〇〇五年三月）頁一二五—一五七。

註三：關於共同體的研究，谷川道雄教授是先驅，而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日本明清社會史研究者提出「地域社會」的視野則影響深遠，相關論著頗爲豐富，可參見檀上寬，〈明清鄉紳論〉，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九月一版）第六卷，頁四五三—四八一。岸本美緒，〈明清地域社會論的反思〉，何淑宜譯，《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三〇期，頁一六四—一七六。〈「秩序問題」與明清江南社會〉，

註四：《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三二期，頁五〇—五八。及常建華，〈日本八十年代以來的明清地域社會研究述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九八年二期，頁七二—八三等。吳雅婷在她的文章中，對基層社會一詞是採取以人爲中心向外推衍的較爲寬泛的認定，見註二。

註五：福州轄下各縣大約有一百至二百名胥吏，見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社會結構〉，《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允晨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頁五九四。

註六：曾我部靜雄，〈宋代の巡檢、縣尉と招安政策〉，《宋代政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四九年），頁一四五—二四八。

註七：學界以往認爲巡檢是五代時期才出現差遣的職務，見黃清連，〈圓仁與唐代巡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九九七年第四期，頁八九九—九二四。但近年的研究，則顯示唐代中葉起已有巡檢使一詞，見劉琴麗，〈五代巡檢研究〉，《史學月刊》第六期（二〇〇三年），頁三四—四一。

註八：劉琴麗，〈五代巡檢研究〉，頁三四—四一。

註九：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頁九七四。

註一〇：《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二月辛巳條，頁四七三九。

註一一：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國史研究》第三期（一九八九年），頁四一—五四。

註一二：《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職官〉五七之三六，慶曆三年五月。

註一三：《九朝編年備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乾德三年詔，頁三〇。

註一四：方震華，〈文武糾結的困境——宋代的武舉與武學〉，《台大歷史學報》第三三期（二〇〇四年六月），頁一—三九。

註一五：蘇轍，《欒城集》（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七年）卷三五〈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頁七六二。

註一六：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三期，頁四一—五四。

註一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五四，頁一五。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地方武力的探討》（東大圖書公司，二〇〇二年），頁六〇—六一。參見佐竹靖彥，〈宋代福建地區的土豪型物資流通和庶民型物資流通〉，《宋史研究論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頁二二〇—二三五。

註一八：黃寬重，〈唐宋基層武力與基層社會的轉變——以弓手爲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二〇〇四年一期，頁一〇。參見日野開三郎，〈五代鎮將考〉，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論著選譯》第五卷（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九月），頁七二—一〇四。

註一九：陳振，〈宋史研究中官制引起的幾個問題〉，《宋史論集》（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年八月），頁一八五—一八七。

註一：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頁一六下。

註二一〇：王曾瑜，〈宋朝的吏戶〉，《新史學》四卷一期，一九九三年三月，頁七六，一〇〇—一〇一。

註二一一：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頁一二〇。

註二一二：黃寬重，前引書，頁一二〇—一二一。

註二一三：趙與褒，《辛巳泣蘄錄》（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十七編），頁九下—四二下。

註二一四：彭龜年，《止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上漕司論州縣應副軍糧支除書〉，頁一。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八二。

註二一五：黃寬重，〈地方武力與國家認同：以兩宋之際洛陽地區的地方勢力爲例〉，《十—十三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暨赤峰第三屆中國古代北方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四日—二九日），頁九五—一〇六。

註二一六：參見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地方武力的探討》一書。

註二一七：《宋會要》〈職官〉四八之四九。

註二一八：王曾瑜，〈宋朝的吏戶〉，頁八〇—八一。

註二一九：王曾瑜，前引文。

註三〇：《嘉定赤城志》（中華書局，宋元方志叢刊影印《台州叢書》本）卷一七，頁一一九。

註三一：王曾瑜，前引文。

註三二：戴建國，〈宋代的獄政制度〉，《宋代法制初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九

註三三：月），頁二六四—二八〇。

註三四：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社會結構〉，《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允晨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四月初版），頁五九四。

註三五：王曾瑜，前引文。

註三六：王曾瑜，前引文。

註三七：張谷源，《宋代鄉書手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八年六月），第五章，頁一三二—一三四。參見黃繁光，〈南宋中晚期役法實況——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爲考察中心〉，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頁二四四—二四七。

註三八：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頁七二一—七二四。

註三九：張邦煒，〈宋代避親籍制度述評〉，《宋代婚姻家族史論》（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初版），頁三六〇—三七五。

註四〇：陳舜俞，《都官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經制五〉，頁一九—二〇。張綱在〈乞久任劄子〉中也說有的官員到任未滿一年，或二、三月就離職的情形，見《華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頁二—三。

司馬光，《傳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五〈論財利疏〉，頁六。

註四一：曾鞏，《曾鞏集》（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卷一四〈送江任序〉，頁二二〇—二二一。

註四二：楊士奇、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一九八九年一〇月）卷二一七〈劉行簡乞令縣丞兼治獄事〉，頁二八五一。

註四三：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卷一五〈上殿劄子〉，頁八三四—八三五。

註四四：《水心別集》卷一四〈吏胥〉，頁八〇八。

註四五：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一九七六年四月初版）卷七五〈刑獄雜事〉，頁五三七。

註四六：胡太初，《晝廉緒論》，收入《官箴書集成》（黃山書社影印百川學海刊本，）〈治獄篇〉，頁一一下-一二上。

註四七：真德秀，《西山政訓》（叢書集成初編本）〈清獄犴〉，頁七。

註四八：舒璘，《舒文靖集》（四明叢書本）卷下，頁六。

註四九：袁采，《袁氏世範》卷中〈官有科付之弊〉，頁一一五。

註五〇：李光，《莊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論制國用劄子〉，頁一五。

註五一：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研究》，頁四九。

註五二：梁庚堯，〈宋代財政的中央集權傾向〉，《中華民國第五屆論文集》，頁五六四—六五。

註五三：金榮濟，〈財政集權化的推移與地方財政—從地方財政看唐宋變革〉（日本第五三回東方學會議論文，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未刊）。

註五四：沈遼，《雲巢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張司勳墓誌銘〉，頁三—一〇。

註五五：包弼德著，劉寧譯，《斯文：唐宋思想的轉型》（江蘇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一月），頁二六〇—二六二。

註五六：脫脫，《宋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九《徽宗》一，頁三六九。

註五七：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研究》，頁九二。

註五八：王德毅，〈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收入《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鼎文書局，一九七二年五月初版），頁二九一—二九二。

註五九：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二〇。參見王德毅，前引文，前引書，頁二八七—三一三。

註六〇：王德毅，〈南宋雜稅考〉，前引書，頁三一五—三七〇。

註六一：《宋會要》〈食貨〉五六之六五、六六。參見包偉民，前引書，頁九二—九三。

註六二：葉武子，《宋麗水縣奏免浮財物力劄付碑》，《宋代石刻文獻全編》（國家圖書館影印，二〇〇三年）二冊，頁八一四—八一五。

註六三：包偉民，前引書，頁三二二。

註六四：高聰明，〈論南宋財政歲入及其與北宋歲入之差異〉，《宋史研究論叢》第三輯（河北

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四月初版），頁二一四—二二五。

註六五：包偉民，前引書，頁二六六—二六七。如福建地區科派僧院的稅目有助軍錢，有聖節、大禮二稅，有免丁、醋息、坑冶、米麵、船甲、翎毛、知通儀從等，又增加脩造司需求、僧司借腳試案等諸邑泛敷的雜稅。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三《薦福院方氏祠堂記》，頁九。

註六六：梁庚堯，《宋代財政的中央集權趨向》，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國史館，頁五六一—五八一。

註六七：彭龜年，〈乞蠲積欠以安縣令疏〉，《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九，頁三三八五。

註六八：袁甫，《蒙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知徽州奏便民五事劄子〉，頁一二—一三。

註六九：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江蘇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二月；及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六月。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經濟管理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〇月初版）。

註七〇：包偉民，前引書，頁二七八。

註七一：梁庚堯，《南宋農村經濟》（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四年）。梁庚堯，〈南宋的社倉〉，《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下冊，頁四二七—四七三。

註七二：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九〈從仕郎汪君墓誌銘〉，頁五—八。參

註七三：見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爲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〇本三分，一九九九年九月，頁六五七—六五八。參見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聯經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四月初版），頁三〇六。包弼德（Peter K. Bol），〈地方傳統的重建——以明代的金華府爲例〉，李伯重、周生春主編，《江南的城市工業與地方文化》（二〇〇四年二月初版），頁二四七—二八六。梁庚堯，〈南宋的貧士與貧官〉，《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一六期、〈南宋的貢院〉，《中國史學》第一卷（一九九一年）。

註七四：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東昇文化公司，一九八〇年四月初版）。參見佐竹靖彥，〈唐宋期間福建の家族と社會——閩王朝の形成から科舉體制の展開まで〉，《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八年四月），頁四一九—四六六；梁庚堯，〈宋代福州士人與舉業〉，《東吳學報》第十一期（二〇〇四年六月），頁一八九—一九二。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聯經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賈志揚，《宋代科舉》（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五年六月）。

註七五：袁采，《袁氏世範》卷中〈子弟當習儒業〉，頁一〇五。

註七六：鄧小南，〈龔明之與宋代蘇州的龔氏家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一九九七年六月），頁八一—八三。

註七七：黃寬重，〈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宋史研究集》二十三輯，頁四八五—四九〇。

註七八：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頁六三〇。

註七九：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遊圈：以朱長文之交遊爲核心的考察〉，《國學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三卷，頁四五二。

註八〇：王庭珪事蹟見周必大所撰〈行狀〉及胡銓撰〈墓誌銘〉，《盧溪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附錄〉，頁二上—一二下。劉宰事蹟見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初版）〈劉宰和賑饑〉，頁三〇七—三五九。

註八一：柳立言舉出因趙鼎受牽連的南宋士人與官員達三十四人，見〈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出版），頁五四四—五四五。張浚因酈瓊兵變被罷，受牽連的黨人也不少，見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〇年七月出版），頁七八—七九。

註八二：竺沙雅章：〈宋代官僚の寄居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四十一卷一號。

註八三：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遊圈：以朱長文之交遊爲核心的考察〉，《國學研究》第三卷，頁四七九—四八〇。

註八四：梁庚堯，〈豪橫與長者：南宋官戶與士人居鄉的兩種形象〉，《新史學》一九九三年四卷四期，頁四五—九三。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關係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一文。

註八五：程珌，《洺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賜名清湘書院記〉，頁一二—一五。

註八六：如理宗淳祐年間賜參知政事應繇爲宗族子弟所建書院爲翁州書院，即是一例，見馮福京：《昌國州圖經》（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頁十二下。參見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頁一六六—一六七。

註八七：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頁一七〇。

註八八：須江隆，《從祠廟制度的新局面來觀察地域社會》《唐宋變革論を考える》，見第五十三回東方學會議論文，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註八九：方略，〈有宋興化軍祥應廟記〉，《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四冊，頁六四六-六四九，參見須江隆前引文。

註九〇：美國韓森著，包偉民譯，《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九月初版）。皮慶生在民間信仰與地方社會這一方面也有深入的探討。

註九一：王元恭修，《至正四明續志》（中華書局《宋元方志叢刊》第七冊）卷九，頁七下。

註九二：朱開宇，《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家族發展——宋明間的徽州》，臺大文史叢刊之一二四，二〇〇四年八月，頁六〇—六一。

註九三：皮慶生，〈宋人的正祀、淫祀觀〉，《東岳論叢》第二十六卷第四期（二〇〇五年七月），頁二五—三五。

註九四：何晉勳，《宋代士大夫家族勢力的構成——以鄱陽湖地區爲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五年六月），頁五七—五九。洪适，《盤洲文集》（四部叢刊本）

註九五：卷七，頁六。《宋史》卷三八七〈王十朋傳〉，頁一一八八二。

註九六：《宋會要》〈職官〉七二之一二。

註九七：朱熹，《朱文公政訓》（叢書集成初編本），頁一六。

註九八：袁采，《袁氏世範》卷中〈小人作惡必天誅〉，頁八七。

註九九：〈請創縣省劄〉收入范成大編，《吳郡志》（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卷三八，頁五二二。參見方誠峰，〈統會之地：縣學與宋元嘉定地方社會秩序〉。

註一〇〇：陳智超，〈南宋二十戶豪橫的分析〉，鄧廣銘、徐規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版），頁二四八—二六六。

註一〇一：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遊圈：以朱長文之交遊爲核心的考察〉，《國學研究》第三卷，頁四七九—四八〇。

註一〇二：梁庚堯，〈豪橫與長者：南宋官戶與士人居鄉的兩種形象〉，前引書，下冊，頁四七四—五三六。

從田宅交易糾紛的防治看宋代的莊宅牙人

梁庚堯

壹 前言

土地私有制度自唐代中葉均田法破壞之後恢復興盛，到宋代已完全確立。隨著人口的增加與經濟的發展，田宅交易也愈來愈頻繁。「千年田換八百主」的諺語，已見於南宋詞人的吟詠中。(註一)約在同時，曾任多處縣令的袁采也有同樣的觀察：「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袁氏世範》卷三〈富家置產當存仁心條〉）。交易頻

繁導致爭端容易發生，所以袁采又說：「官中條令，惟交易一事最詳，蓋欲以杜爭端也」，如果人戶不熟悉或不遵依條令，就會「詞訟連年不決」（同上〈田產宜早印契割產條〉）。正由於交易爭端容易發生，所以政府才要制定詳備的法令來防杜。

而在政府有關防治田宅交易糾紛的措施中，仲介田宅買賣的莊宅牙人扮演了不可忽視的角色。牙人又稱駔儈、牙儈或牙保，以引介買賣雙方進行交易爲業，在唐代的商業活動中已可見到他們的蹤影，到宋代更活躍於各類商品的交易中，並且擴大他們的營業到仲介買賣以外其他方面的商業活動。（註二）田產與房屋的買賣，也有牙人居中引介，他們又稱莊宅牙人、田宅牙人或宅牙。洪邁《夷堅三志壬》卷六〈衛校尉見楊王條〉記載南宋大將楊存中幫助舊部衛校尉返回河東買田，故事中衛校尉「使牙儈爲尋置，無何，得膏腴千畝」，可見莊宅牙人活動的能力。這一類人物的活躍，正是當時商業發展的一個側影。

探討宋代政府如何藉莊宅牙人以防治田宅交易糾紛，不僅有助於了解宋代政府對莊宅牙人的態度，也有助於了解莊宅牙人在當時的活動，及他們在田宅交易行爲中的重要地位。

貳　莊宅牙人的法律責任

莊宅牙人必須在官府登記才算合法，按規定必須符合特定資格才能充當。李燾《續資

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辛卯條：

詔元豐（一一八四）七年七月二十日修立典賣田宅私寫契書并不係籍定牙人衷私引領交易法更不施行。

此法內容已不可知，但據法令名目，既有「不係籍定牙人」，其仲介行爲是「衷私引領交易」，自然應有獲得政府承認的「籍定牙人」。這種分別，大概不因此法的存廢而有變化。又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四〈刑獄門．老疾犯罪篇〉載戶婚敕〉：

諸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私牙人同），杖壹佰，許人告，仍伍百里編管。

據此一敕令，充當莊宅牙人必須年齡在七十歲以下，身體健康，不能有以官蔭贖罪的前科。夾註中所說的「私牙人」，應指莊宅牙人之外多種類別的牙人，而與莊宅牙人有官牙人之稱有別。（註三）所以有上述規定，是因爲莊宅牙人的仲介行爲涉及法律上的證明事務，必須要由神智清楚且未有犯罪前科的人來做，才能防止或避免糾紛的發生。他們都要在官府登記，有名籍可查，當發生糾紛時，要追究責任比較容易。

所謂法律上的證明事務，是指在宋代田宅買賣、典當、倚當等行爲中，政府爲防止糾紛發生，規定牙人要負事先調查、證見交易及事後連帶賠償的責任。田宅買賣、典當、倚

當的活絡，是中唐均田法破壞以來的現象。《宋刑統》卷十三〈戶婚律・典賣指當論競物業門〉載有關於雜令的臣等參詳：

> 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偽署尊長姓名，專擅買賣，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並重斷，錢、業各還兩主。

此處的「臣等」，應指纂修《宋刑統》的竇儀等官員，參詳文字爲北宋建隆四年（九六三）纂修時所提出的規定，（註四）是針對雜令令文的補充。參詳文字中的典賣、質舉、倚當，指買賣、典當及抵押借貸等行爲，（註五）對象據令文包含「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其中典賣、倚當均以田宅爲主。在這類行爲中，如果有子弟矇騙家長的情形，牙保要負連帶責任，受嚴厲的法律處分。

此門又載有建隆三年（九六二）十二月五日敕節文，規範典賣及倚當莊宅物業的行爲，節文後也有臣等參詳文字，參酌唐代元和六年（八一一）以後處理典賣物業的敕文有三條規定，其中兩處涉及牙人：

> 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著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鄰親，契帖內虛抬價錢，及鄰親妄有遮吝

者，並據所欺錢數與輕重酌量科斷。

應有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並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入己錢數，並准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牙保、鄰人等同共陪填，其物業歸初倚當之主。

這兩條規定，主要也是爲防止典賣、倚當糾紛的發生而制訂，前者所考慮到的糾紛可能發生在業主、有優先權利的房親四鄰與其他有意交易者之間，後者所考慮到的糾紛則可能發生在業主與重疊倚當者之間，兩處都規定了牙人所應負的責任。牙人顯然要能確定房親、四鄰及外人的身分，了解他們出價的高低，並且必須清楚田宅是否已事先另有典賣、倚當的交易，當糾紛發生時，騙爲己有的錢財固然要如數繳出，而當業主的財產賠償不足時，他也必須負連帶責任，代爲攤還。從上引法令看，在進行典賣、倚當等交易行爲時，都立有契約，而牙人在契約上是署名的，這樣政府才易於追究牙人在交易糾紛中的責任。

前述〈典賣指當論競物業門〉有關田宅買賣、典當、倚當的規定，爲唐律所無，（註六）宋初的官員也只能追溯相關敕文到元和六年，顯然這是唐宋之際土地私有制度再次確立之後的新發展。而後周時期，這類糾紛已經常見，當時政府已針對牙人立有類似法令，應是宋初相關法令的直接根源。（註七）

叁　契約上的牙人押署

上述《宋刑統》所載有關牙人仲介田宅交易的各項規定，大體上一直實施到南宋，而爲政府防治田宅交易糾紛的重要憑藉。契約後須有牙人署名，已見於五代後周時期的規定，（註八）亦見於《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外集卷十一〈公私必用篇〉所載的典買田地契式與典買房屋契式，此二契式並且於契文載明召到某人爲牙。此書今傳本重刊於元朝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原刊當更早，學者認爲書中所載的典買與租佃契約格式，應有南宋的淵源。（註九）書中所載各種契約格式，應爲當時通行的範本，然而現存宋元時代民間典買田地契約，（註一〇）與範本格式不盡相同，於約文及約末多未見牙人姓名。（註一一）但其中有幾件五代、金、元時期的契約則仍有政府規範的蹤跡可尋，如後晉天福四年（九三九）京兆府韓勛賣地契後署有庄宅牙三字，其下應有姓名，但已殘缺，金大定二十八年（一一八八）修武縣馬用父子賣地契後有引領人姓名，元至元二年（一三三六）晉江縣麻合抹賣花園屋基契文及契後均有引進人姓名，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晉江縣浦阿友賣山地官契、至正二十七年（一三六七）晉江縣蒲阿友賣園地契文及契後均署有作中人姓名。（註一二）作中人應即居中介紹的牙人固然沒有問題，引領人或引進人當亦爲牙人之別稱。（註一三）可見契約上有牙人署名，在今存實物上亦非絕不可見。

所以有許多契約未署牙人姓名，和當時民間未必完全遵守法定格式有關。此種情形，南宋前期已有官員指出。《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六一．民產雜錄〉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六月二十二日條載戶部員外郎馬騏言：

竊謂典賣田宅，條令所載契要格式備矣。或不如式，在法未嘗不許執用。所有執用者准條明言違法，如私輒典賣之類，是誠不可以執用也。然則契要不如格式，非違法明矣，烏可不使之執用乎？紹興十年（一一四〇）申明，將上件不依格式并無牙保、寫契人書字，並作違法斷罪，不許執用。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宋貺申明，典賣田宅，不齎砧基簿對行批鑿，並不理為交易。夫違法者，私輒典賣是也，今契內一項不如式，及未批砧基簿，與私輒典賣情犯絕遠，而一概以違法處之，則倫類不通，非所以為法也。

可見據當時法定的田宅交易契約格式，是必須有牙人押署的，而民間所用的契約卻有不符格式的情形。對於民間的這種情形，政府在紹興十年作了法令上的解釋，規定不合格式的契約違法，不許執用。但是政府的規定顯然仍未能使民間契約盡依格式，而馬騏在上言中也認爲紹興十年的規定不合法意。至於典賣田宅須於砧基簿上登記才有效，則是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頒行經界法之後的新規定。（註一四）對於馬騏的建議，戶部發下敕令所作了

檢討，檢討的結果見於同條所載，須於砧基簿上登記的規定並未改變，有關契約格式的部分作了如下的調整：

本所看詳，舊來臣僚申請，乞今後人戶典賣田產，若契內不開頃畝、間架、四鄰所至、稅租、役錢、立契業主、鄰人、牙保、寫契人書字，並依違法典賣田宅斷罪，難以革絕交易不明致生詞訟之弊。……緣村民多是不曉法式，欲今後除契要不如式不係違法外，若無牙保、寫契人親書押字而不曾經官司投印者，並作違法，不許執用（已經投印者，只科不應為之罪）。

敕令所的建議，獲得朝廷的接受。新的規定是，契約上如果沒有依格式登載頃畝、間架、四鄰所至、稅租、役錢等資料，並不違法，但是如果沒有牙保、寫契人親書押字，而又未曾到官府交契稅並蓋官印的，仍然違法，不許執用。可見政府對於牙人的簽押仍然十分重視，在契約上不能欠缺。所以如此，應如敕令所看詳文字中所言，是爲了要「革絕交易不明致生詞訟之弊」。不過如果已經到官府交契稅並蓋官印，契約的效力已無問題，即使沒有牙人、寫契人親書押字，也可以執用，只是立契人要受處不應爲之罪。（註一五）這比起北宋政和元年（一一一一）規定「欲諸以田宅契投稅者，即時當官注籍，給憑由付錢主，限三日勘會業主、鄰人、牙保、寫契人，書字圓備，無交加」（《宋會要》〈食貨六一·民

產雜錄〉政和元年四月九日條），亦即交田宅契稅時必須有牙保及其他相關人簽字證明，已有所放寬。不過牙人、寫契人親書押字的效力雖可以交契稅、蓋官印取代，但立契人無法免於受罰，顯然政府仍然認爲是契約上應有的內容。（註一六）

自北宋以來，有些地方官加強對牙人的管理，以催交契稅，據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三〈處事篇〉載：「應鎮耆莊宅牙人根括置籍，各給手把曆，遇有典賣田產，即時抄上立契月日錢數，逐旬具典賣數申縣，乞催印契，其曆半月一次赴縣過押」，可見莊宅牙人須在官府登記，又有稽徵稅收上的作用。但南宋時期牙契錢（即契稅，或稱印契錢、田契錢）比起北宋加重頗多，超過田價的十分之一，又有請買官印契紙、賄賂胥吏的花費，因此民眾典買田產多不願到官府投印，以逃避牙契錢的繳納，所持未經官府蓋印的契約稱爲白契，（註一七）與已蓋官印的赤契有別。（註一八）按官府賣印契紙，始於北宋徽宗時，原爲崇寧興學時開闢官學財源而有的措施，南宋初年國用不足，更需增闢財源，對印賣契紙管制愈嚴，將印製掌管權自縣移於州郡通判，以防縣吏多印私賣，而田宅買賣契約若不用官印契紙，即是白契。（註一九）爲嚇阻置產者逃漏契稅，政府有逾越繳納期限須罰納倍稅的規定，（註二〇）又曾經鼓勵原業主與牙人告密，（註二一）但恐怕都未必能阻絕民間這種私立白契的行爲，而鼓勵告密的措施也未必曾長久實施。民戶持有白契，若發生產權糾紛引起訴訟，原本官府並不受理，而要求補納契稅，（註二二）但產權如生爭執，契稅應由何人繳納，不能沒有疑

問。而據上引紹興三十一年的規定，則必須契上有牙人、寫契人親筆署名、押字，政府才承認其效力而受理。

肆　交易的見證與產權的查詢

編於南宋晚期的《清明集》所收的地方官員判案文書，有不少牽涉到田宅交易糾紛，並且涉及牙人。這些判文雖未必述及典買契書是否經過投印的手續，但常述及契書上的牙人簽押。如卷五〈戶婚門．爭業類〉載不署名官員所判〈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不得受理〉，官員索到爭業之家所提供的契約，得知曾宅買范元之產業時，「范七六爲牙」，可見契約上有牙人姓名。卷九〈戶婚門．違法交易類〉載不署名官員所判〈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謂之違法〉，官員辨別契約的效力，稱「又典買只憑牙證，既有陳德清證契，胡爲更支蔓強聒？」同卷同篇載不署名官員所判〈叔僞立契盜賣族姪田業〉，官員對涉案人分別定罪，「陳秀不合作牙保押契，決小杖十五」。又同卷載翁浩堂（翁甫）所判〈買主僞契包併〉，翁甫辨別黃宗智所持典買寡婦阿宋養老田的兩分契約真僞：

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黃宗球出一契，抽東丘谷田三分中一分，典與黃宗智，索

到干照，有母親阿宋及牙人知押，此項委是正行交關外，有兩分宗顯、宗輝不曾出賣。據阿宋初詞，以為黃隅官宗智強占其業。黃宗智供狀，則以為並已買到。及索出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契一紙，但有黃宗輝、宗顯押字，即無牙人，不曾有母親阿宋知押。以黃宗顯字畫攷之，供狀已絕不同，又據阿宋稱，黃宗輝係乙未年（端平二年，一二三五）身死，今上件契書乃在黃宗輝已死之後。兄弟押字不同，又不取母親知押及牙人證見，弊病百出，不容遮掩。

按阿宋丈夫死後，產業已均分與三子宗顯、宗球、宗輝，並其中仍保留部分田產作阿宋的養老田，養老田的產權雖然分屬三子，但既然作爲寡母養老之用，出售並非只出於所有者的意願即可，而須經母親同意，何況法律上也有母在以母爲契首的規定，（註二三）所以典賣契約上須有阿宋知押。據翁甫所判，除阿宋知押外，牙人知押顯然亦爲必要，所以嘉定十六年的一分契約，阿宋與與牙人知押齊備，是「正行交關」，亦即合法的交易；而嘉熙元年的契約，字跡、時間均有問題，又沒有母親知押與牙人證見，所以說弊病百出，不能作爲成交的依據。（註二四）從這幾篇判文看，南宋時期的田宅典賣契約，顯然必須署有牙人姓名才能生效，牙人具有見證買賣雙方交易成立的作用。而地方官員在處理交易糾紛時，也以契約上是否有牙人知押，作爲判斷契約效力的重要考慮之一。牙人於契約上押署，應非

只是法令上或範本上的空文。

牙人知押除了有見證交易成立的作用外，也可以作爲將來若因交易糾紛而引發訴訟時，政府追查人證的線索。《清明集》卷九〈戶婚門・違法交易類〉載翁甫所判〈重疊〉一文，述翁甫處理王益之重疊典賣園屋、地基與徐克儉、舒元琇的糾紛，徐克儉家呈上其所有的王益之父親王元喜典到這分產業的契約，翁甫本來「亦疑其非真」，但是「追到出產人、牙人及見知人王安然所供，委有來歷」，因此判定「王元喜之契實真非僞」。王益之將這分產業典與徐克儉時，必須將這分產業的上手契約，亦即當初取得這分產業的契約同時交與徐克儉，所以徐克儉家擁有王元喜此一契約。兩次交易應已相距有一段時間，時移境遷，而翁甫尚能尋獲當年王元喜典入時的原業主、牙人與見知人來作證，正因爲契約上有他們的署名。《清明集》所載其他判文涉及地方官追究牙人時，地方官恐怕也多是靠契約上牙人的簽押，才能確定其人。

前引《清明集》所載〈叔僞立契盜賣族姪田業〉一篇判文中，陳秀因爲「不合作牙保押契」而受到處罰，原因在於買賣並沒有得到田產所有權人的同意，契約出於僞造，而陳秀爲僞契作見證。顯然在法令上，官府一方面賦與牙人見證契約的作用，另一方面爲了預防交易發生糾紛，也要求他們負起事先了解交易是否合法的責任，地方官員不會僅因爲契約上有牙人簽押就斷定交易生效。由於牙人有事先了解交易是否合法的責任，所以在買賣

雙方契約簽訂之前，他們要爲買主就產權糾紛所可能出現的各種情形，向賣主查詢清楚。《袁氏世範》卷三〈田產宜早印契割產條〉：

> 人戶交易，當先憑牙家索取闔書、砧基，指出丘段圍號，就問見佃人有無界至交加，典賣重疊；次問其所親，有無應分人外出未回及在卑幼，未經分析；或係棄產，必問其應與不應與受棄；或寡婦卑子，執憑交易，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會；如係轉典賣，必問其元契已未投印，有無諸般違礙，方可立契。

袁采這段話提醒買主在購置產業時所應該注意到的各種問題，包括向賣主索取產權證明，及調查賣主以外有無其他人可以主張產權的可能，而這些也就是牙人應爲買主所做的工作。除引文所述及的各項情形外，親鄰優先購買的權利應也是查詢的問題之一。現存元代至元二年（一三三六）晉江縣麻合抹賣花園屋基帳，即爲徵詢親人是否情願先買的文件，此一文帳署名者除出賣人孫男麻合抹、母親時鄰外，尚有官牙黃隆祖，而帳後則有不願買人三位姑姑、一位叔叔的簽押。這件文帳上的官牙署名，足以說明牙人須要爲買主作事先調查的工作。（註二五）南宋初年，孫覿知和州，曾留意到前任知州趙子鋐所判一件房屋出售案件。孫覿《鴻慶居士集》卷十一〈和州與陳運使靖直書〉述州吏李侃與屋主彭氏的訟案：

侃實久賃彭氏屋，彭氏欲賣侃所居治喪，而侃乘其急，留執照狀，又不酬價，彭氏趣令耶（按：耶當為牙之誤）儈素元悵召鄰比造雨傘人聶政者成合，侃遂訟于前守趙子鋐，并乞治牙人不批問之罪。州司檢准賣買條法，侃既州（按：州當為非之誤）典主，又非親房，只是賃戶，豈有業主出賣而批問賃戶者。趙守為勘決兩牙人以慰其意，而交易中不可破。夫為郡太守，至決撻無事，以慰猾吏，可見官弱。

孫覿認爲趙子鋐對牙人的處分是不合理的，因爲李侃既非彭氏房屋的典主，也非彭氏的親房，只是賃戶，而依法令規定，牙人爲業主售屋並沒有責任先批問賃戶。但是這也意味著，按照法令，對於典主或親房，牙人是應該先批問的，如果沒有做，就要負法律上的責任，受到處罰。

伍　知情犯法的處置

牙人應批問而未批問要受處罰，是爲預防因牙人不夠謹慎而引起糾紛；但也有許多爭訟，並非出於不慎，而是由於交易的一方或其關係人有意違法，而勾結牙人達成交易。如不著撰人《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前集卷二〈占人陰地條〉載有這樣一個故事，南宋寶祐三

年（一二五五），「鄂州有勢家欲占他人陰地爲墳者，及舉柩之旦，先令牙人帶一行人先往地頭營辦午食」，才抵達墳地，牙人忽然遭雷擊死，勢家的棺柩在途中也爲雷劈開，「或謂此牙人建其議，故先受其禍耳」。此一牙人，顯然準備在勢家逼迫墳地主人賣地時，於契約上署名作證。這個故事，所顯示的是買主與牙人之間的勾結。又《清明集》卷六〈戶婚門・爭田業類〉載韓似齋判〈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悔〉，述盧興嗣向李震卿與其母倪氏買田，事後以田價過高爲理由，執已出稅限的白契向官府申訴，要求取回原錢，但韓似齋不接受他的要求，認爲當初交易出於盧興嗣本情所願，「非震卿套合牙人拐之也」。此句判詞，若從另外一面看，可以說明賣主勾結牙人欺騙買主的情形也可能存在。

在交易違法的情況下，如果牙人知情而仍然證成交易，自然更應受法律的處罰。牙人此一連帶責任，直到南宋仍見於法令。《清明集》卷五〈戶婚門・爭業類下〉載建陽佐官所判〈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

> 照得在法，交易諸盜及重疊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沒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還，犯人價不足，知情牙保均備。又在法，盜典賣田業者，杖一百，贓重者准盜論，牙保知情與同罪。

《清明集》卷九〈戶婚門・違法交易類〉載翁甫所判〈重疊〉：

又法：諸以己田宅重疊典賣者，杖一百，牙人知情與同罪。

同卷載翁甫所判〈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

又法：諸寡婦無子孫，擅典賣田業者，杖一百，業還主，錢主、牙保知情與同罪。

依據不知名的建陽佐官與翁甫所引用當時的法令，田宅交易時如果有未經所有人或關係人同意而盜賣或重疊典賣的情形，牙人在知情的情況下，與犯者同罪，受到杖一百的處分，贓重者則准盜論，亦即刑罰可能加重到徒以上的處分；（註二六）而當犯者償錢不足時，牙人必須均攤。由於契約的成立依法須有牙人書押，存心違法交易的人得勾結牙人才能完成買賣，所以在這類交易中牙人知情的情形應不罕見。而上述法令的執行，也常見於當時地方官對於田宅訴訟的判決中。例如《清明集》卷八〈戶婚門．孤幼類〉載不署名官員所判〈鼓誘孤幼取財〉，述黎定夫等人鼓誘母親尚在的孫某私自以田業倚當，孫某「照瞞昧條，從杖一百」，劉順「爲牙保，亦當同罪」；同書卷九〈戶婚門．違法交易類〉載翁甫所判〈重疊〉，述王益之將已典賣與他人之地又典賣與舒元琇，經手牙人爲陳思聰，「王益之重疊，陳思聰知情，並合照條勘杖一百」；同卷載翁甫所判〈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述陳元七用陳小三爲牙人，誘使寡婦阿馮立契，典賣其亡夫徐二已合法遺囑與妹百二娘及女六五娘

的產業，「陳元七、陳小三、阿馮三名，各勘杖一百」；同卷載劉克莊所判〈母在與兄弟有分〉，述魏峻未經母親及兄弟同意，將兄弟眾分田業於丘汝礪處典錢，「危文謨爲牙，實同謀助成其事」，依法「錢沒官，業還主，契且附案，候催追到魏峻監錢足日毀抹」，而丘汝礪、危文謨犯在赦前，應合免罪，但劉克莊認爲危文謨欺罔官司，敗壞人家不肖子弟，不容不懲，因此「勘杖六十，仍舊召保」，如魏峻還錢不足，「照條監牙保人均備」。法令的用意，在於嚇阻牙人協助犯法者，以避免糾紛的發生。

又有牙人助人僞造契約，企圖強佔別人的田地。《清明集》卷九載翁甫（浩堂）所判〈僞將已死人生前契包佔〉述黃明之、李日益兩家爭田，由於契上所載的典賣人已亡歿，無從對證，翁甫只有比對兩家典田契約內容，並偵訊牙人，而「兩家牙人各爲所主，不伏從實吐供」，可見兩分契約均有牙人證契。可是翁甫發現黃明之的典田契有許多可疑之處，而且在爭訟發生後才投納契稅，相關證人的證詞也清楚說明契上田畝原初的典賣去向，於是判定黃明之僞寫已死人出典田地的契約，想要將田業包併入己。爲黃明之證契的牙人顯然應該知情，然而黃明之造僞契之罪發生在赦前，所以翁甫只能免予處分，而此一牙人也因此沒有受到處罰。在這一個案例裡，僞造的契約尚可經投稅而成赤契，則未投稅的白契同樣有出於僞造的情形發生。舊題陳襄所撰《州縣提綱》卷二〈交易不憑鈔條〉論及「田產典賣，須憑印契紙交業」，亦即要有交過契稅的上手赤契爲產權依據，而「雖有輸納鈔，

不足憑據」，理由是「蓋白契可僞造，賦稅可暗輸」，可見僞造白契的情形並不罕見。這些白契如果有牙人爲之僞證，發生爭議時政府必須處理，將會如同上述翁甫所判案件一樣，地方官員得深入辨析才有可能澄清。

如果買主與牙人勾結，變造契約內容，或使賣主立下不實的契約，以典爲賣，使得賣主喪失了回贖的權利，問題就更難處理了。在《夷堅乙志》卷五〈張九罔人田條〉所講述的故事中，廣都人張九典同姓人田宅，「未幾，其人欲加質」，而張九「囑官儈作斷骨契以罔之」，次年，此人「又來就賣」，張九「乃出先契示之」，由於契約上已載明斷骨出賣，使得此人「抑塞不得語」。故事中的受騙者應不識字，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這種以典爲賣的欺騙行爲，並非只是故事中的情節。《北山文集》卷一〈論白契書〉：

> 至有不識書計之人，飢寒切身，代書售產，閱時既久，富家管業亦深，或為書人已死，或牙保關通，乘放限之便，改移契券，以典為賣，他日子孫抱錢取券而不得，則泣飲縣令之庭而已爾。

所謂放限，是契稅繳納期限的一種。政府規定買產之家交易完成後應納契稅的期限，稱爲正限；如逾期未納，應罰倍稅，但若逢赦書頒發，則補繳可免倍稅之罰，此時的繳納期限稱爲放限。典賣契約在正限內未納契稅，尚是白契，未有法定效力，但買主若拖延到放限

之內，利用買主無法覺察的時機，勾結牙人，變改契約文字，以典爲賣，然後繳稅，便成具有法成效力的赤契。法律既已認定爲出賣，典主子孫就永無贖回的可能，所以只有「泣飲於縣令之庭」。這類情形，在當時確曾發生，所以才會見之於鄭剛中的奏疏。對於變造文字的契約，精明的地方官或許還有可能憑自己或書鋪辨驗，以明真僞，(註二七)《清明集》中也有這樣的例證。(註二八)但如果買主或典主在立契時就已勾結牙人，有意誤寫契約內容，而原業主又已署押，那就無可挽回了。所以在上述《夷堅乙志》卷五〈張九罔人田〉故事裡，原業主發現受騙而無能爲力之後，只有咒詛張九：「願爾子孫似我，欲語言而不得」，希望以報應來討回公道。

陸　官府對莊宅牙人的求助

官府爲了防杜田宅交易糾紛的發生，而以法令要求牙人負起相關責任，或是憑藉其在契約上的署名來追查糾紛案件的人證線索，只是對待莊宅牙人態度的一面。另一方面，由於莊宅牙人已成一種專門行業，相關知識較爲豐富，所以當官府面對層出不窮的田宅交易糾紛時，也會借助他們的知識來謀求解決之道；或是仰仗他們的經驗來驗斷界至、面積或相關問題，作爲裁決糾紛的依據，同時也有減少將來發生糾紛的作用。以運用牙人知識來

謀求解決田宅交易糾紛之道而言，宋初親鄰之法細則的訂定，就有莊宅牙人的參與。《宋會要》〈食貨三七・市易篇〉開寶二年（九六九）九月條載開封府司錄參軍孫嶼言：

> 每奉中書及本府令勘責京畿并諸道論事人等內訟典賣物業者，或四鄰爭買，以何鄰為先；或一鄰數家，以執家為上。蓋格文無例，致此爭端。累集左右軍莊宅牙人議定，稱凡典賣物業，先問房親，不買，次問四鄰，其鄰以東南為上，西北次之，上鄰不買，遞問次鄰，四鄰俱不售，乃外召錢主。或一鄰至著兩家已上，東西二鄰則以南為上，南北二鄰則以東為上。此是京城則例，檢尋條令，並無此格，乞下法司詳定可否施行，所貴元典賣物業者，詳知次序。

按文中所說的左、右軍，即左、右軍巡院所轄城區，此兩巡院爲開封府轄下掌管京師煙火盜賊、獄訟公事的機構。宋初沿襲唐代元和六年（八一一）以來的法令，訂有法律條文，規定典賣、倚當物業，必須先問房親，次問四鄰，四鄰不要，其他人才可以交易，已見前文所述。但是如果同爲鄰人，優先順序又當如何，卻沒有則例可以依循，因此常生紛爭。而這類紛爭，據孫嶼所言，見於京畿及諸道，是全國性的問題。最後由開封府司錄司負責，多次召集京師左、右軍兩區莊宅牙人商議，參照京城慣例，以東西南北的方位爲分別，規定優先順序。這一個規定後來並且「頒下諸道州府，應有人戶爭競典賣物業，並勒依此施

行」，成爲全國遵行的則例。在制定這一條解決田宅交易糾紛規定的過程中，莊宅牙人的見識顯然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此後當官府遇到需要丈量田畝面積、確定田畝分界或估算田價等問題時，也常倚重莊宅牙人來協助驗定。這些問題，有時含有交易糾紛的成分在內，有時雖爲其他目的，但田地交易糾紛常與面積、界至有關，（註二九）官定契約格式上所以要求塡寫頃畝、四至，原因即在於此，面積、界至經過驗定之後，卻也有減少將來發生交易糾紛的作用。宋徽宗時，復行方田均稅法，丈量田畝面積，分別土地等則，以作確定賦稅的依據。在地方上執行時，就有牙人參與。朝廷在政和二年（一一二）九月下詔，要求方量官吏、均稅甲頭、合干人等必須差派非本州縣人，（註三〇）所謂「合干人等」，包括莊宅牙人在內。《宋會要》〈食貨四・方田篇〉政和二年十月七日條載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

兼近降敕命，不用本州縣官吏、公人、莊宅牙人、都攢、書算一行人。

可以證明。所以不用本州縣人，是爲了防備熟人之間有舞弊不公的可能。而其參與工作的人手中，有莊宅牙人，則應是借助於他們的經驗來丈量土地。朝廷的命令遍下「人戶論訴合重方並未方路分」，是對許多路分共有的要求。方田均稅法爲了賦稅的目的而實施，與交易糾紛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已可看出官府在確定田畝面積時對莊宅牙人的倚重。

南宋晚期，有一些個別的案例，同樣可以顯現出當官府在處理有關民間田產問題時，牙人所提供的助力。《清明集》卷五〈戶婚門・爭業類〉載人境所判〈田鄰侵界〉是一個有關田界糾紛的例子，事涉聶忠敏與車言可兩家爭田。官員核對聶忠敏的砧基簿、稅簿與契約，親往地頭驗視，又詢訪鄉人，得知聶忠敏的祖父聶仕才原有田三段，四至分明，而南畔一至，曾爲田鄰侵耕且復連同己田轉賣，最後歸於蒙彥隆、韓國威兩家。官員於是「喚上田宅牙人陳達、同鄰保等人，將車言可、聶仕才、蒙彥隆、韓國威四家毗鄰之田，對眾從頭打量」，丈量結果，確定蒙、韓兩家田地均有出剩，官員認爲應即當初聶仕才爲鄰人所侵占並轉賣的部分，但這部分田地的面積仍未能完全抵合聶家所虧折的田地面積。至於車言可的砧基簿，經過與契約比對，有無塗改，已事涉曖昧，而且所供原買車迪功田畝步四至，與目前爭執田段四至不相照應。據牙人、鄰保等會同丈量，雖然稍有虧折，然而其北有田一坵，眾人證實歷年爲車言可所耕，而聶忠敏也指認爲車迪功所賣田段，但車言可堅執不許丈量，再察視田間，則尚有洪水沖損難於丈量的遺地，以這些田地彌補虧折的面積，應有多餘。所以地方官推斷，兩家目前爭執的田段應爲聶忠敏的田產。這場糾紛出自田界爭執，但牽涉到兩方面的田地交易，一方是聶忠敏的祖父聶仕才原有田產爲人侵佔之後，再轉賣到蒙、韓兩家的手中，另一方面則是車言可所買車迪功的田產。經過牙人對這兩部分田地的丈量，確定現有面積與契約所載面積的差異之後，地方官才能判斷曲直。若

曲直無法判定，而將來聶家或車家有出售田產的情形，必將因爲界至不明而糾紛不斷。

另有兩個與分產有關的案例，其中之一見於《清明集》卷七〈戶婚門・立繼類〉載通城宰書擬〈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此案導因於黃廷吉死後，妻阿毛立表姑廖氏家次子法郎爲廷吉後，改名爲黃臻，並得到廷吉兄弟廷新、廷壽的支持；但黃廷吉長兄廷珍之子漢龍竟在十八年後謀逐黃臻自立爲嗣，以吞併其財產。官員判阿毛於廷新、廷壽兩家子姪八人中自行選立一人，將所有財產分作兩分，交付黃臻與新立之子。對於財產的分配，官員指示依據關書、契約等文件，「備引差鄔節監宅牙董丁傑下保，呼集黃氏族長，將黃廷吉分產，從公分作兩分均分」。類似的案例又見於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八〈樂縣尉絕戶業助和糴榜〉所述樂縣尉遺產的分配，撫州居民樂誼，曾任南城縣尉，死後戶絕，黃震時任撫州知州，爲立五服內樂十官人次子文柄繼樂縣尉之絕，而將樂縣尉田產、屋宇、山林、房廊、雜產、牛畜等產業通計價直，分成數分。文柄依法令給三分之一，至二萬貫而止，樂縣尉養女妙聖及他相關族人各分給不等的數量，餘下的部分則收歸官府所有，以供和糴之需。分配既定，黃震指示樂宅四個幹人「具數引官牙點踏估價，通計貫數，以憑撥付立繼者、均給者、沒官者，各置干照收執」。田產必須折算爲錢貫之後再分給，所以要由官牙點踏估價。這兩個案例，雖然所涉及的都是戶絕者族內的產業紛爭，但在分產時既經牙人丈量、估價，又有干照收執爲憑，界至已明，將來若其中任何一家有田地交易，糾

紛發生的可能將會減少。

柒　結語

綜上所述，宋代政府爲了預防田宅交易糾紛的發生，對於在交易過程中居於仲介地位的牙人十分重視，一方面以法律來規範約束其行爲，另一方面有時也會向其求助。

宋代莊宅牙人必須在官府登記才算合法，並且須符合特定資格才能充當，而政府則在法律上要求他們負起責任，對交易的田宅產權事先調查清楚，事後如有問題必須受到處罰，並連帶賠償。相關的法令，見於宋初，其淵源可以上溯唐末、五代，而此後至南宋大體遵行。爲了便於追究法律責任，政府規定田宅典賣契約上必須有牙人押署，見證契約的成立。當時民間契約未必完全遵照官府規定的格式，但是契約如果缺少牙人押署是違法的，政府不願承認其交易成立，有爭訟時不受理。後來雖然放寬，卻仍然規定缺少牙人押署的契約，必須曾交契稅才能執用，而立契人也仍然要受到處分，可見政府認爲這是契約上應有的內容。

因此，從一些案例可以看出，政府處理田宅糾紛時，常根據契約上是否有牙人的署押，來判斷交易是否成立，並據以作爲追查人證的線索。此外，還可以據以追查牙人是否曾爲

買主盡到事先將產權查詢清楚的責任。牙人未盡此一責任而見證契約，必須受到法律的處罰，這是爲了防止因他們的疏忽而引起交易糾紛。但有時交易糾紛的發生，並非出自牙人的疏忽，而是由於交易的一方或其關係人有意違法，並勾結牙人僞證達成交易，甚至變改契約文字，或讓買主立下不實的契約。牙人知情而犯法，自然更應受到處罰，處罰也可能更重。政府的目的，在於嚇阻牙人幫助犯法，製造交易糾紛。這些犯法行爲，有些經由偵訊牙人或相關人等就可以調查清楚，有些則比較不易查究。

政府對莊宅牙人的態度並非僅是規範約束，有時也會向他們求助。例如北宋初年爲了解決層出不窮的親鄰購置田宅優先順序的糾紛，就曾經徵詢京師莊宅牙人的意見，由他們提供京師田宅交易的慣例，政府據以施行於全國。此外，政府在各種需要丈量田畝面積、確定田畝分界或估算田價的場合，也常倚重莊宅牙人的經驗，由他們來驗定。政府要求牙人協助處理這些事情，常是爲了解決交易以外有關田產的其他爭端，但是當面積、界至確定之後，卻有減少將來交易糾紛發生的作用。

宋代政府爲防治田宅交易糾紛，而採取的上述各種牽涉到莊宅牙人的措施，除了顯現當時政府對牙人的態度外，也說明了莊宅牙人在仲介交易時應有的各種職責，以及他們所可能會有的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爲；同時也可以看出，他們除本業外，又以他們的知識、經驗爲官府提供服務。此外，從田宅典賣契約須有牙人押署才爲官府所接受，也可以了解到

莊宅牙人在田宅交易中不可缺少的地位。在當時的大宗商品交易中，有買賣雙方自成交易則牙人不得阻止的規定，顯然政府並不認爲一定要有牙人介入其中。（註三一）但是田宅交易顯然不同於一般商品交易，在其交易過程中，政府要求必須有牙人參與。（註三二）所有這些對莊宅牙人的認識，則又可以反映出宋代政府在商業愈益興盛的環境裡，致力維持經濟秩序的一面；但是從有關規定常未爲人所遵守，而違法的行爲即使被發現，也未必就會受到處罰，卻也可以看出經濟秩序維持的不易。

（原刊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六月出版）

註釋

註一：辛棄疾，〈最高樓（名了）〉，見徐漢明編，《稼軒集》（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八〇年），頁一〇五。

註二：有關研究以日本史學界較早，有小林高四郎，〈唐宋牙人考〉，《史學》八卷一號（一九二九年）；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民國八六年，原書出版於一九六八年），頁一七六—一七八，三九六—四〇九；宮澤知之，〈宋代

註三：官牙人與私牙人的分別，小林高四郎與宮澤知之以是否爲官府工作爲區別，而斯波義信則據仁井田陞的劃分，認爲產業、人口、畜乘等買賣須要呈報官府，繳納契稅，所以從事這類商品仲介買賣者爲官牙人，其他牙人爲私牙人，並引《慶元條法事類》此條敕文爲莊宅牙人與私牙人有別之證。姜錫東認爲兩說皆可商榷，而以官牙指官廳牙人與在官府登記註冊的民間牙人，私牙指未在官府登記註冊而擅行此業的民間牙人。四人觀點分見小林高四郎，〈唐宋牙人考〉；宮澤知之，〈宋代の牙人〉；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三九六—三九七；姜錫東，《宋代商業信用研究》，頁一二八。姜錫東之說涵蓋較廣，但斯波義信之說亦得其一面，按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市篇〉載開封府奏文指陳莊宅牙人之弊端，而在處理建議中則稱爲官牙人，史料詳見下文註七，又下文所述宋代田產典賣有官儈參與，所引元代田宅買賣文帳中亦有官牙署名，可爲斯波義信說法之佐證。

註四：《東洋史研究》三九卷一號（一九八〇年）。大陸史學界近年來亦有討論，有廖大珂，〈宋代牙人牙行與海外貿易〉，《海交史研究》一九九〇年二期；李達三，〈宋代的牙人變異〉，《中國經濟史研究》一九九一年四期；李偉國，〈宋代經濟生活中的市儈〉，《歷史研究》一九九二年二期；姜錫東，《宋代商業信用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二八—一三七。

《宋刑統》編於建隆四年，見薛梅卿，《宋刑統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註五：典賣含不動產的典當與買賣，不同在典爲賣後可以贖回，而斷賣則不可以贖回；質舉、倚當均爲抵押借貸，不同在於質舉是唐代以來已有的方式，包含以動產與不動產抵押，倚當則可能形成於唐末、五代，專指以不動產抵押。至於典當與倚當的分別，在於典當後原主須離業，不動產收益歸典主，不能用來抵償典價；而倚當後則原主仍可繼續佃耕，以田租形式償還債務本利。見葉孝信主編，《中國民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二七三，頁三五九—三六〇。

註六：可查對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卷十二至十四之戶婚律文，又見薛梅卿，《宋刑統研究》，頁九八—一〇三。

註七：《五代會要》卷二六〈市篇〉載後周廣順二年開封府奏：「……又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產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及浮造屋宇，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彊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爭訟。今後欲乞明降指揮，……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印稅之時，于稅務納白契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方得與印。如有故違，關連人押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仰同署契行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輒敢倚賣典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

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如有典賣莊宅，准例，房親、鄰人合得承當，若是親人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不得虛抬價例，蒙昧公私。有發覺，一任親人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行重斷，仍改正物業。或親人不收買，妄有遮吝阻滯者，亦當深罪。」

註八：見註七所引《五代會要》卷二六〈市篇〉載後周廣順二年開封府奏。

註九：仁井田陞已介紹此契約格式，見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大安社，一九六七年），頁一〇七。南宋淵源之說見周藤吉之，〈「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の成立年代とその中の契約證書との關係〉，收入周藤吉之，《中國土制度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二年）。

註一〇：所見契約均收錄於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上冊，五一九—五八八。

註一一：Valerie Hansen 也注意到當時範本格式與實際契約之間的差距，見 Valerie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27.

註一二：分見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頁二四〇，頁五三〇—五三一，頁五六六—五六七，頁五八〇—五八一，頁五八三—五八四。又孔慶明等，《中國民法史》（吉林市，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第七章第四節述元朝的契約制度，也引錄了除後晉

一契外的幾分契約。後晉及金代兩契，仁井田陞最早用來說明當時的土地與房屋買賣文書形式，見《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頁一〇六，頁一四四。

註一三：按宋代史料中，常見有以牙人、牙保與「引致」或類似詞彙連用的情形，如前引《宋刑統》卷十三〈戶婚律・典賣指當論競物業門〉所載雜令的臣等參詳文中有「牙保引致人」，《宋會要》〈刑法二・禁約篇〉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八月十八日條中有「引領牙保人」，包恢《敝帚稿略》卷一〈禁銅錢申省狀〉有「引領牙儈」，《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卷十四〈懲惡門・販生口篇・禁約販生口〉載有「引賣牙人方千七」。因交易雙方常由牙人引領接觸，所以有此類稱呼，可證引領人、引進人當指牙人。

註一四：《宋會要》〈食貨六・經界篇〉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條載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又言：「今欲乞令官民戶各據畫圖了當，以本戶諸鄉所管田產數目，從實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畫田形坵段，聲說畝步四至、元典賣或係祖產，赴本縣投納點檢、印押類聚，限一月數足，繳赴措置經界所，以憑照對畫到圖子，審實發下，給付人戶，永爲照應。日前所有田產，雖有契書，而不上今來砧基簿者，並拘入官。今後遇有將產典賣，兩家各齎砧基簿及契書赴縣對行批鑿，如不將兩家簿對行批鑿，雖有契帖干照，並不理爲交易。」

註一五：所謂不應爲之罪，見《宋刑統》卷二十七〈雜律・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門〉：「諸不得爲而爲者，笞肆拾（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捌拾。」亦即不可爲卻無法條可處理之罪。

註一六：郭東旭已注意到敕令所看詳文字中舊來臣僚申請所述的規定，但沒有注意到敕令對舊規定所作的修正。見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五二二。

註一七：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田契錢條〉：「田契錢者，亦隸經、總制司。舊民間典買田宅則輸之爲州用。嘉祐末始定令每千輸四十錢（五年〔一〇六〇〕二月），宣和經制增爲六十（四年〔一一二二〕六月），靖康（一一二六）罷。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復之，紹興總制遂增爲百錢（五年〔一一三五〕四月）。……大率民間市田百千，則輸於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請買契紙、賄賂胥吏之費不與，由是人多憚費，隱不告官，謂之白契。」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郡志・敘賦下・牙契條〉：「慶元多大家，典賣田宅，投印者甚少。」關於契稅，又可參考王德毅師，〈南宋雜稅考〉，收入其《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一年）；Valerie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pp.86-92。

註一八：宋代以赤契與白契對稱，仁井田陞已曾指出，見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頁九六。

註一九：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榷考・牙契篇〉：「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敕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費外，量收息錢，助贍學用，其收息不得過一倍。」又：「（紹興）五年，……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

自今民間競產而執出白契者，毋得行用。從兩浙運副吳革請也。革言：在法田宅契書縣以厚契印造，遇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書填。緣縣典自掌印板，往往多印私賣，致有論訴。今欲委州通判立千字文號印造，每月給付諸縣，遇民買契，當官給付。」

註二〇：《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榷考・牙契篇〉：「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赦，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納倍稅者，限百日許自陳蠲免。」又：「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詔，今後遇赦，刪去稅契違限許免倍自首一節，監司、州郡無得自擅免倍稅契，違者坐之。」

註二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田契錢條〉附王瞻叔括契本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軍興，王瞻叔爲四川總領，乃括民間白契稅錢以贍軍（十一月丁酉報可），遣官置司，會三司飛申之籍，許人告，沒三之一，以其半給告者。……明年，沈德和爲制置使，首以蜀中括契錢不便爲言，而議者亦譏其斂怨，乃下詔自登極赦前有帶白契者悉蠲之，即已輸許對折二稅（三十二年十二月戊寅）。命下，瞻叔乃疏駁白劄子於朝，且言不願輸者皆豪強與士大夫之家，請理納如故。詔白契在戶下者許首納，仍依赦免其倍輸。」按王瞻叔即王之望，沈德和即沈介。又《宋會要》〈食貨三五・鈔旁印帖篇〉乾道七年（一一七一）七月二十八日條載戶部尚書曾懷言：「人戶典賣田宅、舟船、騾馬，牙稅錢若違限不納，或於契內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并元出產人戶陳首，將所典買物業一半給賞，一半沒官，犯人依條施行。」

註二二：《宋會要》〈食貨三五．鈔旁印帖篇〉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十月六日條載臣僚言：「應民間典賣田宅，齎執白契，因事到官，不問出限，並不收使，據數投納入官。」又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一〈論白契疏〉：「買產之家，類非貧短，但契成則視田宅爲己物，故吝惜官稅，自謂收藏白契，不過倍納而已，遇赦限，雖倍納猶是虛文。必待家有爭論，事涉關礙，始旋行投印。」

註二三：《清明集》卷九〈戶婚門．違法交易篇〉載劉後村（克莊）判〈母在與兄弟有分〉：「交易田宅，自有正條，母在，則合令其母爲契首。」

註二四：此一案件的分析又見柳立言，〈養兒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與社會〉，《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民國八八年）。

註二五：此一文帳見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頁五六九。但同書頁五八三又載有元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晉江縣蒲阿友賣山地帳，查詢鄰人是否願意先買，則無牙人署名。此種徵詢先買意願的文帳，源自宋代，見《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榷考．牙契篇〉引止齋陳氏（陳傅良）曰：「元降指揮，應典買物，會問鄰至，有不願即書之於帳。」

註二六：《宋刑統》卷十九〈賊盜律．強盜竊盜（監主自盜門）〉：「諸強盜不得財，徒貳年，壹尺徒參年，貳疋加一等，拾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杖雖不得財，流參阡里，伍疋絞，傷人者斬。」又：「諸竊盜不得財，笞伍拾，壹尺杖陸拾，壹疋加壹等，伍疋徒壹年，伍疋加壹等，伍拾疋加役流。」

註二七：辨驗契約真僞爲書鋪營業項目之一，見戴建國，〈宋代的公證機構——書鋪〉，《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八年四期；陳智超，〈宋代的書鋪與訟師〉，載《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京都，同朋舍，一九八九年）。

註二八：如卷九〈戶婚門・取贖類〉載不署名官員所判〈揩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官員據縣案及合同典契核對，辨出契約「改置到字爲置典字甚分曉」；又載吳革（恕齋）所判〈孤女贖父田〉，吳革將契約交書鋪辨驗字跡，書鋪驗出「典契是真，賣契是僞」。

註二九：《袁氏世範》卷三〈田產界至宜分明條〉：「人有田園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產典買之初，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間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又〈田產宜早印契割稅條〉亦提及交易時須先問現佃人「有無界至交加」。

註三〇：《宋會要》〈食貨四・方田篇〉政和二年九月八日詔：「應已方田路分，見有人戶論訴不均者，並依京西路已降指揮施行。其有人戶論訴合重方并未方路分，合差一行方量官吏、均稅甲頭、合干人等並差非本州縣人。如違，以違制論。」

註三一：《作邑自箴》卷八〈牙人付身牌約束〉：「買賣主當面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障。」

註三二：同樣的情形，也見於典賣牛馬駝騾驢、典買僱用舟船及僱用婢僕，特別是僱用婢僕，有待另文討論。

北宋衙前之役的特性與鄉戶的關係

黃繁光

壹 前言

宋代民戶對於國家應盡的兩大基本義務：一爲賦稅，一爲職役。民戶中的當差執役者，身處公私兩大領域的接合點上，工作責任龐雜繁重，而兩宋役法制度又經幾重大更改，因而三百一十年間，民戶承擔役事的輕重實況也隨著升降，同時執役家庭的生活欣戚亦與之息息相關。尤其地方性役人直接與廣大鄉村民戶接觸往來，是介於「官衙—鄉民」之間的

連接環節，他們對基層生活影響很大。

本文是「宋代地方職役與社會生活的關係」研究計畫內的四個子題之一。這一「研究計畫」的主旨，在探討兩宋役制紛更變化之下，民間的役事承擔與各階層民戶的苦樂實況，及其對社會生活的影響。「本文」則列四篇之首，在探討差役中號稱最首要的「衙前之役」，它在州縣色役中的位置、差遣方式、工作內容及其福利、執役環境的演變與惡化，以及不同等級主戶之避役手段及其影響，乃致從此引發的社經生活變動。

貳　州縣重要差役與民間戶等的關係

一、州縣鄉里的重要差役色目

宋代役法和前代相比較，它的實質內涵十分特殊。宋初的差役名稱，雖多遠自秦漢郡縣掾屬、胥史鄉官等名目蛻變而來，然究其實際，卻與舊日力役的內涵，十九不相干，故馬端臨作《文獻通考》時，特立「職役」一門，以表示它的性質和內容，實與古時之役相異。

宋代的「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註一)而執役鄉戶則是「庶民（之）在官者」，

（註二）他們大多不食官家俸祿，卻要「以受邦職，以役國事」，（註三）聽從官府的指派，在地方上執行各項指派任務，將政府的措施落實在社會民間，以維繫統治機器的正常運作。諸如官衙庶務的奔走、賦稅錢糧的徵集、官物的保管和運送、道路橋樑的維修、盜賊水火的警備與救治等諸般勞動勤務，都是一一由地方役人來承擔。

北宋建國之始，便曾多次下詔通令均役，推其原由，是有意將唐末五代以降，歷朝累積而成的雜亂役法，加以清理、整頓，使之合理化、制度化。如太祖建隆年間（九六〇—九六三），曾下詔中央機構不得占用地方州縣「役戶」，禁止地方官員私占「役戶」、或非理役使「民戶」等。從此可知，宋初「凡有課役，皆出於戶民」，且甫行職役之始，即將「戶」視爲差遣的單位，舉凡衙前、里正、戶長、鄉書手、耆長、弓手、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等，下至雜職、虞侯、揀掐等色色差役，莫不「各以鄉戶等第差充」。（註四）

宋代職役的色色「名目」繁夥猥多，上自中央、路級，下至州縣，實難以一一枚舉。如盧鎮，《重修琴川志》，卷六，〈敘賦篇〉內，即例舉了在地方上當差奔走的職役色目，達二十八種之多。（註五）爲求一目了然起見，茲將北宋差役時期州縣地方的重要職役名稱、擔任戶等、主要執行的工作內容、及其任期概要，製成下列一覽表：

北宋差役時期州縣重要職役一覽表

職役類別	擔任戶等	職務內容或任期概況	備註說明
衙前	第一等戶（或上等戶）	衙前主持官物之管押或輦運。由鄉村主戶差充者，有押錄衙前、里正衙前、鄉戶衙前等三種，須具有物力產業估值在二百緡以上之家，方可擔任。押錄衙前任期三年、里正衙前任期二年，任內各須管幹重難一次。	1.稱作「長名衙前」、「長入衙前」者，屬召募而致並非差遣。 2.另有唐及五代舊制的衙校、衙吏等，合稱「衙前將吏」，其中職級較高者稱為「衙前職員」。他們的身份是「吏」，並不參與軍事，只是頂著一面軍職的招牌。 3.「衙前」為公人系統，屬州役人。
里正	第一等戶	課督賦稅	1.屬縣役人（鄉役亦歸入其內，以下皆同此） 2.在「擔任戶等」欄內，凡未註明是「九等制」或「五等制」者，全係指五等制。

戶長	鄉書手	耆長	弓手	
九等制：第二等戶五等制：上等戶	九等制：第四等戶五等制：第三等戶	第一或第二等戶	第三等戶或中等戶	
課督賦稅	隸屬里正，協助會計所督責之賦稅登錄、帳冊整理、造簿等。	維持治安、警備煙火、逐捕盜賊、排難解紛	隸屬縣尉，協助官衙追捕盜賊、平息鬥毆。依規定除廣南外不許替換。	
1.屬縣役人（鄉役亦歸入其內，以下皆同此） 2.開寶七年（九七六），朝廷下令廢鄉，分為「管」，置戶長主納賦。 3.然只實施於部份地區，至仁宗廢里正之役，才成為北宋全境主督稅賦的鄉役人。	屬縣役人	屬縣役人	1.屬縣役人，相當於諸州之「院虞候」 2.諸縣亦有以弓手輪充「牢子」、「市巡」者。	

壯丁	第四、五等戶或下等戶	隸屬耆長，協助其維持治安、警備煙火、逐捕盜賊、排難解紛等事。	屬縣役人		
手力	第二、三等戶	追催公事，兼催理城郭科徵，並供縣衙驅使，二年一替。	1.屬縣役人 2.元祐差役時，併入雜職。		
散從官	稅戶、或坊郭有行止人戶	追催公事，出入公門，為官員之僕從走卒，二年一替。	州役人「承符」、「步奏」，及州縣級役人「雜職」、「廳子」之類，性質同此。		
院虞候	九等制：第四等戶五等制：鄉村主戶	於州院、司理院當值，承擔獄訟雜務，三年一替。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改由第四等戶充「獄子」。		
職級手分	有產稅無過犯者充	奔走州縣財賦、刑獄等公事之雜務。	1.「職級」屬州役人 2.「手分」屬縣役人		
祗典候	鄉戶充人力者擔任	赴州奔走，承領文帖，交付「解子」送抵諸縣。	屬縣役人		

解子 腳子	雜職	造帳司	貼司	庫子 稱子 揀子 掐子 斗子	
	九等制：第四等戶五等制：鄉村主戶	稅戶充人吏者	主戶充人吏無過犯者	九等制：第四等戶五等制：鄉村主戶中等戶充任	鄉村主戶
州郡公事文移之下達諸縣，由「解子」、「腳力」負責傳達；諸縣輸納州郡公帑數額，由「解子」赴部傳抄。初不立替期，後以一年一替。	在縣祇應，役同州郡之院虞候，三年一替。	攢造轉運提舉錢帛帳之類的簿書帳冊。	在州祇應，掌攢造、文書等庶務，二年一替。	在各倉庫收掌升、稱、丈尺之屬，於公家錢帛、米穀、紬絹等官物出納之際，負責檢驗數量及其長度、體積、輕重等項，並鑑定其品質。	
屬縣役人	屬縣役人，有許多不同名稱，如「所由」亦為雜職之一。	屬州役人	建隆之初，諸州惟有私名「書手」，在京及監司首置「貼司」，其後諸州縣仿行。	屬州役人，分派在各地業務單位執行工作者	

欄頭		
九等制：第五等戶五等制：中等戶	隸屬諸路轉運使、副使，置於使鎮市等稅場，執行商稅之科征。	咸平三年（一〇〇〇），曾召客戶充當。
資料來源	《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上；《長編》卷二一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二月丙午至卷一七九夏四月辛亥諸條；《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二一〈國朝州郡役人之制〉條；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三〈州縣役人〉條；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等。其他次要資料不一一贅列。	

兩宋役法隨著時代的演化，先後出現了四大役制：一是北宋差役；二是北宋募役；三是南宋變質差役；四是南宋義役。前三項役制相繼交替嬗遞，最後一項義役則與南宋差役長期並存，其運作期間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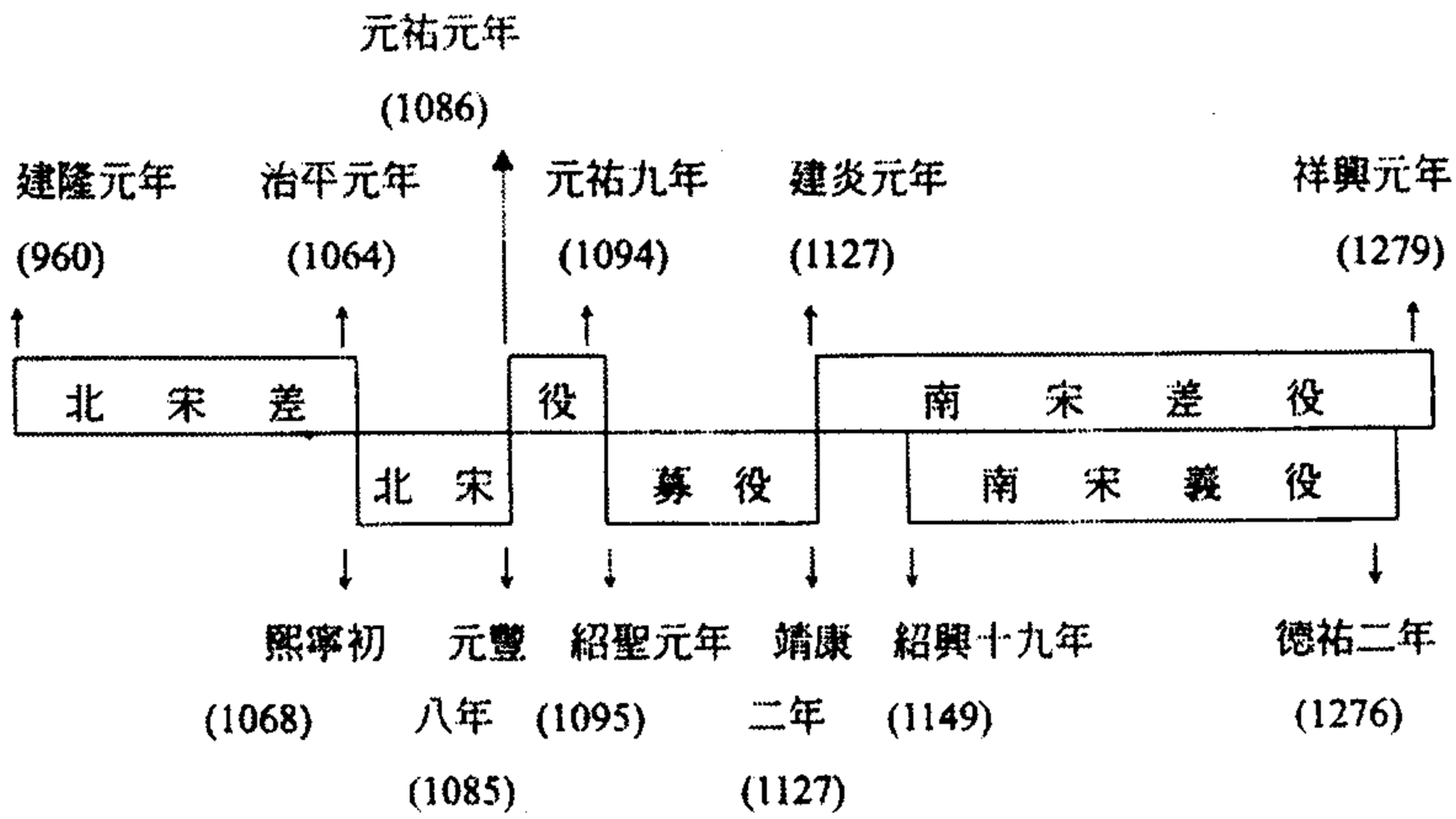

二、戶等與差役的關係

宋代的戶口統計，是將住戶分爲主戶與客戶，主要以是否繳納常賦作爲區別的依據，主戶繳納常賦，客戶則否；由此引伸而以有無常產爲標準。（註六）其中只有主戶才分等，客戶則否。

宋代開國之初，曾在黃河下游部份地區籍定「五等戶制」，旨在激勵農業生產，約在太祖建隆末年（九六三），便據此用來催科徵賦。（註七）至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太宗取下北漢，統一大業完成，次年（九八〇），京西轉運使程能奏請訂立「九等戶制」，其中規定第四等以上戶充役「服差」，第五等以下戶則可「豁免」，職役與民戶的戶等，從此開始發生密切關係：（註八）

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使差官定為九等，上四等令充役，下五等戶並與免。詔令轉運使躬親詳定，勿復差官。

（註九）

「九等戶制」先在京西路試辦後，再頒布於各地，太宗爲昭審慎，諭令各路轉運使親自核定戶等。然而「九等戶制」是否全面落實到諸路州縣，缺乏資料可查考，但「上四下五」的界線，曾在部份地區作爲民戶輪執或免除差役的「分界標準」，應無疑問。

同時，主要作爲徵稅依據的「五等版簿」，到太宗至道元年（九九五）時，已經發展完整。（註一〇）其後，到了真宗晚期，又出現將民戶分成五等，據以輪派差役的方法。（註一一）仁宗以後，有關「五等戶制」的明確記載漸多，如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冬十月，詔曰：「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註一二）錄丁產以造五等版簿是民政管理的方式，繼之以「定賦稅、差色役」才是目的所在，換言之，是爲確保賦役的徵派而造簿。主管全國財政會計的三司使張方平曾指出：「本朝經國之制，縣鄉版籍分爲五等，以兩稅輸穀，以丁口供力役，此所謂取於田者也。」（註一三）當時所稱的「版簿」、「丁產簿」或「版籍」，都屬「五等戶制」，每三年修造一次，簿籍中登載的資料，除了各戶產業外，還有丁口數目。（註一四）官司編排戶等完妥後，乃據以科役，因而《宋史》〈食貨志〉的「役法」篇，開宗明義就指出：「宋因前代之制：各（色職役）以鄉戶等第定差。」（註一五）

戶等劃分的依據和人丁數目較少關聯，主要是根據各戶貲財的多寡，貲財估算方法各地有其特色。如元祐時期的殿中御使呂陶，曾參與研討差法得失，根據他的觀察報告說，當時各地所使用的採計標準，有的是稅錢或產錢（類似用耕地價值換算成的稅負能力指數），有的以耕地面積大小，有的用全部家財的總和合計，也有僅以下地種子（播種量）來計算者。這因各地經濟生產樣態的不同，而呈現多元指標，可謂形形色色：

天下郡縣所〔定〕版籍，隨其風俗，各有不同。或以稅錢貫百，或以地之頃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之受種，立為五等。（註一六）

此外，還有些地區採用家業錢，甚或計算年收穫量者。雖然有如此多樣性，然民家所擁有土地面積的數額，仍是最基要的依據。

戶等類別與差役負擔之間的對應關係，較重要的法制規定及運作實情，可歸納爲下列三大項來說明：

（一）上等主戶是法定的受差主體

「五等戶制」是宋代農村社會實施最久、最爲普遍的戶制。北宋官私記載上，常將五等戶簡化作上、中、下三等，「上等」爲第一、第二等戶，「中等」指第三等戶，「下等」爲第四、第五等戶；若將五等逕分爲上戶與下戶，這時「上戶」包括第一至第三等戶，「下

戶」則仍指第四、第五等戶；有時上戶亦僅指第一等高強物力戶，中等則包括第二、第三等戶，須依上下文意才能作恰當的區分。但無論如何，在北宋農村的社會結構裏，上戶總是殷實大戶，他們的經濟力量雄厚，因而位居社會的最高階層，至低限度亦是衣食自足、生活無慮的中產之家。《長編》解說道：「鄉村三等並坊郭有物業人戶，從來兼併之家也。」（註一七）又謂：「第三等以上人戶皆能自足。」（註一八）相反地，下戶都屬生業瘠薄的貧乏之家，他們一面耕種自家些許薄田，一面佃作公私地畝，辛勤終歲，或勉強可資溫飽。若不幸遭遇天災人禍、收成不足時，在官租私債的催逼下，則難逃凍餒的憂患。王巖叟爲下戶奏請免除保丁冬季教閱時，嘗指出：

> 凡第四、第五等之家，田業壠畝之多寡，無甚相遠，粗糲不充，布褐不備，均未免凍餒之憂。（註一九）

社會各級戶等在結構上的分配，略如金字塔形態，擁有廣大田產的富室上戶，爲數甚少，而窮困的下戶，其戶等愈低者數目愈夥。上下戶的比率，隨各路州縣的景況不同而有出入，中等以上人戶最高可達全部的三分之一，即下戶階層最少都有三分之二。真宗最末期的乾興元年（一〇二二），臣僚在上疏中曾分析說：「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算，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註二〇）哲宗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左正言孫諤論役法時

也舉例說：「假一縣有萬戶焉，爲三分而率之，則民占四等、五等者常居其二。」（註二二）因此，上戶在「一／三以下」，而下戶占「二／三以上」，應是常態分配。另根據張方平的估算，上戶比率尚不及「一／五」：

伏以天下州縣人戶大抵貧多富少，逐縣五等戶版簿，中等已上戶不及五分之一，第四、第五等戶常及十分之九，故國家諸雜賦役，每於中等已上差科，所以惠貧弱也。（註二三）

因此，一般而言，上戶在全部戶等約占一／三至一／一〇之間，是較常見的估計。張方平指出這些「上戶」，就是北宋時期擔任職役的主體：

至于五等版籍，萬戶之邑，大約三等以上不滿千，此舊制任差役者也；四等以下戶不啻九千，此舊制不任差役者也。（註二三）

約與張方平同時，同樣反對官府收役錢、廢差役的劉安世，也強調上戶服役而下戶免差，是差役法一向的慣例。（註二四）由此可知，北宋民間的受差主體是鄉村五等制的三等以上主戶。另外，坊郭十等制中的上五等戶，則負有科配（屬臨時攤派）的義務。（註二五）

（二）官戶階級享有法定限度內的免役特權

在法定應受差遣的上三等主戶裏，包含著一個特殊的階層，那便是「官戶」。他們掌握政治特權，擁有雄厚的貲財，又享受差役任務的豁免權。宋制：凡八品以上命官皆給告身，得免輪差職役，以示尊崇。故李覯說：「今之品官及有蔭子孫，當戶差役例免之。」（註二六）因爲「官戶即稱仕宦之家，即與凡民有異。」（註二七）至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復下詔：「八品以下官物故者，子孫免役。」（註二八）於是品官之家莫不得免役，並蔭及子孫，他們的差役負擔全都轉移給編戶三等以上民戶。

與官戶相提並稱的是「形勢戶」，他們的產業田連阡陌，是地方上的巨室豪族，交通官府，往來關係密切，或其本身即爲官宦中人，亦往往爲差役所不及，所以形勢戶可和官戶歸併一類，俱是北宋社會中的首富，在差役責任上具有特權。（註二九）乾興元年（一〇二二），臣僚言：

> 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算，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註三〇）

又，《宋史》〈食貨志〉「役法篇」說：「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註三一）當時雖頒有命官置莊田免役只限三十頃的規定，（註三二）似乎執行不力。何況徽宗的的〈政和

令格〉又放寬限額爲：「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得免差科，一品一百頃、二品九十頃，下至八品二十頃、九品十頃，其格外數悉同編。」限田的數額過於寬大，難以發揮均役的效果；至於「限外之田」役同編戶的禁約，約束力也不大。事實上，官戶、形勢可謂很少分攤差役的責任，（註三三）這對社會職責而言，是很不公平的傾斜。

到了南宋，官員增加快速，在總戶口數中的比率也隨之上升，雖然朝廷將限田免役數額減半（即一、二、三、四……至九品＝五〇、四五、四〇、三五、三〇、二五、二〇、一〇、五頃），但官戶免役依然是役法問題的癥結所在，狡黠民戶仍競相冒立官戶、寄產官戶以逃避役責。

（三）客戶免役的實況影響差役之分配

「客戶」意指缺乏常產，依靠佃傭爲生的人家，或者往來不定有若僑寄的就食者，如稱莊客、田戶、浮客、租戶、種地人、地客、火客等類的人戶。他們比下戶更加窮乏無聊，按規定也不須負擔差役工作。（註三四）太宗至道二年（九九六）七月間，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田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註三五）咸平二年（九九九），真宗恢復職田，招徠浮客佃耕。臣僚奏請凡來耕種職田人家，准依客戶例與免差役的辦法：

乞候今秋令轉運使就近差官，盡括水陸莊田，均給州縣長吏，次及通判、幕職官、判司、簿尉等官。所占佃戶止得以浮客充，仍免鄉縣差徭……從之。（註三六）

凡此都可說明客戶得免差役，這一來職役工作勢必集中在同地區的主戶身上，是故客戶數與主戶數的比率，亦可反映差役分擔的輕重情形。由于各地區域性的差異很大，客戶猥多的地方，三等以上主戶的負擔較沈重。以全國通計而言，北宋時期客戶在總戶數的比率，約爲三分之一。（註三七）再從《元豐九域志》所載一府十八路的資料來看，「客戶／總戶數」之比率，以江南東路的百分之十七・八爲最低，而以夔州路的百分之七〇・三爲最高，差役實質負擔差別之大，由此可見。客戶占百分之二〇—四〇之間的地方則居半數以上，可算是諸路較普遍的分布形態。（註三八）

依北宋通例，客戶固無須參與差役工作，但若差遣主戶顯有不足時，地方官府亦差及客戶，尤以沿邊州軍爲然。如呂祖謙編《宋文鑑》卷一〇六，呂大鈞的〈民議篇〉論及如何「存恤主戶」時，曾言及：

今欲將主戶之田少者，合衆戶及二頃以上，方充一夫之役；其兼併之家，人少而田多者，復計其田，每三頃執一夫之役。主戶不足，以客戶足之。

「主戶不足，以客戶足之」的情形，在歐陽修所上的〈乞免浮客及下戶差科劄子〉，也同樣提到，遼州客戶被編入等第，不免服役之勞，而岢州、嵐州、忻州等地景況亦相彷。（註三九）大約北界沿邊或廣南兩路州縣，由於主戶稀少不敷遣用，便發生差遣客戶的情節，或更直接起於役制缺陷、吏治不上軌道等因素，致使客戶常遭拘差入役。這種情形到南宋時更加普遍，由特例而成爲常制，從邊區窮鄉僻壤到內地州縣，役制責任由中、上主戶人家，漸移向中下戶，乃至客戶身上，就大趨勢來看，這是役法制度的退步象現。

宋代差遣三等以上的主戶來執行職役任務，以存恤廣大的下戶、客戶，可謂符合社會正義的設計。然而官戶享有法定特權，逸出役責之外，連帶使高居社會頂層的形勢大戶，也運用權勢引援，冒稱官戶之風泛濫，整體職役壓力從上等戶推給下戶和客戶，頗失公平。

叁　衙前的工作內容和福利

一、衙前役的種類

唐代已有「衙前」、「衙前將校」、「衙前小將」、「衙前虞侯」等武職名目，頗具職權。這些職務被五代的藩鎮體制所承襲，成爲在節度使之下，一群使院內武官的稱呼，

他們的職級繁多且雜亂，不同的武職各有所司，但其權力反較前代減少。到了宋代，僅只保留五代的軍職舊稱，如稱「衙將」、「衙校」、「衙職」之名，統稱爲「衙前」或「衙前將吏」，但他們既不參預軍事，擔任其職者也非武官，頂多是武官身旁的隨從或是地方上的豪民，實質上是在衙門承擔雜事的胥吏，這些人與「衙吏」、「衙皂」無異。宋代又因實行差役法，在「衙前」吏役名目裏，引進了許多「里正衙前」、「鄉戶衙前」、「直差衙前」之名，這使「衙前」再衍生成「職役」中最重要的色目之一。由此可知，宋代「衙前」是承襲五代而源於唐代，名目有所添新，內容也發生變化，促使了「衙前」成爲一項職役。（註四〇）

宋初衙前是屬「公人系統」內的職稱之一，（註四一）內分十三階，自第六教練使起始，至都知兵馬使爲最高階。原本多召有產業民戶充任，遇有闕額抽差鄉戶充役時，才與民間的輪值差役發生關連。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二一，〈國朝州郡役人之制〉條云：

> 衙前入役曰鄉戶、曰押錄、曰長名，職次曰客司、曰通引官，優者曰衙職，建隆以來並召募。惟鄉戶、押錄主持管押官物，必以有物力者，其產業估可二百緡許收繫，更重難日久有勞，至都知兵馬使，試驗其才，遣赴闕補官。如衙前闕即抽差年滿押錄、里正；押錄三年、里正二年替，限內各管幹重難一次，諸州各有額。

北宋官府輪差民戶充任的「衙前之役」，主要有三類，一是擔任押錄期滿接替衙前者，稱作「押錄衙前」；二是已受差里正之役的鄉戶，經抽調充任衙前者，稱爲「里正衙前」；三是直接點差鄉村上戶充任衙前者，叫作「鄉戶衙前」。（註四二）其中，首項的「押錄衙前」自宋初即已存在，而「押錄」本身原來即屬低階吏員，他們久在官衙、熟悉公事，故期滿時轉遷衙前，而有此一名目，因其數額不多，後來漸被招募式的「長名衙前」所取代其次的。「里正衙前」是在太宗時，官司以鄉役戶里正兼充衙前，才結合成「里正衙前」此一新職稱，在真、仁二宗之際普遍盛行。未後的「鄉戶衙前」則於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四月已出現，這時因各地的里正衙前都已不堪奔命於當差之苦，朝廷乃改爲直接差遣鄉村富戶擔任衙前，以替代里正，故稱作「鄉戶衙前」。（註四三）

此外，長期受差或受雇充任衙前者，被稱作「長名衙前」、「長入衙前」，但他們來源管道比較複雜，有些支領酬金，有些則否；而官府以相當雇值募用人戶自願擔任者，則稱作「雇募衙前」。除輪差鄉村農戶之外，在河北諸州，也有差遣坊郭上戶充當衙前服役者；更特殊的情形，則是從太祖到真宗，亦可見命官因犯罪遭譴責，而配發諸州充當衙前的案例。（註四四）

二、衙前的工作內容

宋初衙前尚無定制，或因循舊慣執役，或由主管官員自行差使，工作情境差別很大，狀況頗不整齊，朝廷曾爲此數度下詔整頓，有意將它制度化。最早衙前的主要任務之一，是供應官員們的「傳廚之給」，或備辦館驛的「傳廚之需」，其後「主管官物」成爲最主要的職責，如同司馬光所說的「部送綱運，典領倉庫」，（註四五）也就是運輸官府的各項物資，以及保管和出納官府倉庫中的物資，其後旁及催督賦稅、包佃官莊、伐林採木、開礦冶鐵，細至官衙雜務，無所不辦。茲將衙前的重要工作項目，依其內容大略歸爲下列幾種：（註四六）

（一）驛館廚傳

早在唐代擔任驛館廚傳的人員，叫作「驛將」，到了宋代又有「專副」的稱呼，經常由衙前入役奉行，責在供應往來投宿官員的生活起居，但有時官員或其隨從常有私下的勒索。仁宗皇祐二年（一〇五〇）五月，諫官包拯曾擔任過遼國來使的送伴官員，他曾提到河北各驛館信使往來，在其間充任酒食、住宿伺候的「三番」衙前役人，出錢出力，非常辛勞。（註四七）

（二）押送漕糧

宋政府各地稅糧的轉運，尤其是東南六路和京畿諸路輸往京城的稅糧漕運，漕船押綱多派遣衙前。北宋中央政府所在地開封，需供應皇室、官僚集團、龐大軍隊等眾多人口的

糧食，僅粟米一項經漕運的送輸，每年即達五、六百萬石之多，在漕運的季節有數千艘漕船往來運河中。漕運工役裏，除大量的船工操作之外，多派遣衙前隨隊押綱，這也是衙前最常擔任的工作之一。

（三）主典庫物

官府的倉、庫、場、務等官物儲藏或營業單位，往往派遣衙前主管，職責很重。主管倉庫不僅負責保管完好無短缺，同時在出納之際要能帳目分明無誤；主持場務不僅負責經營，也要保證收足本項課稅的錢額，故預先須將家財貲產作一總估價，「及充衙前，藉爲抵當，主持場務稍有欠折，則竭產償官猶不能足。」（註四八）

（四）送納錢物

州縣地方政府徵收賦稅所得錢物，儲存官倉府庫盤點清楚後，在法定期限前，轉送到諸路轉運司繳交，或者再往上送至京師入庫。其次，依政策要求，地方官府常派他們搬運錢物到沿邊州軍，供應當地駐軍的軍需。

此外，在官方食鹽專賣制度下，從產鹽地搬運鹽席（鹽包）至各州官賣場，又或代爲主持官莊，借用官牛耕地，佃耕官田等等，細瑣的項目也不少。（註四九）

三、衙前的執勤津貼或福利

衙前責任既如此繁重，那麼他們享有那些法定的權益呢？依據資料所顯示，主要可歸納爲下列三款：

（一）豁免某些色役或部份科配、折變等賦役分攤

職役的類別繁多，形形色色，其中因衙前最屬重役，所以舊制的「衙前將吏」在限田數額內得免服里正、戶長之役，而「長名衙前」也可免差耆長以外的各種色役，俾減輕其負擔，以示體恤之意。另在特定場合或可免攤派部份科配、折變。（註五〇）

（二）買撲酒坊、河渡來經營獲利或向官府支領錢財的酬償

衙前主管官物年限屆滿後，能達成任務而未出差錯，官府准予在指定地區開設酒務，除依規定上繳足額的酒稅外，贏利所得的酒息錢，可歸己所有，經營河渡者亦倣此；或從官賣的坊場酒務所收利錢中，按承受任務的輕重，領取一份的錢物酬償。（註五一）

（三）累積資歷有機會升遷中央級的吏員、無品小武官，或充任地方級攝官

衙前已歷任至職級中最頂級的「都知兵馬使」，若在役「滿三期，罪不至徒，補三司軍將」。（註五二）參照《慶元條法事類》，卷五二，〈公吏門〉的「解試出職」條規定，它須有這樣的條件和程序：「諸都知兵馬使，每州補一名，滿三年罷。自入役通計及貳拾年，知州、通判驗人材書札，堪任武職，保明申轉運司審覆，保奏解赴闕。」（註五三）衙前升任三司軍將、大將等無品小武官的情形，較爲常見，另有轉充地方攝官，如州軍的參軍、長

吏、司馬、助教，但他們冠有「攝」字，並不在品官之列。（註五四）

以上所列第一款可免他項差役的優惠，人戶既已就任了衙前重役，故只能說是減輕負荷的措施，算不上是特權，除非是廣占田土的大地主，利用職權舞弊，影庇他人戶下的差役以營私利。第二款的酬獎辦法，只有撲買的酒坊、河渡位居地利之便，正好在繁榮的市肆，或是交通往來頻繁的要道，經完稅之後，才有厚利可言，否則所剩利潤若能彌補服公差的損失，已屬幸運；而向官府支取酬錢的部份，亦有定額限制，若收支相抵，不賠便是好。

至於第三款的遷轉出職機會，實例上，能通過這一管道上進者，可謂甚爲稀少。首先衙前入役的年資，按規定至少要累計二十年以上，然從初任第六級的「教練使」起，一路順利進到第十三階的「都知兵馬使」，循資任滿，至少也要花上二十四年，除非累積特殊功勞，如擔當「重難差遣」（艱鉅的任務）等，乃可依規定縮短年資。其次，消極資格方面，在服公差漫長年歲間，不得有犯過徒罪、贓罪的紀錄，類似人品的審查過濾。再者，按個人所申請調升機構的業務需求，有的須考文札案卷、有的考書算會計，又有的要試驗法律和斷案，莫不要通過層層考驗。由此可知，上進出職之路確實關卡重重，只有出自胥吏世家或是久習公門、歷事幹練的「職業性」衙前，才有循此路徑的打算。一般民戶並不願長年身繫官府，心所縈念者惟在自家田園，但圖早日脫離衙職罷了，鮮有經此爭取遷轉

出職的鄉戶。

肆　衙前執役環境的演變

宋初衙前一職多由胥吏世家擔任，他們與官府往來密切，可假藉官衙公權力的餘暉，增壯聲勢，具有可觀的社會身份，可稱爲地方上的「角頭」人物；若是由鄉村大戶當役，也可從平戶升格爲形勢戶，在基層社會裏自然很受尊敬，同時也被地方長官所看重。（註五五）從好的一面看，這些衙前是地區性的領袖人物，或是鄉里村落的頭目，平日排難解紛，爲村民所折服；惡劣的一面，則是他們便於利用職權，兼并土地，隱瞞賦稅，甚至勾結官吏，狼狽爲奸，狐假虎威地欺壓貧弱者，稱霸鄉里。（註五六）總之，衙前一職在基層社會有它一定的威勢和地位。

然則何以衙前職役的地位，竟江河日下，乃至成爲競相閃走、避之惟恐不及的「賤役」呢？綜觀其演變趨勢與宋代職役的惡化過程若合符節，所以衙前一役也可作爲差役變質的重要代表。考察它的推移軌跡，約由下列三項因素所形成：

一、衙前應得的酬獎日遭剝奪，利益日見流失，執役戶不堪賠損

衙前工作份量有輕有重，一般區分爲「優輕」與「重難」兩大類，從輕到重又細分成許多等級，「優輕差遣」事務簡易，費力不多，自然沒有大問題；但若遇上「重難差遣」，即使卯足全力，仍常無法應付，這時往往拖累役戶賠費耗貲，乃至破家蕩產，衙前的弊害大都由此發生。

重難差遣如路途遙、風險大的官物搬運，途中必有水火鼠盜的侵蝕，損失率很高，任務備極艱難。主管司視工作難度，將它畫成許多等級，以「分」數來區別，自一分以上遞增至若干分，如永濟河漕運押綱既辛勞又危險，被裁定爲「六十分」。（註五七）又如福建路充當衙前之役的人戶，依各該戶產錢的多寡，來決定他們應擔當幾分「重難差遣」，具一貫產錢配給一分重難、二貫者二分，產錢愈多愈往上累增，最高到三十三分重難爲止。（註五八）

錢物的補助是役戶較實惠的報償，錢物的請領即按分數多寡支給，「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給幾錢，遇衙前合當重難差遣，即行支給。」（註五九）至於每一分數可請領多少錢物，並無統一標準，依各地財務狀況而有不同。如河北西路趙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可支領緡錢五貫，河北提舉常平司還認爲太多，奏請減少爲四貫；（註六〇）而財源豐厚的開封府在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一整年度內，實際支給鄉戶衙前八三五名的重難酬金，多達緡錢一八一、〇〇〇餘貫，即每名衙前平均每月可領取一八貫，這可算是首善之區的優渥待

遇，其他州軍恐難以企及。（註六一）

從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的一樁實例可看出，每月應付給衙前多少生活補助錢物，才屬合理，當年「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以軍校主之，月給食錢三千。以行於諸路，人皆便之。」（註六二）但需加分辨者，這是由「專業胥吏」擔任「中等難度」的差遣，若是鄉戶入役，還須自行負擔材料費和差旅費，以及公私不分的設備費、事務費、招待費，外加孝敬胥吏的無名禮金和規費。最嚴重是風險大的差遣，絕難避免官物的賠償，卻又無法預估。總之，若相較於重役之難堪與糜費，衙前酬金大都得不償失，如判司農寺鄧綰曾計算過，衙前一期三年、經歷一次重難，總計要花費上千緡之多，他說：「差役之弊，衙前最重，三歲一代，代滿五年已復差，每役費至千緡。」（註六三）以總共一千緡計，平均每個月要耗費二七貫七七錢，就算領取開封府的酬金標準，每月仍需倒貼九貫多，這是莫大的負擔，非一般中等人家所能承受，何況偏遠地區鄉戶的待遇必不及開封府，再遇上人爲的刁難，那就更爲悽慘了。如鄭獬在湖北路安州的觀察，重難一次所費差不多也要上千貫錢，卻一無酬勞：

（鄉戶）即以充役入衙司，為吏胥所欺，糜費已及百貫，方得公差。及差著重難，綱運上京，或轉往別州腳乘，關津出納之所，動用錢物，一次須至三、五百貫文。又本

處酒務之類尤為大弊，主管一次至費一千餘貫，雖重難了當，又無酬獎，以至全家破壞，棄賣田業，父子離散，見今在本處乞丐者不少。縱有稍能保全，得些家活，役滿不及年歲，或止是一兩月便却差充，不至乞丐則差役不止。（註六四）

曾任陝西轉運使的包拯，體察到鳳翔府斜谷造船務所遣用的衙前，每戶甚至每年要賠上一、二千貫之多。他上奏指稱：

臣勘會鳳翔府造船場，每額船六百只，其方木料，并是本府并隴州量支官錢收買，及於秦州採研，所差衙前例各賠錢一、二千貫，前後人戶破蕩家產不少，每戶錮身者不下三兩人，經年未得了當。（註六五）

依規定衙前若未支領津貼錢物，則應有酒務、河渡的酬獎。如蘇轍曾指出，早期在川蜀、京東、淮南、兩浙諸路的長名衙前，所獲坊場酬利優厚，因此人人樂意就任，幾乎輪不到差用鄉戶，即便鄉戶受差，也享有同樣的支酬。（註六六）但撲買者的實得利益，因各人經營的本事不同，有贏有虧，好壞差異甚大，具有商販買賣頭腦的人，才會占到便宜：

衙前主帑藏，出納奸盜，故多負償，歲計所歷輕重，酬以榷酤酒場，使自售收其贏。能者收或倍稱，民被誅刻；不能者失利，不償所費，爭訟日煩。乃收酒場官自募人增

直賣之，取其價以給衙前。（註六七）

民間獲利處隨其運營，若有虧損則由官府收回募人經營，而按衙前工作績勞，支給應得的酬錢，這不失爲一付調濟的良方。但實際執行往往並非如此，民營的酒務、河渡一有贏餘，地方政府反倒前來坐分贏利，胥吏們私下也要分一杯羹，甚者獅子大開口，使得衙前難以爲繼：

酒麴之利視他入為最厚……酒舊禁私釀，官置務則設官監臨，或不設官即以酬衙前。衙前役於公，悉多賠費，隨其多寡，酬以酒務，使取釀利，補其勞費。然吏因緣誅求，至破產逃亡，釀利不足以償，公私困敝。（註六八）

進而把贏利豐潤的場務經營權，整個拘收入官。如仁宗時，歐陽修上奏言及，河東轉運司「將課利稍多者四十九處，并已官自開沽。其餘衙前、百姓撲買者，皆是利薄之處。其衙前、公人差遣重難，百倍往日，而酬獎場務有利處官已奪之。」（註六九）此外，陝西轉運司也同樣拘收了二十七處的撲買場務，與民爭利。（註七〇）總之，官司一見衙前經營坊場賺錢，常起眼紅而予拘收。（註七一）衙前的法定報酬，一項項被官方所攘奪，這是衙前難以支撐的因素之一。

三、工作內容日益繁雜，工作環境惡化，致使在役者不堪負荷

衙前操持官物搬運、酒務經營之類的公差，透過職務與官府勾結，有人因此獲利或成了鄉村勢要人物。（註七二）如真宗時三司所言：布帛絲絹的上供物品，在乾興（一〇二二）以前，四川「遠地所產雖富，般運實多……押綱衙前雖有酬奬，戶下小客，最受辛勤」（註七三）云云，顯示益州、梓州兩路州軍匹帛綱運量很大，操役者極爲辛苦，但若衙前是大地主，儘派出戶下的佃客去執役，而坐收酬償以自肥。

然而這多屬宋代初年的事例，如早年「國朝置里正主催稅及預縣差役之事，號爲膏脂。」可謂里正在太祖、太宗時期的風光情形，自從太宗下詔令里正「役滿更入重難衙前」之後，里正衙前日漸難當，再也得意不起來，而「自兵興以來，殘剝尤甚」，遂敗亡相繼，以致到了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四月間，朝廷不得不「罷諸路里正衙前」。（註七四）因此，衙前的任務愈來愈難爲，是很明顯的演變趨勢。

衙前從早期的備辦館廚飲食工作，到以保管官物、輸送搬運爲主，這些事務顯非輕鬆，其後又擴及種種強制性勞動，其色目和份量都見日添月累，財物負擔也愈來愈重。如上所述，衙前在各地館驛當差，供應往返官員們的「廚傳之需」，雖是老差事，卻也不易應付，蘇轍檢討役法得失時曾謂「衙前有公使廚宅庫之苦。」（註七五）特別是從汴京到雄州的官道

沿途，設立許多館舍驛站，專門接送遼國使臣，館驛中的廚傳之給，即派遣入役「三番」的衙前去伺候，宋遼信使往返頻繁時，「三番」差役備極辛勞且所費不貲。曾任接待遼使送伴大員的包拯，對「三番」供奉的困苦有深入了解。（註七六）他敘述說：

> 臣竊見自京至雄州人使，館驛專副，盡是差鄉民有家產者勾當，一年一替，仍須是三人已上，方可管勾得，前及年終，亦多逃避者。蓋信使往來，三番取給，實為煩費。雖有條貫約束，其諸州久例為敝，難為止絕。鄉民不敢伸訴，以此蕩盡產業。（註七七）

包拯又指出「凡經過驛頓，并先次取索羊麵鴨魚兔之屬，廣設酒餚，以待兩番使臣，所費物料不少，并專副（衙前）自備供應，動經旬日，本州日供三番下一行使臣等…十日之內，紐計甚多，其餘呼索之物，仍不在數。」（註七八）因此，他呈請下詔國信使罷去「三番使臣」，以免騷擾當地官吏、役人。朝廷曾在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下詔令緣邊諸州的役戶，只能從事官物保管，不得要求他們主持公使庫，供應廚傳茶酒之類，但似乎沒有效果，一直到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中書省的奏摺裏，仍然提及四川梓、遂諸州的公使廚庫，依舊由衙前擔任，而「自來公使廚物庫，牙前倍（賠）費錢物，最爲侵刻」，以致虧損累累，「若不改更，即今後投名衙前各不願充役。」（註七九）役人侍奉兩國使節團及傳遞外交書信的官員，送往迎來，已精疲力竭，還得應付提舉館驛內臣的無理需索，「每一經過，捃摭微過，

恣意誅求，其費數倍」，（註八〇）因此，包拯又奏請罷去巡驛內官，以安役戶。官員自身爲了饜足酒食而壓榨役人的事體，也不乏少見，如王鋌所作《默記》，描述益州長官的素行有云：

> 潁人沈士龍，字景通……以秘書丞為益州司錄。會宋子京惟事宴飲，沈湎日夜，衙前陪費多自經。景通上書子京，力言差役之弊，請減飲宴，子京不聽。（註八一）

備辦廚傳、主管官物、押綱運輸之餘，額外雜務則因地而異，難以一備舉。諸如信州指派衙前四十人去耕種官莊，所借官牛已死猶課輸不已，人戶苦患；秦州衙前被指定去斫伐林木以供應造船場，數量不夠時還需四處採買補足，役戶苦不堪言；河東有衙前運送解鹽者，淄州有衙前從事冶鐵者等等，不一而足，都屬強制性的無償勞役。（註八二）衙前執行無償的苦役屆滿，得稍息仔肩，可謂幸運，有些官衙先是差遣勞動，繼則斂取錢物，如至和二年（一〇五五），韓琦判河北西路相州時，曾爲當地開礦冶鐵的衙前及相關人戶請命時，他指出：

> 相州利城軍鐵冶，四十年前鐵礦興發，山林在近，易得礦炭，差衙前二人，歲納課鐵一十五萬觔。自後採伐，山林漸遠，所費浸大，輸納不前，後雖增衙前六人，亦敗業

相繼。本州遂於六縣中，白差上等人戶三十家充軍戶，更不興扇，止令歲納課鐵，民甚為苦。（註八三）

自仁宗初年宋與西夏交戰以來，邊境爭戰連年，除了消耗大量財力、物力之外，後勤勞力的動員規模驚人，擴及於整個華北地區，且時間綿延長久，首當其衝的便是衙前役人。韓琦在至和二年（一〇五五）時曾指出，「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註八四）沿邊州軍爲支援軍事的後勤勞務，使衙前常年搬運官物，川流不息，他們爲免破產只得逃亡。歐陽修任河北轉運使時，所見北邊瀛、滄、德、博四州的狀況也是相倣：

每遇邊上州軍少闕，即本司於四州支撥，無有虛歲，若一一並令此四州衙前盡副沿邊諸州軍，即衙前人數有限，官物搬運長無虛日，其本州處亦各有重難差遣，要人差使。若此實行，不待久遠，只年歲間，立見四州衙前破家蕩盡及逃亡避役，有誤緩急。（註八五）

由此觀之，衙前處在裝備不足、環境惡劣下工作，私家生活費用固須自理，操作的器具與材料亦得自備，而差遣內容又項項增添，役戶經年拘繫官府，不得休息，益以官吏的額外

刻剝，役戶不堪支撐以致破產連連，實屬必然。文彥博對陝西衙前在財物方面的虧損原因，曾有一番追究：

臣見永興軍枷固衙前催里（理）欠折官物者不少，遂一一根問，多是主管倉場、館驛、酒務之屬。跡其欠折之由，悉非侵欺盜用，皆因陪備不充，官中又不與體量處置。如清酒務年計出賣煑酒，而官不給煑酒柴，或量給而用不足者；般清麴未合使腳力，及諸雜瑣細用具，盡令衙前專副陪備。又倉場貯納只令專副自辦鋪襯之屬，館驛當東西大路，使命如織，供應館券，多要本色，省估之外，亦是專副陪備，被刑破產率由於此。（註八六）

熙寧、元豐時期的免役法，固然是王安石強力主導的變法新政之一，但宋神宗也自有深刻的感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帝閱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註八七）神宗發覺不論制度上、人爲弊害上，苛剝衙前已至不近情理的地步，無疑是啓動役法革新的來源之一。（註八八）

三、執役時間太久，工作性質非鄉戶所長，役戶既心勞力絀又荒廢自家生計

差役承襲自魏晉隋唐時期國家勞役制演變而來，「在宋代則是作爲殘存形態而存在的」制度，（註八九）其性質是爲應付官衙公務所需，強制民戶服勞務，因此談不上適才適用。差法只根據鄉戶田產物力的多寡，配予差務份量，至於他們的能力與工作內容是否相稱，則在所不問。然而像管理倉庫、運送物資、伐木採礦，或是修造簿帳、計賦催稅，或是逐盜捕匪、防火救災等類專門行業，素非鄉民所閑熟，必由專門人員執掌，方可得心應手，如今責求于樸質的農民，無怪乎他們要心勞力瘁了。

衙前之役是差役中的典型例子，差法不問上等戶是否熟諳工作內容，一律驅使擔任衙前。他們缺乏專業才幹，即使勉力從事，也無效率可言。仁宗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七）以前，任非其才的嚴重缺失已弊病叢生，因「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註九〇），「蓋由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使之主管官物，或因水火損破，或爲上下侵欺，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註九一）

長年在田野裏耕作的農民們，何能期望他們熟練財務經理、行政管理的專業!? 太宗早年也曾對宰執感嘆說：「諸州於部內擇高貲戶，部送官物，民家人質魯無御下之術，篙工檝師皆頑猾不逞輩，侵盜官物，恣爲不法，民家多破產償之，甚無謂也。」（註九二）這的確是無理要求，因押運錢帛糧穀，經歷曲折水路，勢非鄉戶衙前一家人所能包辦，而其下組成運輸隊伍的份子，如「篙工、水手及牽駕兵士，皆頑惡無賴之輩，豈斯人可擒耶？」（註

九三）鄉戶衙前無法統御隊內成員，然一有失陷官物、違誤期限的責罰，全由鄉戶承擔，實屬強人所難，何況配屬衙前的人手，大多素質低劣，（註九四）有作奸犯科的罪徒，有除名的貪贓胥吏，純樸的鄉戶何從領導!?其次，衙前搬運的途徑上，地理的起伏曲直、水勢的漲落緩急，也非局促鄉曲的役戶所能一一熟識，客觀環境不易掌握，鄉戶遭遇重重難關，正如陝西衙前押運木材放流黃河，就是一個實際的例子。文彥博敘述說：

陝西衙前最苦者押木栰綱，無不被刑破產。臣在永興，令通判職官周詢其弊，皆言每歲春初方自朝省分配到合要木植，比至收買繫栰，須及夏末以來，僅得辦集，正值黃河水泛漲之時，常有飄失，其勞苦費用動逾數倍。（註九五）

從初春到夏末，役戶才勉強將指定的木材搜集完畢，此時黃河水勢已泛漲了起來，浪濤洶湧，河運風險很大，放流筏束木料易遭沖散漂失，因此押綱衙前賠費累累，陝西沿河產木州軍的鄉戶，皆視此行爲畏途。同樣工作分別由鄉戶或雇募長名來管幹，因操作生熟不同，兩者苦樂悬別。蘇轍也從這一事實，判定鄉差民戶不適任衙前役，他分析說：

每差鄉戶必有避免糾決，比至差定，州縣曹吏，乞取不貲。及被差使先入重難，若使顧募慣熟之人，費用一文，則鄉差生疏之人，非二、三分不了，由此破蕩家產。嘉祐

以前，衙前之苦，民極畏之，此則差衙前之害也；若顧募情願，自非慣熟，必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取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應作「差」字）使，費用亦有常，雖經重難，自無破產之患，此則顧衙前之利也。（註九六）

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元月，舊黨執掌政柄。二月六日，推翻新法，首先依司馬光奏言罷去免役錢，重新恢復差役。司馬光堅決反對免役法，他的見解和蘇轍向來有異，但就衙前而論，他也同蘇轍一樣，認爲「職業性」的專門人員要比鄉戶勝任多了：

衙前之役最為重難，向者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產者。朝廷為此始作助役法，然自後條貫優假衙前，諸公使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麤色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註九七）

元祐恢復差役時，蘇轍主張唯獨衙前一項不可復舊，而應從全國歲收坊場錢四百二十餘萬貫之中，撥出經費，支援諸路州軍雇募專業衙前，發給執業者合理的月食錢、工錢、路費等必要津貼，不愁不能順利了辦公事。（註九八）

北宋農耕技術已十分發達，然而集約式的精耕種植，勢須長期投入辛勤勞動、細心經

營，才能在有限的田土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然而差役既占用鄉民大量勞力，應付衙前役已手忙腳亂，無暇顧及本家生業，就如安州衙前的處境一般：

（受差鄉戶）一丁既充衙前，已令主管場務，或有差押綱運，則不免令家人權在場務，其正身則親押綱運，及本州或有時暫差遣，則又別令家人應副。是一家作衙前，須用三丁，方能充役，本家農務則全無人主管。（註九九）

鄉戶受差入役，依不同的色目，法定役期少則一、二年，長則五、七年，但若遇差役不均、役戶不足，役人便無法替下，他們長年拘繫官府，解役歸田之日難期。主管財計的三司使韓絳曾謂：「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戕賊農民，未易遽數。」（註一〇〇）勞力和時間是農村經濟生產的重要因素，鄉農身受公差綑綁，不得力田，其「害農」可知。歐陽修論民生弊病時也指出：

民有幸而不役于人，能有田自耕者，下自二頃至一頃，皆以等書于籍而公役之，多者為大役，少者為小役，至不勝則賤賣其田，或逃而去。（註一〇一）

衙前的法定役期爲二至三年，但在任期之中，必須擔當過「重難」工作，否則限期屆滿也難卸任，還得轉服他役而不許歸農。「押錄三年、里正二年，限內各管幹重難一次，

不歷衙前者，雖得替不許歸農。」（註一〇二）農民的兩大生產資源「勞動＋時間」，既被官衙所消耗，自然阻礙他們經營田地與改良農產的可能發展。已在役者的境遇，反變成一番警惕，司馬光走訪華北村落，他發現鄉民殖產求富的企圖心有所抑制：

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為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畜二年之糧、藏十疋之帛，鄰里已目為富室，指抉以為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廬舍乎！（註一〇三）

生財增資求富貴是人的天性，但民戶在衙前職役的陰影籠罩下，進取的企圖心不敢明朗化，就社會總體的生產力而言，是一項很大的無形損失。

伍　衙前一役的地域性及上下戶之間的差別

一、衙前之役的南北差異

衙前之役經官府點差民戶充任時，才與民間生活發生密切關連。諸路州軍因地理條件的不同，較富裕的地區，擁有眾多的中上稅戶，差役分攤輕省；反之，氣候不適、田土瘠

磽或交道欠便的窮鄉僻壤，或某地官戶所占比率偏高，免差戶太多的地方，也容易淪爲差役的瘠貧地區，民戶必定倍感沈重，這是自然形成的地區性「輕省／沈重」之別。

此外，衙前之役的南北差異也頗大，起因於各地運用「專業性衙前」的習性有別。在北宋差役體制之下，自始即有相當比率的衙前，係由招募而來的「長名衙前」充應，這種長名衙前的性質可視爲「專業性衙前」。如仁宗時代的李復圭，擔任兩浙路轉運使時，境內「浙民以給衙前役多破產，復圭悉罷歸農，令出錢助長名承募，民便之。」（註一〇四）同時，四川地區的豪民也多有雇人代役的風尚。而歷來諸路州縣官司，也多取慣熟公事的「長名」爲優先，只在招募不足時，才點差鄉戶入役，司馬光也說過：「從來諸州招募人投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到鄉戶衙前，此自是舊法。」（註一〇五）

仁宗景祐時（一〇三四—一〇三八），鑑於川、陝、閩、廣、吳越諸路役用長名甚爲便利，乃詔「餘路募有版籍者爲衙前，滿三期罪不至徒，補三司軍將。」（註一〇六）意在勸誘其他各路多採用長名，藉以減輕鄉村上戶的負荷。至「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四），又禁役鄉戶爲長名衙前，使募人爲之」，（註一〇七）儘量調整鄉戶衙前與長名數額的比率。長名任事老練，久任其職，又可獲得優渥獎償，是衙前職役的重要支柱。蘇轍追述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以前，長名衙前普遍存在情形云：「如川蜀、京東、淮浙等路，舊來坊場優厚，人人願爲長名。」（註一〇八）他又分析諸路任用長名的分布狀況謂：

熙寧以前諸路衙前多有長名人數，只如西川全係長名，故衙前一役不及鄉戶，淮南、兩浙長名太半以上，其餘路分長名亦不減半。

類此情形在東南及四川諸路最爲普遍。根據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三〈版籍類〉，「州縣役人條」的記載，可知治平元年（一〇六四），福州衙前總數有二二八名，其中輪差鄉戶者僅占一一一名，未逾半數，其餘盡屬投募而來的長名。所以熙寧四年（一〇六八）時，同判司農寺曾布強調「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主管倉庫、場務，綱運官物，而承符、手力之類舊皆許雇人，行之久矣！」（註一〇九）

北宋差役時期，長江以南的兩浙、福建、廣南，以及四川、淮南等路，都曾相當成功地運用了長名衙前，來減輕民戶的負擔，而華北諸路惟有陝西一地的長名數額稍多，其餘路分的衙前重役多靠鄉戶來承擔。邵伯溫根據南北方使用鄉戶、長名的偏好不同，來分析衙前職役的地域性差異，他說：「役法新舊差募二議俱有弊，吳蜀之民以雇役爲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爲便。」（註一一〇）元祐舊黨司馬光推翻了所有新法，唯獨恢復差役法時，遭來同黨要角的非議，不得不再改爲「差、雇并行制」，特別是衙前之役，允許各地依其舊慣便宜行事。

南北地區遣用衙前或諸色役職，自來即有不同習性。同屬舊黨而出身河北的劉摯、王

巖叟等人，堅定贊同司馬光的差役主張，反對雇人代役，劉摯說：「役人必用鄉戶。」（註二一）且須正身服役，方才可靠，特別如弓手之類，這正好反映了北方民戶的性向。（註二二）但當劉摯實地察訪後，也承認有地域性的差異，他說：「訪聞惟是川蜀、江浙等路，昨差至第一等人戶充役，皆習於驕脆，不肯出力爲公家任捕察之責，故寧出資雇代，自以爲便。」（註二三）這說明了「吳蜀之民以雇役爲便」，東南與四川地區早慣於雇人代役，因此，這些地方「投名衙前半天下」，而北方諸路州軍的民戶，則多願親身應付執役義務。

南北差別來自區域經濟發展不同所致。北宋時期，南方水利發達，土地經營細緻，單位面積生產量高，各項手工業進步，商業貿易往來繁盛，無論是糧食、經濟作物及手工業產品都很豐富。仁宗時的李覯曾指陳，江淮地區「耕有餘食，織有餘衣，工有餘財，商有餘貨」，（註二四）南方的商品交換和貨物流通也比北方發達，這些地區的鄉村上戶，依靠農業生產和家庭副業賺取利潤，樂於出錢緡雇人，否則長年在官難得脫身，反耽誤了生產時機和勞力的使用，「一旦役之，下無省財之利而有乏人之患，故差役既復，而有思免（役）之爲便者。」（註二五）他們寧願經營農務、手工業，甚或從事商販貿易，所賺利益大過代役的金錢花費，何況既可遠離胥吏的敲榨，又無失職的罪責和賠償。

反觀北方上戶參與商品交易的機會較少，罕有大量的貨幣，所穫者多屬田地上的農產，因此他們選擇親身執役，而難於付出錢緡。司馬光指出「北方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

田、谷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註一一六）「彼農民之富者，不過占田稍廣，積穀稍多，室屋修完，耕牛不假而已，未嘗有積錢鉅萬於家者。」（註一一七）至於一般下戶甚且「平日何嘗識一錢!?」（註一一八）劉摯也說：「夫上之使民，使其出力則易，使其出錢則難。」（註一一九）這是反映北方人選擇差役時的偏向。

此外，經濟發達的南方富裕上戶，日常生活安逸，視親身執役爲難堪之苦，且因文風較盛，讀書習儒或有志舉業的人多，他們恥於充役與吏徒爲伍，故「寧出資代雇」；而北方氣溫寒冷，作物生長季節短，可兼作的副業也少，空閒時間長，所以情願執役以節省錢緡的支付。（註一二〇）

二、上戶人家逃避差役漸使重擔推往中下戶

北宋社會結構中各戶等數比率，既如金字塔狀分布，上戶稀少而中下戶恒多，衙前之役責成貲財雄厚的上戶來承擔，爲理所當然。但扣除合法免役的官戶、形勢戶之類的特殊人家，輪差的上戶常不及主戶中的一／一〇，困於受差頻繁的上戶，乃思有以逃避。仁宗即位之初，尚未改元，上封者即奏言：

> 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算，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二、

三年內，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閑休。所以人戶懼，稍見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註一二二）

既然「今鄉役之中，衙前最重，民間規避重役」（註一二三）的情形很多，在鄉村三等上戶之中的豪家大姓，最是有力者，他們才有辦法逃避。太宗、真宗年間，一些豪強地主眼見衙前的「利益」遂漸喪失，已開始設計規避之術。北宋限田免役法令的田畝限額，原本太寬鬆，官戶又利用歷任官職或子孫承蔭官稱，多立戶名，一戶化成數戶乃至十幾戶，不僅分散財產登錄，自家藉以避役，也常包庇其他人戶；而非品官富豪則設計冒充官戶，如長安大戶范偉積財鉅萬，卻假造墓葬作偽證，冒稱武功令范祚爲其祖，因而「（范）偉家不徭役者五十年」（註一二三）。此外，又有所謂「詭名挾佃」，即「鄉村有莊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役，虛報逃移，與形勢戶同情啓倖，卻於名下作客戶，隱庇差徭，全種自己田產。」（註一二四）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命官與形勢大戶在鄉里有影響力，他們常以合法掩護非法，脫逸而去，然而「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註一二五），各地衙前都有定額，必須由民戶承擔，上戶脫逃則重役向下推移，漸落到中戶身上：

有司但知選差富戶為抑強扶弱，寬假貧民，殊不知富者既盡，賦役不歸於貧者，將安

適矣!?借使今日家產直十萬者充衙前，數年之後，十萬者盡則九萬者必當之矣，九萬者盡則八萬者必當之矣，自非磨滅消耗至於窮困而為盜賊，無所止矣。（註一二六）

移給中戶尚堪勉強忍受，然而在地瘠民貧的窮困州縣，也缺乏可役的中戶，不免一直推到下戶身上。如「陝州所統七縣，除優縣外，大概戶少役多，且以平陸一縣言之，每揭簿定差，本等不足須及次等，又不足則迤邐趲那，遂至下等。」（註一二七）為了湊足役戶數目，入差的財產標準愈降愈低，尋常人家屋裏的大小家具，以及生活必備的鍋盆、碗筷、箕帚之屬，乃至所豢養的雞鴨、豬犬之類，全都估作價格總計起來，凡超過二百貫的人戶，即須服役：

科役之法雖始於上戶，然至於不及則遞取其次，最下至於家貲及二百千者，於法皆可科。自近歲以來，凡所科者，鮮有能大過二百千者也。夫為王民，自甕、盎、釜、甑以上計之，而不能滿二百千，則何以為民？今也及二百千則不免焉，民之窮困亦可知矣！（註一二八）

鄭獬在安州所見的衙前差法即是如此，他說：「伏見安州衙前役最為困弊，其合差役之家，以至雞、犬、箕、帚、匕、筯已來，一錢之直，苟可以充二百貫，即定差作衙前。」（註一

二九）如前節所述，衙前執行重難差役，歷經一期的花費，至爲驚人，「熙寧以前上戶係差衙前，每一次差役多者費至千緡。」（註一三〇）輕鬆的（輕優）差遣不論，任務艱難者三年期滿，總計需耗上一、〇〇〇貫，可折算成徵調衙前的「起碼總物力」二〇〇貫的五倍之多，若無官府的酬償或其他利益收入，鮮有不破家蕩產者。財力薄弱的下戶，長此以往，其命運不卜可知，包拯論河北沿邊州軍的鄉戶衙前境遇云：

> 臣竊見河北沿邊諸州軍，只管一兩縣處，其得替押錄、里正人數至少，供應衙前不足，遂於近下散戶內直差未充衙前、客司執役（者），應付重難差遣，并無年限替期。……所有直差衙前又不曾經歷優輕，卻令長久不與番替，直候家產蕩盡，方得逐便。（註一三一）

中下戶爲求生存，百般思圖逃役，只是他們不像官戶富豪有力交通衙門，運用權勢干預篡改，或舞弊營私。安土重遷的中下人家，不甘心鬻產業、棄田畝或逃亡他去者，通常採用析產分居的方式來降低戶等。「民役之重者，自里正歲滿爲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屋（產），有累世同居，因避役遂離析者。」（註一三二）最早在太祖開寶二年（九六九），已規定人戶父母在而別居籍異財者，以棄市論。（註一三三）至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朝廷雖明令廢除了死刑重罪，而對父母尚在卻分立門戶的家庭，仍有嚴格的處罰條例。（註

（註一三四）法禁的防制如此嚴峻，但析產分居的風氣並未稍戢，因民戶畏懼差役更甚於身繫囹圄，不少家庭依舊設法分割戶籍，或詭立子戶，儘量將貲產化整爲零，裂爲多份，造成低下戶等或單丁戶，如此受差的機率，自可大幅減少：

今之風俗有相尚立詭名挾戶者，每一正戶率有十餘小戶，積既久，不以為怪，非惟規避差科，且綿歷年深，既非本名，不認原賦。（註一三五）

中下等人家將財產寄名寺院宮觀，假託爲僧尼道士，憑佛道的特權逃役的風氣也很流行。（註一三六）千奇百怪的方法，有些已到不近情理的地步，「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殊可痛傷。」（註一三七）懦弱的百姓既怕觸犯刑章，竟有採用嫁寡母析居法，可謂光怪陸離。三司使韓絳歷宦京西、河北、陝西、江南、劍南，他走過大河南北、長江流域、嶺南各地，親見民戶不勝衙前之役者多至破產，「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老母，析居以避免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註一三八）

設法析產分居，多立門戶，以降低戶等，遂行避役最爲普遍。一些尚堪自保的中下戶「以州郡差役之煩，使民無敢力田積穀，求致厚產」，（註一三九）不敢明目張膽地求田購地或拓展生業，免得被指爲有力人戶，而遭派遣重役。田產稀薄的下等戶，有時寧願躲進莊園

充當佃客，以換取粗安的生活。至於少數極端的悲劇方法，或許並不常見，但肯定都是弱勢者的下策。另有計無所出的貧弱者，甘脆舉家轉徙城市，爲人傭工或挑擔叫賣，甚至混跡市井求生存，在在損耗了農村經濟的生產力：

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又近年以來，上戶寖少，中下戶寖多，役使頻仍，農人不得不困，地力不得不遺，養生之資有所不足，則不得已而為工商，又不得已而為盜賊，國家之患，常兆於此。（註一四〇）

總體看來，民戶因應執役、避役的所作所爲，已造成農村社會生活及經濟生產的負面干擾。

陸　結語——兼論衙前役人的社會形象

宋代差役體系不是一個健全的制度，衙前制度的性質，是歷代官府強制百姓提供勞動所殘留的遺物。衙前之役位居州縣級諸色差役中的首位，工作內容最爲龐雜，所負職責也最爲煩重，因此受地方官吏依賴甚深，唯其如此，注定了它的任務也是最艱鉅、最難當。起初，它由鄉村大地主或是財力雄厚的大戶擔任，他們原本就擁有相當權勢和地方性影響力，透過衙前職役進出衙門，交通官僚人物，光大門楣，並要時可假藉公權力遂行私人的

目的，他們可謂是社會基層的頭面人物。

那麼擔任衙前的民戶，究竟是享有特權？抑或是一項沉重的負荷呢？

從法定意義來說，「衙前」是州級的公人，屬於「吏役」之一，不論是自願充投，或從鄉戶抽差而來，他們都必須是鄉村的上等戶，故被稱作「形勢戶」。因此有些學者認爲，差役對于鄉村上戶而言，是封建國家賦予他們的「權利／義務」，意指政府課上戶差役的義務，同時給予地主壓榨、統治農民的特權。宋朝依靠地主紳士作爲封建統治的基礎，而衙前之役則是上戶地主「攀龍鱗」，擠入官僚地主集團的途徑之一。他們是基層社會的當權派，和農民處在對立的地位，所以承受衙前役所遭遇的難堪，基本上與農民並沒有直接的關係。（註一四二）另有學者從差役所反映的宋代社會矛盾著眼，認爲地主與農民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封建國家與地主階級的矛盾是次要矛盾，所以差役對于鄉村上戶而言，本質上是一項肥缺，役戶常藉此一特權肆行一方，成爲鄉村的頭目。雖有上戶因當差服役而賠錢或破產，但這並非本質性的現象，只是地主階級當權派內部的鬥爭罷了。（註一四三）

當然觀察史料記載，宋初有關衙前役人敢於利用職權拖欠租賦，在地方上漁肉鄉民，作威作福的事情，也屢有所見。（註一四四）最初有些役職「號爲膏脂」，被視爲享有特權或特殊利益，「若軍將選充之長名衙前與民戶投充之長名衙前，則皆久於公門，或與吏胥有連之人，奸狡刁滑，固皆樂此不厭者。」（註一四四）但這種情形的存在，多屬北宋初期的狀

況，較符實情。從本文內容的論述可知，擔任衙前者要弄權勢，傲視鄉里，應該只是部份人家，而他們原本就是地方上豪姓大家，衙前職役頂多是加上「助緣」而已。

隨著時間的演進，衙前的「職責」愈加沉重，而其「權益」反見減損，差役的性質也起了變化。如衙前工作環境日形惡化，執役內容日見衍生、擴增，困難度不斷提升的同時，應得的酬償反倒不斷遭苛扣，專賣坊場酒務的利源也被官府攘奪。上戶人家爲了躲役避禍，計策百出，合法、非法手段兼採并用，以推卸衙前差役。所以宋初的衙前縱然沾有特權，不久即流失殆盡，變成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賤役」了。

上戶脫逸以後，重擔落在中戶肩上，但這顯然超出中等主戶所能負荷得了。法定最低受差的資產物力爲二〇〇—三〇〇貫，這只是一般民戶維持生活的起碼標準罷了。三年的衙前役期，卻要耗去一、〇〇〇貫，等於五家中等戶的產財總和，難怪常有破家蕩產的悲劇發生。再往下推到愈貧弱的主戶身上，絕對更加難堪，於是躲避衙前之役，成爲中下戶們的大考驗，屆臨受差之前，有興訟推諉者、有析產分居者、有競立詭名子戶者，或托庇於形勢、或寄產於寺觀，甚至出家爲僧道以造成單丁戶，或舉家棄逃城市以求生存，只要能逃離衙前役，方法千奇百怪，所付出的代價很大，深刻影響了社會與家庭的生活，對於農業生產的經營，也有很大的壓抑作用。

鄉差衙前之外的「長名衙前」，包括「投名」、「長入」、「雇募」等稱呼，都可說

是職業性衙前。他們經驗豐富，具有專業幹才，做事老到而不致發生虧損，平日能爲自身爭取利益，也善於和官府中人打交道。何況循著升遷出職的管道，他們也是胥吏系統中的一員，或許反過頭來也會藉機欺壓鄉民。但就衙前役而論，他們曾替一般民戶分攤不少衙前的差事。長名衙前各地都占有相當比率，在四川和東南諸路特別多，確實發揮了很大的功能，王安石受此啓發，才全面推展募役新法，一舉決解了長久以來衙前爲患民戶的宿疾，即使是司馬光復起，也無法再開歷史的倒車。

（原刊《淡江史學》第十五期（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出版，二〇〇四年六月，訂正於二〇〇六年四月。）

註釋

註　一：脫脫，《宋史》（鼎文書局，新校本，台北：一九七八），卷一七七，頁四二九五，〈食貨上〉，「役法」篇序言。

註　二：同上註所引書，卷一七七，頁四二九九，〈食貨上〉，「役法」篇載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

註　三：馬端臨，《文獻通考》（臺灣商務印書館重印十通本），卷一二，頁一二三，〈職役考〉一，「歷代鄉黨版籍職役」篇。

註四：《文獻通考》，卷一二，頁二七，〈職役考〉一；又，《宋史》，卷一，頁一一，〈太祖本紀一〉，建隆三年（九六二）五月甲申條言：「詔均戶役，敢蔽占者有罪。」

註五：盧鎮，《重修琴川志》，卷六，〈敘賦篇〉云：「宋役制：押錄、貼書、州市坊正、祗候、分手、貼司、引事、廳子、書司、手力、鄉司、鄉戛、戛刺、當直人、雜職、弓手、牢子、市巡、所由、斗級（！）、欄頭、務司、酒匠、柵子、直司、腳子、僧直司。」

註六：參見宋晞，〈宋代戶等考〉（《食貨月刊》，復刊第三卷第十期，頁三四七—三五六，台北：一九七四）；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台北：一九八五），第一章第二節，〈南宋農村戶口的社會結構〉。又，《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台北：一九七六），〈食貨〉六六之一二，頁六一九九，「身丁錢」篇，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月一日條，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鎮江共管三邑，而輸丁各異。有所謂稅戶，有所謂客戶。稅戶者有常產之人也；客戶則無產而僑寄者也。」

註七：參見張惟熙，〈從賦役制度論宋代的戶口問題〉（收入《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一九八四年度），頁五〇。

註八：詳見宋晞，〈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華岡文科學報》，一二期，台北，一九八〇）

註九：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本書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一，頁一七九，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二月丙午條。

註一〇：《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台北：一九七六。本書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七〇之五，「賦稱雜錄」篇，頁六三五九，至道元年（九九五）六月的詔令曰：「重詔造州縣二稱版籍，頒其式於天下。」

註一一：《宋會要》，〈食貨〉一之二〇，頁四七九七，「農田雜錄」篇，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條，上封者言事云：「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算，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二、三年內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閑休。所以人戶懼，稍見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

註一二：《長編》，卷一一三，頁一〇一一，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冬十月庚子條。

註一三：張方平，《樂全集》（四庫珍本初集，別集類，台灣商務出版，台北），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頁二四。

註一四：有時丁口數自成一帳冊，叫作「丁籍」，參見張惟熙，〈從賦役制度論宋代的戶口問題〉，頁五三。

註一五：《宋史》，卷一七七，頁四二九五，〈食貨志〉，「役法」篇下。

註一六：《長編》，卷三七六，頁三五三一，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乙卯（二八日）條。

註一七：《長編拾補》，卷七，頁九五，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二月壬戌條。

註一八：《長編》，卷三九七，頁三七六〇，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三月辛巳條。

註一九：楊士奇、黃淮編，《歷代名臣奏議》（台北：台灣學生局，一九六四），卷二五七，賦役類，頁三三七九，〈監察御史王巖叟奏章—乞免第四第五等保丁冬教〉。

註二〇：《宋會要》，〈食貨〉一之二〇，頁四七九七，「農田雜錄」篇，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條。

註二一：《宋會要》，〈食貨〉六五之六九，頁六一七七，紹聖三年（一〇九六）五月五日條。

註二二：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一，〈論天下州縣新添置弓手事宜〉，頁二五。

註二三：同上註，《樂全集》，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頁二五。

註二四：劉安世，《盡言集》（四庫珍本六集，台灣商務出版，台北），卷一一，頁九，〈論役法之弊〉有云：「……又使上戶止納數千，則優游卒歲，日益兼并；下戶自來無役者，例使加賦，日朘月削，寖以窮困。損九分之貧民以益一分之上戶，輕重倒置，熟甚於此!?」

註二五：坊郭戶是指居住在城鎮之內的編戶，共分十等，五等以上稱作上戶，六等以下則稱下戶。坊郭上戶雖有拜配而無須承擔差役。《長編》，卷三九四，頁三七三一，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正月辛巳條，殿中侍御史孫升言：「差役之法行於鄉村，而不及於城郭，非不知城郭之人優逸而鄉村之民勞苦也。夫平居無事之時，使城郭之人日夜經營不息，流通財貨，以售百物，以養鄉村……城郭之民，祖宗以來無役而有科率，科率有名而區常數。」，又，《歐陽修全集》（中國文史出版社，北京：一九九九），文集，卷八，頁六九〇，

註二一六：〈河東奉使奏草一：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戶差科劄子〉亦云：「往時因爲臣寮起請，將天下州縣城郭人戶，分爲十等差科……。」

註二一七：李覯，《直講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二八，〈寄上孫安撫書〉，頁二〇九。

註二一八：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一百，〈揭示古靈先生勸諭文〉，頁一七八〇—一七八一。

註二一九：《長編》，卷一一八，頁一〇六五，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二月癸酉條。

「形勢戶」又稱「形勢之家」，在宋代的法令中有其規定的意涵。參見尹敬坊，〈關于宋代的形勢戶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第六期，頁二六-三五，一九八〇）。

註三〇：《宋會要》，〈食貨〉一之二〇，頁四七九七，「農田雜錄」篇，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條。

註三一：《宋史》，卷一七七，頁四二九六，〈食貨志〉，「役法」篇上。

註三二：《通考》，卷十二，頁一二八，〈職役〉一，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三司言：「今准臣僚奏，欲諸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爲限，衙前將吏合免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爲限，所典買田，只於一州之內典買。……從之。」

註三三：另一種觀察是說，官戶除「耆長」之役外，豁免他色差役。《通考》，卷十二，〈職役〉一云：「況如官戶除耆長外，皆應無役。」

註三四：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一九六九），頁一三〇五—一三三四，〈宋代人口考實〉。

註三五：《長編》，卷四〇，頁三二四，至道二年（九九六）七月秋庚申條。

註三六：王應麟，《玉海》（華聯出版社，台北：一九六四），卷一七七，〈食貨篇〉，頁三三六三，「咸平職田條」檢討官杜鎬奏言。

註三七：統計數參見《通考》，卷十一，〈戶口〉二；王應麟，《玉海》，卷二十；《元豐九域志》等相關戶口數目。

註三八：加藤繁，〈宋代的主客戶統計〉（收入氏作《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二，華世出版社，新版，台北：一九八一），頁七八二—七八五。

註三九：歐陽修，《歐陽修全集》，文集，卷八，〈乞免浮客及下戶差科劄子〉，頁六九〇。

註四〇：唐剛卯，〈衙前考論〉（收入宋史研究叢書《宋史論集》，中州書畫社，河南：一九八三），頁一二四—一三三。

註四一：「公吏」是胥吏的別名，州役人可分爲「公人」和「吏人」兩大系統，「諸稱公人者，謂衙前、專副、庫稱、掏子、杖直、獄子、兵級之類；稱吏人者，謂職級至貼司，行案、不行案人并同。稱公吏者謂公人、吏人。」引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五十二，〈公吏門〉。

註四二：《長編》，卷三六九，頁三四三二，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閏二月癸卯條，詳定役法所言：「……今看詳熙寧元年以前，役人衙前最爲重役，有鄉戶、押錄、投名三色人充。

註四三：除押錄係年滿撥充、投名係招募外，惟鄉戶一色方係定差人數，亦有酒場支酬，長名衙前人數已定去處，不曾更差鄉戶衙前。」《長編》，卷一七九，頁一六五四，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四月夏辛亥條；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三十，〈差役篇〉。「鄉戶衙前」在河北沿邊州軍又稱作「直勾衙前」，參見包拯撰，楊國宜校注，《包拯集校注》，卷四之一六七，頁二四一—二四二，〈直勾衙前請限二年一替〉。

註四四：王曾瑜，〈宋衙前雜論〉（一）（收入《北京師院學報》，一九八六年度，第三期），頁七八—七九。

註四五：《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頁四二九六，「役法」篇上，一開始首言「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

註四六：參見張熙惟，〈宋代的衙前之役及差役的性質〉（登載《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某期），頁一七三—一七五。文中仔細羅列衙前差役的各項工作實例，計分七個項目。

註四七：包拯撰，楊國宜校注，《包拯集校注》（黃山書社出版發行，合肥：一九九九），卷三之一〇二，頁一五四—一五五，〈請止絕三番取索〉；同卷之一〇三，〈請免接送北使三番〉；又同卷之一〇四，〈請罷巡驛內官〉。

註四八：文彥博，《潞公文集》（四庫珍本六集，台灣商務，台北），卷十七，〈奏理正衙前事〉，頁五。

註四九：同註四六所引張熙惟論文，頁一七三—一七五。

註五〇：鄭獬，《鄖溪集》（文淵閣四庫本集部之三六，別集類第一〇九七冊之頁二二四，台灣商務，台北），卷十二，〈論安州差役狀〉有云：「自來條貫，衙前與免科配，及本戶稅皆納本色。」

註五一：《長編》，卷二一七，頁二〇二〇，熙寧三年十一月甲午條註引《國史食貨志》。

註五二：《通考》，卷十二，頁一二八，〈職役〉一。

註五三：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一九七六），卷五二，頁四九四，〈公吏門〉，「解試出職令格式」。

註五四：王曾瑜，〈宋衙前雜論〉（二）（收入《北京師院學報》，一九八七年度，第一期），頁五一—五三。

註五五：如諸州軍差遣鄉戶擔任衙前之役時，官府須根據「五等版簿」謹慎行事，「所置簿封在通判廳，每遇差人，即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歷至州，即取簿點檢，仍察其違失者施行。」路州長官對待衙前之役，可謂十分慎重，事見《長編》，卷一七九，頁一六五四，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四月辛亥條。

註五六：王曾瑜，〈宋代的差役和形勢戶〉（收入《歷史學》，一九七九年度，第一期），頁八三-八五。

註五七：《宋會要》，〈食貨〉四三「漕運篇」，元祐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刑部上言。

註五八：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叢》，第一二冊，中國地志研究會印行，台北：一九七八），卷十三，〈版籍類〉，州縣役人條：「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前轉運使蔡襄上言：本路差使衙前不均，請重定，以產錢多少均重難分數。」又，蔡襄，《端明集》（文淵閣四庫本集部之二九，別集類第一〇九〇冊之頁五五〇，台灣商務，台北），卷二六，〈啓請里正衙前劄子〉云：「臣前知泉州、福州，備見鄉戶衙前舊來敕條，約每州合用人數存留上等人（戶），排定姓名，逐年勾差，以其產錢高下爲重難分數，只如合用十人，存留百戶，足十年一次充役，十貫產錢合差重難十分、七分只差七分，最爲均平，兼絕詞訟。」

註五九：《長編》，卷三六五，頁三三七七，「元祐元年二月乙丑」條，司馬光所敘述的衙前入役辦法。

註六〇：《長編》，卷二三七，頁二二一五，「熙寧五年八月甲申」條。

註六一：《長編》，卷二一八，頁二〇三〇，「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條。

註六二：《宋史》，卷一七七，頁四三〇一，〈食貨志〉，「役法」篇上。

註六三：《長編》，卷二二七，頁二一一七，「熙寧四年十月壬子朔」條注引《宋朝國史》，〈食貨志〉附注之正月二十二日條。

註六四：《鄖溪集》，卷十二，〈論安州差役狀〉（同註五〇所引書第一〇九七冊之頁二二三）。

註六五：《包拯集校注》，卷二之七七，頁一〇八—一一〇，〈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

註六六：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三六，頁三七〇，〈論差役五事狀〉。

註六七：《長編》，卷二二七，頁二一一七，「熙寧四年十月壬子朔」條注引《國史食貨志》。

註六八：《長編》，卷二一七，頁二〇二〇，「熙寧三年十一月甲午」條註引《國史食貨志》。

註六九：歐陽修，《歐陽修全集》，文集，卷八，頁六九〇，〈乞免蒿頭酒戶課利札子〉。王曾瑜，〈宋衙前雜論〉（二），頁五一—五三。

註七〇：《宋會要》，〈食貨〉二十之九，頁五一二三，「酒麴」篇，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五月十八日條。

註七一：王曾瑜，〈宋衙前雜論〉之（二），頁五一。

註七二：尹敬坊，〈關于宋代的形勢戶問題〉，頁二六—三三。

註七三：《宋會要》，〈食貨〉六四之十九—二十，頁六〇九五，「匹帛」篇，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條，三司所言。

註七四：以上連續引用的四句短文，均引自《長編》，卷一七九，頁一六五四，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四月辛亥條，知并州韓琦奏言。

註七五：蘇轍，《欒城集》，卷三七，頁三八〇，〈再言役法札子〉。

註七六：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一版）上冊，頁四五八-四五九。

註七七：楊國宜，《包拯集校注》，卷三之一〇四，頁一五七—一五八，〈請罷巡驛內官〉。

註七八：同上註所引書，卷三之一〇二，頁一五四—一五五，〈請止絕三番取索〉。

註七九：以上兩處連續引用原文，皆見《宋會要》，〈食貨〉六五之四，頁六一四四，熙寧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條。

註八〇：《包拯集校注》，卷三之一〇四，頁一五七—一五八，〈請罷巡驛內官〉。

註八一：王銍，《默記》（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九，知不足齋叢書第八函，頁五八），卷下，穎人沈士龍條。

註八二：漆俠，《宋代經濟史》上冊，頁四五七—四六〇。

註八三：韓琦，《韓魏公集》（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六，正誼堂全書第六函，頁一四），卷十三，〈家傳〉。

註八四：《長編》，卷一七九，頁一六五四，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四月辛亥條，知并州韓琦奏言。

註八五：《歐陽修全集》，文集，卷八，頁七〇三，〈河北奉使奏草—再乞不放兩地供輸人色役劄子〉。

註八六：文彥博，《潞公文集》，卷十七，頁六，〈奏永興軍衙前理欠陪備〉。

註八七：《宋史》，卷一七七，頁四二九九，〈食貨志〉，「役法」上。

註八八：《宋會要》，〈食貨〉六五之三，頁六一四四，「免役」篇，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三月十一日條：「上曰：近閱內藏庫奏，外州有遣衙前一人，專納金七錢者。因言衙前傷

農，令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

註八九：漆俠，《宋代經濟史》上冊，頁四九九。

註九〇：《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頁四二九六，「役法」上。

註九一：《溫公文正司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卷四七，頁三六〇，〈乞罷免役錢狀〉。

註九二：《太宗實錄》（收入新校本《宋史》附編，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八），卷二六，頁二五—二六，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九月乙丑條。

註九三：《宋會要》，〈食貨〉四二之一，頁五五四八，「漕運篇」，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九月十三日條載太宗之言。

註九四：因而王安石認爲解決衙前押運的困難，首在配給良好的交通工具與人員，差役才容易達成任務。《長編紀事本末》，卷七〇，「神宗役法篇」，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正月甲辰條：「王安石白上曰：此事諸路皆可行，但令監司稍加意，許令指占好舟，差壯丁兵士，及時遣行，了畢則替罷，人人爭應募之不暇，苟或不然，則雖詳立法度，亦無益于事。」

註九五：文彥博，《潞公文集》，卷十七，頁五，〈奏陝西衙前押木栰綱〉。

註九六：《欒城集》，卷四四，頁四三七，〈論衙前及諸役人不便劄子〉。

註九七：《長編》，卷三六九，頁三三七七，「元祐元年二月乙丑」條，司馬光的建言。

註九八：《長編》，卷三六九，頁三四三，「元祐元年閏二月癸卯」條，蘇轍的建言。又，同引書，頁三四〇四，比蘇轍上言早幾天的二月丁亥日，知樞密院章惇上章反駁舊黨廢除免役法的言論，也舉出衙前應雇用專業人員擔任，作爲替募役辯護的重要理由之一。

註九九：《鄖溪集》（第一〇九七冊），卷十二，頁二二三，〈論安州差役狀〉。

註一〇〇：《通考》，卷十二，頁一二九，〈職役〉一，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條。

註一〇一：歐陽修，《歐陽修公集》，文集，卷一，頁一九一，〈原弊〉。

註一〇二：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州縣役人」條。

註一〇三：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卷三八，頁三一〇，〈論衙前劄子〉。

註一〇四：《宋史》，卷二九一，頁九七四二—九七四三，〈李復圭傳〉。

註一〇五：司馬光，《溫公文正司馬文集》，卷五三，頁三九九，〈申明役法劄子〉。

註一〇六：《通考》，卷十二，頁一二八，〈職役〉一。

註一〇七：同上註一〇五所引書。

註一〇八：《欒城集》，卷三六，頁三六七，〈乞更支役錢雇人一年候修完差役狀〉。

註一〇九：《宋會要》，〈食貨〉六五之十，六一四六—六一四七，「免役」篇，熙寧四年（一〇六八）七月六日條，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奏言。

註一一〇：《長編》，卷三六九，頁三四〇八，「元祐元年二月丁亥」條註引《邵伯溫見聞錄》第十一卷所述內容。

註一一一：劉摯，《忠肅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三，頁六，〈論助役十害疏〉。

註一一二：《長編》，卷三八九，頁三六六四—三六六五，元祐元年十月庚寅條，出身北方的侍御史王巖叟也同樣說：「自來雇募之人往往無家，不堪倚仗，尤於捕盜莫肯用心，州縣常以爲患。今幸得差鄉戶正身，安可復許雇替，開無窮之弊也。」他也是以北方觀點來反對南方的習性。

註一一三：同上註所引書，同卷同條，御史中丞劉摯之言。

註一一四：李覯，《直講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二八，頁二〇三，〈寄上富樞密書〉。

註一一五：華鎮，《雲溪居士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集部，別集類台灣商務），卷一八，頁一一，〈役法論〉。

註一一六：《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卷四九，頁三七六，〈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札子〉。

註一一七：同上註所引書，卷四五，頁三五〇，〈應詔言朝政闕失事〉。

註一一八：《樂全集》，卷二五，頁二七，〈論免役錢札子〉。

註一一九：《長編》，卷三八九，頁三六六四，元祐元年十月庚寅條，御史中丞劉摯奏言。

註二〇：王棣，〈北宋役法改革中的南北差異〉（收入《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一期，廣州：一九九一），頁六三—六九。

註二一：《宋會要》，〈食貨〉一之十九—二十，頁四七九七，「農田雜錄」篇，乾興元年（一

註一二二：〇二二）十二月條。

註一二三：《宋史》，卷一七七，頁四二九九，〈食貨志〉，「役法」上，吳充所言。

劉攽，《彭城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本）卷三五，頁二四，〈行狀·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士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攽）行狀〉。

註一二四：《通考》，卷十二，頁一二八，〈職役〉一，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條，三司上奏所指陳。

註一二五：《宋史》，卷一七七，頁四二九五，〈食貨志〉，「役法篇」上的序言。

註一二六：《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卷三八，頁三一〇，〈論衙前劄子〉。

註一二七：《欒城集》，卷四四，頁六五，〈論衙前及諸役人不便劄子〉。

註一二八：《蘇東坡全集》（楊家駱編，中國文學名著，第六集第九冊，世界書局，初版，台北：一九六四），卷二九，頁三六五，〈上韓魏公論務場書〉。

註一二九：《鄖溪集》（第一〇九七冊），卷十二，頁二二三，〈論安州差役狀〉。

註一三〇：《長編》，卷三八九，頁三六六五，元祐元年十月庚寅條，監察御史上官均奏言。

註一三一：《包拯集校注》，卷四之一六八，頁二四一—二四二，〈直勾衙前請限二年一替〉。

註一三二：《長編》，卷一一四，頁一〇二〇，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正月庚午條。

註一三三：《宋史》，卷二，〈太祖本紀〉，開寶二年八月丁亥條。又，竇儀，《重詳定刑統》，卷十二，〈戶婚律〉規定：「諸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若祖父母、

註一三四：父母令別籍……者，徒二年，子孫免坐。」《太宗實錄》，卷二十七，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癸丑條云：「詔曰：先是開寶二年八月丁亥詔書，應廣東西、川峽路諸州，民祖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者棄市。自今並除之，論如律。」

註一三五：陳襄，《州縣提綱》（台灣商務版，台北），卷四，「關併詭戶」條。

註一三六：江少虞，《皇朝類苑》（王民信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三輯，文海出版社，台北：一九八一），卷二，頁一四九，「祖宗聖訓」太宗條云：「東南之俗，連村跨邑，去爲僧者，蓋慵稼穡而避徭役耳！泉州奏到未剃僧尼係籍者四千餘人，其已剃者數萬人，尤可驚駭。」

註一三七：《長編》，卷一七九，頁一六五四，至和二年四月辛亥條。

註一三八：《宋會要》，〈食貨〉六五之一，頁六一四三，「免役」篇，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六月二十五日條，三司使韓絳所言。

註一三九：《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卷三八，頁三〇九，〈衙前劄子〉。

註一四〇：《宋會要》，〈食貨〉六五之二，頁六一四三，「免役」篇，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五月九日，同知諫院吳充上言。

註一四一：朱瑞熙，〈關于北宋鄉村上戶的差役和免役錢問題〉，《史學月刊》，一九六五年度，第七期；〈關于北宋鄉村下戶的差役和免役錢問題〉，《史學月刊》，一九六四年度，

註一四二：第九期。又，曾碧瓊，〈宋代的鄉村下戶〉，《宋史論集》，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王曾瑜，〈宋衙前雜論〉之（一），頁七六—八二；〈宋衙前雜論〉之（二），頁四九—五七；〈宋代的差役和形勢戶〉（收入《歷史學》，一九七九年度，第一期），頁七四—八八；《宋代階級結構》，二一五—二一七，三〇六—三二〇，三四五—三四六。不過王曾瑜同時也認爲若差役由下戶來擔任，則在本質上是一種很大的負擔。

註一四三：有時這些擔任衙前的「職役戶」，即是「形勢戶」的同義詞，朝廷下令將他們另立一「形勢戶簿籍」，交由各州通判專管。如《長編》，卷十二，頁九九，開寶四年正月辛亥條云：通判閬州殿中侍御史平棘路沖言：「本州職役戶負形勢輸租違期，已別立版簿於通判廳，依限督責，欲望頒爲條制。」詔：「諸州府並置形勢版簿，令通判專管其租。」

註一四四：聶崇岐，〈宋役法述〉（原載《燕京學報》，三三期，頁一九五—二七〇，北京，一九四七。現收入氏作《宋史叢考》，華世出版社，台北，一九八六），頁八—九。

宋代的監當官及其對經濟的影響

雷家聖

壹、宋代監當官的設置

所謂監當官，「掌場務、庫藏、出納之事，其征榷場務，歲有定額，以登耗爲殿最賞罰。」(註一)整體來說，宋代的監當官，係指在中央與地方從事生產製造、專門性事務的監督管理、以及從事商業經營活動的基層官僚機構之主管官員。監當官是宋代政治制度中特有的一個階層，宋初設置監當官，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

宋太祖即位時，面臨唐代後期以來藩鎮割據的局面。當時各地藩鎮「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己。」（註二）面對這種藩鎮割據、中央勢弱的局面，宋太祖採取了「杯酒釋兵權」的策略，逐步地將藩鎮手中的權力收歸中央。

地方監當官的設置，即爲太祖「收藩鎮利權」的方法之一。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征榷一》所記：

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李處新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韡監州稅。止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收方鎮利權之漸。（註三）

按：李重進之亂在建隆元年（九六〇）九月，當年十一月，李重進即兵敗自焚而死。（註四）而以朝臣監州稅，應爲李重進之亂的善後措施之一，故其時間應當在建隆元年年底左右。太祖在乾德三年（九六五）三月，又有進一步的措施：

是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占留。時方鎮闕守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為之條禁，文簿漸為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註五）

此舉一方面將地方財賦移往中央，一方面又命京朝官監臨地方上的場院，控制了地方的重

要利益收入，故稱之爲「利歸公上而外權削」。太祖在開寶三年（九七〇）六月，又規定：「禁諸州長吏親隨人掌廂鎭局務。」（註六）地方監當機構既不准由地方官自行以親信充任，於是中央政府任命的監當官逐漸成爲官營場務的管理者。由此可見，宋初設置監當官，是帶有中央集權的特殊政治目的。

宋太祖、太宗時期，除了強調中央集權，將藩鎭手中的各種權力收歸中央之外，也積極的防止權力過分集中於一個部門之手，而不斷地將權力分割，使其權力相互制衡。在做法上，除了增設新機構以分割原有機構的事權之外，太祖、太宗還直接干涉各部門內的人事。例如，由於流外的吏人、吏胥常由各部門直接任用，且長期在該部門任職，較容易出現任用私人、相互包庇等情形。因此，太祖改以正式的官員來取代吏人，由於這些官員皆由朝廷選拔任用，且經常調任他處，故較不容易有包庇欺隱的事情發生。在監當官的任用上，太祖在即位之初，即採取了這種辦法：

太祖建隆元年五月，命殿中侍御史王伸、監察御史王祐、戶部郎中沈義倫、殿中丞王仁郁、太常博士夏侯澄、太子左贊善大夫陳泛、左龍武將軍韓令升、左千牛衛將軍時贊，分掌在京倉庾。先是，京畿近輔租調委輸，吏緣為姦，民多咨怨，至是，始擇庭臣總之。（註七）

用京朝官監倉以取代「吏」，殆始於此。又如：

（開寶六年二月辛丑）以著作佐郎陸光範為在京糧料使，太僕寺丞趙巨川為西京糧料使。國初承舊制，用三司大將領糧料之職，於是改任京官。（註八）

這是用京朝官取代「三司大將」，管理糧料院之始。宋太宗也採取了這種方式，例如，根據《續長編》的記載：

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掌邦計幾十年，恣下吏為姦。…（太宗）謂宰相趙普等曰：「仁贍縱吏為姦，諸州場院皆隱沒官錢，以千萬計，朕初即位，悉令罷去，分命使臣掌其事。」（註九）

這是太宗用三班使臣取代吏人管理諸州場院的例子。日本學者幸徹即據此例指出：爲了防止三司的專權，配置天子直屬的正式官員，使其監督場務，是很好的辦法。（註一〇）

宋太祖、太宗時期，一方面將藩鎮手中的利權收歸中央，一方面又爲了防止中央機構過於專擅，用正式的文武官員取代吏人。監當官的任用，正好可以符合這兩個目的。因此，在宋太祖、太宗時期，不斷地派遣文武官員擔任監當官。例如，《宋會要輯稿》記載：

太祖建隆二年，令右監門衛將軍魏仁滌等，以監酒麴市征額外有羨利，並令遷秩。（註二）

可見太祖建隆年間已有監酒稅（酒務與商稅）的監當官，但是否普遍設置未可知。建隆三年（九六二）正月，「以監察御史劉湛爲膳部郎中。湛奉詔榷茶於蘄春，歲入增倍，遷拜越級，非舊典也。」（註一二）是以京朝官之監察御史「監茶」之例。

太宗時期，監當官設置的數量大幅地增加。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十月，「京西轉運使程能言：『陳、滑、蔡、潁、隨、郢、均、鄧、金、房州、信陽軍，未行榷酤，今請並置酒務。』」（註一三）可見監當官之「監酒」在逐漸推廣施行中。又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記載：

至道二年閏七月，有司言：諸州闕監當京朝官五十餘員。乃命尚書左丞李至等八十四人，各舉州縣官廉恪有吏幹者一人。（註一四）

可見太宗大量的任用幕職州縣官擔任監當官。當時的官員王化基即說：「臣於十年前任揚州職官時，見朝廷添置監臨事務及朝官使臣等，有逾本州（官員人數）數倍。」（註一五）日本學者幸徹認爲：太祖時期監當官爲「臨時差遣」的性格較強，但是到了太宗太平興國年

間之後，由於監當官的大量增置，使得其配置逐漸成爲定制。（註一六）雍熙三年（九八六），朝廷正式規定：「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爲定員。」（註一七）由此可知，至雍熙三年，監當官的制度正式確立。

綜上所述，雍熙三年以前，是監當官逐步設置的時期，宋太祖、太宗一方面從藩鎮手中收回利權，將地方的監當場務交由京朝官來管理；另一方面則將三司吏人所管理的監當機構，也改由朝廷任命的官員來掌管。這種作法一方面代表著削弱藩鎮權力，集權於中央；一方面也避免中央機構的過於專擅。宋初監當官的設置，實帶有強烈「集權於中央」的政治目的。

貳、宋代地方的監當官

對於宋代監當官的記載，一般多以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八十一〈監當門・總監當〉的記載爲主要的參考文獻。根據謝維新的記載，宋代的監當官的主管事務，包括了州糧料院、錢監、監倉、監鹽、監酒、監鎮、作院、交引、庫務、監門、監茶、監稅、監場、監務等項目。這些監當場務「凡課利所入，逐日具數申於州」，可見大多由地方政府管轄，因此本文也從地方的監當官開始介紹。以下即按照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

要》的分類，對各種地方監當官作一說明：

一、州糧料院：宋代在各州設置糧料院，負責發放各州官員的俸祿，以監當官管理之。例如趙抃曾經監潭州糧料院，「出納不限時日，概量平，人便之。」（註一八）宋朝對於糧料院監官，多以有財政管理、會計經驗的監當官來擔任。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八月規定：「今後勾當真、楚、泗州糧料院，須是選差曾經歷任、諳會錢穀京朝官充。」（註一九）南宋時，設置淮東、淮西、湖廣、四川四總領所，在總領所之下設有「分差糧料院」。在淮東鎮江府設置「分差鎮江府諸軍司糧料院」，淮西建康府設置「分差建康府諸軍糧料院」，在荊湖的鄂州設置「鄂州戶部糧料院」，在四川分設「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幹辦行在分差戶部利州糧料院」、「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幹辦行在分差戶部魚關糧料院」，分隸各總領所，各置監官，負責總領所轄下文武官吏軍士俸祿的發放。由於責任重大，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二月戶部申明：「（分差糧料院監官）差注通判資序人以上人。」（註二〇）也就是說，分差糧料院的監官必須具備擔任通判的資格。

二、錢監：宋代鑄造錢幣的機構，稱爲錢監，由監當官管理之，「諸州鑄錢監，監官各一人。」（註二一）北宋時期，錢監陸續增設，至神宗時，全國有銅、鐵錢監共二十六監，鑄錢共計銅錢五百六萬貫，鐵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註二二）元豐年間畢仲衍〈中書備對〉一文所記之各錢監之名稱如下：

銅錢監共十七監：西京阜財監、衛州黎陽監、永興軍錢監、華州錢監、陝府錢監、絳州垣曲監、舒州同安監、睦州神泉監、興國軍富民監、衡州熙寧監、鄂州寶泉監、江州廣寧監、池州永豐監、饒州永平監、建州豐國監、韶州永通監、惠州阜民監。

鐵錢監共九監：虢州在城、朱陽兩監、商州阜民、洛南兩監、通遠軍威遠鎮監、岷州滔山鎮監、嘉州豐遠監、邛州惠民監、興州濟眾監。（註二三）

南宋時，半壁江山已失，銅錢監數目大爲減少。當時諸路銅錢監只有十監：江州廣寧監、池州永豐監、饒州永平監、建州豐國監、衡州咸寧監、舒州同安監、嚴州神泉監、鄂州寶泉監、韶州永通監、梧州元豐監。（註二四）至於鐵錢的鑄造數量較銅錢大，鐵錢監也陸續增設，包括：利州紹興監（紹興十五年置）、施州廣積監、南平軍廣會監、邛州惠民監（紹興二十三年復置）、和州監（乾道四年置，旋廢）、舒州同安監（乾道六年銅錢監改，嘉定七年廢）、蘄州蘄春監（乾道六年置）、黃州齊安監（乾道六年置，淳熙中廢）、江州廣寧監（乾道六年銅錢監改，淳熙中廢）、臨江軍豐餘監（乾道六年置，淳熙中廢）、撫州裕國監（乾道六年置，淳熙中廢）、興國軍富民監（乾道六年置，嘉定中併入漢陽監）、舒州宿城監（乾道中置，淳熙十年併入同安監）、鄂州漢陽監（紹熙元年置）、光州定城監（紹熙二年置，紹熙三年廢）、嘉定監（嘉定中置）。（註二五）

錢監對宋代的主要貢獻，在於大量鑄造銅鐵錢，不但直接提供貨幣現錢以滿足政府的

開支，更影響了全國貨幣經濟的交易秩序。宋代將全國貨幣區分爲銅錢區與鐵錢區，錢監即負責鑄造各區所需的銅錢或鐵錢。由於銅錢與鐵錢鑄造的數量相當龐大，基本上滿足了銅錢區與鐵錢區的貨幣需求，（雖然仍有美中不足之處，宋代仍不時有「錢荒」之慮，且四川等地因鐵錢攜帶不便而創行「交子」。）使得貨幣供給充足，促進了宋代經濟的發展與商業的繁榮。

三、監倉：宋代地方上的倉務，包括了常平倉、義倉、廣惠倉等多種。真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在諸路設置「常平倉」：

> 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則不置。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三二千貫，赴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并本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糶。（註二六）

可見常平倉的功用，在於糴糶米糧，以平抑米價。亦即發生災荒時，須以平價出米，以免商人哄抬米價。

常平倉爲各州的倉儲，至於各州之下的縣，則有「義倉」的設置。太祖建隆四年三月曾下詔：「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中所收二稅，每碩（石）別輸一斗，貯之

以備凶歉，給與民人。」（註二七）可見義倉的制度與常平倉不同，常平倉是各州「量留上供錢」，也就是從一般的夏秋兩稅中截留；義倉則是在夏秋正稅之外，「別輸一斗」，變成一種額外的附加稅。

常平倉、義倉之外，又有「廣惠倉」。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二月曾有詔：「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逐州選幕職、曹官各一員專監。每歲十月，別差官檢視老弱疾病不能自給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給米一升，幼者半之，三日一給，至明年二月。尚有餘，即量諸縣大小而均給之。」（註二八）可見廣惠倉設置的目的，是爲了救濟老弱疾病之人，帶有一種社會救助的性質。

對於常平等倉的管理，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七月依臣僚建議：「司農寺、轉運司選差幕職州縣官或京朝官，兼監常平倉。」（註二九）可見常平倉的監官大多爲地方官所兼管，設置專職監官者可能並不多見。

四、監鹽：宋代實施鹽的專賣，制度複雜，因此負責鹽政的監當官也有不同的職掌。宋代負責鹽政的監當官大致可以分成下列數種：

（一）鹽場監官：宋代的鹽產，產於河東解州者，「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民戶爲『畦夫』，官廩給之。」產於沿海諸路者者，「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

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無論是畦夫或亭戶，都只能在官設的鹽場曬鹽或煮鹽，所得之鹽爲官有，由官府專賣。宋代並於各鹽場（亭場）設置監官管理畦夫、亭戶。例如，南宋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時，「詔臨安府、秀州亭戶二稅，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不察亭戶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註三〇）

（二）監鹽倉官：鹽在鹽場中製成後，運至全國各地官府販賣，運到之鹽儲存於各地的「都鹽倉」中。都鹽倉亦設有監官管理之。例如，劉摯曾「監衡州鹽倉」（註三一），顧復幾曾擔任「監虔州都鹽倉」（註三二）。由監鹽倉官負責發賣之事。

（三）監鹽酒稅官：宋代鹽的專賣制度中，監鹽場官負責鹽的生產，監鹽倉官負責鹽的儲存轉運，監鹽酒稅官則負責鹽的經銷販賣。宋代的地方監當場務，經常將不同的業務並置於一個場務之中，由一個監當官主管。蘇轍《欒城集》卷二四〈東軒記〉的描述：

余既以罪謫監筠州鹽酒稅，…晝則坐市區鬻鹽、沽酒、稅豚魚。（註三三）

日本學者幸徹據文中「鬻鹽、沽酒、稅豚魚」一語，詮釋「監鹽酒稅」的職權包含了賣鹽、賣酒、徵收商稅三者。（註三四）

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依范祥的建議：「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

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註三五）擴大推行「通商」法，商人向官府納錢之後，可以赴鹽產區取鹽，到通商地區販賣，不必由監當官直接賣鹽，因此在實施通商法的地區，「監鹽酒稅」之類的監當官，多改爲「監酒稅」。

（四）監合同場：南宋紹興二年（一一三二），趙開仿照茶合同場之制，在四川推行鹽合同場。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記載：

紹興二年秋，趙應祥（按：即趙開）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稽其出入。……始趙應祥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註三六）

合同場爲鹽戶賣鹽、官府收稅的交易場所，鹽商只能在合同場中買鹽，再憑合同場所批發的鹽引，運鹽至指定地點販賣。當時，「諸州縣鎮設有合同場，以招客販。」（註三七）合同場法爲通商法之一種特殊形式。

五、監酒：宋代的酒也由監當官進行專賣，官設酒務的設置原則，是獲利多者則置爲酒務，收入少者則由民買撲。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正月，仁宗同意臣僚奏言：「諸道州府軍監縣鎮等酒務自來差官監處，乞不以課利一萬貫以上，並許衙前及諸色不該罰贖

人一戶已上、十戶已來，同入狀，依元敕將城郭草市衝要道店產業充抵當，預納一年課利買撲。」也就是說，收入不及一萬貫的酒務可由百姓買撲，欲買撲的百姓除了必須用家產作爲抵押外，還要事先預繳一年課利。可見仁宗時官設酒務與百姓買撲的界線是一萬貫。但這一標準也常有變動，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時，「詔官監一年不及三千緡以上，即令買撲如故。」官設酒務與百姓買撲的界線變成了三千緡。至於買撲酒務的下限，景祐元年七月規定：「買撲鄉村酒務課額，十貫以下停廢。以上有人承買撲，勘會交割。」（註三八）也就是由百姓買撲的酒務，若政府課利收入不及十貫，就要加以裁廢。

酒課的收入，爲宋朝財政收入之大宗。仁宗皇祐年間酒課收入爲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貫，英宗治平年間稍有減少，仍有一千二百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三貫。（註三九）

六、監鎮：監鎮官，掌一鎮「巡邏、盜竊及火禁之事，兼征稅榷酤，則掌其出納會計。鎮寨凡杖罪以上，並解本縣，餘聽決遣。」（註四〇）鎮本爲一縣之中市集薈萃之地，監鎮官原與監稅官的性質相近，但鎮漸漸變成縣以下的行政區劃，監鎮官亦漸漸掌有「杖罪以下」的司法權，是兼具監當與親民性質的特殊官職。尤其南宋以後，市鎮的商業活動日益繁榮，監鎮官對於南宋財政收入也越來越重要了。（註四一）

七、作院：宋代在許多地方上的府、州、軍之中，設有「作院」。作院負責製造兵器。

南宋李心傳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之中曾經記載了四川的作院：「成都、潼川、遂寧府、嘉、邛、資、渠七州作院，日造甲。興元府、興、閬、成州、大安軍、仙人關六處作院，日造神臂弓、甲、皮氈，其器械山積，今並屬總領所，謂之有軍庫焉。弓弩多至數十萬，箭數百萬枝。」（註四二）可見作院的工作是製造軍器。

八、交引：宋代除了銅鐵錢之外，也發行紙幣。益州交子務爲宋代在四川地區發行紙幣「交子」的監當機構。益州由官方發行交子的源起，據《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記載：

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者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真宗）大中祥符末，薛田為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榷其出入，久不報。寇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瑊去而田代之，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廢交子不復用，則貿易非便，但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又詔梓州路提點刑獄官與田、若谷共議，田等議如前。（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註四三）

可見益州交子務是在薛田、張若谷等人的計議之下，將交子由民辦改爲官辦，並於仁宗天聖元年在益州設務。至景祐三年（一〇三六），益州交子務「置監官二人輪宿」（註四四），由監當官負責管理交子務中的事務。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改四川交子爲錢引」，

交子務改爲錢引務。（註四五）四川錢引一直通行至南宋。

南宋時期發行的交子、會子等紙幣，則是由建康、鎮江榷貨務的監官來負責發行、兌換業務。《宋史》卷一八一〈食貨下三・會子〉記載：

> 紹興末，會子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二年，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行用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輸買賣，並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兩淮）交子、（湖廣）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榷貨務，使淮人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

可見南宋初發行的「湖廣會子」，以及孝宗乾道年間發行的「淮交」，即是由建康府、鎮江府的榷貨務來發行、兌換。

九、庫務：地方各路府州所徵收之兩稅及其他課利錢，除上供於中央之外，大部分存留於各府州之「軍資庫」與「公使庫」。

軍資庫爲地方官府收貯錢財的財庫，設有監軍資庫官主其事。但是動支軍資庫中的錢財，則是地方官（如知府、知州）的權力。馬端臨《文獻通考》亦謂：「（財賦）其留州郡者，軍資庫、公使庫係省錢物，長吏得以擅收支之柄。」（註四六）可見地方長吏（知府、知州等）有權動用軍資庫中的錢財。但是，軍資庫錢財的動用，必須受到上級的監督。南

宋李心傳即說：「諸州軍資庫者，歲用省計也。舊制：每道有計度，轉運使歲終則會諸郡邑之出入，盈者取之，虧者補之，故郡邑無不足之患。」（註四七）可見軍資庫中錢財的收支情形，要受到各路轉運使的考核與監督。

軍資庫外，又有「公使庫」。公使庫設置的目的，爲提供「公用錢」。公用錢是地方官署的「特別辦公費」，多用以犒賞、讌宴過境長官，地方主吏有權支配。公使庫爲了增加公用錢，也會從事商業經營活動，故屬於官營商業機構。公使庫從事的商業活動，包括從事放貸、釀酒、刻書等活動，以牟取利潤。（註四八）尤其公使庫釀酒販賣，甚至影響了酒務的利潤，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戶部侍郎邵大受等奏言：「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廣造，別置店酤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註四九）可見在公使庫的競爭之下，導致了酒務的虧損。

十、監門：負責在城門向出入的商旅徵收商稅。例如京城監門官，與在京商稅院的區別是：「應係合送納商稅物色只及一千以下稅錢者，并諸竹木蓆箔之類，並就門收稅放入，更不押赴商稅院。一千以上稅錢依舊於商稅院納稅出引。」（註五〇）意即稅錢一千文以下者，僅在監門官處納稅即可。稅錢一千文以上的大宗貨品才須至在京商稅院納稅。

十一、監茶：宋代的茶法由於不斷更改，監當官的角色也不斷改變。從官收官賣的山場監當官，到監收茶稅的監茶稅官，再到販賣茶引的合同場監官。

（一）茶場監官：北宋初，行榷茶法。茶葉必須官收官賣。宋初於淮南路「蘄、黃、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採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註五一）茶場園戶所生產的茶，除了部分做爲租稅繳納之外，其餘必須全部賣給茶場監當官，茶場監當官所收的茶葉，則運送到榷貨務賣給商人。仁宗嘉祐四年，推行通商法。原有的榷貨務及十三山場逐步罷廢，商人得以自由向園戶購買茶葉，官府向園戶徵收茶租，向商人徵收茶稅。（註五二）不過通商法並非通行全國，仍有一些地區繼續實施榷茶法。例如呂陶指出四川推行榷茶法的不當。呂陶向神宗說道：「川蜀產茶，視東南十不及一，諸路既皆通商，兩川獨蒙禁榷。」（註五三）可見神宗時四川地區改行榷茶法。

（二）「榷貨務」監官：北宋於江陵府、真州、海州、漢陽軍、無爲軍、蘄州之蘄口，設置榷貨務六。各地茶場所產之茶，「悉送六榷務鬻之」。（註五四）南宋時期，亦於建康府、鎮江府設置「榷貨務都茶場」，除進行茶之專賣外，也進行交子、會子的兌換。

（三）合同場監官：徽宗時，蔡京主政，又將通商法改爲榷茶法。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將荊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州軍所產茶依舊禁榷，選官置司提舉措置。並於產茶州縣隨處置場，官爲收買。」（註五五）重新設置山場。但到了崇寧四年，蔡京又下令「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或京師請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註五六）又廢除了山場，讓商人在各地官

府購買茶引後，用茶引與園戶交易。政和二年（一一一二），蔡京再度變更茶法，設置京師「都茶務」，販賣茶引給商人，商人再憑茶引在各州縣的「合同場」與園戶交易。（註五七）

南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趙開仿蔡京「合同場」的制度，在四川推行茶馬之法，官買、官賣茶並罷。據《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記載：

> 於是大更茶馬之法，官買官賣茶並罷，參酌政和二年東京都茶務所創條約，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自相交易。改成都舊買賣茶場為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無得干預茶商、茶戶交易事。

也就是在四川推行蔡京政和二年的制度，規定茶商、茶戶必須在合同場進行買賣，官府只提供交易場所，並從中抽取各種稅收、規費。

十二、監稅：指監收商稅的監當官。宋代對於商稅的徵收，「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隨地宜而不一焉。」（註五八）商稅的收入，也是宋朝主要的財政收入來源之一，並

且隨著商業的發展而不斷增加。太宗至道時，關市津渡等商稅收入僅四百萬貫，至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增加爲八百四萬貫（總數爲至道時的兩倍）。（註五九）仁宗皇祐年間，商稅「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至（英宗）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註六〇）神宗熙寧十年前，官設稅務有一八四六處，近二千處的商稅務，爲宋朝帶來可觀的收入，熙寧十年商稅收入達八百七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二貫。（註六一）

宋代的地方監當場務，經常將商稅與其他不同的業務並置於一個場務之中，由一個監當官主管。日本學者幸徹舉例指出，所謂「監酒稅」的監當官，即是將監酒與監稅兩務合一，而由一個監當官管理。例如：

> 監舒州石溪鎮酒稅奉職楊茂盛，貸死，除名，柳州編管。坐百姓乘馬過務，搜得稅物，笞之致死也。（註六二）

「監酒稅」可以「搜得稅物」，可見「監酒稅」兼管酒務與商稅。

十三、監場或監務：其他設有監當官的地方場務，略述如下：

（一）坑冶：所謂「坑冶」，指的是金、銀、銅、鐵、鉛、錫、水銀、硃砂等礦產的開採。北宋時的坑冶場務數目，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征榷五》所記：「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註六三）實際上，坑冶的數目，是會隨著舊礦坑的廢棄停閉與新礦坑的開

採發掘而有所變動。對於金、銀、銅、鐵、鉛、錫、水銀、硃砂等坑冶，朝廷設置監官以主其事。例如崇寧四年（一一〇五），「湖北旺溪金場，以歲收金千兩，乃置監官。」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復置相州安陽縣銅冶村監官。」（註六四）

（二）監渡：宋代在各河川的渡口，也設官收稅。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考十一》記載：「渡，總六十五，監官各一人，皆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亦有以本處監當兼掌者。」（註六五）並未說明這六十五渡的數字是南宋還是北宋的數字。不過，根據太祖建隆元年三月下詔：「滄德淄齊鄆等州界，有古黃河及原河、文河，因水潦置渡收算，凡三十九處。」（註六六）可見僅僅在滄、德、淄、齊、鄆等州界上的古黃河、原河、文河，就有「置渡收算」三十九處，因此全國渡口六十五處的數字，實有疑問，無論南宋還是北宋，應該都遠遠不只此數。

（三）市舶司：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註六七）市舶司最初設置於廣州，「以知州爲使，通判爲判官。及轉運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專領之。」其後於杭州也設置市舶司。真宗咸平年間，又在明州置市舶司。（註六八）至此，宋代已有廣州、杭州、明州三市舶司。各路轉運使與知州、通判等，雖有市舶使、判官之名，但仍另有「專領」市舶司的監當官。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於福建泉州置司。（註六九）到了南宋孝宗乾道年間，將浙江諸市舶司加以裁撤，由轉運司兼領。（註七〇）因此，只有福建泉州

與廣南廣州的市舶司，爲專職常設的機構。

（四）市易務（平準務）：王安石推行市易法，在各地設置市易務，其職掌爲「召人抵當借錢出息，乘時貿易，以通財貨。」（註七一）亦即提供典當借錢，收取利息；並且進行商品買賣。哲宗即位，高太皇太后臨朝，王安石新法悉遭廢除，「罷諸鎮砦市易、抵當。」（註七二）市易務也一度遭到裁廢。哲宗親政，重新推行新法之後，市易務又逐漸恢復。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十二月二十二日，哲宗下詔：「戶部、太府寺同詳熙寧立法意，復置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請。」（註七三）元符三年（一一〇〇），「改市易案爲平準，其市易務亦如之。」（註七四）將市易務改名爲平準務。

（五）監堰：負責河道堰閘的啓閉，《文獻通考・職官考十一》記載：「天下堰總二十一。」（註七五）但並未說明這是北宋還是南宋的數字。而且數量只有二十一處，恐怕過少，可能並非實際的數字。哲宗元符元年對監堰官的獎懲做出規定：「監官任滿，水無走泄者賞，水未應而輒開閘者罰。守貳、令佐，常覺察之。」（註七六）

（六）其他：宋代各地之「造船場」，由監當官來管理，例如北宋時周彥先曾任「監楚州船場」。（註七七）又「採石場」亦設有監當官，例如北宋時的李樞即曾「監鄭州賈盲山採石場」。（註七八）

由上可見，宋代地方的監當官，大多數扮演著聚積財賦、充實國庫與地方府庫的重要

角色。國家的重要財政收入，如鹽、酒、茶的榷賣，商稅的徵收，是由監當官實際負責執行。而百姓所繳納的賦稅，也由地方監當機構中的監倉、庫務等官，負責收藏。可見地方監當官所經手者，實已包含了絕大多數的國家財政收入。地方監當官除了向百姓徵收財賦之外，也負責從事財富的直接生產，如坑冶諸監生產金、銀、銅、鐵、鉛、錫等金屬原料，不但提供生產製造機構生產各類器用，尤其像金銀等貴重金屬更直接轉變成爲國家庫藏的財賦。又如鑄錢監鑄造銅鐵錢，直接提供貨幣現錢以滿足政府的開支，更促進了全國貨幣經濟的發展。

此外，宋代地方的監當官，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宋朝經常用貶降之人充任監當官。例如仁宗時的桂州知州潘夙，「坐在湖北時匿名書誣判官韓繹，謫監隨州酒稅。」（註七九）又如廣西鈐轄張整，「坐殺降猺，責監江州酒稅。」（註八〇）晉州知州焦敏，「報政蔑聞，隳官有素，罔念靖共之訓，備彰趨附之蹤。」因此被貶爲監渭州酒務。（註八一）又如英宗治平時，「吏部郎中知磁州李田監淄州鹽酒稅。嘉祐六年始置考課法，至是考課院言田再考在劣等，故有是命。」（註八二）又如判尚書刑部江休復，「坐預進奏院祠神會，落職，監蔡州商稅。」（註八三）徽宗政和五年，「提舉河東給地牧馬尚中行，以奏報稽違，且欲擅更法，詔授遠小監當官。」（註八四）

在黨爭激烈的時期，執政掌權者也常以「貶爲監當官」作爲對付政敵的手段。舉例言

之，王安石變法時期，呂陶言四川榷茶之弊，新黨「劾其沮敗新法，責監懷安商稅。」（註八五）唐坰批評變法派：「安石專作威福，曾布等表裡擅權，天下但知憚安石威權，不復知有陛下。」結果，唐坰被「改監廣州軍資庫，後徙吉州酒稅。」（註八六）蘇轍也「坐兄軾以詩得罪，謫監筠州鹽酒稅，五年不得調。」（註八七）哲宗紹聖親政時期，又對舊黨人物則加以整肅。常安民則因反對新黨官員彈劾蘇軾兄弟而被章惇「擬監滁州酒稅。」（註八八）晁補之「坐修神宗實錄失實，降通判應天府、亳州，又貶監處、信二州酒稅。」（註八九）秦觀則是「紹聖初，坐黨籍，出通判杭州，以御史劉拯論其增損實錄，貶監處州酒稅。」（註九）張耒則是「紹聖初，…坐黨籍徙宣州，謫監黃州酒稅。」（註九一）徽宗即位後，蔡京當政，對於不附己者，也以「貶爲監當官」作爲打擊整肅的手段。例如開化令李光「有政聲，召赴都堂審察，時宰不悅，處以監當。」（註九二）蔡京興蘇州錢獄，侍御史沈畸「閱實平反以聞」，結果「京大怒，削畸三秩，貶監信州酒稅。」（註九三）左司員外郎倪濤因爲反對「聯金滅遼」的計畫，被「貶監朝城縣酒稅」（註九四）。對於舊黨的殘餘份子，蔡京也嚴加打擊。如家愿「以曾入黨籍，謫英州酒稅。」（註九五）

參、宋代中央的監當官

宋代除了在地方上，設置了許多不同種類的監當官之外，中央政府的許多機構之內也設置了監當官。中央的監當諸局，職掌繁雜，種類眾多。按其職掌略做區分，負責軍器的製造與管理者，包括了軍器五庫（衣甲庫、弓槍庫、劍弩箭庫、軍器什物庫、揀選衣甲器械庫）、內弓箭庫（分爲內、外、南三庫）、弓弩院、弓弩造箭院、東西作坊、作坊物料庫、皮角場庫等，南宋時整併爲「內軍器庫」與「御前製造軍器所」。

爲皇室宮廷提供服務者，與飲食有關者，包括了法酒庫、內酒坊、都麴院、油醋庫、水磨務（掌水碾磨麥）、內物料庫、乳酪院；與服飾有關者，如尚衣庫、內衣物庫、新衣庫、綾錦院、裁造院、文繡院、西內染院、西染色院；與宮室有關者，如修內司、後苑燒朱所（燒製朱漆）、內柴炭庫；於交通有關者，如御輦院、車輅院；與禮儀器用有關者，如文思院、後苑造作所、朝服法物庫、冰井務（祭祀薦冰）；與寶物收藏有關者，如奉宸庫、祇候庫、鞍轡庫、香藥庫、瓷器庫、藥蜜庫、雜物庫、合同憑由司；與娛樂有關者，玉津瑞聖宜春瓊林四苑、養象所。滿足了皇帝以及皇室成員食、衣、住、行、禮儀、賞賜、娛樂的各項需求。

爲中央文武官吏與京師事務提供服務者，與居住生活所需有關者，如東西八作司、煎膠務、窯務、鑄瀉務、事材場、退材場、丹粉所、炭場、皮剝所；與飲食有關者，如三省樞密院激賞庫、外物料庫、牛羊司、供庖務；與交通有關者，如天駟左右監、左右天廄坊、

牧養上下監（收養病馬）、車營、致遠務、駝坊；其他如都亭驛、懷遠驛（接待外國使臣）、都進奏院（將中央詔敕符牒頒下地方，並受天下章奏狀牒以奏御）、金耀門文書庫（收藏三司檔案）、度牒庫、以及各官署之監門官。（註九六）

限於篇幅，本文對於中央的監當官，僅以倉儲出納之管理、京師稅收之徵收、以及商業的經營三方面，略做簡單的介紹。

一、倉儲出納之管理：

（一）左藏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官吏、軍兵奉祿賜予。」職責爲儲存地方上供的財賦，提供京師吏祿兵廩之用，並有一部份用於邊費。北宋時，左藏庫分爲南北兩庫，徽宗政和六年改爲東西兩庫。此外，西京、南京、北京亦各置左藏庫。（註九七）北宋之左藏南北庫設有監官四人通管。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南庫監官改爲文資一人，使臣二人，北庫監官改爲文資、使臣各一人。（註九八）南宋高宗時，重新設置左藏東西庫，隸屬於太府寺。（註九九）左藏東西庫的區分爲：「夫絹帛之庫于東者，監官之員有二，銀會之庫于西者，監官之員有三，所謂提轄者，總其條式而振舉焉。」（註一〇〇）可見東庫收藏絹帛，西庫收藏貨幣。同時也可知南宋時左藏東西庫共有監官五人（東庫二人，西庫三人）。

（二）內藏庫：職掌爲「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註一〇一）可見內藏庫是爲了「待非常之用」而設置的，「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則有內藏庫，蓋天子之別藏也。縣官有鉅費，左藏之積不足給，則發內藏佐之。」（註一〇二）可知內藏庫爲天子私藏，非有特殊需求，盡量不動用內藏庫的庫藏。內藏庫之外，元豐庫爲神宗元豐四年修造，（註一〇三）「掌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樁者皆入焉。」（註一〇四）哲宗元祐三年，也下詔「改封樁錢物庫爲元祐庫」（註一〇五）。徽宗時期，也設有「崇寧庫」、「大觀庫」。（註一〇六）南宋則有「左藏南庫」（註一〇七）、「左藏封樁庫」（註一〇八）。這些財庫，近於天子私藏，以待非常之用，戶部經常性的開支不得任意動支。

（三）司農寺倉：司農寺諸倉「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註一〇九）北宋時期共有二十五倉，南宋時，則設有「南北省倉」。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七月五日，高宗下詔：「行在省倉受納綱運。」三年正月六日，令「行在省倉內鎮城倉改爲行在南倉，仁和倉改爲行在北倉。」（註一一〇）司農寺倉爲收納全國各地方轉運上供米糧之所。

（四）布庫與茶庫：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給用。」（註一一一）以京朝官、三班二人爲監官，又以內侍一人監門。（註一一二）茶庫「掌受江、浙、荆湖、建、劍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註一一三）布庫與茶庫，收受並儲存由全國各地運至京師之布與茶，以供朝廷之用。

（五）都鹽院：「掌受解州池鹽，以給京城及京東諸州出鬻、廩祿之事。」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二人監領。（註一一四）意即收納解州池鹽作爲官員的俸祿，有餘並可出賣。

（六）排岸司與下卸司：排岸司「掌水運綱船輸納雇直之事。」（註一一五）負責將由水路綱船運輸而來的米糧裝卸上車，運送至諸倉。北宋開封府的排岸司分爲四司：東司在廣濟坊，西司在順成坊，南司在建寧坊，北司在崇慶坊。其下有廣濟十五指揮元額七千五百人，並在曹、鄆、濟等州并廣濟軍住營，每年春初由催綱司差配上綱執役。

南宋時亦置有排岸司，紹興三年，高宗依知府梁汝嘉之請，專置「行在排岸司」。（註一一六）紹興七年八月又在建康府設置文臣排岸司，置監官一員，以「行在排岸司」爲名。（註一一七）於是臨安府、建康府皆有行在排岸司。

下卸司「掌受納綱運。」（註一一八）以京朝官一員監，或以倉界守給官兼管勾。其下領有裝卸五指揮以供其役。（註一一九）排岸司與下卸司，都是負責搬運各地運送至京師的米糧貨物。

（七）在京糧料院與專勾（審計）司：諸司、馬軍、步軍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祿，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奉料，以券準給。」（註一二〇）設有「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註一二一）負責文武官吏與軍隊兵士俸祿的發放。太宗淳化三年設置馬軍專勾司、步軍專勾司，淳化五年又將兩專勾司合爲一，稱爲馬步軍專勾司。（註一二二）「勾當馬

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充。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受之數，審較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註一二三）神宗元豐二年六月，又設置「諸司專勾司」。（註一二四）諸軍、諸司專勾司負責審核文武官員的俸祿數目，然後「批曆以送糧料院」，作爲發放俸祿的依據。南宋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一日下詔：「諸司專勾司、諸軍專勾司，專字下犯御名同音者，改作諸軍、諸司審計司。」（註一二五）亦即專勾司的「勾」字與高宗趙構的「構」字諧音，因此將專勾司改爲審計司。

綜上所述，京師負責倉儲出納管理之監當諸局，負責收受全國各地運送至京師之錢幣、米糧、布帛、茶鹽等物，以備朝廷之支用。而在京糧料院與專勾（審計）司，則負責發放文武官吏與兵士的俸祿。可見宋代國家財賦的收支，以京師爲中心，成爲全國財賦轉運之樞紐。

二、京師稅收之徵收：

北宋的汴京，南宋的臨安，既爲全國財賦薈萃之地，京師之商業繁榮不難想見。因此，京師的稅收名目甚多。在京師負責徵收各種稅賦的監當官，茲表列如下：

監當局名	監當官	執掌	資料來源
都商稅院（都商稅務）	以京朝官、諸司使副、三班使臣三人監任。	「掌京城商賈廊店市收」，負責商稅的徵收。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四b。
抽稅箔場	監官二人，以京朝官、三班、內侍充任。	掌抽算汴河、惠民河商販葦箔、蘆蓆、藺蓆，以給內外之用。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三a。
麥麴場	以三班使臣為監官	掌收京畿諸縣夏租麥麴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四a。
汴河上下鎖 河上下鎖		掌收舟船木筏之征。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
京西抽稅竹木務	以京朝官或閤門祗候一人勾當。	掌受陝西水運竹木、南方竹索，以及抽算黃、汴、惠民河商販竹木。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三b。

三、京師之商業經營：

京師既爲財賦匯集之地，商業繁榮，朝廷也在京師設置許多官營商業機構。其中最重要者，爲「榷貨務」。榷貨務「掌鹽、茗、香、礬鈔引之政令，以通商賈，佐國用。」（註

二二六）監官三人，以朝官、諸司使副、內侍擔任。（註一二七）南宋高宗建炎二年正月，將「真州榷貨務」與「行在印賣鈔引」合併，稱爲「行在榷貨務」，重新恢復了榷貨務的組織架構。（註一二八）又置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榷貨務置場，故通稱爲「榷貨務都茶場」。（註一二九）紹興三十一年，高宗又下詔：「會子務隸都茶場。」（註一三〇）此外，在建康、鎭江並設有榷貨務都茶場。

榷貨務的職掌，包括了鹽、茶、香、礬的專賣與紙幣的發行等等。對於鹽鈔的榷賣方面，係由商人運糧粟至邊境，或在京師榷貨務納錢後，憑鹽鈔至地方鹽場領鹽，稱爲「入中」。仁宗天聖八年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行之一年，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註一三一）

對於茶鈔的榷賣方面，「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註一三二）也是行「入中」之法，由商人在京師榷貨務納錢後，憑茶鈔至地方茶場領茶。

對於礬的榷賣方面，也是由商人納錢於邊境，或在京師榷貨務納錢後，憑鈔至地方礬場領礬販售。「礬以百四斤爲一馱，入錢京師榷貨務者，爲錢十萬七千；入錢麟、府州者，又減三千。」（註一三三）

對於香的販賣方面，係將諸路的乳香運至榷貨務販賣。孝宗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

「以諸路分賣乳香擾民，令止就榷貨務招客算請。」（註一三四）

至於紙幣的發行方面，南宋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設置「行在交子務」，造交子三十萬用於江淮。（註一三五）紹興末，「置行在會子務，後隸都茶場。」（註一三六）發行東南會子。

除了茶、鹽、香、礬的專賣與紙幣的發行之外，榷貨務也收買其他商品。例如布帛，北宋時，「東京榷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匹，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註一三七）仁宗時，榷貨務「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緜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虛費池鹽，不可勝計。」（註一三八）

榷貨務從事的鹽、茶、香、礬的專賣交易與鈔引的兌換，爲南宋朝廷賺取了大量的收入。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行在、建康、鎮江三榷貨務所收鹽錢、茶錢、香礬錢、雜納錢，共計二千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一貫二百六文；紹興三十二年增加至二千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九十二貫六百七十二文。孝宗乾道六年，訂立三榷貨務歲額錢數：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一千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總計有兩千四百萬貫之多。（註一三九）

至於京師其他官營商業機構，表列於下：

監當局名	監當官	執掌	資料來源
雜買務	以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監	「掌和市百物，凡宮禁、官府所需，以時供納。」為政府的採購機構。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五a。
雜賣場	內侍及三班使臣二人為監官	「掌受內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為拍賣多餘官物的機構。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七a。
禮賓院	以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內侍二人監	掌蕃夷互市。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五之六b。
太醫局熟藥所、和劑局（南宋改名太平惠民局）	和劑局置監官文武各一員，差京朝官或大使臣；熟藥所各差小使臣或選人一員。	掌修合良藥，出賣以濟民疾。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六a。
左右廂店宅務		「掌管官屋及邸店，計直出僦及修造之事。」為官營出租房舍的機構。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

寺務司	（內侍一人提點）三班使臣一人監	「掌京城大寺殿宇廊舍補葺，聽命於開封府。」亦即為負責管理開封府各廟宇。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五之八a。	
課利司	以寺務司官兼掌	掌京城諸寺、邸店、莊園課利之物。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五之九a。	
國子監書庫	監官	「掌印經史群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是官營的賣書機構。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國子監〉，頁三九一六。	
戶部贍軍激賞酒庫	監官	（隸屬於戶部的賣酒機構）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下七・酒〉，頁四五二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七b。	

由上可見，宋代中央的監當官，其經濟功能與地方監當官不盡相同。中央監當諸局之中，雖然屬於財賦收入（稅收、商業經營）者爲數不少，但是屬於財賦支出、消費的監當機構數量更多，而且用度甚大，種種開支都在於維持中央政府的運作乃至全國性的開支。顯而易見的，僅憑京師本身的收入是無法滿足中央監當機構的各種消費需求的。因此，地方財賦的轉輸中央，成爲京師維持繁榮的重要條件。

肆、監當官與北宋的全國財賦流通

隨著宋代經濟的蓬勃發展，各地的監當官所主管的各種場務爲宋朝政府帶來了大量的財富。據統計：太宗至道年間，兩京諸州收榷酒歲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貫；至真宗天禧年間，榷課銅錢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爲至道年間的六・四二倍），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增幅爲八六・五%），賣麴錢增三十九萬一千貫（增幅爲八一・四六%）。又太宗至道時，關市津渡等商稅收入僅四百萬貫，至真宗天禧五年，增加爲八百四萬貫（總數爲至道時的兩倍）。（註一四〇）仁宗皇祐年間，商稅「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至（英宗）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註一四一）神宗熙寧十年，商稅收入達八百七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二貫。（註一四二）

這樣一筆可觀的財政收入，對於宋朝政府而言，自然可以充分運用，作爲安定天下、開創太平盛世的憑藉。一般討論北宋政治，經常提到「三冗」的弊病，也就是「冗兵」、「冗官」、「冗費」，國家需要大量的錢財來養官與養兵，監當場務適時提供了大量的財賦經費，當然對於宋朝政府掌握官僚與軍隊，有效控制全國，有莫大的幫助。

再從宏觀的角度言之，宋代整個國家的經濟循環之中，監當官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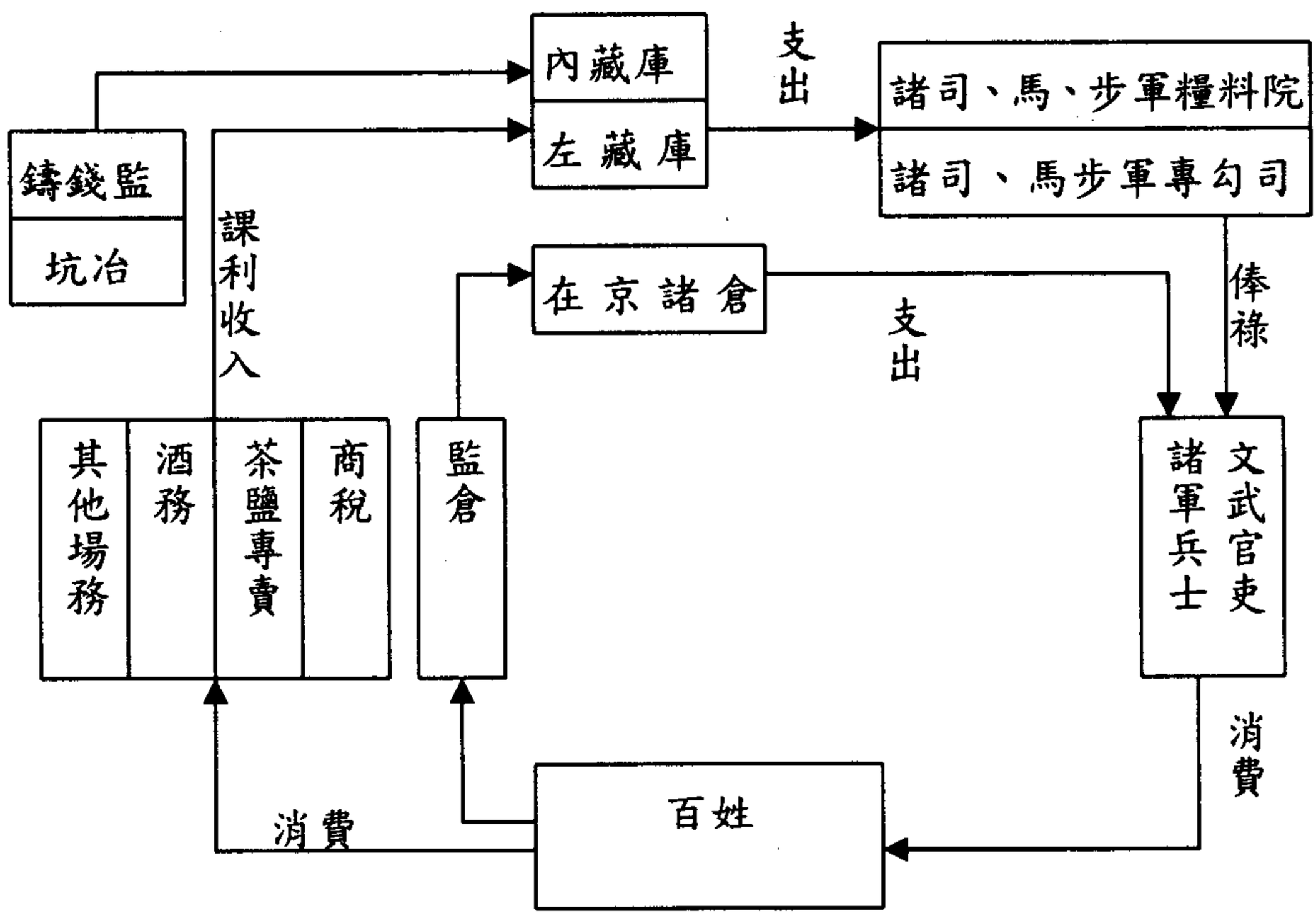

附圖：宋代監當官體系與財賦循環關係圖

各地的商稅、專賣、坑冶、鑄錢等機構，增加了政府的財政收入。政府將這些收入存積於中央（由左藏庫、內藏庫及其他諸倉收儲），其後或用於軍隊、官員的俸祿（由諸軍、諸司糧料院負責發放），或用於皇室、官署的消費支出與修繕營造，再將財富發散於地方。由於北宋建都於北方的汴京，大量軍隊部署於北邊的宋遼邊境與西北的宋夏邊境，因此在國家財賦的收入與支出之間，無形中以南方的財賦收入，繁榮了北方的經濟，促進了北宋整體經濟的均衡發展。其運作方式，可參見「宋代監當官體系與財賦循環關係圖」：

由上圖中，我們可以看出監當官在北宋財賦循環與流通的過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在宋代，商業雖然蓬勃發

展，但是足以影響全國經濟的大商人、商幫似乎尚未興起。因此，國家（政府部門）在全國財賦循環與流通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便顯得相當重要。一方面，國家利用監當官徵收各種專賣稅收，並且將百姓繳納的稅賦收於倉庫之中，是一種聚積財賦的手段，並且將全國各地財賦之大部分，集中到中央（汴京）。另一方面，朝廷又通過發放俸祿（由糧料院等機構負責）的方式，將這些財賦重新分配到文武官吏與軍隊兵士的手中。在全國各地任官的官員，以及駐紮在全國各地的兵士，其日常生活所需，就必須用他們的俸祿向各地的百姓、商人購買，財賦因而又回到了百姓的手中。這種財賦重分配的過程，這便形成了宋代財賦的循環的主要途徑。

此外，全國各地的經濟水平不一，有些地方商業發達，有些地方則蕭條落後，在徵收商稅及茶鹽酒稅的過程中，經濟發達的地區自然會繳納較多的財賦。但是，國家是在全國各地都設置官吏（不分繁榮還是落後），大批軍隊駐紮之處，也經常是邊界疾苦之地。因此，在這種全國性的財賦循環流通的過程中，繁榮地區的物產與貨幣，會隨著官吏軍隊俸祿的發放，流通到落後地區，進而刺激落後地區的產業發展。（如果落後地區的官吏與軍隊有足夠的俸祿收入，當地貧窮的百姓會想盡辦法提供各種消費與服務，以賺取官吏兵士手中的錢。）因此，這種全國性的財賦流通，對於宋代較貧窮落後地區的開發，也是有相當大的助益。

最明顯的例子是北方三重路（河北路、河東路、陝西路）的經濟。當時宋朝政府爲了防範遼國與西夏，在此三路駐紮重兵。宋朝利用各種方式，將兵餉俸祿送至沿邊諸軍，沿邊諸軍的兵士就在當地消費，這當然對北方三重路的經濟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日本學者宮澤知之在〈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一文中，就指出北宋的財政體系是一種「軍事財政」體系，宮澤知之以榷鹽的「入中法」爲例，強調北宋時期的榷鹽法，要求商人運送粟米至沿邊諸軍，再至京師榷貨務換取鹽引，然後至鹽產地解州取鹽。這一路上，商人可以附帶從沿邊購買商品至京師販賣，因此加速了北邊的商業發展。（註一四三）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透過中央與地方監當官體系的運作，宋朝政府和百姓、商人之間的經濟活動聯繫了起來。促進了當時全國範圍內的財賦流通，使得北方較貧窮的地區，其經濟得以持續發展與維持。

伍、南宋時期監當官的困境與弊端——以監稅官為例

不過，到了南宋時期，監當官體系的運作卻面臨了相當多的困難，也產生了許多弊端，使得監當官對於南宋的經濟發展，產生了許多消極而負面的影響。本文以商稅場務的運作爲例，來說明南宋時期監當官的困難與弊端。

一、朝廷需財孔急，催督嚴峻

南宋時期，由於財政上需財孔急，經常將監當官體系視爲增加財政收入的重要來源。例如朝廷經常要求各種監當場務增加課利收入，並將歲額不斷增加。孝宗時，正言葛邲說道：

征榷歲增之害，如輦下都稅務，紹興間所趁茶鹽歲以一千三百萬緡為額，乾道六年後增至二千四百萬緡。成都府一務，初額四萬八千緡，今至四十餘萬緡，通四川酒額歲至五百餘萬緡，民力重困。…願明詔有司，茶鹽酒稅比原額已增至一倍者，毋更立新額，官吏不增賞，庶少蘇疲氓。（註一四四）

可見如商稅務、茶鹽、酒務，歲額都不斷增加。又如孝宗淳熙三年六月十日時：

臣僚言：「諸路漕司有一分五釐錢、二分折酒錢，於酒稅錢內每百貫或取二百、或五十至八十，大郡一歲不下二三萬緡，小者亦不下萬餘緡，各令通判置歷拘收，往往撥入公帑，餽遺親舊。乞封樁以備水旱兵革之費。」戶部勘當：「欲依所請，取諸郡籍歷參校，每歲支用剩數具申朝廷，酌度令認數收管。」從之。（註一四五）

也就是說，南宋酒務有陋規，於酒稅之中還附加了「折酒錢」（每百貫中，取五十至二百

文），朝廷知道後，不是將陋規廢除，而是將之合法化。可見南宋中央與地方政府爲了增加財賦收入，也就顧不得百姓疾苦了。

這種重稅政策一直延續到整個南宋時期。光宗、寧宗以後，據《宋史・食貨下八・商稅》記載：

> 光、寧嗣服，諸郡稅額皆累有放免。然當是時，雖寬大之旨屢頒，關市之征迭放，而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攔收檢。墟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笈，目以興販。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指為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聞者咨嗟，指為大小法場，與斯民相刃相劘，不啻讎敵，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註一四六）

可見當時官府濫設稅場，監當官剝削百姓，對百姓造成了甚大的痛苦。當時雖有少數監稅官吏清廉自持，如理宗時的常楙「監江淮茶鹽所蕪湖局，不受商稅贏。」（註一四七）但這僅是鳳毛麟角，無補於南宋商稅場務對商人橫征暴歛的局面。

在朝廷的重稅政策之下，對於地方監當官的非法行爲，則採取了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的態度，例如地方上的私設場務，朝廷雖然要求加以裁撤，但是稅收卻不准減少。我們可以孝宗乾道九年溫州平陽縣的私設場務爲例：

溫州平陽縣有私置漁野稅鋪，為豪右買撲，乘時於海岸琶曹小鑊等十餘所置鋪。瀕海細民兼受其害。昨來戶部住罷已及三年。今豪民詭名又復立價承買。平陽知縣林志屢乞行廢罷，如不欲虧失名錢，本縣自甘抱認發納。（註一四八）

可見私設場務屢廢屢設的原因，在於朝廷「不欲虧失名錢」。平陽知縣林志爲了將私設場務廢除，甚至情願將減少的課利收入「自甘抱認發納」。又如淳熙五年時，「兩浙江西湖北申到人戶買撲場務，雖非吏部差官，緣係常平租額，收到錢皆是起發應副大軍之數。詔且令依舊存留。揚州、高郵軍、盱眙軍亦以走失常平官錢不便爲請，亦許存留。」（註一四九）只要牽涉到朝廷的收入（如常平租額、常平官錢等等），孝宗也只有網開一面，對這些私設場務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姑息態度了。又如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六月二日廣東提舉陳杲奏言：

廣州、肇慶府、惠州共管墟稅八十三場，皆係鄉村墟市，苛征虐取，甚至米粟亦且收錢，甚為民害。近者台臣奏罷石涕、石津二場，餘（八十）一場猶故。臣計漕司每歲

墟稅所入，通不過二萬三千緡有奇，而三郡之民均受其害。若遽行廢罷，則養兵之費無所措辦。昨降指揮，經略司每歲於鹽、舶二司各撥一萬緡入樁積庫，以備緩急，乞移此以補漕計，將八十一墟悉行廢罷。（註一五〇）

同樣是因爲擔心「養兵之費無所措辦」，故不能將「苛征虐取」的場務罷廢。只有等到經費可以從其他地方塡補，罷廢場務才有可能實現。

有些私設稅場雖已罷廢，但地方官府卻另有辦法以維持財賦的收入。例如：淳熙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右正言葛邲言：「州郡雖已罷私置稅場，卻增起稅務則額。如湖北監司，按鄂州稅銀，每兩舊收錢八文，今增作四十八文。」（註一五一）這是爲了將罷廢稅場的稅收，併入現有的稅場之中，故將現有稅場的徵稅標準大幅提高。

由上可知，由於朝廷需財孔急，對於地方監當官的督催甚爲急迫嚴峻，因此地方監官爲了滿足上供財賦的需求，不得不採取一些巧取豪奪的手段，以達成朝廷的要求。地方官即使有心改革徵收商稅的弊政，也須以不減少財賦收入爲前提，改革弊政才有實現的可能。

二、地方政府財務困難的解決之道——非法徵稅

地方官府除了滿足上供的需求之外，本身的開銷也需要大量的經費，而這些經費的來源也來自監當官體系的收入。高宗時期，官吏奏言監當場務不法情事者也不少。紹興二十

一年六月，大理評事莫濛奏言：「比年諸州郡守輒於額外令監官重加征取，又以民間日用油布席紙細微等物置場榷賣，展轉增利，緣此物價翔踴。所得之息止資公庫，無名妄用。望令監司常切檢察。」（註一五二）可見當時場務濫收商稅並不全是監當官個人的貪瀆行爲，而是由諸州郡守在指使，課利收入也進入各州公使庫，由知州運用。這就牽涉了地方的財政結構問題，地方官府每年須上供大量錢穀，以供軍需及京師之用，如地方財源不足的問題不解決，地方官也只好不擇手段來增加收入。

增設場務，是地方官府增加稅收的方法之一。高宗於紹興二十二年的〈南郊赦〉說道：「州縣私設稅場，節次指揮已令放罷。…其稅場多緣增置專攔，百色侵漁，過數收稅，不上赤歷，非理破用，致物價增長。雖累有約束，尚有未悛去處，可令監司守臣嚴加檢察。」紹興二十五年，高宗在〈南郊赦〉中又說：「私置稅場，節次指揮已令廢罷，訪聞州縣，尚有依舊存留去處，及於私小路邀截客旅，重疊收稅，可令轉運司契勘，日下改正。」可見高宗雖屢降指揮，要求廢罷私設場務，但私設場務仍然「依舊存留」。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尚書省奏言：「近年所在稅務，收稅太重，雖屢降指揮裁酌減免，而商賈猶不能行。蓋緣稅場太密，收稅處多，且如自荆南至純州材（才）五百餘里，而稅場之屬荆南者四處；夔州與屬邑雲安、巫山相去各不滿百里，亦有三稅務。如此之類甚多。」其後高宗下詔減併稅場一百三十四處，減罷九處，免過稅五處。（註一五三）表面上看來，情況似乎

稍有改善。

但是，至孝宗時，乾道元年正月的赦文仍言：「州縣稅務，依法各有合置去處。近來又行私置，邀阻商旅，於民爲害。仰日下廢罷。令監司常切覺察。」可見情況實際上並未改善。同年十二月十日，更有上封事者言：「今也，有一務而分之至十數處者，謂之『分額』；一物而征之至十數次者，謂之『回稅』。」（註一五四）

增設商稅場務較適合的地點，是在交通要道之上。例如：紹興年間錢塘江的水陸交通，「衢州至臨安，水陸之所經由，應稅者凡七處，使其每處止於三十而稅一，不爲多矣。比及臨安，於其所販，已加二分之費，而負載糧食之用，又不在是，是非得三分之息不可爲也。」（註一五五）乾道六年，「五月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言：奉旨併省自行在（即臨安）至建康沿路征稅多處，契勘臨安府長安閘、平江府平望、常州望亭、橫林、鎮江府呂城丹徒鎮五處，去前後稅務，地里因密，乞行減罷。內臨安府除省額歲務外，又於羔亭子、四板橋、龍山兒門、白塔、赤山、九里松等雙置鋪，以攔稅爲名，而苛細收取，併乞先罷。」（註一五六）可見臨安至建康一路上商稅場務之多。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八月，淮西總領趙汝誼言：「沿江稅務，壤地相接，如自池州至建康府止七百餘里，爲場務者有六：曰雁汊、曰池口，曰施團，曰蕪湖，曰采石，曰建康。其間相去不滿五六里者，又重以私稅。商旅挾家貲以求贏，而迺困於公家之征，豈不可憐。」（註一五七）淳熙十五年時，臣僚甚至奏言：「和州

於施團稅場之外，又復刱『子務』於朴木，邀截民旅，妨奪無爲軍城下商稅。」（註一五八）這是池州到建康的情形。

交通要道之外，甚至連偏僻的鄉村、山中的小路，商稅場務也無所不在。例如：淳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鄉落有號爲『虛市』者，止是三數日一次市合，初無收稅之法。州郡急於財賦，創爲稅場，令人戶買撲納錢，俾自收稅。」（註一五九）這是州郡爲滿足財賦需求，在「初無收稅之法」的「虛市」設場收稅。又如寧宗嘉定五年（一二一二）四月有臣僚奏言：

廣中諸郡無名場務，在在有之，若循之浰頭，梅之梅溪，皆深村小路，略通民旅，私立關津，公行收稅，所差罷吏姦胥，略無顧籍。緡錢、斗粟、菜茹、束薪，悉令輸稅。空身行旅，白取百金；紆路曲徑，指為透漏。官吏利其所入，悉為施行，抽分給賞，斷罪倍輸，至有稛載而來，罄囊而歸者。（註一六〇）

可見地方官府「利其所入」，用「罷吏姦胥」，在深村小路「私立關津，公行收稅」。而且「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官府以利益誘使姦吏搜刮商旅，與分贓無異，商人只能「罄囊而歸」了。而且，我們由上述可知，這些地方官府私設的場務，大多由非正式、臨時性的監當官監臨（豪民買撲或用胥吏掌管），任用考課全無法度，故往往成爲地方上的蠹害；

另一方面，這種作法也代表著地方官府與地方勢力（豪民、胥吏）相結合的情形。

雖然朝廷屢次下詔裁撤、住罷私設場務，但是效果有限。例如紹興七年九月二十日，「訪聞臨江軍管下新塗縣稅場，自住罷之後，依前收稅。已送戶部取問。」（註一六一）紹興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戶部奏言：「近來商賈不行，蓋緣稅場太密。已令諸路運司裁酌減併。訪聞已併稅場有依舊差置監、專、拘攔收稅去處，乞日下住罷。」（註一六二）慶元六年四月八日，「詔建寧府建陽縣後山，并崇安縣黃亭稅務並住罷，今後不許復置。以守臣傅伯壽言：紹興、淳熙間已降指揮住罷，後來失於契勘，具申存留，今緣兩務專、攔等人，各係游手無圖之輩，所差官多係權攝，替罷不常，全無禁約，肆行剋剝，故有是詔。」（註一六三）嘉定八年二月三日，臣僚言：「遠方墟市之稅，曩嘗禁罷，州縣仍令鄉民買撲，其苛取反甚於州縣。」（註一六四）可見私設場務的裁撤並不徹底，許多私設場務在裁撤後仍然繼續存在。

三、公吏欺瞞舞弊，地方豪民把持

南宋時期，由於財政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對於監當場務的依賴更深。地方政府爲了滿足上供財賦的需求，對於監當機構非法強徵、濫收商稅、私設場務的行爲，採取默認、姑息的態度，因此監當機構對百姓剝削與壓迫的情形越來越嚴重。監當官身爲場務的主管，

在上級的壓力之下，對於場務中吏人的非法行爲，也只能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對於地方稅務機構的非法作爲，紹興十年九月，高宗在〈明堂赦〉文中即說道：

訪聞諸路州軍縣鎮稅務，除依法合置專攔外，類皆過數招收，并有監官親隨之類，通同作弊，倍有掊取。客旅因致暗增物價。可令諸路提刑司將管下稅務見今冗占人數，日下減放，嚴行禁止，立賞告捉。仍令知、通常切檢察。（註一六五）

十二年，高宗又在赦文中說：「訪聞監當官專攔類皆過數掊取，百端欺隱，至有每月量以分數獻入公帑，交相蒙蔽，無復忌憚。致得錢重物輕，公私爲害。自今各仰遵守成法，尚敢蹈襲，重行典憲。」（註一六六）十三年〈南郊赦〉中又說：「近來州縣稅務官吏作弊，又有鎮市稅場，或監官獨員，或止差暫權去處，抑勒額外過數掊取，以至客人偷經私捷小路，卻致暗失課入。…轉運司按劾以聞。」（註一六七）十九年十一月〈南郊赦〉又說：「比年以來，州縣稅務率多違法額外增置公吏、攔頭，邀阻客人，致商賈不行，百物踊貴，細民艱食。…仰諸路漕臣不時巡按檢點，將違戾去處舉致以聞。如漕司失舉，令提刑司互按。」（註一六八）二十五年〈南郊赦〉仍然說道：「訪聞州縣場務利於所入，以致士夫舉子路費，搜囊倒筴，不問多寡，一切拘攔，收稅甚爲苛密。可令監司郡守嚴行禁止。」（註一六九）高宗雖明知商稅場務弊端嚴重，但僅僅在各種赦文宣示整頓商稅場務之意，類似於道德勸說，並

無太多實際的作爲。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軍器監丞黃然奏言：「沿江一帶稅務，比年以來，額外招收攔頭，私置草歷，非理邀阻，欺隱作弊。商旅患之，號蘄之蘄陽、江之湖口、池之雁汊稅務爲『大小法場』。咸謂利歸公家，十無二三，而爲官吏所竊取者過半矣！」（註一七〇）州郡需求於上，官吏貪瀆於下，這是南宋商稅場務敗壞的主要原因。

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四月，有臣僚奏言池州雁汊等商稅場務的弊端：

池州雁汊、黃州、鄂州稅場之弊：一、舟船實無之物，立為名件，抑令納稅，謂之「虛喝」。一人攔頭，妻女直入船內搜檢，謂之「女攔頭」。一、所收商稅，專責見錢，商旅無所從得，苛留日久，即以物貨低價準折，謂之「所（折）納」。一、巡攔之人，各持弓箭槍刀之屬，將客旅攔截彈射，或至格鬥殺傷。一、稅務依條自有纂節，攔頭多用小船，離稅務十餘里外，邀截客旅搜檢，小商物貨為之一空，稅錢並不入官，掩為己有。（註一七一）

可見稅場吏人幾與盜匪無異。

此外，在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五月，黃州發生因爲商稅場務苛留商船而導致商船遇風沉沒的事件。據淮西總領趙汝誼奏言：

黃州稅務，正臨赤壁湍險之處。每遇舟船到岸，百端阻節，動至五七日稽留。江面闊遠，風濤不測，前後積聚官私舟船，不可勝計。近有客人顏清等，因拘攔看稅間，忽一夜風浪大起，壞船十隻，沉失鹽二千餘袋。又打碎其他大小船五十餘隻，老小不知數目。…近年為守臣者，惟務多掊，以資妄費，阻遏行旅，至使無辜之人，只因拘留徵稅，橫罹覆溺。（註一七二）

黃州稅務之所以苛留商船，是因爲黃州知州「惟務多掊，以資妄費」，仍然是爲了解決地方財政不足的問題。在南宋財政結構無法調整，收支無法改善的情形下，朝廷對於地方官府濫收商稅，實也無力加以強力查禁。商旅在這種情形下，只能忍受商稅場務的橫征暴歛了。

地方勢力（豪民胥吏）控制私設場務，造成種種弊端，也是南宋地方商稅徵收的重大弊端。南宋朝廷也並非不知其弊端，故亦經常下令裁撤這些私設場務。例如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太平州、池州、寧國府、饒州、廣德軍五州軍去處稅場並罷，以江東運司申課利微細，皆是大姓豪戶買撲，邀截民旅故也。」淳熙二年七月十七日，「詔省滁州清流縣白塔鎮稅務，以本州言月得二十千，徒以擾民故也。」（註一七三）淳熙十二年七月二日，「詔省荊門軍淛河、武寧、黃泥三處稅場，以前權知荊門軍陸洸言三

處稅額，共不過二十七貫三百三十三文，而豪民買撲，擾民爲甚故也。」（註一七四）淳熙十六年閏五月，又下詔：「恭州三縣管下雙石、安仁、石英、藍溪、董伏、含谷、多昆、雙溪八市，泥塊、木洞新興二鎮，十處稅場盡行住罷。以守臣宋南彊言皆是鄉村豪民買撲，拘收稅錢，徒以擾民故也。」紹熙三年三月十二日，「詔雅州三縣管下始陽、金沙兩鎮，思經、鋪車、領靈、關丑鎮稅場盡行住罷。以本州言，皆係豪民買撲，重爲民害故也。」（註一七五）可見商稅場務被豪民買撲的情形相當普遍，地方官府在上供需求的壓力之下，必須增設商稅場務，但又無足夠的人手來管理，因此只能仰賴地方豪民的買撲。如此一來，原本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收稅的監當場務，卻變成了地方豪民爲了增加自己財賦的生財工具。中央政府與地方官對此大概也無可奈何。私設場務成爲地方豪強鞏固地方勢力、聚斂錢財的「合法」（至少是地方官府許可的）且有效的管道。

由上可見，監當官在北宋時期，對於維持政府運作，促進全國性的財賦流通，有其積極而正面的意義。但是到了南宋時期，則由於朝廷對財賦的龐大需求，使得監當官（尤其是稅務監官）必須擔任「聚斂錢財」、「魚肉百姓」的角色，並且衍生出種種弊端，對當時的民生社會，產生了負面而消極的影響。

陸 結語

所謂監當官，係指宋代在中央或地方所設置的基層官僚，負責從事財賦的收支管理、官營商業的經營、以及其他專門性事務的監督。宋代監當官體系的設置，最初的目的是爲了要改革唐末五代以來的種種弊端。宋太祖一方面從藩鎮手中收回利權，將地方的監當場務交由京朝官來管理；另一方面則將三司吏人所管理的監當機構，也改由中央任命的朝廷官員來掌管。這種作法一方面代表著削弱藩鎮權力，集權於中央；一方面也避免中央機構的過於專擅。由此可見，宋初中央與地方監當官的設置，是帶有強烈的「集權於中央」的政治目的。

在監當官普遍設置之後，中央與地方監當官對於宋代的財政收支，是相當重要的基層管理者。一般說來，地方監當官大多爲財賦的生產與收入者，監督各種稅賦的徵收，從事專賣與商業經營，甚至直接從事財賦的生產（如錢監鑄錢、坑冶生產金銀等貴金屬）。北宋時期的商稅收入，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由太宗至道時的四百萬貫，仁宗皇祐年間的七八六萬餘貫，至神宗熙寧十年已達八七四萬餘貫。酒務的收入也不斷增長：太宗至道年間爲銅錢一二一萬餘貫、鐵錢一五六萬餘貫，至真宗天禧年間增爲銅錢七七九萬餘貫、鐵錢一三五萬餘貫，仁宗皇祐年間更增加至一四九八萬餘貫。神宗元豐時，金產量爲一萬餘兩、銀產量爲二一萬五千餘兩，銅產量爲一〇四六萬五千餘斤。可見地方監當官爲宋朝政府增加了許多的收入，滿足了宋代冗官、冗兵、冗費的巨大開支，使得宋代龐大的官僚體系得

以正常運作。

而中央監當官所主管的監當機構，則一方面接收地方監當機構的上供，一方面又從事皇室與百官所需房舍器用的生產與製造，並爲皇室與百官提供各種的消費與服務，是以財賦的支出爲主。官吏軍士在得到俸祿與賞賜之後，又會利用這些財富進行消費，使財富流轉回民間百姓的手中。如此一來，宋代的全國性的財賦流通與循環即告成立，這種流通與循環能夠促進宋代的經濟與商業發展。在資本主義興起以前的農業經濟時代，沒有財力雄厚、富可敵國的大商人進行商業投資，因此政府利用監當官體系來調控財政收支，促進財富的轉移與流通，以達到刺激經濟的發展、促進商業繁榮的目的。這是宋代監當官體系的價值所在。

但是到了南宋時期，地方官府爲滿足上供的需求，利用種種手段增設場務、剝削商旅，使得百姓視商稅場務爲「大小法場」。這種情況，都反映了南宋的整體經濟環境不如北宋時期。而中央政府只關心上供財賦是否足額，對地方監當官的監督與管理，卻逐漸失去了有效控制的能力。宋初設置監當官的用意：中央集權，至南宋時已經變形而失去原意了。

（本文發表於《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十一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出刊。九十五年三月修訂）

註釋

註一：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明嘉靖丙辰刻本，台北：新興書局影印，一九七一年），後集卷八一，頁一a，引《國朝哲宗正史職官志》之語。

註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清光緒浙江書局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一九八五年，以下簡稱《續長編》）卷六—八a，乾德三年三月。此爲李燾追記唐代後期政治形勢之語。

註三：馬端臨：《文獻通考》（清光緒浙江刊本縮印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一九八七年台一版），卷一四〈征榷一〉，頁一四五中。

註四：脫脫：《宋史》（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新一版）卷一〈太祖紀一〉，頁七。

註五：《續長編》卷六—八b，乾德三年三月末。

註六：《宋史》卷二〈太祖紀二〉，頁三一。

註七：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一九五七年初版）六二—二a，「京諸倉」。

註八：《續長編》卷一四，一b—二a，開寶六年二月辛丑。

註九：《續長編》卷二三，一b—二a，太平興國七年二月辛未。

註一〇：幸徹：〈北宋時代に於ける監當官の地位〉，收於《東洋史學》第二十六輯，頁五五。

註一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a，「考課」。

註一二：《續長編》卷三，二a，建隆三年正月丁亥。

註一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三a，「酒麴雜錄」。

註一四：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適園叢書本，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一九六七年台初版）乙集，卷十四，〈建隆至元祐選人改舉主沿革〉，頁六a。

註一五：《續長編》卷三二，一二a，淳化二年九月庚子。所言「十年前」爲太宗太平興國年間。

註一六：幸徹：〈北宋時代に於ける監當官の地位〉，收於《東洋史學》第二六輯，頁六一。

註一七：《文獻通考》卷一四〈征榷考一〉，頁一四五中。

註一八：《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八一，〈監當門・總監當〉，頁一a—b。

註一九：《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六六a。

註二〇：《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九b—六〇a。

註二一：《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少府監〉，頁三九一八。

註二二：《文獻通考》卷九〈錢幣二〉，頁九五下。

註二三：畢仲衍〈中書備對〉一文，《文獻通考・錢幣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八a—b，《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b，彼此記載稍有差異。

註二四：《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a—b。

註二一五：關於南宋鐵錢監的興廢，參見劉森：《中國鐵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第五章「宋代的鐵錢（下）」；王曾瑜：〈南宋的新鐵錢區及淮會與湖會〉，收於車迎新主編：《宋代貨幣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五—九。

註二一六：《文獻通考》卷二一〈市糴二〉，頁二〇七上。

註二一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九a。建隆四年十一月改元乾德，該年即乾德元年。

註二一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四a。

註二一九：《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七a—b。

註三〇：《宋史》卷一八一〈食貨下三・鹽上〉，頁四四二三、四四二六，卷一八二〈食貨下四・鹽中〉，頁四四五四。

註三一：劉摯：《忠肅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一九八六年）卷一，〈謝監衡州鹽倉表〉，頁八a。

註三二：程俱：《北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一九八六年）卷三二，〈通直郎湖州司刑曹事顧君墓志銘〉，頁一四b。

註三三：蘇轍：《欒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一九八六年）卷二四〈東軒記〉，頁一a—b。

註三四：幸徹：〈北宋時代の官營場務における監當官について〉，收於《東方學》第二七輯，頁八七。

註三五：《宋史》卷一八一〈食貨下三・鹽上〉，頁四四一七。

註三六：《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頁九a。

註三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二三七a。

註三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八b—九a。

註三九：《文獻通考》卷一七〈征榷考四〉，頁一七一上。

註四〇：《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十七〉，頁五七四上。

註四一：關於南宋市鎮的經濟角色，參見梁庚堯：〈南宋的市鎮〉，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一九九七年），下冊。

註四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四川作院〉，頁二九b。

註四三：《續長編》卷一〇一，一一a—b，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

註四四：李攸：《宋朝事實》（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一九六七年台初版）卷一五〈財用〉，頁七a。

註四五：《文獻通考》卷九〈錢幣二〉，頁九七中。

註四六：《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榷六〉，頁一九一上。

註四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諸州軍資庫〉，頁一三a。

註四八：參見林天蔚：《宋代史事質疑》（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年初版），頁一。

註四九：《宋史》卷一八五〈食貨七下・酒〉，頁四五二一—四五二二。

註五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二b。

註五一：《宋史》卷一八三〈食貨下五・茶上〉，頁四四七七。

註五二：關於嘉祐四年推行的通商法，參見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五年），頁三一九—三二四。

註五三：《宋史》卷三四六〈呂陶傳〉，頁一〇九七八—一〇九七九。

註五四：《宋史》卷一八三〈食貨下五・茶上〉，頁四四七七。

註五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三二a。

註五六：《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五〉，頁一七六下。

註五七：關於徽宗時期推行的合同場法，參見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三二四—三三一；黃純豔：《宋代茶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頁一一〇—一一七。

註五八：《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八・商稅〉，頁四五四一。

註五九：《續長編》卷九七，二一b，天禧五年末。

註六〇：《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八・商稅〉，頁四五四三。

註六一：各州商稅數字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五、一六、一七。其總數見宋晞：〈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收入《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台北：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七九年再版），頁六七。

註六二：幸徹：〈北宋時代の官營場務における監當官について〉，收於《東方學》第二七輯，頁八六。引用李燾：《續長編》卷三四八，一〇a，元豐七年八月癸巳。

註六三：《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五〉，頁一七九中—下。

註六四：《宋史》卷一八五〈食貨下七・坑冶〉，頁四五二七、四五三〇。

註六五：《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頁五一八中。

註六六：《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三b。

註六七：《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頁三九七一。

註六八：《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a。

註六九：《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八a。

註七〇：《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頁三九七一。

註七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三一a。

註七二：《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八・市易〉，頁四五五三。

註七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四四b。

註七四：《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七。

註七五：《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頁五一八中。

註七六：《宋史》卷九六〈河渠六〉，頁二三八三。

註七七：王安石：〈右侍禁周君墓誌銘〉，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

社，一九八八年）第三三冊，頁一八七。

註七八：蘇頌：〈皇城使李公神道碑銘〉，見《全宋文》第三一冊，頁四一三—四一五。

註七九：《宋史》卷三三三〈潘夙傳〉，頁一〇七一八。

註八〇：《宋史》卷三五〇〈張整傳〉，頁一一〇八七。

註八一：宋仁宗：〈焦敏職方員外郎監渭州酒務制〉，收於《全宋文》第三一冊，頁三九五。

註八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一六a—b，治平三年六月乙酉。

註八三：《宋史》卷四四三〈文苑五·江休復〉，頁一三〇九二。

註八四：《宋史》卷一九八〈兵十二·馬政〉，頁四九四五。

註八五：《宋史》卷三四六〈呂陶傳〉，頁一〇九七九。

註八六：《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附唐坰傳〉，頁一〇五五二。

註八七：《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頁一〇八二三。

註八八：《宋史》卷三四六〈常安民傳〉，頁一〇九九一。

註八九：《宋史》卷四四四〈文苑六·晁補之〉，頁一三一一一。

註九〇：《宋史》卷四四四〈文苑六·秦觀〉，頁一三一一三。

註九一：《宋史》卷四四四〈文苑六·張耒〉，頁一三一一四。

註九二：《宋史》卷三六三〈李光傳〉，頁一一三三五。

註九三：《宋史》卷三四八〈沈畸傳〉，頁一一〇二三。

註九四：《宋史》卷四四四〈文苑六・倪濤〉，頁一三一二五。

註九五：《宋史》卷三九〇〈家愿傳〉，頁一一九五〇。

註九六：以上中央政府中設置監當官的機構，散見《宋會要輯稿》之〈職官〉、〈食貨〉、〈兵〉、〈方域〉諸門，及《文獻通考》之〈職官考〉各卷，茲不贅述。

註九七：《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七。

註九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五a。

註九九：《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〇b。

註一〇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八a—b。

註一〇一：《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七。

註一〇二：《宋史》卷一七九〈食貨下一・會計〉，頁四三六九。

註一〇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四a。

註一〇四：《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

註一〇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六a。

註一〇六：《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

註一〇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九a—三〇a。

註一〇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一b。左藏封樁庫，孝宗乾道六年初置。

註一〇九：《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司農寺〉，頁三九〇五。

註一一〇：《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二b—一三a。

註一一一：《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

註一一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三a。

註一一三：《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

註一一四：《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六七b。

註一一五：《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司農寺〉，頁三九〇五。

註一一六：《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八a—二九b。

註一一七：《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三〇a—b。

註一一八：《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司農寺〉，頁三九〇五。

註一一九：《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三二a。

註一二〇：《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太府寺〉，頁三九〇八。

註一二一：《宋史》卷一六二〈職官二·三司使〉，頁三八一一。

註一二二：《續長編》卷三三—九a，淳化三年末。

註一二三：《宋史》卷一六二〈職官二·三司使〉，頁三八一一。

註一二四：《續長編》卷二九八，一四a，元豐二年六月丙午。

註一二五：《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一a。

註一二六：《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尚書省〉，頁三七九一。

註一二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二a。

註一二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五a。

註一二九：《宋史》一六一卷〈職官一・尚書省〉，頁三七九一。

註一三〇：《宋史》卷一八一〈食貨下三・會子〉，頁四四〇六。

註一三一：《宋史》卷一八一〈食貨下三・鹽上〉，頁四四一六。

註一三二：《宋史》卷一八三〈食貨下五・茶上〉，頁四四七八。

註一三三：《宋史》卷一八五〈食貨下七・礬〉，頁四五三五。

註一三四：《宋史》卷一八五〈食貨下七・香〉，頁四五三八。

註一三五：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卷九八，紹興六年二月甲辰，頁一六一一。

註一三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丙辰，頁三一五〇。

註一三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上三・布帛〉，頁四二三一。

註一三八：《宋史》卷一八一〈食貨下三・鹽上〉，頁四四一六—四四一七。

註一三九：《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七b—二八a。

註一四〇：《續長編》卷九七，二一b，天禧五年末。

註一四一：《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八・商稅〉，頁四五四三。

註一四二：各州商稅數字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五、一六、一七。其總數見宋晞：〈北宋商稅

註一四三：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收入《宋史研究論叢》（一），頁六七。宮澤知之：〈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八六—九二。

註一四四：《宋史》卷三八五〈葛邲傳〉，頁一一八二七—一一八二八。

註一四五：《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三b—一一四a。

註一四六：《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八．商稅〉，頁四五四七。

註一四七：《宋史》卷四二一〈常楙傳〉，頁一二五九六。

註一四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六b。

註一四九：《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〇a。

註一五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三b—二四a。

註一五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一a。

註一五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〇b。

註一五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一a—四三a。

註一五四：《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a。

註一五五：陳淵：《默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一九八六年）卷一二〈十二月上殿劄子〉，頁一七b—一八a。

註一五六：《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四b—五a。

註一五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五b。
註一五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六b。
註一五九：《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八a。
註一六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四b。
註一六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六a。
註一六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六a。
註一六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二b。
註一六四：《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七b。
註一六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七a。
註一六六：《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七b。
註一六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八a。
註一六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〇a。
註一六九：《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二a。
註一七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四〇b。四一a。
註一七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九a。b。
註一七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二a。b。
註一七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七a。八a。

註一七四：《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三b。

註一七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八b—一九b。

法律執行與地方治安——論宋代的盜賊重法*

黃純怡

壹 前言

「盜」與「賊」指的是侵犯統治權及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犯罪行爲，兩者雖常並稱，但實際上「盜」、「賊」之間，性質與意義並不相同。「盜」指的是私取他人財物，所謂「竊賄爲盜」(註一)，分爲「竊盜」(不告而取)、「強盜」(不告而強搶)。「賊」指的是故意非法殺人或逆亂的行爲，「殺人不忌爲賊」，賈公彥注云：「盜賊並言者，盜謂盜

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註二）因此，就以上的字義解釋，盜賊罪指的是竊盜、強盜與殺人，另外謀逆、謀反等屬於陰謀顛覆政權的重罪，也被列入盜賊罪之中。

由於盜賊對於政權的穩定與地方治安的維持，都是一個很大的威脅，因此盜賊一向是中國各朝代所重視的問題。中國史上對於盜賊罪的律文制定也極早。據《唐律疏議》云：「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註三）宋於太祖建隆四年（九六三）制訂的《宋刑統》，其中內容多承襲唐律，亦定盜賊律，共有四卷、廿四門，凡律條五十五條，此即為宋代律文中對於盜賊的懲處依據。

據學者的研究，唐代的盜賊律中即有輕盜法、重賊法的傾向，而此傾向也被宋律所承襲，如對於謀反、謀亂與大逆等罪可處以族誅連坐，但對竊盜或強盜的罪犯，則依論贓計處，處以極刑的狀況極少。（註四）但與唐不同的是，宋的律文當中，對於持杖或不持杖的強盜，皆可處以極刑。可見宋律較唐律在盜罪有加重的趨勢。宋代的賊盜罪，除了宋初的《宋刑統》中對於盜賊問題有相關律文的制訂外，自仁宗朝開始，又另訂盜賊窩藏重法，此後宋代所行的「盜賊重法」，則成為懲治盜賊的方策之一，也是宋代法制的一大特色。如宋徽宗時的侍御史陳次升云：

竊惟：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甚廣，刑罰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蓋將禁姦宄而惠良民故也。（註五）

據陳次升所言，宋代刑罰多從輕，惟有強盜之法加重，乃欲以此法嚴懲盜賊以遏姦宄，以保護善良百姓，這也是宋代實施「盜賊重法」的主要目的。由於此法於法制史上至爲特殊，學者對此一問題亦多有研究成果問世。例如長期治宋代法制史的郭東旭著有《宋代法制研究》一書。（註六）另有日本學者佐伯富的〈宋代における重法地分について〉，是一篇討論北宋實施「重法地分」的文章，文中對於重法地分的實施過程和區域都有分析。（註七）此外，郭成偉撰文〈論北宋重典治賊盜〉（《史學評林》一九八三年第一期）詳細分析北宋「重典治賊盜」的歷史現象，並提出刑事特別法的概念。（註八）

雖然學者對「盜賊重法」的論述不少，但多著墨於法令的實施過程與政令本身的探討，對於盜賊「重」法的實施效果，則無進一步的探究。因此，本文除探討宋代的「盜賊重法」外，並想透過實際的法令執行，觀察重法是否有達到防治與嚇阻盜賊的效用，並改善社會治安。

貳　北宋「重法地分」的實施

唐代後期開始，盜賊罪即有趨嚴的傾向，尤其是強盜之罪，不論有贓無贓，皆處死刑。

（註九）北宋第三代帝王真宗以下，宋室的國力漸走下坡，一方面是財政困難，二方面是真宗能力不如前兩位帝王。北宋開國以來軍事戰爭不斷，加上和遼與西夏的對抗耗損國力，另又須納歲幣以維持安定，形成內部經濟的危機。隨著政治、經濟問題的發生，地方盜賊也有增多的趨勢，尤其是仁宗時京城劫盜件頻繁，對首都治安影響甚鉅，爲了遏止盜賊的猖獗，首創歷代所無的「重法地分」，企圖加重部分區域對盜賊的懲治，來降低這些特定區域盜賊的犯罪情形。

北宋的「重法地分」是伴隨著「盜賊重法」一併施行的，它的特色是：盜賊重法有施行區域的差別，被列於重法地的區域，加重盜賊的罪刑，而不列於重法地的盜賊，則按律論處。以下即就北宋時期實施重法地分的原因與法令的發展、實施區域、朝臣的意見分別探討。

一、「重法地分」的實施時間與區域

北宋「重法地分」的實施，乃源於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對於不持杖得財下的竊盜與強盜罪的討論：

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即刺為兵，反重於強盜，請減之。」

遂詔至十千始刺為兵，而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為錢四千，亦刺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註一〇）

據以上所言可知，自仁宗景祐年間開始，凡是在京城持杖竊盜者，只要得財四千即刺面、發配爲兵，而在其他區域持杖竊盜者，則得財五千刺爲兵，強盜至十千刺爲兵，已有京城和其他區域的盜法差異。其後更進一步實施「窩藏重法」，加重首都地區的盜賊和窩藏盜賊的共犯的刑責。在仁宗實施「窩藏重法」之前，據宋初所編修的《宋刑統》所載，原窩藏罪法的規定如下：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註一一）

原罪所指的藏匿人，意指知道犯人的不法勾當還意圖協助藏匿或資給衣糧等物，使得犯人有隱避他處的機會，亦爲共犯，較犯人所犯之罪減一等懲處。但親屬之間相容隱而藏匿犯人，則不在此法之限。由於此罪對於窩藏罪犯的協助者，懲處較輕，又因當時盜賊問題日趨嚴重，有此雙重背景之下，才有仁宗「窩藏重法」的施行。

當時盜賊問題的嚴重性，如慶曆時的諫官余靖言：

今天下至大，而官吏弛事，細民眾而為盜賊，誠不能禁止，蓋賞罰之不行也。若非大

設隄防，以矯前弊，則臣憂國家之患，不在夷狄，而起于封域之內矣。南京者，天子之別都也，賊入城，斬關而出。解州、池州之賊不過十人，公然入城，虜掠人戶。鄧州之賊不滿二十人，而數年不能獲。又清平軍賊人入變，城主泣告，而軍使反閉門不肯出，其弊如此。而官吏皆未嘗重有責罰，欲望賊盜衰息，何由可得？（註一二）

余靖不但指出了盜賊蜂起之狀，也認爲對地方官吏無法賞罰分明才是問題的癥結。爲使地方官吏能盡心捕賊，唯有嚴立賞罰制度，若有民行盜或殺人或窩藏罪犯，須依限捕獲，否則地方所司應負失職之罪。（註一三）而到了嘉祐年間，刑部尚書李綖也指出：一年之中，天下上刑部的死刑犯人數共有二千五百六十人，其中以故謀、鬥殺千有三百、劫盜九百七十人爲最多。（註一四）而李綖所指的這三類都是犯下盜賊罪的死刑犯，可見當時盜賊問題對地方治安的危害程度。鑒於原法懲治過輕，因而於嘉祐六年（一〇六一）行盜賊「窩藏重法」：「命開封府諸縣，盜賊囊橐之家立重法。」（註一五），並將開封府附近的東明、考城、長垣等縣，作爲窩藏重法的實施區域，這也是最早實施的重法區域。

英宗即位後，在京東、京西地區，又發生幾起水災，使得民不堪命，群起爲盜，雖然災民爲盜，乃因糧食不足而起，縱使有可恤之處，可以以慈善救濟工作撫恤之，但是盜賊畢竟是盜賊，「群盜殺害輔郡之官吏，繫囚叛起京畿之獄」的局面，（註一六）乃是朝廷的心

腹之患，英宗在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命開封府判官王靖提舉捉殺府界及曹、濮、澶及滑州未獲盜賊，另又於治平三年（一〇六六）詔：

> 開封府長垣、考城、東明縣，並曹、濮、澶、滑州諸縣，獲強劫罪死者，以分所當得家產給告人，本房骨肉送千里外州軍編管，即遇赦降，與知人欲告案問、欲舉自首、災傷減等，并配沙門島。罪至徒者，刺配廣南遠惡州軍牢城，以家產之半賞告人，本房骨肉送五百里外州軍編管，編管者遇赦毋還。（註一七）

據以上所言，英宗將重法地分的範圍，由仁宗時期的開封府諸縣擴大到京東、河北的幾個州縣。而且擴大的原因是因爲這幾個州縣出現了盜賊問題，居民「自來習慣爲盜，以至結集徒黨，殺害官吏，遂立重法」。（註一八）

宋與西夏的戰爭，軍事經費耗費極大，約在國家財政的百分之八十，邊境的疲敝，也影響著東南地方的商稅收入，如茶，鹽專賣收入的減少，甚至引起惡性的通貨膨脹，帶來物價的暴漲，也引來地方上的小型叛亂。如河北貝州的王則之亂，叛亂的領導人，多爲私賣茶或鹽的商人而成的盜賊。東南地方軍務鬆弛，對叛賊無力抵禦。神宗乃銳意更新，一面以王安石爲相，變法圖強，一面在盜賊問題上延續過去的政策，於熙寧四年（一〇七一）行盜賊重法：「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配遠

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爲賞，妻子遞降等有差。」（註一九）此令係使盜賊不但自身獲重罪，其至親與家產也同受處置，進一步加重了盜賊的處分。窩藏者雖身處非重法之地，亦以重法論，可見對窩藏賊盜者，也加重其刑。

其後朝臣安燾對京東、河北等路盜賊橫行，以至於「率衆群行，殺害官吏」的嚴重情景，提出四項建議：

一，彊盜雖殺人，為首者能捕斬死罪兩人，為從者捕斬一人以上，並原罪給賞。二，告獲強盜，各依重法地酬賞外，第加一等。三，大名府、濱、棣、德州賊盜，如被告獲，依重法處斷，不用格改法。四，強盜如不自陳首，遇將來郊赦，未得原免，並具情理奏裁。（註二〇）

安燾的建議也獲得神宗的採納，不但加重告獲強盜人的酬賞，其次也擴大了重法地的區域：

凡重法地，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後稍及諸州。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兗、鄆、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為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皆用，重法郡縣寖益廣矣。元豐敕：重法地分，劫盜五人以上，兇惡者，方論以重法。紹聖後，有

犯即坐，不計人數。（註二一）

由以上所述，可知由仁宗、英宗乃至神宗實施重法地分的區域不斷擴大，至神宗時已有十七州。而對神宗實施重法的時間，史料卻不甚其詳，據《宋史》、《文獻通考》均載爲元豐年間，李心傳對此考證，元豐應爲史官記載謬誤，正確實施的時間，應爲熙寧十年五月，因爲當時安燾以中書檢正官考察河北、京東的盜賊問題，才在安的建議之下，實行了山東與河北等十七州的重法，於十二月時，再度行之於福建路四州。（註二二）《長編》當中則有實施時間與區域的詳盡記載，可印證李心傳之說：

熙寧十年六月癸未，……詔南京、鄆、兗、曹、徐、齊、濮、濟、單、沂、澶、博、棣、亳、壽、濠、泗、宿州、淮陽軍、開封府之東明、考城、長垣、白馬、胙城、韋城、邢州之鉅鹿、洺州之雞澤、平恩、肥鄉縣，盜賊並用重法。（註二三）

由《長編》的記載可知，熙寧十年五月開始將重法實施的區域，擴及更多的州縣。同年十二月，福建路的南劍州、汀州、建州及邵武軍四個地區，也被列入重法地分。（註二四）

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陝西路的商州、虢州，也被列入重法地分：

陝西轉運司言，本路近歲賊盜多出商山，乞將商、虢州二州及永興軍乾祐縣山居百姓，

並依重法地分施行。（註二五）

除了以上述的商、虢州，另有唐州、鄧州；京西路的汝州、蔡州、潁州，也分別被列入重法地，（註二六）然而，哲宗不僅是增加了行使重法地的區域而已，同時對盜賊行使的重法也有所變更，原由「劫盜五人以上，凶惡者論重法」變爲「有犯即坐」，且規定「劫盜罪至死者，配遠惡處，再犯者配沙門島。盜者情重，窩藏人當行處斬，罪至徒、流者，配五百里，再犯者配二千里」（註二七），對於盜賊的處置，顯得較先前嚴格。

北宋的重法實施，在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罷止，（註二八）似乎也顯示重法對盜賊不能有效解決的問題。

二、「重法地分」實行區域與原因的分析

據史料所載，北宋實施「重法地分」的區域，有開封府所轄部分州縣，及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等州縣，再次擴大到陝西路、淮南路、福建路的部分州縣。

由實施的時間和區域的關係來看，被列爲重法地的區域是當時盜賊問題最爲嚴重的地區。而隨著地方官的上報，重法地也不斷隨之擴大，值得注意的是，北宋由仁宗實施「窩藏重法」開始，至哲宗止，都並未對重法地作一全面性的整理，如某些地區若盜賊問題已有所改善，這些改善的地區仍然還是被列在重法地區之中，因此呈現重法地隨著實施時間

而不斷擴大的現象。

仁宗實施「窩藏重法」的原因，是因爲當時開封地區劫盜頻繁，部分不肖的人戶和吏人又因貪圖蠅利而窩藏賊人，以致捕盜效果不彰。而京城附近的安全，是相當重要的，宋代的基本國策，就是強幹弱枝。（註二九）仁宗時又有西夏犯邊，時人張方平即有針對當時宋與夏的緊張關係，使得京城附近的重兵調往邊境，以利戍防。（註三〇）宋夏雖一度議和，但又因西夏時和時叛，用兵的軍費耗費不少財政支出，也形成物力窮困、民怨滋生。如富弼云：

> 臣伏見：西鄙用兵以來，搔動天下，物力窮困，人心怨嗟，朝廷不能撫存，遂使聚而為盜。今張海、郭邈山等數伙，驚擾州縣，殺傷吏民，恣凶殘之威、洩憤怒之氣，巡檢、縣尉不敢向前。……陝西、南京、唐、汝、均、房、金、襄、鄧、相、安去凡千餘里，殺人放火，所在瘡痍。（註三一）

這種內憂外患，使得當時各地除京城之外，其餘陝西、南京、唐、汝州等各地，也都出現殺人放火的凶惡盜賊，地方均無兵力可自保，使百姓生活恐懼，而朝廷大臣亦擔心賊勢熾盛，對於人心與政權均有不利的影響，不得不以「重法」先行使於京師附近。

重法地分的區域，乃集中於盜賊頻起的地區。盜賊與地域之間的關係，是休戚相關的。

如京西路的蔡州「封部關遠，戶口繁庶，土饒山林，素多盜賊」（註三二），因地區多富庶之家，引來賊人之窺伺。地狹人稠、維生不易的地區，更爲容易產生盜賊，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找不到工作的流民、塡不飽肚子的飢民，群聚而起，做起不用本錢的買賣，也就產生對治安的威脅。如淮南路的宿州，「民多乏食」。（註三三）或因當地出現天災，糧食收成短缺，以致飢民群起爲盜，如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因當年累歲荒旱，導致穀價翔貴，而河北、京東、福建諸路盜賊竊發，不但殺戮人民、焚燒廬舍，還「劫束官吏，攻略縣鎭」。（註三四）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京東當年荒災，飢民也因艱食而群起爲盜。（註三五）

盜賊群聚之地，儘管有的是因天災引起，也有的是因爲當地地力貧瘠，民風原本就較爲彪悍，如文彥博云：「曹、濮人專爲盜賊」。（註三六）或因當地特殊的風土及物產，使得當地多有巨富之家。如蘇軾云，京東路的徐州，不僅在地理上是南北的要津、京東諸郡安危之所繫，在州之東北七十餘里，即「利國監，自古產鐵，官、商賈所聚，其民富樂，凡三十六冶，冶戶皆大家，藏鏹巨萬，常爲盜賊所窺，而兵衛寡弱同於兒戲」（註三七）。仁宗時即注意金、銀、銅礦的開採處附近，常發生盜賊，因而下詔「取金、銀、銅礦及鼓鐵錢幣聚集群眾之處，宜密設方略，常爲警備，詔巡檢、縣尉捕捉賊」（註三八），可見礦產採集處的附近，容易有盜賊滋生的問題。

販私鹽的盜賊，在宋代也有數起案例。宋代鹽業行官賣法，但販私鹽利潤極高，常有商人鋌而走險。仁宗時即有販私鹽盜賊群起：「江西、福建路鹽賊群至千百人，公行劫掠殺害，官吏不能禁」（註三九）。其中，福建路原就爲「四境之險，殆爲天設」（註四〇），又因瀕海，有魚鹽之利。而福建路當中，建州、南劍州、汀州、邵武軍四州沒有產鹽，鹽都需由外地運入，此四處又地險山僻，當地民眾販私鹽爲業者，十有五六，形成治安極大的問題。（註四一）《長編》當中即記載汀州民眾販私鹽的情形：

初，江湖漕鹽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由是盜販者眾。又，販者皆不逞無賴，捕之急，則起為盜賊。而江淮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鬥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註四二）

由上所言，可知福建路的汀州因不產鹽，與之接壤的虔州鹽又不善，兩州民多有以販私鹽爲業，地方捕之甚急，反而被逼爲盜，爲求自保，殺傷吏卒、劫掠穀帛婦女，令朝廷頭痛

不已。邵武軍亦因鹽額問題，爲福建路當中受害最深：「福建路州軍，比年增起鹽額之弊，就四州軍所苦爲甚者較之，則邵武軍立額最重，受害尤深」（註四三），亦因盜賊群起所苦。福建路的四州軍是在神宗熙寧十年被列入重法地，該年也曾發生廖恩的鹽賊起事，其聲勢甚大，不僅公然殺害追捕的官吏，且聚集百餘日，當地官吏束手無策，無法撲滅，朝廷只好以招安方式招降廖恩等人。（註四四）廖恩等是在熙寧十年七月被招降，但該地的鹽賊問題仍然無法根本解決，故而熙寧十年十二月，神宗下詔將福建路等四州軍列入重法地。

這些被列入重法實施的地區，雖因爲不同的原因而產生盜賊，朝廷雖然也會針對其原因對症下藥，如於水、旱災的地區，另行救濟與撫卹災民的措施，對於地方治安不靖而又兵力不足的地區，加強官吏如縣尉、巡檢的人數等，但是仍有朝臣認爲，宋代常法懲罰過輕，無法對盜賊有遏止的警示作用。如神宗安燾云：

> 準敕體量河北、京東等路賊盜，竊以朝廷平日立法，以治盜賊者，其追捕之格，購賞之科，不為不備。然今日兩路之民，不因災饉，而轉為盜賊者相繼，至于率眾群行，殺害官吏，雖誨盜致寇之由，未可遙度。然購捕之格，恐難以常法治之。（註四五）

安燾此言，可說是神宗之後擴大重法地的區域，並且確立持續「重法地分」措施來嚴懲盜賊的主因。

三、「重法地分」的規定

宋初成書的《宋刑統》，對強盜罪的處分雖然同於唐代，但又附上後周顯德、宋太祖建隆時的敕文：「今後應強盜計贓滿三貫文足陌，皆處死」，（註四六）對於強盜罪的計贓論罪較爲嚴格。真宗以後，此規定又漸漸放寬，對於不傷人的強盜，不管其贓物多寡，懲以先刺面再流配的刑罰。（註四七）仁宗時又規定：「強盜贓及一貫已上，永配牢城」（註四八），可見盜賊罪已漸有輕懲的趨勢。而對於重法地區的盜賊加重處分，目的是調整宋代刑罰從輕的現象，以遏阻重法地區的日益猖獗的盜賊問題。

重法地分的地區，對於窩藏盜賊罪犯者，規定如下：

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處。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處，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為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以重法論。…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舍屋百間，或群行於州縣之內，劫掠於江海船栰之中，雖非重法之地，亦以重法論。（註四九）

此規定對於重法的實施有幾個重點：一、針對劫盜罪本身的懲處。依其情節，重者處斬，

輕者配遠惡州縣及沒收家產。而流配的地點，也隨犯情之輕重有別。二、對劫盜人的家屬有連坐的規定。如劫盜罪當死者，其妻、子也編置千里。三、關於沒收家產的部分，將其沒收的家產，賞予告人最多可達二分之一。又見哲宗時規定：「依重法地分窩藏人，給賞錢及財產之半，其依上條，許捕者亦準此支給，從之」（註五〇），可知其重法也有賴於地方民眾的警戒監視，爲鼓勵他們對可疑人物多方向官府告捕，賞金也會增加其誘因。四、若非重法之地，但有下列情形者，如窩藏重法之人、殺害官吏、累計殺害三人以上，或焚舍屋百間、群行於州縣之內，劫掠於江海船栰之中，也會依重法論處。

盜賊人數的多寡，也會影響罪的輕重。神宗元豐時原規定：「重法地分，劫盜五人以上，凶惡者，方論以重法」，（註五一）哲宗曾一度改爲三人以上，依重法地分施行，（註五二）其後再度更改爲「有犯即坐，不計人數」（註五三）。原本對於群盜有所加重的規定，也變爲不計人數均以重法論，可見其加重的趨勢。

重法的規定，也增加了給予告官者賞金的部分。自真宗開始，便有重賞告人之議，然未能實施：

> 軍民有能告賊者，賞以金帛及補校鎮遠遷職，下其狀。樞密王繼英曰：鄉閭間小有攘竊，不當擅賞格，從之。（註五四）

其後又再度有朝臣提出給予賊人的部分贓物作爲密告、捕賊人的賞錢之議，但皇帝又顧慮此舉對被盜者不公平，因爲賊人的贓物若追回，是該歸還被盜者，而不應由官府逕行發落，最後由官錢三萬支給賞予告密者。（註五五）但未成定制，直到仁宗時，才具體實施告密、捕賊者的獎勵制度：

景祐元年閏六月一日，梓州提點刑獄王端言：今後殺人者，許人陳告，乞給賞錢三十貫。詔：殺人賊未獲，許人告捉，賞錢五十貫，以犯事人家財充，不足，以係省錢添給。

景祐三年正月十三日，開封府范仲淹言：上元放燈夜，賊許人告捉，等第給賞錢，從之。（註五六）

這種捕賊的獎勵制度，雖然成爲定制，但亦有所爭議，例如有朝臣以爲「不是躬親，不該酬獎，深慮不切用心，甚非激勵之意」（註五七），應採取鼓勵地方縣尉的方式，以設方略，差人捕殺。而成爲定制之後，賞錢由官錢來出，久之也成爲財政一項負擔。因此唯有重法之地，才有沒收盜賊的家產作爲重法，（註五八）以其家產之部分，給予密告者的酬獎，如此不但可使盜賊有所警戒，亦不會增加朝廷財政的負擔，可說兩全其美之策矣。

在重法地區擔任地方捕盜工作的官吏，擇其善任者，也是相當重要的。在地方上擔任

捕盜，主要爲縣尉，太祖於建隆三年（九六二）即在地方上置縣尉，凡「鄉賊盜斗訟之事」，交由縣尉處理。（註五九）縣尉是地方官，在縣主簿之下，屬流內銓選，主要工作爲閱習弓手、戰姦止暴，（註六〇）可見縣尉在地方上主要擔任維持治安的工作。重法地區，對於縣尉人選也特別重視：

詔：重法地縣尉，並差使臣，其當差使臣監當處，對注選人。（註六一）

神宗時，重法地區的縣尉，多由武人出任縣尉之職，以達緝捕盜賊之效。（註六二）如反對重法的范祖禹云：「重法之地，皆舉知縣，必擇強健之吏，奉法除盜」，（註六三）可見光行重法，沒有捕盜官吏的配合捕賊，是難有治盜成效的。

四、宋人對「重法地分」的意見

北宋「重法地分」的實施，從仁宗、英宗到神宗、哲宗，都是在朝臣的建議下進行的。如英宗時，王靖請求以重法重懲藏匿盜賊者，王靖當時擔任開封府判官，另也兼提舉捉殺開封府路及曹、濮、澶、滑等州的捕盜工作。（註六四）神宗時任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李承之所請，立盜賊重法，其後安燾不僅贊成盜賊重法，甚至還提出四點建議：

一，彊盜雖殺人，為首者，能捕斬死罪兩人，為從者，捕斬一人以上，並原罪給賞。

二，告獲強盜，各依重法地酬賞外，第加一等。三，大名府、濱、棣、德州賊盜，如被告獲，依重法處斷，不用格改法。四，強盜如不自陳首，遇將來郊赦，未得原免，並具情理奏裁。從之。（註六五）

由於安燾的意見，神宗在其後再度擴大重法地分的區域。

當時朝臣對於盜賊問題，多持有重法止姦的看法。如仁宗時歐陽修云：「朝臣上言者，皆爲自來寬法，所以不肯用心捉賊，皆乞峻行法令」。（註六六）又如余靖提出「嚴捕賊之令，重捕賊之賞」，（註六七）對於重法懲治盜賊，多有一致的態度。

然而「重法地分」實施效果，似乎不如預期。各地仍頻傳盜賊，甚至有更爲滋長之勢，哲宗時范祖禹便就此提出反對意見：

臣伏見：熙寧四年，中書檢正官奏請，開封府東明…等州、淮陽軍，別立盜賊重法。其後又有他州奏請，乞比東明等處行重法者。夫溥天之下，誰非君民，今獨視此州縣如夷貊之人。自行法以來，二十餘年，不聞盜賊衰止，但聞其愈多耳。古者開衣食之源，立教化之官，先之以節儉，示之以純朴，有邪僻之民，然後濟之以刑，豈有不治其本，專禁其末。又重法之地，皆舉知縣，必擇強健之吏，奉法除盜，視民如讎，一切以擊斷為稱職，此豈平世所宜乎？臣愚欲乞悉除重法，改重法地分為舉知縣地分，

夫天下縣令不可不擇，獨此諸縣已先舉，吏則不可廢。…惟陛下無以教化為不急，無以峻法為足恃，則民皆可使為善矣。（註六八）

依范祖禹的意見，他認爲天下君民不應有區域之別，且行重法以來，無法對盜賊能有效遏止，反而愈來愈多，因此重法懲姦，僅能治標，不能治本。要有效的減少盜賊，唯有多行教化，多行教化有賴地方知縣善得其人，因此擇選有能之士爲地方父母官，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范祖禹曾二度上書哲宗，一次在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一次在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兩次內容差別不大，都在於乞除重法，認爲重法之地，獨爲匪民，「一人犯罪，連及妻孥，沒其家產，便同反逆」，實在太重。且刑法的目的，不在止姦，而在於「使民得以自新」，盜賊多少，不在於重法可根除，而在於道德教化才能解決。（註六九）

范祖禹對於重法的反對，是儒家基本對於法的態度，儒家認爲教化可收潛移默化之功，使人心趨於向善，而法家則主張賞罰分明，以法律來維持國家的長治久安。兩者的差異，只是在於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不同，（註七〇）也因此范認爲應任命清明合適的地方官，才能善盡教化的職責。范上書之際，正是哲宗親政之時，哲宗任用新黨人士持續改革，而屬舊黨的范祖禹對於政策的建言，自然不會得到太大的重視，因此他的意見並未得到哲宗的採行。佐伯富認爲，范祖禹也代表舊黨人士對於法律的基本態度，很明顯的與當時主政的新

黨不同，而「重法地分」也涉及到新舊黨爭的問題。（註七一）只是若依佐氏的意見，那麼哲宗年幼即位，由太皇太后主政，任用司馬光時，就該盡罷重法，相反的卻沒有發生。舊黨的士人對於「重法地分」，恐怕也與其他政策一樣，無法達成一致的共識。

叁　南宋的招安政策與「盜賊重法」

南宋初年，政治並不安定，各地都有割據的武力與盜賊出現，使南宋政府需要結合各地的地方軍力，與女真相對抗，維持偏安的局面，故而在南宋初年，對於盜賊問題，採取「招安」與「軍事征討」兩者並進的政策，在政局穩定之後，改採重賞與募人捉殺之法，並未在法令的執行實施重法。

南宋初年朝廷軍隊不但要禦外，又要平亂，人力不足，只得以姑且用招安之計，將招降的盜賊再派去平定其他的地方亂事，大都也能收其一時之效。如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命招降的海寇鄭廣討他郡諸盜，其後數郡均平。（註七二）又如南宋規模最大的鍾相、楊么之亂，最後雖被岳飛所平，但盜賊出身的將領孔彥舟，也因俘殺鍾相而建立軍功。（註七三）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陳規守德安之功云：

自中原失守，諸重鎮多失，惟規與群盜屢戰。自楊進、李孝忠、孔彥舟、董平、曹成、馬友、桑仲、李橫之徒，皆不能犯，由是德安獨存。（註七四）

這些被招的盜賊，爲了加以籠絡與施恩，高宗自建炎四年（一一四〇）開始，授諸盜以「鎮撫使」的官職。當時名將李成、薛慶、孔彥舟與桑仲皆起於盜賊。（註七五）據黃寬重的研究，在可考的三十八位鎮撫使當中，就有十一位爲盜賊出身，其比例接近三成。（註七六）「鎮撫使」的官職，唯南宋所特有，「許以能扞禦外寇，顯立大功，特與世襲」。（註七七）此職雖無差遣，只有榮銜，但能世襲子孫，可見南宋初年對於這些戴罪立功的盜賊的禮遇。

招安的盜賊，因爲備受禮遇，當時人便諷刺說：「仕途捷徑無過賊，上將奇謀只是招」。又說：「欲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趕著行在賣酒醋。」（註七八）

盜賊接受招安，也是視官軍的作戰能力而定。岳飛即云：「比年多命招安，故盜力強則肆暴，力屈則就招，苟不略加剿除，起之衆，未可遽殄」（註七九），指出招安者的不穩定性與對治安的隱憂。因此在南宋政局穩定後，招安政策也就遭到朝臣的反對。紹興七年五月（一一三七）李綱趨捕虔、吉兩州的盜賊，朝臣陳公輔云：

虔民素號凶惡，方承平時，亦自歲往廣南劫取財物，率以為常，然此弊亦起於朝廷容忍太過。凡有盜賊，盡是招降。所謂渠魁者，例皆不誅，且寵之以官，此豈足以奪姦

雄之氣？又況虔賊實非他處之比，若不痛加誅殺，未必肯止。…當誅其首領，而脅從者量與釋放，庶使頑民知懼，不敢復肆凶惡。（註八〇）

高宗雖然也同意誅首惡、餘黨輕貸的基本原則，（註八一）但陳公輔的建議並未獲得採納，虔、吉兩州盜賊也一直未得撲滅，高宗最後只好遣監察，御史李宓持黃榜招諭，承諾他們可改過歸業，既往不咎，此事才告一段落。（註八二）

李宓也對盜賊問題，提出他的觀察：

盜賊未息，其弊有五：一曰，盜賊招安之後，不離鄉土，良民畏懼，未嘗易業。二曰，賊徒受招，[illegible]悛改，隨復作過。比所捕賊徒，腰間已有受招安公據至五六道者。三曰，縣官蔽縱，不以實聞。四曰，稅戶交通，苟免禍害。五曰，公吏受賂，多從脫免。五弊不去，盜賊無時而息。（註八三）

李宓所言，指出了高宗時期主要的盜賊問題，也指出招安無效，招安的盜賊往往復叛，不但無法消弭盜賊，而且還和地方公吏勾結，使良民生活不安。

在與金人的紹興和議之後，招安政策也有所調整。高宗並屢次頒布不得招安盜賊的詔令。「銷弭盜賊，當爲遠慮。若但招安補授，恐此輩以嘯聚爲計，是啓其爲寇之心」，令

諸路不得招安。（註八四）

盜賊的懲治又回到了常軌，高宗其後以嚴刑峻法再三申令地方應嚴督巡檢與縣尉，立限收捕，且親行審問：

諸州縣有犯彊、竊盜，須管督責巡尉，嚴限收捕。不得抑令鄰保出備賞錢搔擾。將所通委實窩藏等人，並令獄官開具申州，州委通判，縣委知縣親行審問、詣實。（註八五）

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高宗又謂，招安盜賊是爲了勸其向善，才授以官職，如今不如將賞給賊寇的官職，改賞以捕盜之人，（註八六）可見其遏盜的政策已有了很大的轉變，此一轉變也顯示了宋代刑罰修正的特色。基於南宋初年特殊的政治環境，由高宗與朝中大臣形成對盜賊問題的共識，將招安的盜賊籠絡爲軍事勢力，而盜賊受招後，不僅免於一切罪刑，尚可依其軍功補授官職，待政治局勢穩定後，此一招安政策也隨之調整，盜賊則按律文治罪。

孝宗以後，更可以看到其與高宗對盜賊法的不同態度，則對盜賊法有嚴格的傾向。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即詔「嚴盜賊法」。（註八七）其後又規定「強盜兩次以上，雖爲從，論死。」（註八八）對於窩藏賊人的共犯也行重法，可拆毀其住屋，作爲懲罰：「今後停藏劫盜人，除斷罪外，并令拆毀住屋，移徙家屬。」（註八九）至於情理可矜的盜賊，雖可免死，但

孝宗規定，須在額頭上刺上「強盜」兩字，（註九〇）此種刺面的方式，是一種侮辱刑，就算免死，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所刺之字仍宣告此人曾經犯下的罪刑，是相當嚴苛的。

聲勢大的地方盜賊，孝宗也延續高宗的政策，以軍事征討的方式鎮壓盜賊。由於地方上的巡尉不足以平亂，便調派屯駐的軍隊來協助。如常德府爲茶寇出沒之地，而當年荆湖南北路又發生旱災，故而由鄂州調派五百人出戍，以助鎮壓。（註九一）又如調派鄂州、襄陽等地的屯駐水軍的一二百人於當地水域巡邏，（註九二）也是因爲當地興販私茶的商人與逃亡的軍士常有亂事，才有調派兵力的舉動。廣東的摧鋒軍，屬地方武力，孝宗時將摧鋒軍當中的一百多人歸隸提刑司，可以此軍力調遣平定盜賊。（註九三）

南宋也行使重賞與「募人捉殺」之法。在重賞方面，高宗時就對征討盜賊有功的人員，論功行賞，常授以官職。而在地方任職，對於盜賊的遏止措置，有功者亦可在陞遷的資序上，有所優遇：「優立賞格。…京朝官轉行一官，侯仕滿日各再轉一官」。（註九四）孝宗則主張賞罰分明，對地方官予以壓力，如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兩廣地區常有無賴惡少相結爲黨，盡入二廣豪右之家行劫的情形，令巡尉應在限期捕盜，並重賞典憲。（註九五）寧宗更進一步「更定捕盜改官法」，規定「選人捕盜，賞爲二等」（註九六），加重對捕盜官人的優賞。

在「募人捉殺」盜賊方面，此法自北宋即有：

詔諸處彊惡賊有未獲者，委流內銓三班院出榜，募人捉殺。許于中書樞密院投狀，如能巧設方略，親行鬥殺，有勞當超資酬奬。（註九七）

哲宗時委通判提舉擔任捉殺之職，並「差禁軍十二人給器械隨行」。（註九八）南宋的捉殺之法，初期是在各路立專門管捉殺盜賊的官員，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諸路創武臣提刑一員，專管捉殺」。（註九九）武臣提刑隸屬掌管刑獄的提點刑獄公事之下，此職並非常制，至建炎四年即罷。（註一〇〇）其後又在各處差弓手或加募弓手的數量，來負責捉殺的工作。

肆　「盜賊重法」的執行與效果

宋代實施的「盜賊重法」，一般都認爲是一個特別法。（註一〇一）至於重法的實際執行的情形如何？則少有討論。本節即是針對盜賊重法的實際執行狀況，以及重法與地方治安的相關問題作一探討。

爲了了解宋代對盜賊實際懲治的狀況，特將史料當中所見北宋及南宋盜賊懲治結果摘錄爲表一及表二。在此要說明的是，盜賊的材料是相當受到史料的限制的，由於史料多半會擇選聲勢較大或情況較爲特殊的盜賊記載下來，故而這些資料是無法量化的，也無法由

此觀察各朝代的盜賊數量多寡。其次，史料當中盜賊發生的記載相當多，但對處置的情形卻付之闕如，因此也無法列入表格當中。

由表一北宋的盜賊處置情形來觀察，在仁宗以前法律的執行大都能與律文相配合，對於盜賊的懲治相當嚴格。太祖時期的四個例子，皆處極刑。如乾德元年（九六三）汪端與黨人聚山澤爲盜，汪端於其後被擒，被處磔刑。（註一〇二）開寶四年（九七一）開封府捕獲京城盜賊，這些盜賊的成員有無賴、惡少及逃亡的軍人，其中首惡有二十一人，均處棄市之刑。（註一〇三）太宗時的九例當中，有一例是因盜賊受到地方官的感悟，而全數悔悟改過歸農之外，其餘八例皆爲處死。如徐州妖賊李緒等爲亂，李緒等爲首者七人被斬首，其餘黨人處流配之刑。（註一〇四）真宗時有六例，其中六例賊首均得伏誅，僅有一例充軍。如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八）於宜州兵亂，爲首者陳進等斬首，其餘曾饋賊食物者，減死。（註一〇五）仁宗時有二例也是處斬賊首，其餘賊黨則予以輕貸。如慶曆七年（一〇四七）磔妖賊王則，其餘賊人受朝廷的招安，並赦其罪。由此可見，宋自仁宗以前，對於首惡的盜賊，不但處以極刑，還偶有磔、棄市等法外酷刑出現，以收遏阻盜賊之效。

神宗時有九例，哲宗有三例。神宗的九例當中，有二例爲謀叛罪，謀叛罪因爲有危及政權的可能性，因此在盜賊律當中都是唯一極刑。其餘有三例和哲宗的二例，盜賊成員均屬少數民族，涉及宋治理少數民族的政策問題，故不能與地方盜賊的懲治方式一併看待，

因此對這些少數民族的變亂，也都以招安來羈縻之。至於剩下的幾個例子，多爲斬首惡、徒黨輕貸。如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張世矩等人在豐州作亂，張伏誅，但黨人王安因其母年老無人奉養，神宗特免其罪。（註一〇六）又哲宗元豐八年（一〇八五）曹州趙倩等三名盜賊，因刑部用例特貸三人死罪，只判杖脊二十、刺面、配廣南地充軍，由於史料未說明刑部用例的內容，我們不得而知趙倩等三人是在何種情況下可獲免死，但由這個例子可以看到，此時已注意案件審理的成例，並有依例判刑的情形。

徽宗有六例，其中有一例謀反的重罪，按例處死。有一例爲懲首惡，其餘徒黨或捕殺，或論罪，或輕釋，則視當時案例不同狀況而定，並無一定原則。如在宣和二年（一一二〇）發生的方臘之亂，此亂係因徽宗徵發花石綱作爲宮廷建築的建材，許多政府的官吏，往來睦州採購木石。方臘爲睦州富家，不勝公家之勒索。時吳中一代地方正爲花石綱所擾，百姓流亡。方臘遂趁勢託宗教以爲號召，召集了一批亡命之徒，起兵作亂，自稱承天應命，號爲「聖公」。作戰初無弓矢甲冑，唯以鬼神咒語香煽惑，所到之處，燒殺劫掠，脅良民爲兵，旬日之間竟聚眾至數萬人，相繼陷青溪、睦州、歙州，一直攻至杭州，軍民死傷無數。方臘聲勢浩大、徒黨眾多，參與者亦有婦女、小孩，使官軍的捕殺增加許多困難，最後方臘伏誅，徒黨也有幾百人在收捕過程中慘遭殺害。在徽宗時的例子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三起盜賊是受到招安，分別爲宋江、張萬仙與賈進，宋江等人數不多，但聲勢

甚大，官軍數萬無敢與之抗者，（註一〇七）故命知州張叔夜招降。張萬仙與賈進也各有五萬與十萬之眾，最後也是接受招安。可見在北宋末年，因朝政衰微，朝廷兵力不足，盜賊的軍力與數量若在官軍之上，朝廷也無法再以強硬的態度處理，才不得不用招安的方策，維持地方的安定。

接下來看南宋的狀況。表二南宋對盜賊的處置，高宗即有五十例，其中接受招安者有三十例，其餘爲軍事征討，可見南宋初年招安與軍事征討爲平盜的主要政策。招安的盜賊也常有接受招安後又復叛，而後遭到征討的情形。征討後有的盜賊在過程中遭到捕殺，有的則是被捕後，首惡被斬，其餘則貸死，也有例子是直接被判充軍。而招安後的盜賊多半都加入軍隊當中戴罪立功，有的立功後，被授以鎮撫使之官職，有的則受招後，「補承信郎，充經略司」，（註一〇八）繼續招捕盜賊，以收「以盜制盜」之效。

由招安和軍事征討之下盜賊處置的結果來看，征討後盜賊不是被殺，就是被捕後充軍，與招安後的狀況有天壤之別，可得知這也影響盜賊接受招安的意願。

孝宗時有十二例，接受招安者兩例。其餘多半爲首者皆死，其中尚有梟首等法外酷刑，與孝宗時期的「嚴盜賊法」有關。孝宗接受招安的例子，其一是少數民族的變亂，對少數民族以羈縻之，故多可見其懷柔的政策。另一例爲茶寇賴文政之亂，賴雖接受招安，但在降後被殺。茶葉稅捐是當時政府收入的大宗，茶民和茶商因不堪重稅，群起反抗。賴文政

起事，重創官軍，南宋政府於是任命辛棄疾爲江西提點形獄，辛棄疾到任後，組訓當地的民兵，扭轉了官軍的劣勢，進擊茶商軍，誘降賴文政並在其降後殺之，至於賴文政的黨羽則接受招安。（註一〇九）

寧宗有十二例，有三例爲招安，一例貸死，一例爲地方官審理盜賊時，發覺其中一位爲從犯故而替他翻案而減死。（註一一〇）其餘均爲伏誅。在招安的三例當中，除一則史料不明，無法進一步了解外，一爲鄂州李孟作亂，一爲黑風峒羅世傳作亂，兩者一爲聲勢浩大，一爲少數民族，官軍難以平定，只好一邊採取招安方式安撫籠絡，一面又嚴加追捕，才平定亂事。理宗的兩例，則爲首惡伏誅。

有些盜賊的發生，因爲迫於生計，或爲天災無以爲食，走投無路之下而觸法，因此針對此種情形也會有所矜貸。如因某些地區當年因天災，一般民眾爲了溫飽而群眾劫掠，對於這類的盜賊，被視爲情有可原，法當減刑。減刑的方式，是將盜賊原來流配的地區減等，如原本配至沙門島者，改配廣南。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壽州飢民盜七十餘人，原依法當死，但因情理可矜，故詔「杖、黥面配牢城，首者隸五百里外，餘隸本州」。（註一一一）

又如天聖年間，陝西地區大旱，民劫倉廩，詔「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註一一二）。自此開始，諸路若有災傷情事，即有降敕，而災民盜者也多獲矜減。如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中書亦云：「聞河東路災傷所被甚廣，慮飢民爲盜，請河東

路轉運司，災及七分處，盜罪至死，減等、杖脊、刺配牢城」（註一一三）。

災民爲盜雖情可矜，但法理畢竟難容，此種違法的不當行爲，一再輕貸反而使姦民有機可趁，且災傷情事亦可透過放糧或收容等救濟措施來改善。孝宗時嚴盜賊法，朝臣也上言不得加以輕貸：

臣僚言：於荒歉之年，飢民為盜，有司往往縱釋不問，深慮滋長不已。因此，應禁亂極嚴，不宜加以輕貸。從之。（註一一四）

此外，儒家思想當中，認爲應以教化止姦化民，不應以刑律制約。因此有不少士大夫認爲重要的是使民不爲盜，才能根本解決盜賊問題。蘇頌云：

巡檢、縣尉，但能捕盜，而不能使人不為盜，能使其不為盜者，縣令也。且民罹剽劫之害，而長官不任其責，可乎？（註一一五），

蘇頌的想法也是很多宋代士人的意見，法官在面對盜賊時，也會先教化感悟一番，看其是否已有改過向善之心，再來量刑。如太宗崔翰任職感德軍節度使，當地盜賊充斥，崔翰對盜賊們說了一番道理，使群盜感悟，而重歸農事，（註一一六）即不費一兵一卒，解決了境內治安不靖的狀況。又如神宗時劉攽任曹州知州，曹州爲重法地，盜賊不能止，攽曰：「民

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其後量刑均尚寬平，反使盜賊衰息。（註一一七）南宋薛季宣於地方任官時，當地有盜魁鍾、吳二人，地方屢設方略欲捕而未得，後薛季宣派員向二人勸降，甚至爲他們購買田產，使其改業爲民，還成了地方上一段佳話。（註一一八）可看出宋人的法律制定雖有盜賊重法，但在執行上，多依盜賊情狀之不同而有輕重之別，或輕貸，或教化感悟，使得在盜賊的處置上沒有一致的標準。

其次，宋一代皆有外患侵逼的問題，在軍事力量上多有不足，而重文輕武的觀念又影響著宋代軍隊武人的素質。宋採取募兵制，但一般平民不願當兵，唯有無業的流民才會加入軍隊，軍隊素質不佳。自太宗開始，就將所擒獲被赦罪的盜賊，充軍效力。（註一一九）真宗時通利軍有強盜三人，因未嘗殺人也被赦死，隸於軍中。（註一二〇）仁宗時杭州小民「情稍不善者，不問法輕重，輒刺爲兵」。（註一二一）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揀諸路牢城及強盜惡賊配軍，年未四十、壯健者隸禁軍」（註一二二）。仁宗時洪州有所謂「歸化兵」，也是原爲盜賊流配後組成的軍隊。可知因盜賊藝高膽大，多半身懷武藝，體格壯健，對宋代武力不振的軍隊有所助益，故而盜賊被刺爲士兵的情形，在宋代屢見不怪。如神宗「得黠盜，刺爲兵」（註一二三）、高宗紹興年間多有海寇，朝廷遣官招捕，「盜多出降，籍爲兵」（註一二四）等。而有的出身盜賊任兵士後，果然勇力過人，戰無不勝，而成爲將領。如薛季宣云：

每念小人罪至流、徒以上，非勇悍則姦賊也。收之於軍，則使貪使愚之法可得而用。漢世募弛刑徒塞下，…有軍律以繩其悍戾，有師役以折服其心，使皆遷善嚮功，不復混於民伍。（註一二五）

如薛季宣所言，收罪犯刺爲兵的目的，是希望盜賊在軍中接受軍事訓練，使軍律約束其悍戾之氣，不但能將其勇悍用在上戰場殺敵之上，且能讓他們有改過向善的機會，進一步立下軍功，這也成爲宋代對於罪不該死或免死的盜賊的主要的處置原則。

另一項盜賊的處置方式，被廣泛使用的還有「招安」。此非常制，且常運用在聲勢較大不可制的盜賊上，尤其在南宋初年廣泛被使用。有如太宗云：「賊黨…今能歸順者，並釋其罪，倍與安存，所以明好生惡殺之心，亦所以舉懲惡勸善之典」（註一二六）。招安的目的也是在於勸其向善，希望給予盜賊改過自新的機會，另一方面，其實是官軍力不能敵，以招安來挽回朝廷的顏面的權宜措施。又如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桂陽監鄧文志等蠻賊，因有悔過之意，「放罪招安」。（註一二七）至和元年（一〇五四）閩人范二舉等數百人盜取私茶，因「久不能獲」，而招降之。（註一二八）神宗時信陽軍有妖黨群聚山谷間，減其罪而招之。（註一二九）熙寧十年（一〇七七）爲禍百日的劫賊廖恩，不但受招免罪，還授官賜帶，相當優遇。（註一三〇）南宋在孝宗以後，盜賊法已回到正軌，然時見招安情事。如淳

熙六年（一一七九）有彊盜楊廣等九十八人，因皆少壯有膽氣、膂力勇健之士，便招安置於軍中，並詔「自今以後若有此類作過之人，不依前援例招收」。（註一三二）可見招安與否，仍取決於盜賊性質與聲勢而定。

此外，宋代有重中央輕地方的基本國策，使得地方軍隊在人力的質與量上都不及中央，要地方軍隊來鎮壓聲勢浩大的盜賊軍力也就有心無力。宋人不得不透過人民職役組成的弓手，或由當地士人組織的自衛武力，部分加入守禦的地方力量，來協助平定地方的盜賊問題，此又以南宋時期爲甚。（註一三三）亦可見其軍力問題，仍是宋人面對盜賊往往束手無策的主因。

北宋實行「重法地分」以來，以限定某些區域實行重法，企圖以重法懲治盜賊，南宋則是征討、招安並用，孝宗以後則嚴盜賊法。但由實際執法的狀況來看，北宋至南宋初年，因盜賊的性質不同，未按律懲治的狀況還是很多。如對飢民爲盜的矜免、聲勢大難平的盜賊以招降、賜官予以籠絡，使部分盜賊心存僥倖，對消弭盜賊問題並未達到實效。加之儒家對於盜賊問題的基本態度，多持有「德主刑輔」的看法，如范祖禹云：「自行法以來二十餘年，不聞盜賊衰止，但聞其愈多耳。…惟陛下無以教化爲不急，無以峻法爲足恃，則民皆可使爲善矣。」（註一三三）不少士人認爲應藉由清明的父母官在地方的教化和治績，來根本解決盜賊問題。故而北宋的重法地分政策到徽宗時已廢止，而南宋初年因有特殊政治

背景，亦無法真正看出盜賊重法的變化。

但就南宋孝宗以後的實例看來，在盜賊的審理則多符法令規定，至少對帶頭的首惡處以極刑，皇帝的恩恤與矜免也大量減少，對於心存僥倖的盜賊則有一定的遏止作用。

〈表一〉 北宋盜賊處置表

時間	地點	對盜賊之處置	資料來源	備考
太祖建隆三年		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為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議欲盡捕誅之，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率眾翦滅群寇，擒賊帥汪端，詰之。○	《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傳〉 頁九九一	
乾德四年一二月庚辰		斬張龍兒等二十四人。	《宋史》卷二〈太祖本紀〉頁二五	妖人
乾德五年	西川都	賊帥康祚，磔於市。	《宋史》卷二七四〈丁德裕傳〉 頁九三五四	
開寶四年正月癸亥	開封府	捕獲京城盜賊，首惡二十一人棄市。	《長編》卷一二，頁九九下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二月戊辰	徐州	李緒等四十五人，斬為首七人，餘配遠惡處。	《宋史》卷四〈太宗本紀〉頁六五。《長編》卷二一	妖人		
太平興國六年九月丙辰	緜州	斬王禧等十人。	《宋史》卷四〈太宗本紀〉頁六六	妖人		
太平興國	感德軍	群盜為地方官感悟，歸於農畝。	《宋史》卷二六〇〈崔翰傳〉頁九〇二七			
太平興國中	南安軍	賊被捕，殺之。	《宋史》卷三〇九〈楊允恭傳〉頁一〇一六			
至道二年一一月辛卯	許州	賊首宋斌及餘黨皆斬於市。	《宋史》卷五〈太宗本紀〉頁一〇〇			
至道二年		賊酋喻雷燒被殺。	《宋史》卷二五七〈李繼昌傳〉頁八九五五			
太宗	耀州富平縣	卒劉偓嘯聚亡命數百人，	《宋史》卷二五四〈侯延廣傳〉頁八八八四			

真宗咸平三年甲午	益州	首王均被斬，其黨六千餘人被擒。除追捕忘命，其詿誤之民並釋不問。	《宋史》卷六〈真宗本紀〉頁一一三；一一六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頁六四八四下	《宋史》卷二七九〈許均傳〉頁九四八五	軍變
咸平四年月二日	益、利、彭州	賊被捕，斬。				
咸平	澶、濮州	時有王長壽者，本亡命卒，有勇力，多計慮，聚徒百餘。朝廷遣使益兵，逐之澶、濮間。	《宋史》卷七〈真宗本紀〉頁一三四～五；卷二七二〈曹克明傳〉頁九三一七			兵亂
景德四年七月甲戌	宜州	擒盧成均，斬陳進。其饋賊食物者，請追捕減死論，詔釋不問。				
真宗	龍門縣	群盜被斬	《宋史》卷二六二〈劉燁傳〉頁九〇七四			
大中祥符中	晉、絳、澤、潞數州	賊被擒七十人。	《宋史》卷三二六〈王信傳〉卷一〇五一八			
仁宗慶曆三年七月	沂州	獲王倫，殺之。餘黨降。	《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紀〉頁二一六			兵變

慶曆七年一一月	貝州（恩州）	遣內侍以敕榜招安貝賊。		《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紀〉	
神宗熙寧七年五月己酉	深州	陳膺、朱川皆斬，史亮、李信杖死，餘黨竝杖脊、分配編管。		《長編》卷二五三，頁二六六四下	
熙寧八年四月	沂州	李逢、徐革陵遲處死，郝士宣腰斬。		《宋史》卷一一五〈神宗本紀〉頁二八八．《長編》卷二六四，頁二八一八	沂州民朱唐告發逢等謀反
熙寧九年七月癸亥	靜州	楊文緒病困，斬。張仁貴陵遲處死，妻子並依謀叛已上當法。		《長編》卷二七七，頁二九四四上	楊為靜州州將與仁貴謀叛
神宗元豐元年五月己丑	辰州	徭賊柳踏雪等三人，杖脊，刺配沂州，其餘羈留敘浦縣，多支口食，差人監視。		《長編》卷二八九，頁三〇六五上	
元豐元年八月乙巳	京西路	百姓許經村堡或官司自首，雖嘗驅章作過，並釋罪。		《長編》卷二九一，頁三〇七八上	軍賊黃青等作過，部分百姓參與其中

元豐元年冬十月庚戌	岳州	為首者詹遇被斬。持杖助賊同劫者，並斬。為賊逼脅而掠財，借助兵仗窩藏之類，並決杖脊，量情刺配。本罪重者，自重罪，或為賊驅迫，齎持人口、財物，受賊贓不以告官之類，並決情重者，送五百里編管。		
元豐二年二月辛亥	辰州	蠻賊中有自首者，貸其死。	《長編》卷二九六，頁三一一五上	
元豐五年三月壬寅	昌化軍	符破結等九人犯持杖彊盜殺人罪，原應死，慮生黎疑懼，釋之。	《長編》卷三二四，頁三三五六上	
元豐五年五月癸巳	豐州	張世矩等作亂伏誅。其黨王安以母老，詔特原之。	《宋史》卷一六〈神宗本紀〉，頁三〇七	
哲宗元豐八年七月	曹州	刑部用例特貸趙倩等三人命，杖脊二十，刺面，配廣南遠惡充軍。	《長編》卷三五八，頁三六四〇下	
哲宗元祐三年正月辛酉	廣南西路	寬恤改過自新者，若反覆，則取首級掩捕。	《長編》卷四〇八，頁四一九六下	少數民族變亂
哲宗元祐三年三月甲申	融州	募人捕殺首惡人。	《長編》卷四〇九，頁四二一五下	少數民族變亂

徽宗大觀元年五月己丑	開封府	承議郎吳侔與妖人張懷素謀反，伏誅。	《宋史》卷二〇〈徽宗本紀〉，頁三七八	謀反	
政和六年七月辛亥	晏州、沅州、定邊軍	諸盜卜漏、沅州黃安俊等伏誅。	《宋史》卷二一〈徽宗本紀〉，頁三九六		
宣和二年一〇月戊辰	建德軍青溪	方臘伏誅。	《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頁四〇六、四〇八	妖人	
宣和三年二月	淮陽軍	知州張叔夜招降淮西盜宋江等。	《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頁四〇七		
宣和七年二月壬申	京東路	招安群盜張萬仙等五萬餘人。	《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頁四一五		
宣和七年三月甲申	海州	招降山東寇賈進等十萬人。	《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頁四一五		

〈表二〉　南宋盜賊處置表

時間	地點	對盜賊之處置	資料來源	備考
高宗建炎元年元月丁巳	兗州	李昱、張遇破任城縣，遣張俊討之，斬千人。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頁三四	

建炎元年三月甲寅	汝州、潁州	遣鄜延經略使張深招降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頁八〇	
建炎元年五月丁酉	隨州、郢州	招安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頁一二四	
建炎元年五月己亥	江寧	周德作亂，後受招，而擐甲乘城，殺掠如故。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頁一二八	
建炎元年七月戊戌	成都	東都宣武卒杜林伏誅。	《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紀〉頁四四六	謀叛
建炎元年八月戊午	杭州	軍校陳通等作亂，降榜招安亂兵。陳通後為王淵所誅。	《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紀〉頁四四七、四五〇	
建炎二年元月辛亥	真州	王淵招降張遇，以所部萬人隸韓世忠。	《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紀〉頁四五四	
建炎三年八月乙丑	京西	群盜犯京西，滕牧自襄陽遣使招之。皆聽命。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頁二三	

建炎三年一一月丁未	襄陽	有劇盜曹瑞，京西制置使程千秋遣人招之，屯於城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九，頁五七〇	
建炎四年二月甲午	鼎州	鍾相作亂，與其子和子昂為孔彥舟所擒。	《宋史》卷二六〈高宗本紀〉頁四七六、四七七	
建炎四年六月辛卯	信州	妖賊王宗石等伏誅。	《宋史》卷二六〈高宗本紀〉頁四七九	
建炎四年七月辛酉	建州	招安范汝為。詔補民兵統領。范汝為後復叛，自焚死。餘黨施逵除名，婺州編管；謝嚮、陸棠械赴行在。	《宋史》卷二六〈高宗本紀〉頁四八〇、四八四、四九五	
建炎四年一〇月	建康府	劉洪道招降江東賊張琪。張琪復叛，伏誅。（頁四九二）	《宋史》卷二六〈高宗本紀〉頁四八三	
建炎四年一一月丙寅	韶、惠州	盜王少八劫掠，捕其黨七十餘人，誅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頁七四二	
建炎四年	奉化	賊蔣璉乘亂為變，劫頤浩寘軍中，高宗以頤浩故，赦而招之。	《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頁一一三二二	

紹興元年二月壬辰	順昌	余汝霖作亂，廖剛遣使招降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頁七〇	
紹興元年五月庚申	順昌	余勝受招，補勝修武郎。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頁八〇四	
紹興元年六月丙戌	建州	建安民張毅等為盜，諭降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五，頁八一六	
紹興元年六月庚寅	南康縣	賊吳忠與宋破壇、劉洞天作亂，聚眾數千人。破壇為魏彥圯所殺，南康縣丞焚賊寨、殺洞天。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五，頁八一八	
紹興元年七月乙卯	江南	捕魚人夏寧聚其徒為盜，後有眾千餘，受劉千世招安。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頁八二五	
紹興元年一〇月己巳	浙西	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官王德以黃榜招安水軍統制邵青。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頁八五八	

紹興元年一一月丁酉	福建、江東	榜諭群盜，赦其脅從者。	《宋史》卷二六〈高宗本紀〉頁四九二		
紹興二年正月辛酉	江西	楊勍受招安，後又作亂，誅之。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四九五		
紹興二年二月甲子	鼎、澧、潭州	楊華復叛。詔立賞禽捕首領，赦貸脅從。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四九五		
紹興二年三月壬辰	虔化縣	平虔化縣凶賊李敦仁。李敦仁補正修武郎閤門祗侯，其徒三十八人皆授官，分隸軍中。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二，頁九一五		
紹興二年四月	江西	趙進降。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四九七	軍賊	
紹興二年四月丁亥	秦州	張榮進為盜久，朝廷聞榮與其部曲殺平民而取其貲，尋召榮入朝，復進官，遣還郡。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頁九三六		
紹興二年五月	洪州	韓世忠招降曹成，成聽命赴行在。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四九九		
紹興二年八月癸巳	南劍州	王元鼎捕殺順昌縣賊余勝。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四九九		

紹興二年九月戊辰	司空山	賊李通出降，以為都督府親軍統領。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五〇〇		
紹興二年一〇月	石陂	顏孝恭招降餘賊李寶等人。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五〇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庚寅	廣、福、雷、瓊、欽、高、南恩等州海	海賊柳聰有舟數十，徒黨數百人。受招安，聰補承信郎充經略司海上招捕盜賊。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一〇四六		
紹興三年五月戊辰	嚴州	楊沂中招降賊繆羅等，捕斬其徒百人。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五〇五		
紹興三年五月壬申	建昌軍	擒誅南豐縣賊魁黃琛。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五〇五		
紹興四年二月丙戌	湖北	捕斬檀成。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五〇九	軍賊	
紹興四年十一月癸亥	湖湘	揭黃牓招諭湖賊。賊將陳瑫降，楊太赴水死，餘黨皆降。得戶二萬七千，悉遣歸業。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頁五一三、五二一		

紹興五年四月庚申	澧州	山賊雷進據澧州之慈利縣，殺掠平民甚眾。詔進特補武功大夫，添差鼎州兵馬鈐轄。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頁一四七三	
紹興五年八月丙寅	廣州	海賊朱聰降，命補水軍統領。	《宋史》卷二七〇〈高宗本紀〉頁五二一	
紹興六年八月九日		詔海賊鄭廣、鄭義補保義郎。廣、慶下海作過，朝廷遂給降告命，至是招安。	《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八，頁六九六二下	
紹興六年一〇月庚申	廣東	廣東賊魯袞本為軍士，去過盜後，受經略使季陵招安，以為承信郎。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頁一七二六	
紹興八年七月庚辰	虔、吉州	遣御史持黃榜招諭，使之改過歸業，俟其不悛，然後戮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一，頁一九六三	
紹興一三年七月丙寅	處州	兵士楊興等謀作亂，事覺伏誅。	《宋史》卷三〇〇〈高宗本紀〉頁五五九	
紹興一九年八月辛未	浙東	刺諸州盜當配者充沿海諸軍。	《宋史》卷三〇〇〈高宗本紀〉頁五七〇	

紹興二三年二月庚午	虔州	鬻軍賊黃明等八人于都市。	《宋史》卷三一〈高宗本紀〉頁五七七	軍賊
紹興二三年八月丙寅	成都	王孝廉謀叛，事覺伏誅。	《宋史》卷三一〈高宗本紀〉頁五七八	謀叛
紹興二四年八月一四日	欒、衢州	詔俞八等七人處斬，并斬項念等六人，絞蘇伯世等五人。	《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〇，頁六九六三	
紹興二八年四月辛亥	衢州	嚴州賊江大明寇衢州，官軍捕斬之。	《宋史》卷三一〈高宗本紀〉頁五八九	
紹興三〇年五月乙酉	諸路	詔諸路刺強盜貸死少壯者為兵。	《宋史》卷三一〈高宗本紀〉頁五九五	
紹興三〇年五月辛卯	高、雷州	海賊陳演添作亂，南恩州民林觀禽殺之，命觀以官。	《宋史》卷三一〈高宗本紀〉頁五九五	
紹興年間	新宋縣	有道士莫六名善走，能晝夜行三百里，數犯法，亡命為盜。募武士縛之。	《南澗甲乙稿》卷二一〈方公墓誌銘〉，頁四一八	

孝宗隆興年間	耒陽		群盜充斥，使者檄公合巡尉兵討除之。	《南澗甲乙稿》卷二一〈中奉大夫提舉武夷山沖佑觀王公墓誌銘〉，頁四三五	
乾道元年	郴州		郴州李金等乘眾奮起為亂。……李金等數十人皆伏誅，其降者，公皆稱詔給據納兵，復故田宅蓋以千數。	《朱熹集》卷九七〈光祿大夫劉公行狀〉，頁四九五四	
乾道元年	潭州湘陰縣		擒捕賊盜三十餘人，悉以便宜誅之，梟首於市。餘盜走，多溺死，其散入墟落者又為村民縛以送府，又悉誅之。	《朱熹集》卷九七〈光祿大夫劉公行狀〉，頁四九四八	
乾道元年十一月二八日	楚州		群盜蕭榮及徒黨應時擒獲，詔榮并賊首並臠于市，其餘徒黨依軍法施行。	《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五，頁六九六上	
乾道四年八月七日	高、藤、容州		兇賊謝實等嘯聚徒眾，縱火殺掠居民。斬謝實，并獲其黨謝達等六十二人，錮送靜江府處斷。	《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六，頁六九六下～七上	

乾道九年	湖北	茶盜數千人入境，地方官揭榜諭以自新，盜果散去，存者以兵討之，盡擒以歸，誅首惡數十。	《宋史》卷三八六〈劉珙傳〉，頁一一八五○		
乾道年間	潭州	窮山中有叢祠，愚民千百輩操兵會祭，且欲為亂。擒其魁桀以送州，而散其黨與，撤其廟。	《朱熹集》卷八九〈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銘〉，頁四五七三		
淳熙二年四月	湖北	茶寇賴文政轉入湖南、江西，命江州都統皇甫倜招之。其後賴文政被殺，餘黨接受招安。	《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紀〉頁六五九		
淳熙六年二月二三日	興州	招到彊盜首領楊廣等九十八人，係少壯有膽氣，置於軍中。	《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三二，頁六九六九下		
淳熙六年三月乙亥	郴州	郴寇平，籍降寇，隸荊、鄂軍。	《宋史》卷三五〈孝宗本紀〉頁六七○		
淳熙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汀州寧化縣	殺賊夏陳師．	《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三六，頁六九七一下		

紹熙五年	武岡軍、邵州	辰之溆浦蠻猺，侵邊作亂。開以大信，許之自新，迄無入境者。	《絜齋集》，卷一八〈侍御史贈通議大夫汪公墓誌銘〉，頁二九六	少數民族	
寧宗慶元三年閏六月	廣東大奚山	島民為亂，掠商旅殺平民百三十餘人，錢之望（知廣州）盡執島民，戮之無噍類。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之五頁八一～八二		
嘉定元年二月	郴州	黑風峒寇羅世傳作亂，招降之。羅世傳補官，尋復叛。後為其黨所殺。	《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頁七四九、七五六	少數民族	
嘉定二年十一月	沔州	統制張林等謀作亂，事覺，貸死除名，廣南羈管。	《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頁七五四		
嘉定二年十一月	郴州	黑風峒李元礪作亂，磔于吉州。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之一一、一二頁二〇九、二二八	少數民族	
嘉定三年正月	楚、衡、郴、吉州、南安	詔諸處盜賊，惟捕渠魁外，其餘脅從並行原貸，許以自新。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之一二頁二一七		

嘉定三年正月甲辰		詔招諭群盜。	《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頁七五四				
嘉定三年三月甲寅	楚州	誅渠賊胡海。	《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頁七五四				
嘉定四年三月丙子	沔州	將劉世雄等謀據仙人源作亂，伏誅。	《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頁七五四	謀亂			
嘉定四年一一月八日	鄂州	統制官深入賊巢，捕獲賊首李孟一，招安賊黨鍾安誠等。	《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四六，頁六				
嘉定一〇年閏三月癸亥	四川	興元軍士張福、莫簡等作亂，以紅巾為號。沔州都統張威引兵捕之，賊眾一千三百餘人被誅，莫簡自殺，張福降，伏誅。	《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頁七七二、七七三				
寧宗	台州	盜鍾百一非共盜，減死。	《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頁一二三〇八				
理宗嘉熙元年	常德軍	軍亂，捕首亂者七人戮諸市。	《宋史》卷四一四〈董槐傳〉，頁一二四二九				

理宗淳祐二年	湖南	峒民蔣、何三族聚千餘人，執縣令，殺王官。擒蔣氏父子及凶渠五人誅之。	《宋史》卷四一〇〈范應鈴傳〉，頁一二三四六
理宗	永新縣	群盜嘯聚，擒為首者七人。	《宋史》卷四一〇〈范應鈴傳〉，頁一二三四五

伍　結語

以北宋與南宋的盜賊重法來看，北宋實行的是以重法地分和盜賊重法結合的方式，南宋則是「嚴捕賊之令，重捕賊之賞」，實際執行「招安」與「軍事征討」的政策。宋律的律文，對盜賊的懲治相當嚴格，但因北宋時期某些地區盜寇迭起，當時又有外患侵邊，不得不以重法行之，因此推行「重法地分」。但就哲宗時范祖禹所言看來，重法地分並未收到嚇阻盜賊的效果。而南宋的盜賊重法，則是以招安、征討並進，針對官吏制定較嚴的收捕時限與賞罰規定。對某地的盜賊，採取重兵戍守、專一措置的方式。由軍事戍守、鎮壓乃至征討，的確也對南宋的政局有著穩定的效用。在政治穩定後，孝宗時開始嚴盜賊法，

對免死盜賊還要在額上刺大字，可說也有警示作用。

然而，我們也要提出的疑問是，爲何南宋未能延續北宋的政策呢？由於南宋的統治區域變小，中央集權的程度也較高，或許是因爲此故，不須強調重法地分。也可能是鑒於北宋重法地分的成效不彰，故採取募人捉殺與重賞並進的方式，而不再延續重法地分的政策。

懲治盜賊的效果不彰，主因仍是在於宋代的思想主流爲儒家思想，認爲重刑不足以懲姦止惡，防治盜賊的最好方法，在於政治清明、社會安定，人民自然安居樂業，不會爲盜作亂。如南宋著名的地方官真德秀曾作有〈諭賊文爲招司作〉，裡面有一段是這樣的：

一朝被擒，如戮大豬，妻兒并命，財產掃地。不知區區，成得何事？汝曹看此，賊豈可為？何如及早悔罪來歸。聖上至仁，憐汝愚昧，已降黃榜，赦汝之罪。但能改過，盡洗舊愆，父母可保，妻孥可全。而況朝廷務守恩信，官資賞格，斷不汝吝，既免刑禍，又得顯榮。何苦執迷，不自求生。（註一三四）

真西山的諭賊文，雖有教化之意，但更兼帶有威脅利誘的意味。因此，宋代對盜賊的實際作法是，就算發生盜賊之亂，若非自立爲王、意圖叛亂者，仍然會赦免其罪，採取教化與利誘盜賊的方式，使之改過向善，並封官加賞，進一步加入軍隊，戴罪立功。

因此，宋代對於盜賊的處置，仍充滿了人治與對於刑律加以修正的特點。法律規定雖

嚴，然而執行卻多以寬貸，難以達到原來立法的目的。如孝宗以後雖嚴盜賊法，但一個盜賊案例出現，朝臣們仍對是否對犯人處以極刑意見分歧。其中一位大臣說：「若皆置之死地，未必能禁其爲盜，盜知必死，將甘心於事主矣」，最後這個盜賊仍然逃過一劫。（註一三五）

盜賊的出現，雖然讓執政者頭痛，但另一方面，捕盜賊的將領，若因捕賊有功，不但得人望、擁兵權，這恐怕也是皇帝所在意的。如李覯之言：

夫群盜者，初不足畏，或數人，或數十人，或數火，或數十火，然後以小合大，以近合遠，遂成千人萬人耳。雖然，此等亦安能成事哉？賊殺既已甚矣，天誅所未及，於是乎有長材大力，假忠借義，以討賊為功，以要王爵，以歸民望。如孫堅父子，漸不可制。（註一三六）

嚴重的盜賊，會影響地方的安定。而地方軍事力量太大，又會威脅政權。兩難的抉擇，使宋人選擇實施「盜賊重法」，此法雖未能達到消弭盜賊的目的，但卻彰顯了宋代的特殊情境。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三十七期，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出版，九十五年三月修訂）

註釋

＊本文原刊於《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三七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以及王德毅老師的細心審閱。

註一：《左傳》，《十三經注疏本》，卷二〇文公十八年引周公誓命曰，頁三五二上。

註二：《左傳》，卷四七昭公十四年，頁八二一上。

註三：長孫無忌等修、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卷一七〈賊盜律〉，頁一二三三。

註四：參見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一六〇。

註五：陳次升，《讜論集》（四庫全書本，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卷三〈上徽宗奏論盜法第一狀〉，頁一一右。

註六：見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書中分析了「賊」法的重典化，指出北宋時制訂重法地之法，到了北宋末年又改爲軍事鎮壓和撫諭招安，是鎮壓「賊盜」策略上的突出變化。

註七：見佐伯富，〈宋代における重法地分について〉，收入《中國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九年。該文提出重法地分的政策，與北宋的新、舊黨爭有關，並舉出哲宗時范祖禹對重法地分的反對言論，認爲新黨多爲重法地政策的支持者，舊黨多爲反對者。

註八：見郭成偉，〈論北宋重典治賊盜〉，收入《史學評林》，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文中指出：

仁宗時期的「窩藏重法」的制訂是中國法制史上的一個重大變化，「窩藏重法」使得運用懲治「賊盜」的法律審斷「窩藏」案件，實際上擴大了「賊盜」的範圍，而且加重了「窩藏犯」的處罰。針對特定人，劃分危險地區，頒布特殊法律代替常法實行嚴厲鎮壓，是從仁宗朝開始。

註九：據唐元和一〇年八月九日敕，擒獲強盜，不論有贓無贓，並集衆決殺。後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京兆府奏，應今後應持杖行劫，不問有贓無贓，並處死。見竇儀等修，《宋刑統》（海王村古籍叢刊本，北京：中國書店，一九九〇），卷一九〈賊盜律〉「強盜竊盜」，頁一七一—一七二。此與唐律當中規定：強盜罪依不傷人得財、傷人得財、持杖行劫等行爲區分來論罪，有極大的差別。

註一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六），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八月壬子朔，頁二七四九上。

註一一：《宋刑統》，卷二八〈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頁二五九。

註一二：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兵志一一之一八~一九，仁宗慶曆三年六月二九日，頁六九三二下—三上。又見余靖，《余襄公奏議》（叢書集成續編本），卷下。

註一三：據《宋刑統》所載：「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州縣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

註一四：各加一等。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

註一五：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見卷二〇〈賊盜律〉「部內有盜及容止盜」，頁一八三。由此可知，宋初即有對地方官吏依限捕獲盜賊的相關規定，但由仁宗時余靖所言，可見對此規定並未嚴格實行，以致造成法令不行。隨後范仲淹所推行的慶曆改革，也主張要「推恩信、重命令」，各機構應施政守法，不得有損朝廷威信。

註一六：《長編》，卷一九一，仁宗嘉祐五年四月庚申，頁一八九三下。

註一七：《長編》，卷三四四，元豐七年二月乙巳，頁三五二八上。

註一八：趙瞻，〈上英宗論京東盜賊〉，收入趙汝愚編，《諸臣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五），頁五〇一三。

註一九：《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二六—二七，英宗治平三年四月五日，頁六九三六下—七上。

註二〇：《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二七，治平四年六月二三日，頁六九三七上。

註二一：《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頁四九七八。

註二二：《長編》，卷二八二，熙寧一〇年五月丁巳，頁二九九六下—七上。

註二三：《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頁四九七八。

註二四：李心傳，《舊聞證誤》（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一月），卷二，頁三六。

註二一三：《長編》，卷二八三，熙寧一〇年六月癸未，頁三〇〇五上。

註二一四：《長編》，卷二八六，熙寧一〇年一二月癸卯，頁三〇三六上。

註二一五：《長編》，卷三七五，元祐元年四月丙申，頁三八五一上。

註二一六：唐州、鄧州是在元祐二年八月時被列入重法地。見《長編》，卷四〇四，元祐二年八月壬辰，頁四一六一上。汝州則是依地方所請，強盜三人以上，許依重法地分。見《長編》，卷四〇二，元祐二年六月丁未，頁四一四二下。蔡州、潁州則因州界處，強盜甚多，人民不得安居，被列入重法地。《長編》，卷四二三，元祐四年三月甲申，頁四三三〇上。

註二一七：《長編》，卷四六五，元祐六年閏八月戊辰，頁四六九三下—四上。

註二一八：蔡絛，《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卷一，頁一九。

註二一九：關於宋代國策的研究，可參見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收入氏著，《宋史新探》（台北：正中書局，一九七〇年十一月）。

註三〇：張方平，《樂平集》（四庫全書珍本，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卷二一〈論京師衛兵事〉，頁一五右。

註三一：富弼，〈上仁宗乞選任轉運守令以除盜賊〉，《諸臣奏議》，卷一四四，頁四九九七—八。

註三二：《長編》，卷一九五，嘉祐六年一一月戊寅，頁一九七二上。

註三三：《長編》，卷二二二，熙寧四年四月，頁二三五四上—下。

註三四：《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二月甲午，頁二九七一上。

註三五：《長編》，卷三九五，元祐二年二月己亥，頁四〇八〇上。

註三六：《長編》，拾補卷六，熙寧二年十二月乙亥，頁二二〇一下。

註三七：蘇軾，《蘇東坡全集．奏議集》（北京：中國書局，一九八六），卷二〈上皇帝書〉，頁四一六。

註三八：《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二三，皇祐二年一二月八日，頁六九三五上。

註三九：《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二六，至和七年二月三日，頁六九三六上。

註四〇：廖剛，《高峰文集》（四庫全書珍本，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卷一，頁三二下。

註四一：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頁三四六。

註四二：《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二月辛巳，頁一九七五下~六上。

註四三：《長編》，卷三六八，元祐元年閏二月壬辰，頁三七五九下。

註四四：《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二之四，熙寧一〇年七月五日，頁六九四〇上。

註四五：《長編》，卷二八二，熙寧一〇年五月丁巳，頁二九九六下—七上。

註四六：《宋刑統》，卷一九〈賊盜律〉「強盜竊盜」，頁一七二。

註四七：如真宗時詔：「強劫盜賊，…不傷人者，黥面配千里外牢城。」見《長編》，卷九一，真宗天禧二年閏四月辛亥，頁八七八下。

註四八：《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六八，天聖六年八月，頁六六四一下。

註四九：《長編》，卷三四四，元豐七年二月乙巳，頁三五二八上。另見《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頁四九七八。

註五〇：《長編》，卷四七七，元祐七年九月甲辰，頁四八〇四上。

註五一：《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頁四九七八。

註五二：《長編》，卷三七五，元祐元年四月丙申，頁三八五一上。

註五三：《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頁四九七八。

註五四：《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五，景德二年五月六日，頁六九二六上。

註五五：《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六，大中祥符五年正月一一日，頁六九二六下。

註五六：《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一五，景祐三年正月一三日，頁六九三一上。

註五七：《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一六，頁六九三一下。

註五八：除前文所述，神宗時即有規定外，見註四三。另見哲宗元祐二年也明定重法地分的盜賊，其家產將檢估沒官，充當賞錢使用。見《長編》，卷三九八，元祐二年四月戊戌，頁四一〇九下。

註五九：《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卷一六〇〈置縣尉詔〉，建隆三年一二月，頁六〇四。

註六〇：《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頁三九七八。

註六一：《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癸未，頁三三八八上。

註六二：蘇轍，《蘇轍集・欒城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卷四〇〈請罷右職縣尉劄子〉，頁七〇二—三。蘇轍在這個劄子裡，指出重法地分的區域，由武人任職縣尉的工作，但因武人貪暴，往往騷擾地方人戶，因而請求重法地的縣尉不要再由武人擔任，因而由劄子內容可知：當時重法地的縣尉，以武人任職居多。

註六三：《長編》，卷四六九，元祐六年一二月乙卯朔，頁四七二四上。

註六四：《長編》，卷二〇六，治平二年九月辛巳，頁二〇七七下。

註六五：《長編》，卷二八二，熙寧一〇年五月丁巳，頁二九九六下—七上。

註六六：歐陽修，〈上仁宗論諸處盜賊事宜〉，收入《諸臣奏議》，卷一四四，頁五〇〇六。

註六七：余靖，〈上仁宗論禦盜之策莫先安民〉，《諸臣奏議》，卷一四四，頁五〇一一。

註六八：范祖禹，〈上哲宗乞除盜賊重法〉，《諸臣奏議》，卷一四四，頁五〇三一。亦見《長編》，卷四六八，頁四七二四上。

註六九：《長編》，卷四七八，元祐七年一〇月丙子，頁四八一〇上。

註七〇：可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一九九四・一〇），頁三七一。

註七一：見佐伯富，〈宋代における重法地分について〉，收入《中國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九），頁四五八—四八七。

註七二：《宋史》，卷三七六〈張致遠傳〉，頁一一六二八。

註七三：參見白綱、向祥海，《鍾相、楊么起義始末》（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七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丁未，頁八七五。

註七五：《宋史》，卷三六二〈范宗尹傳〉，頁一一三二五。

註七六：此十一位盜賊出身的鎮撫使爲：孔彥舟、李成、李伸、李道、李橫、史康民、桑仲、張用、郭仲威、霍明、薛慶。參見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台北：東大出版公司，二〇〇二），第四章：〈宋廷對民間自衛武力的利用和控制－以鎮撫使爲例〉，頁一六五。

註七七：《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頁三九六七。

註七八：莊綽，《雞肋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卷中，頁六七。

註七九：《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頁一一三八〇。

註八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紹興七年五月丁卯，頁一七九二。

註八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五，紹興七年一〇月癸卯，頁一八六二。

註八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一，紹興八年七月庚辰，頁一九六三。

註八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元月丙午，頁二〇四五。

註八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紹興一七年六月乙卯，頁二五三四。

註八五：《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〇，紹興二六年正月十一日，頁六九六三下。

註八六：《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〇，紹興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頁六九六三下。

註八七：《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紀〉，乾道四年一一月甲戌，頁六四四。

註八八：《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紀〉，淳熙一三年二月甲寅，頁六八四。

註八九：同上。

註九〇：《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卷一六七〈刑考六〉，頁一四五五中。

註九一：《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九，乾道七年一一月二三日，頁六九六八上。

註九二：《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九—三〇，乾道九年六月一六日，頁六九六八上—下。

註九三：《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三三，淳熙七年二月一三日，頁六九七〇上。

註九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紹興六年五月甲午，頁一六六三。

註九五：《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七，乾道五年一二月一〇日，頁六九六七上。

註九六：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七月，卷八，寧宗開禧元年正月，頁一四五。

註九七：見《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二六，康定元年一〇月三日，頁六九三一下。

註九八：《長編》，卷四一七，元祐三年一一月戊申，頁四二八〇下。

註九九：《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三，建炎二年六月一〇日，頁六九五五上。

註一〇〇：《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提點刑獄公事」，頁三九六七。

註一〇一：此處的特別法，指的是相對於普通法而言，是一種限於特定人、地、事可適用的法律。

註一〇二：普通法則指的是對全國一般人民和事項，其效力及於全國地域之法律。

註一〇三：《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九月丙子，頁四〇上。

註一〇四：《長編》，卷一二，開寶四年春正月癸亥，頁九九下。

註一〇五：《長編》，卷二一，太平興國五年二月戊辰，頁二四四上。

註一〇六：《宋史》，卷七〈真宗本紀〉，頁一三四—五。

註一〇七：《宋史》，卷一六〈神宗本紀〉，頁三〇七。

註一〇八：《宋史》，卷三五一〈侯蒙傳〉，頁一一一四。

註一〇九：如海賊柳聰，受招後被任命後，在海上招捕盜賊。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紹興二年一二月一二日庚申，頁一〇四六。

註一一〇：有關賴文政之亂的始末，可參見黃寬重，〈南宋茶商賴文政之亂〉，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台北：新文豐書局，一九九〇年七月），頁一四一—一六一。

註一一一：《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頁一二三〇八。

註一一二：《長編》，卷五七，景德元年八月庚申，頁五四九下—五〇上。

註一一三：《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頁四九八七。

註一一四：《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二〇，紹聖元年二月二七日，頁六六八九下。

註一一五：《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二六，乾道四年五月一五日，頁六九六六下。

《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頁一〇八六一。

註一一六：《宋史》，卷二六〇〈崔翰傳〉，頁九〇二七。

註一一七：《宋史》，卷三一九〈劉攽傳〉，頁一〇三八八。

註一一八：薛季宣，《浪語集》（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七月），卷三五〈宋右奏議郎新改差常州借紫薛公行狀〉，頁五八七下。

註一一九：《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三，雍熙四年十二月一三日，頁六九二五上。

註一二〇：《長編》，卷五九，景德年正月甲申，頁五七三下。

註一二一：《宋史》，卷三三一〈沈遘傳〉，頁一〇六五二。

註一二二：《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四月壬子，頁一二一七下。

註一二三：《宋史》，卷三四四〈李常傳〉，頁一〇九三〇。

註一二四：《宋史》，卷二八四〈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

註一二五：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六〈代論流配劄子〉，頁二九四上—下。

註一二六：《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禁約軍前勿殺脅從詔〉，頁七三二—三。

註一二七：《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二〇，慶曆四年六月七日，頁六九三上。

註一二八：《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一之二五，至和元年七月五日，頁六九三六上。

註一二九：《宋史》，卷三三三〈盧士宏傳〉，頁一〇七一三。

註一三〇：《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二之五，頁六九四〇下。

註一三一：《宋會要輯稿》，兵志一三之三四，淳熙一二年二月三日，頁六九七〇下。

註一三二：參見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台北：東大出版公司，二〇〇二）。此類地方軍有辛棄疾在湖南自行籌措經費建立飛虎軍、陳敏於福建建立左翼軍等。

註一三三：范祖禹，〈上哲宗乞除盜賊重法〉，《諸臣奏議》，卷一四四，頁五〇三一。

註一三四：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本，上海書店，一九八九），卷四〇〈諭賊文爲招司作〉，頁一四左—一五右。

註一三五：《宋史》，卷四〇〇〈汪大猷傳〉，頁一二一四五。

註一三六：李覯，《李覯集》（點校本，台北：漢京出版公司，一九八三年十月），卷二八〈寄上孫安撫書〉，頁三〇九。

師友道存風義重：元代多族士人網絡中的師生關係

蕭啟慶

壹 引言

元朝是一個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社會。當時漢族（漢人、南人）與非漢族（蒙古、色目）間的社會、文化互動頗爲頻繁，這種互動自然是雙向的，不僅非漢族受到漢文化的影響，而漢族也不免受到蒙古、色目文化的影響。但是，由於漢族佔當時中原人口的絕大多數，而其文化亦居於優勢地位，整體言之，漢族人士所受異族文化影響較小，而蒙古、

色目浸潤於漢文化之中者爲數較多。

由於漢族文化的影響，自元代中期起，一個熟諳中原士人文化的「蒙古、色目士人群體」業已形成，並且不斷擴大。這一異族士人群體并非孤立於漢族士人主流之外，而是與後者形成一個網絡，在社會文化上頻頻互動，構成中國史上前所未見的「多族士人圈」。（註二）與漢族王朝時代士人情形相似，元代多族士人網絡是以士人文化爲經，同鄉、姻戚、師生、座主門生、同年、同僚等關係爲緯，交織而成。師生關係是貫穿其中的重要一環，也是本文研析的對象。

師生關係在儒家倫理中，與天、地、君、親並列，極爲重要。「五倫」之中雖無師生，但除夫婦外，其他四倫均可自師生關係中找到擬制關係。師生之間可以親如父子、兄弟，嚴若君臣，也可近似朋友，關係具有多重性。有如唐代大儒韓愈所說，老師的功能不僅在於授業、解惑，而且在於傳道，包括「人師」與「經師」的雙重角色，（註三）促成知識與倫理傳承，乃至文化生命的代代相傳。在重視生育、教育、養育之恩的中國文化傳統中，「一日爲師，終身爲父」。這種關係在士人的社會網絡中是最初的，也是最爲經久的一環。

教學原是士人的重要志業，近世以來更是如此。宋代教師的人數及所受尊崇較前皆大爲增進。一方面，科舉制的擴展與教師供求的增大緊密關聯。科舉制導致對教師的大量需求，而數目龐大的落第考生成爲教學行業源源不絕的生力軍。當時這些以教人子弟者被尊

稱爲「鄉先生」，（註三）到元代仍是如此。（註四）另一方面，自從中唐古文運動、儒家復興以來，韓愈等將「師」與「道統」相聯，主張尊師以傳道。宋代道學興起後，「尊師重道」更蔚然成風，不少士人以教授生徒，授業傳道爲職志。教育遂成爲登科入仕以外的一個獨立價值。（註五）元朝士人繼承了宋代士人重振師道的風尚。

老師在漢族王朝時代的主要角色是文化傳承，在征服王朝時代則更肩負傳播斯文、「用夏變夷」的使命。中原文化在蒙元時代遭逢空前的危機。戰爭的破壞、蒙古人的輕蔑與忽視以及外來文化的巨大衝擊皆對中原文化的存續構成嚴重的威脅，而士人的菁英地位更岌岌可危。以至當時人以「天綱絕，地軸折，人理滅」來形容當時的危機。（註六）

士人自古即有強烈的憂患意識與歷史使命感，蒙元時代更是如此。元初的重要漢族士人深信，唯有勸說蒙古統治者採行「漢法」—即是中原傳統的禮樂文獻、典章制度—，生民始可得救，斯文才能保存。但欲使漢法能被順利採行，必先誘導統治菁英瞭解中原主流文化—儒家—的主要內容及其優點。啓迪與教導蒙古、色目菁英遂成爲漢族老師不可避免的責任。當時儒師或執教於國學，或授徒於鄉校，身分雖有差異，卻皆肩負「文明的使命」（civilizing mission）。

蒙古、色目人必須尋師覓傳、研習漢學的原因很多，前輩學者陳垣、姚從吾、楊志玖等先生皆認爲最基本的是中原文化的優越性與吸引力。（註七）這一說法誠然不錯。但是，此

外尚有下列三點具體原因：（註八）第一，環境的影響：忽必烈立國中原後，蒙古、色目人大量移居中原。在多元族群的社會中，蒙古、色目人雖是政治主宰群體，在人口、文化方面漢族卻佔優勢。蒙古、色目人受到漢文化薰染，甚爲自然。其次，政府的倡導：元廷爲確立其統治中原的正當性及謀求其政權之永續性，深知部分統治精英必須掌握漢族文化，以便統治，故採取種種措施，加以誘導。第三，個人利益的追求：元代蒙古、色目人雖然在族群等級制之下，任官較易，而且高官子弟入仕主要倚恃「根腳」（門第），不憑學問。但是，蔭襲特權，名額有限，即是「大根腳」子弟，亦非人人皆可由此入仕。至於普通家庭子弟，原無特權可恃，爲開拓自身前途，不得不尋師覓傳，研習詩書。

蒙古、色目人研習漢學的需要隨著政治環境的變化而逐漸增大。大蒙古國時代（一二一一—一二五九）的政治重心仍在草原地區，蒙古、色目人移居中原者不多，而其子弟研習漢學的誘因不大。忽必烈（一二六〇—一二九四）立國中原後，朝廷採行部分「漢法」，遂倡導菁英子弟研習漢學，求師問學者大爲增多。及至元朝中葉，仁宗（一三一二—一三二〇）採行科舉制度，科舉成爲根腳以外的一個重要用人管道。對蒙古、色目子弟—尤其是中下層—研習漢學具有甚大激勵作用。從師就學，更形踴躍。

漢學原爲漢族人士的專擅，蒙古、色目人爲後進。而且當時各族仕進機會頗有軒輊，蒙古、色目人士機會較佳，需靠舌耕謀生者較少，擔任教職者因而不多。以致在元代前、

中期師生關係方面，大多係漢人爲師，蒙古、色目人爲生。但在元代後期，蒙古、色目人漢學造詣日深，熱心辦學、教學者日多，故有蒙古、色目人爲師，漢族人士爲生的情形出現。反映中原文化傳播於異族已產生明顯的效果，而且中原文化的維護亦已獲得生力軍的有力增援。

本文旨在探討多族士人間的師生關係及其所起作用。第二、三節分別考述漢族士人爲師，蒙古、色目士人爲生及蒙古、色目爲師，漢族爲生的史實，兼及師、生的社會、文化及政治背景，藉以展示斯文傳播之進展。第四節描述師生間的情誼，顯示師生情誼超越族群藩籬而成爲多族士人網絡的基礎。第四節探討師生關係所起傳播斯文、「用夏變夷」的作用。第五節則簡述師生關係對元廷採行漢法所起的促進作用。

貳　漢族士人為師

由於元朝爲一征服王朝，教育制度趨於多元。除儒學體系外，尚有蒙古與回回學體系，與漢族王朝時代不同。但儒學體系吸引蒙古、色目子弟最多，也是漢族士人與蒙古、色目士人建立師生關係的主要場域。

蒙古、色目人研習漢學的機會甚多。相較於宋、金兩代，元朝的教育制度並未萎縮，

而且道學在元朝奠定官學的地位，使蒙古、色目子弟能有研習中原主流學術的機會。

關於教育在元朝的發展與道學地位的上昇，忽必烈潛邸舊臣中北方道學家竇默（一一九六—一二八〇）、姚樞（一二〇三—一二八〇），尤其是許衡（一二〇九—一二八一）的貢獻最大。許衡等人之倡設學校係尊循朱熹藉普及教育以達到德化天下的理念，也是他們向忽必烈勸行漢法的一部份。忽必烈雖未能全面推行漢法，卻接受了許衡普設學校的建議。大體採用宋、金制度，中央設有國子學，地方則普設有路、府、州、縣學校官學。而南宋時代興起於江南的書院則向北方擴散。

自教育內容言之，元代官學與私學實屬單一體系，皆以教授程朱道學爲主。許衡執教國子，教學方法悉尊朱子，但更簡化。其教授以《小學》、《四書》爲主要教材，視爲「入德之門」，然後及於五經。（註九）官學、書院的規制及教學內容皆係模仿國子學。（註一〇）元仁宗恢復科舉時，道學在朝野已居上風。因而科舉程式大體依據朱熹構想，重經學而輕詩賦，而經學考試限於《四書》、《五經》，限用朱氏及其他宋儒之註釋。道學自此遂成爲科舉取士的主要內容並因而取得官學地位。

元代學校教育及科舉考試可說是對道學內容的高度簡化。狄百瑞（William T. de Bary）認爲：這種簡化一方面是道學內部長期提煉與壓縮的結果，另一方面則爲道學對蒙元時代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環境的自我調適，去繁就簡，保留一個能廣被接受的士人文化修養的

最低要求，也是一個不可再行壓縮的核心。（註一一）對蒙古、色目學子而言，學習的困難應該減輕不少。

《宋元學案》說：「元儒唯魯齋之門有以蒙古從學者，此外唯有白雲而已」。（註一二）事實上，擁有異族弟子之漢儒極多，不止許衡、許謙二人，現知者也有不少。

一、私學

私學可分家塾及門館二類。（註一三）另有「問學與拜師」的關係雖不經由學校而建立，但亦屬私人間學問之傳授，故亦列入私學。

蒙元早期，尤其是在北方，舊有官學多毀於戰火，新置者則不普遍，教育主要倚賴私學，而父兄之督課尤爲重要。（註一四）當時蒙古、色目人中，唯有少數唐兀（前西夏人，如高智耀、斡札篔家）、汪古（馬氏）家庭在徙居中原之前即已具有漢文家學。此外，亦有爲數不多嫁入蒙古、色目家庭的漢族婦女可以督教其子孫，不假外傅。此外絕大多數蒙古、色目子弟皆須跟隨漢族老師從頭學起。

（一）家塾

家塾多是富室爲教導子弟而設置，聘有專職教師，有時亦兼收鄉里子弟。蒙古、色目官宦家庭聘請漢儒爲子弟師，在大蒙古國時代即已開始。這些先驅家族或因原具漢學背景，

或因移居中原較早，早已體認研習漢學的重要，包括汪古馬氏、高昌廉氏及偰氏：

汪古馬氏：汪古族原居住於草原與農耕地區邊緣的陰山（大青山），與中原往來較密，因而早有漢文士人存在，馬氏即是如此。其族人馬月合乃（一二一六—一二六三）於蒙哥汗初年佐治燕京，其孫祖常（一二七九—一三三八）稱他「世非出於中國，而學問文獻過於鄒魯之士」，可見月合乃深通漢學。月合乃羅致敬鉉「授業館下」。（註一六）敬鉉，易州人，爲金朝進士，元初著名儒師。（註一七）自此以後，馬氏當持續聘請漢族士人教授子弟。

高昌廉氏，畏兀兒族。蒙元時代廉氏的始祖布魯海牙（一一九七—一二六五）爲忽必烈母唆魯忽帖尼之家臣，其家族極爲顯赫。據其子廉希憲（一二三一—一二八〇）的神道碑說：他在一二四〇年前後即延師教子。（註一八）所延者當爲漢儒。希憲諸昆季當自此時起陸續從師就學。（註一九）

延師甚早而又具有一貫性的是高昌偰氏。（註二〇）偰氏祖先徙入中原甚早。蒙哥汗時代合剌普華（一二四六—一二八四）已兼習畏兀兒書及《語》、《孟》、《史》、《鑑》文字，應有漢師教導。（註二一）元朝平宋後，其子偰文質（？—一三四〇）於大德（一二七九—一三〇七）中任江西行省理問，居住隆興（今南昌）東湖，其子姪在此成長。名儒劉岳申（一二六〇—？）曾造訪偰宅，目擊文質「出領諸子就外傅，書聲琅琅東湖之上，晝夜不絕」，印象深刻。（註二二）他指出偰氏延攬「外傅」早於延祐科舉復興十年，故文質子姪

在科舉中取金紫如拾芥，並不意外。

偰氏在隆興早期的塾師不見於記載。後期可考者則有曾文偉。文偉爲文質之孫百遼遜兄弟之教師，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卒於錢塘，（註二三）當爲一江南儒師。

偰氏後來徙居浙西溧陽。文質之子哲篤承襲乃父家風，聘師教子。其溧陽同鄉孔克齊《至正直記》說：

> 世南（哲篤）有子九人，皆俊秀明敏，時長子燾（原註：本名傲百遼孫）年將弱冠，次子十五六，餘者尚幼，……。一日，予造其書館，館賓荊溪儲惟賢希聖主之，見其子弟皆濟濟有序，且資質潔美，若與他人殊者。（註二四）

偰哲篤甚得孔克齊之讚佩，稱其「教子有法，爲色目本族之首」。其塾師儲惟賢出身宜興書香世家，兩中鄉貢進士，（註二五）爲一本地青年教師。總之，偰氏嚴於擇師教子，以致在文質兄弟之子孫二輩中，九人登進士第，一人爲鄉貢進士，四人爲國子生，無疑是元朝最成功的科第世家。

忽必烈立國中原後聘請漢師的蒙古、色目家庭大爲增加，現知尚有：

（一）蒙古家庭

拔不忽家族聘請李康伯、周正方、張璽、吳澄：拔不忽（一二四五—一三〇八），蒙

古珊竹氏，開國名將烏也而（一一六三—一二五八）之孫，幼師李康伯，繼師翰林學士周正方，其時當在憲宗時期及世祖初年。拔不忽官至江東道宣慰使。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退休後，居真、揚間，禮聘大儒張㝢（一二三六—一三〇二）、吳澄（一二四九—一三三三）爲諸子師。（註二六）張㝢，四川人，居江南，金華大儒王柏弟子，後任孔、顏、孟三氏教授。（註二七）

闊不花師事李註：靖安王闊不花（？—一三三五）爲忽必烈子鎮南王脫歡之後。早年從李註（一二四四—一三〇八）習經義，雄州新城人，早年任太子真金東宮宿衛。闊不花爲註書寫〈孫真人所號海霞子卷〉，稱註爲「吾師」。（註二八）

阿魯威聘李昱：阿魯威，蒙古人，官至翰林侍講學士，著名散曲家。退隱杭州後，聘李昱（一三一四—一二八一）教其子。徐一夔〈國子助教李君墓誌銘〉云：「阿魯翬公，元室文獻之老，自翰林侍講學士退居郡城之東，聞君才名，延教其子」。昱任教前後三年。（註二九）李昱，婺州永康人，後仕明，爲國子助教。

脫脫家族聘吳直方、鄭深：馬札兒台（一二八五—一三四七）、脫脫（一三一四—一三五五）父子，蒙古蔑兒乞氏，順帝時之權臣。早在泰定（一三二四—一三二七）時期馬札兒台即聘浙東儒者吳直方（一二七五—一三五六）教其二子，即後日之右丞相脫脫及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一三五五），脫脫兄弟因而深受儒學陶冶。（註三〇）後至元六年（一

三四〇），脫脫發動政變，推翻其伯父伯顏（？—一三四〇）統治。取得政權後，脫脫任中書右丞相，大行「更化」，推行儒治。在此期間，直方贊謀畫策之功居多。後脫脫又聘出身浦江鄭氏義門的鄭深（一三一四—一三六一）教其子哈剌章，鄭深「教以《書》、《詩》，得師道甚，太師（指脫脫）稱譽弗置口」。（註三一）鄭深因教導有方，獲荐任宣文閣授經郎、鑒書博士，侍太子硯席凡七年，而其弟子哈剌章則于元末官至中書平章。

帖木兒聘戴冑：帖木兒，元末任左丞，應爲蒙古人，聘戴冑（一二九一—一三六三）教其子。（註三二）戴冑，台州天台人，精於易學，亦諳醫藥、兵刑、律曆之學。

（二）色目家庭

高子安聘劉光遠：高子安，回回氏，著名畫家高克恭（一二四八—一三一〇）之兄。克恭《眠食安好帖》云：「劉光遠先生飽學老成，今春留兄子安處授徒」。（註三三）劉光遠生平不詳。克恭之父亨已研習《易》、《詩》、《書》、《春秋》及關洛諸先生緒言，并蒙忽必烈召見，（註三四）高氏當爲色目人中漢學先進家族。

余闕聘蔣良：余闕（一三〇三—一三五八），唐兀氏，貫廬州（今合肥）。元統元年（一三三三）進士，官至淮南行省左丞。至正十一年駐安慶，聘舒城人賈良教授其子弟。其時長子得臣，年十八，能熟記經書。闕殉國後，賈良作〈余忠宣公死節記〉。（註三五）

貴族高官之外，大多數蒙古、色目家庭缺少聘請塾師的條件，其子弟或從師於門館，

或就讀於官學，亦有家庭以其子弟附學於漢族家塾者，札剌里丁即爲一例。札剌里丁出身於一個寓居嘉興崇德州的回回布衣家庭。（註三六）早歲就讀于松江烏泥涇趙弘毅家學。（註三七）趙氏爲當地大姓，聘名師以教子弟，「生徒遠至者皆館穀殼之」，後如珪之孫庭芝登至治元年進士第，札剌里丁亦成元統元年進士。（註三八）可見趙氏家塾水平甚高，札剌里丁則爲一受益之異族子弟。此外，亦有官宦家庭因仰慕某些漢族家塾之名而將其子弟送入寄讀，如色目人火魯忽達，康里氏，漢名魯得之，平章保八子，弱冠就讀於松江曹氏學館，曾中鄉試，後以蔭授官，仕至利用監大卿。（註三九）學館主人曹知白（一二七二—一三五五），爲一交游廣闊而名聞浙西的豪富，亦爲著名畫家。（註四〇）

總之，當時富有財力的蒙古、色目達官貴人甚多，往往聘請漢族士人教其子弟。由於子弟長幼不一，塾師不必皆爲碩學大儒。上述之敬鉉、張璽、吳澄固然是著名儒者，儲惟賢、李昱、賈良等在任教時仍爲無名青年教師。但聘有漢師家庭之子弟在學習上處於有利地位。廉氏、偰氏及馬氏皆成爲文學或科第世家，其他各家族亦產生不少士人。

二、門館

「門館」乃指學者公開教授生徒之處，講授程度深淺不一。或爲村里學究開設的村塾，招收當地子弟，僅授啓蒙性質的讀寫知識。或爲聲名遠播的大儒講學之處，以講研經學義

理及科舉之學爲主。蒙古、色目子弟就讀於村塾鄉校者爲數定然不少，但現存文獻往往不具其師姓名，僅稱之爲「里儒」、「鄉師」，而在碑傳中留名者則多爲碩學名師。

（一）蒙古弟子

魯古訥丁受業安熙：魯古訥丁，奈曼和利氏，官至監察御史，爲安熙（一二七〇—一三一一）門人。安熙，真定稿城人，爲北方大儒劉因（一二四九—一二九三）私淑弟子，家居教授數十年，「四方之來學者，多成就」，爲一北方名師。（註四一）

泰不華師事周仁榮、李孝光：泰不華（一三〇四—一三五二），蒙古伯牙吾臺氏，居臺州。出身下級官員家庭。幼年家貧，臨海儒者周仁榮教而養之，又師事李孝光，後爲至治元年（一三二一）右榜狀元。（註四二）其師周仁榮爲大儒王柏再傳弟子，仁榮早年任處州美化書院山長，長於經學而工文章。（註四三）李孝光，溫州樂清人，以文章負名當世。早年隱居雁蕩山五峰下，四方之士，遠來就學。（註四四）泰不華因受二人調教而成爲學藝最爲全面的蒙古士人。

月魯不花、篤列圖師事韓性：月魯不花（一三〇三—一三六六）兄弟，系出遜都思氏名門，爲成吉思汗「四傑」之一赤老溫之裔。其父脫帖穆爾（一二六五—一三四四）以千戶戍明州與婺州。月魯不花兄弟皆爲韓性（一二六六—一三四一）弟子。（註四五）韓性，紹興人，精於性理之學，屢卻荐舉，家居講學，四方學者受業其門，「戶外之履至無所容」。

（註四六）月魯不花與篤列圖分別爲元統元年及至正五年進士。月魯不花，長於詩，撰有《芝軒集》，亦善書。

哈剌不花師事許謙：哈剌不花，怯烈宜氏。至正四年任徽州路達魯花赤。（註四七）從金華許謙（一二七〇—一三三七）遊，謙爲金履祥弟子，在東陽八華山開館講授道學，「爲學者師垂四十年，著錄殆千餘人」，（註四八）是浙東名師，也是著名道學家。

答祿與權從學李問：李問，容城人。以經學教授鄉里，尤擅科舉之學。與權從其學。（註四九）與權，答祿乃蠻氏，出身早已漢化的將門。（註五〇）與權爲至正二年進士，官至河南廉訪僉事。

武恪之蒙古、色目弟子：武恪，字伯威，宣德人，早年入國學，選爲明宗潛邸說書。屢拒出仕，退居京師陋巷，授徒於家，喜讀《易》，尤好邵子之學。（註五一）著有《水雲集》。「從之學者多所成，佛家奴爲太尉，完者不花僉樞密院事，皆有賢名」。（註五二）佛家奴、完者不花應爲蒙古、色目人。

囊加台受學瞿炳：囊加台，字秉彝，蒙古人，居澧州，受學于瞿炳，至正間進士，官至河南行省參政。（註五三）

迺穆泰師趙贄：迺穆泰，氏族不詳。至正末任延平路南安縣達魯花赤。爲貢師泰（一二九八—一三六二）門人趙贄之弟子。（註五四）

（二）色目弟子

也速答兒赤受業李宗哲：也速答兒赤，合祿魯（哈剌魯）人。出身將家，三世戍建昌。也速答兒赤從郡人李宗哲學進士業。（註五五）

余闕從學張恒：張恒，河南人，爲大德七年吳澄在揚州郡學的學生。（註五六）

伯顏宗道受業黃坦：伯顏（一二九五—一三六八），字宗道，一名師聖，曷剌魯（哈剌魯）人。（註五七）出身軍戶，居河南濮陽，六歲從里儒授《孝經》、《論語》。稍長，受業宋進士黃坦，坦本籍建安，講學江淮，聚徒數十人，伯顏往師之。伯顏後成爲理學名師。

迺賢受業鄭覺民、高岳：迺賢（一三〇九—一三六八），字易之，葛邏祿（即哈剌魯）人，居鄞縣。半生布衣，後官翰林編修，爲元末著名詩人，今有《金台集》及《河朔訪古記》傳世。（註五八）迺賢自幼從鄞縣鄭覺民（一三〇〇—一三四六）、高岳遊。覺民字以道，講究陸氏心學，至正中任龍遊縣學教諭，著有《求我齋集》。（註五九）高岳，家居鄞縣東湖。高岳所著《樵吟稿》詩集，即由迺賢所編輯，（註六〇）劉仁本序《樵吟稿》，認爲迺賢「以善詩得譽，足可傳世」是由於「馳騁於先生之軌轍」。

丁鶴年師事周永言：丁鶴年（一三三五—一四二四）爲元末明初名詩人。回回氏。寓武昌，出身宦家。早年師事隆興周永言，永言爲武昌名師，「執經問難者比肩立」。（註六一）永言爲至治元年進士周尚之（一二六八—一三二八）之子，能詩。（註六二）鶴年自幼即「欲

奮身爲儒士」。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鶴年避亂東下，其年爲十八歲，可見鶴年之詩文基礎係由周永言所奠定。

就讀門館的蒙古、色目弟子大部分出身於官宦家庭（月魯不花、篤列圖、答祿與權、也速答兒赤、丁鶴年），也有小部分則來自下級軍人或貧寒之家（泰不華、伯顏宗道、余闕、迺賢）。而在門館講學的教師中不少是以宿學名儒，其中安熙、韓性、周仁榮、許謙、武恪、鄭覺民等都是著名道學家，而李孝光、高岳、周永言則長於文學。蒙古、色目弟子長期受這些名師的教導，學業上自有較大之長進。

三、拜師與問學

拜師與問學都是在學校範圍之外建立師生關係的方式。拜師的學生應已成童，學業已有基礎。老師或爲著名學者，或爲以學藝著稱之地方官，而非專業教師。問學者則多已成年，學業已完成，有的已享有頗高社會地位，但爲更上層樓而向名師請求指點。拜師者受業的時間往往較長，得到老師多方指點，問學者與老師的接觸時間可能較短，請益範圍則多以一經一藝爲主，在史料中兩者不易區別，但其爲師生關係則一。

（一）拜師

蒙古士人拜漢儒爲師者有：

阿榮從學宋本、吳元德：阿榮（一三〇三—一三三五），字存初。出身怯烈世家，以宿衛入仕，官至奎章閣大學士。（註六三）幼年從學宋本。宋本（一二八一—一三三四），大都人，長於南方，至治元年左榜狀元。阿榮年輕時又從名滿湖湘之詩人吳元德遊。阿榮亦善詩，而且才藝甚廣。

燮理溥化師事揭傒斯：燮理溥化出身斡羅納兒貴族之家，卻由科第進身，泰定四年（一三二七）登進士第。爲揭傒斯（一二四七—一三四四）弟子。（註六四）傒斯江西豐城人，官至翰林侍講學士，爲元詩四大家之一。

篤堅不花受業黃清老：黃清老（一二九〇—一三四八），邵武人，泰定四年（一三二七）進士，累官湖廣儒學提舉。篤堅不花，出身蒙古宦家，登進士第，曾任浙東道廉訪僉事。蘇天爵列其爲清老門下「執經受業」之士。（註六五）

色目士人則有：

忻都受業胡長孺：忻都，回回氏，受經於胡長孺，中延祐元年（一三一四）江浙鄉試榜首。（註六六）長孺（一二四九—一三二），永康人，爲元初江南著名學者，初事朱學，晚年深慕陸學。歷任翰林修撰、揚州教授。（註六七）

安普、關寶、何伯翰、寶寶師事楊維楨：楊維楨（一二九六—一三七〇），紹興人。泰定進士，官至江西儒學提舉。爲元季兩浙詩壇領袖，門人極多。其蒙古、色目弟子可考

者有上述四人。安普，一作孔安普，字行之，唐兀氏，父任天臺僧綱，因而家於天臺（今浙江天臺）。（註六八）安普師事楊維楨及其兄維翰，楊氏弟兄曾任天臺縣尹及縣學教諭。（註六九）安普於至順元年（一三三〇）登進士第，累官諸暨州判官。（註七〇）關寶，北庭（即畏兀兒）人，爲維楨科舉同年安慶之子，至正十四年進士，曾任臨安縣達魯花赤。（註七一）何伯翰，西夏人，祖父任杭州僧錄，伯翰年十六受經于維楨，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鄉貢進士。（註七二）寶寶，蒙古人，廿三年右榜進士第一。

（二）問學

問學於漢族名儒現知者多爲色目士人：

薛昂夫師從劉辰翁：　薛昂夫（約一二七〇—約一三四四），原名薛超吾，字昂夫，號九皋，漢姓馬，故亦稱馬九皋。葛邏祿（哈剌魯）氏，出身宦家，生長于隆興（南昌），累官衢州路達魯花赤。昂夫早年執弟子禮于劉辰翁（一二三二—一二九七），（註七三）辰翁，廬陵人，爲元初著名遺民詩文家，尤以詞著名。其子將孫（一二五七—？），亦著名詞人。昂夫師友二人，因而長於文學，爲元代著名散曲家。

廉惇，畏兀兒人，希憲幼子，工詩文，著有《廉文靖公集》，其詩存者仍多。（註七四）任江西行省參政時，師事熊朋來（一二四六—一三二三），終身稱門人。朋來，豐城人，宋進士，宋亡不仕，講授朱子之學，生徒受學者常百數十人，爲江西影響力頗大之儒者。（註

七五）

闊里吉思問《易》於吳鄴：闊里吉思（？—一二九八），汪古氏，爲元室駙馬，封高唐王。喜讀書，雖信奉景教，卻好嗜儒術，築萬卷堂於私第，日與諸儒討論經史。（註七六）曾問《易》於吳鄴。鄴，江西永新人，宋末避仇山西，改名張應珍，精於《易》學，後仕元爲秘書少監，或係出於闊里吉思推荐。（註七七）

貫雲石問學於姚燧：貫雲石（原名小雲石海涯，一二八六—一三二四），畏兀兒人，平宋大將阿里海涯之孫。早年襲軍職，後棄武就文，北上大都，問學於翰林學士承旨姚燧（一二三八—一三一三）遊，（註七八）姚燧爲當代詩文大家。他認爲雲石「古文峭厲有法，歌行古樂府慷慨激烈，大奇其才」。（註七九）可見雲石詩文早有根基，復經姚燧指點，成爲色目人中最負盛名之文藝名家。

瞻思求正王思廉：瞻思（一二七七—一三五一），回回氏，家真定。其父斡直已治儒學，（註八〇）瞻思弱冠以所業就正于翰林承旨王思廉（一二三七—一三二〇），由是學業大進，學問淹博，著作之多，在蒙古、色目人中甚爲罕見。官至浙東廉訪僉事。王思廉亦真定人，爲金元之際大儒元好問弟子。（註八一）

嚶嚶從游趙孟頫：嚶嚶（一二九五—一三四五），康里人，爲至元晚期、成宗初年儒相不忽木（一二五五—一三〇〇）之子。不忽木父子與趙孟頫（一二五四—一三二二）同

朝爲官，有兩代厚誼。趙孟頫，吳興人，宋宗室，仕元官至集賢學士，是元代聲譽極高的全能士人。於書畫皆提倡「復古」，書法上以晉人書風爲尚，影響極大。其書法弟子中以嶸嶸最享盛譽，時人有「南趙北嶸」之稱。延祐初，嶸嶸爲孟頫在集賢院之下屬，得以從後者學習書法。元明之際的名僧來復（一三一九—一三九一）有詩云：「灑翰親從魏國游，題遍宣麻數千幅」。（註八二）詩中魏國即指孟頫，可見二人之師生關係。嶸嶸書法與孟頫雖是一脈相承，卻互有異趣。（註八三）其風格挺勁剛健，俊逸灑脫，與孟頫的典雅秀逸不同。

馬祖常問學張須：馬祖常，出身汪古馬氏，延祐二年進士，官至樞密副使，爲元代中期著名儒臣及影響頗大之詩文家。年十八，曾向張璽請教經典疑義，亦爲張昇（一二六一—一三四一）之門生。昇字伯高，平州人，官至奎章閣大學士，祖常爲昇之祖父昂霄撰墓志，自稱是昇之門生。（註八四）

金哈剌師事王壎：金哈剌（？一三〇五—？），字元素，汪古人，爲馬祖常族弟，至順元年（一三三〇）進士，官至知樞密院事。哈剌善詩，今有《南遊寓興詩集》傳世，（註八五）另有《玩易齋集》已佚。（註八六）哈剌師事王壎。壎，字仲肅，婺源人，累官台州路判官。哈剌《詩集》中有二詩呈獻其師。（註八七）

以上所列「拜師」、「問學」二類色目士人共十六人，大多出身達官之家，但亦有少數家世較爲寒微（如安普、何伯翰）。拜師的對象多爲成名士大夫，而問學對象的老師則

更享有崇高的地位。拜師的年輕蒙古、色目士人經過漢師較爲長期的教導，立下堅實的學問基礎。如何伯翰，幼孤，少時就學外傅，年十六，受經於楊維楨而通《春秋》、《毛詩》，尤長於《易》，遂登鄉試榜。問學的士人大多學業有成，經過名師指點乃成大器。如貫雲石問學於姚燧，瞻思求教於王思廉，得到姚、王二氏的啓發而成爲文藝與學問名家。

（三）官學

元代官學有國子學、地方官學及書院三種。層級不同，教學內容深淺亦有差異。

一、國子學

國子學是中國歷代培植貴胄子弟的機構，元代亦是如此，但學生以蒙古、色目官宦子弟佔多數。

蒙元初設國子學早在窩闊臺汗五年（一二三三）。但是此一國子學主要是給予蒙、漢官子弟語文訓練，旨在培養通事，而且是由全真教士所掌握，學校目的及性質與後來的國子學差異甚大。（註八八）

元朝國子學的真正胚胎形成於忽必烈的潛邸時代。早在其兄蒙哥汗即位前，忽必烈以一旁系宗王的身分即已命令諸王子及蒙古、色目家臣子弟從儒者學習漢文經典，培養治理中原人材。如在乃馬真稱制三年（一二四四）命闊闊（一二二三—一二六二）、廉希憲從

金狀元王鶚（一一九〇—一二七三）學。（註八九）其後又命胄子孛羅等人受學於張德輝（一一九五—一二七四）、蒙古生十人受教於趙璧（一二二〇—一二七六）。（註九）而未來之太子真金則先後由李德輝（一二一八—一二八〇）、姚樞（一二〇一—一二七八）、許衡等負責教導。（註九二）姚樞執教時，伴讀學生有木土各兒、不華吉丁、買奴等。教師之中，姚樞、許衡皆爲北方最早之道學家。學生之中，闊闊，蒙古蔑里乞氏，官至大名路宣慰使。廉希憲則出身高昌廉氏，官至中書平章政事。木土各兒，出身蒙古忽神氏，成吉思汗開國元勳博爾忽之曾孫，官至丞相。不華吉丁、買奴族屬皆不明，分別官至右丞、司徒等。這些都是最早受到儒學薰陶的蒙古、色目菁英子弟。

國子學的重建於至元七年（一二七〇）。執教國子學的多爲漢族名師碩儒，前後甚多，各有弟子。茲以許衡、吳澄、虞集等著名師長爲例，說明國子學的師生關係。

許衡（一二〇九—一二八一）是元朝影響最大的道學家與教育家，亦是國子學的創始人，兩度出任祭酒。其時國子學爲一規模極小之菁英教育機構，學生大多爲忽必烈親選的宮廷蒙古色目侍臣子弟。許衡認爲：「蒙古生質朴未散，視聽專一，苟置之好伍曹中，涵養數年，將來必將爲國家用」，（註九三）因而設計一套深入淺出，循序以進的教學方法，注重道德踐履，使學生便於領會。（註九四）希望藉此陶冶未來統治菁英的儒家傳統品格及文化素養。他在國學不過兩年，確實造就出不少未來政治領袖其國學弟子可考者有堅童、不忽

木（一二五五—一三〇〇）、禿忽魯、野仙鐵木兒、不憐吉歹等人。堅童，蒙古蔑里吉氏，與其父闊闊皆從王鶚及張德輝遊。既長，入國學。（註九五）不忽木、禿忽魯皆爲康里氏。不忽木爲忽必烈潛邸近臣燕真之子，後來成爲儒相。（註九六）禿忽魯則官至樞密副使。（註九七）野仙鐵木兒氏族不詳，其人「深知治國用賢之說」，官至中書平章。而不憐吉歹爲蒙古兀良哈氏，爲大將速不台（一一七六—一二四八）、阿朮（一二三四—一二八七）之子孫，累官河南行省左丞相，封河南王。（註九八）這些學生多爲忽必烈晚期及成宗朝的重要儒臣。

吳澄，撫州崇仁人，爲朱熹四傳弟子，名聲極高，有「北許南吳」之稱。他歷任國子監丞及司業，前後約四年，地位不及許衡。而且由於主張「朱陸和會」，頗受同僚攻訐，不能久安於位，故在國學之影響較小。其色目弟子可考者有嚶嚶、阿魯丁及廉充三人。嚶嚶，家世如前述。（註九九）阿魯丁，回回人，字元鼎，以玉元鼎一名見稱，至治、天曆間爲翰林學士，長於散曲。而廉充則係廉希憲家族子弟，皇慶元年（一三一二）授浙西廉訪司照磨。（註一〇〇）

虞集（一二七二—一三四八），寄籍江西崇仁，先後任國子助教與祭酒，官至奎章閣侍書學士。他雖爲吳澄弟子，但其詩文聲名極高，爲元詩四大家之冠，其對弟子在詩文方面影響較大。其國學弟子可考者有斡玉倫徒（都，？—一三二九）、劉沙剌班、孛顏帖木爾（卜顏帖睦爾）等人。劉沙剌班、斡玉倫徒皆爲唐兀人，亦皆詩人。沙剌班，字伯溫，

漢姓劉。（註一〇一）官至西臺侍御史。曾參修《金史》。斡玉倫徒字克莊，出身西夏儒學世家，後登進士第，官至侍御史，善於書畫。（註一〇二）孛顏帖木爾，蒙古人，曾官江西廉訪副使。（註一〇三）

總之，國學老師皆爲漢族名公碩儒，學生因親炙名師而學有所成者較多，政治上亦有較好前程。

二、地方官學

地方官學包括路、府、州、縣各級學校。兼收當地各族官民子弟。各地學生名額多寡不一，少者十數人，多者一、二百人。（註一〇四）重要地區的官學規模較大，師資較優，當地官員子弟往往就便入學。如集慶路學學生多達兩百人，因該地是江南行御史台所在，「凡御史台郎子弟悉從授書」。（註一〇五）

蒙古、色目子弟在地方官學及書院中受業于漢師者應有甚多，可惜現存記載甚少。就讀官學者僅知：

劉沙剌班、廉惠山海牙從學胡助：胡助，婺州東陽學者，至大、皇慶間任集慶路學學錄，（註一〇六）頗多蒙古、色目弟子，包括劉沙剌班及廉惠山海牙。廉惠山海牙，畏兀兒氏，爲廉希憲之姪，至治元年進士，官至宣政院使。（註一〇七）

伯顏子中從學夏溥：伯顏（一三二七—一三七九），字子中，畏兀兒人，占籍江西進賢，自幼就讀郡學，從夏溥習。夏溥，淳安人，至治三年鄉貢進士，曾任龍興路教授，（註一〇八）伯顏子中當爲其路學弟子，四度中江西鄉試。歷任東湖書院山長及建昌路教授，元末官至吏部侍郎，著有《伯顏子中詩集》，爲一詩人。（註一〇九）

伯睦爾師從梁寅：梁寅（一三〇三—一三八九），臨江人，爲一屢試不第之布衣學者，曾任集慶路學訓導，至正九年遊鍾山，從遊弟子中有高昌伯睦爾。（註一一〇）

以上就讀地方官學者四人中，伯睦爾族屬不詳，其他皆色目人。劉沙剌班、廉惠山海牙出身官宦家庭。沙剌班後來入國子學，廉惠山海牙則登進士第，并因此而出仕，而伯顏子中屢中鄉試，亦曾入仕。而諸人在地方官學之老師：胡助、夏溥、梁寅等皆爲享有區域性聲譽的江南儒者。可見蒙古、色目士人至少在某些地區之官學中得到良師教導，亦有不惡的前程。

三、書院

書院原是學者講學之所。南宋書院的擴張與道學之勃興互爲表裡，原爲在野學術勢力的堡壘。（註一一一）元朝書院大體已官學化。講授內容與官學并無不同，而教師與地方官學同爲官僚系統的一部分。（註一一二）僅有少數書院保持獨立講學精神。

蒙古、色目子弟就讀書院者現僅知二例：（一）哲理野台就讀西湖書院：哲理野台，字子正，蒙古脫托歷氏，出身西湖書院。（註一一三）後中至順元年進士，任丹徒縣達魯花赤。（註一一四）（二）雅志就讀宗濂書院：雅志，畏兀兒氏，伯顏子中之弟，（註一一五）爲梁寅在宗濂書院之學生，中至正七年江西鄉試。（註一一六）

以上二人中，蒙古、色目各一名。後皆走上科舉之路，一爲進士，另一爲鄉貢進士。總之，書院與地方官學相同，并非學生求學之終站，不少蒙古色目學生昇入國學或自科舉入仕。（註一一七）

前文顯示：蒙元朝廷雖未專爲外來統治族群設計特殊機制，研習蒙古、色目子弟融入中原固有教育體系。但在現存機制中，蒙古、色目子弟仍有足夠就學、拜師或問學的機會。透過這些機制，漢族老師造就了不少蒙古、色目漢學人材，引入士人文化之主流。但在從師研習的歷程中，蒙古、色目族群的上下層卻有求學機會多寡的不同及時間先後的落差。蒙古、色目官宦子弟研習漢學起步較早，求學機會較多，因而轉化爲士人者時間較早，人數亦眾。而下層子弟研習漢學起步較晚，獲得良師教導的機會亦較少。不過，即是蒙古色目下層子弟仍是屬於征服族群，在漢族士人所設門館、州縣學校及書院中仍有一定求學機會，非漢族下層子弟可以比擬。以致在元代中後期，不少出身中下層之蒙古色目子弟因受漢師教導，躋身士人行列。

亦諳通漢學，躋身士人行列。

叁　蒙古、色目士人為師

元朝早期蒙古、色目士人任教者甚少，但在中後期卻有很大變化，蒙古色目人在漢學中浸潤日深後，不少士人或擔任學官，或開館講學，或創建書院以培植子弟，教化鄉里，更有少數學術藝文享有盛譽而者爲漢族士人之業師。

一、私學

(一)家塾與門館

開館授徒的蒙古、色目人大多出身中下層家庭，究其執教原因，多屬下列三類：

第一、平民學者：這類教師既無家世憑籍，又乏科場志趣，現知有李公敏與伯顏宗道二人：李公敏，于闐人，據說其學「日肆以衍，浸漬乎六經，汪濊乎百家，蔚然而爲儒者」，「教授于青齊之間」，因而聞名并穫薦入仕。(註二一八)

伯顏宗道的師從黃坦已久見述。學成後，講學于家。潘迪〈伯顏宗道傳〉對其講學的情況描述頗詳：

> 講授之際，令弟子執書冊，侯（指伯顏）端坐，剖析朗然，其傍子、史與其注文，皆

哩識無遺，由是人大服之。所居有小齋曰「友古」，學者雲集，村落寄寓皆滿，其後來者日眾，則各為小房，環所居百餘間，檐角相觸，駢集如市。…于是顏先生之名溢于河朔，雖田夫市人亦皆知之。（註一一九）

可見伯顏宗道是一位生徒極眾的河朔名師，講學的盛況不亞於當代漢族大儒。後被召爲校官，不就。至正四年詔徵爲翰林待制，與修《金史》，書成，以疾辭歸。陳垣稱讚伯顏宗道說：「伯顏學無師承，崛起鄉里，講求實用，自成一家，譬之清儒，於顏元爲近，而魄力過之，所謂平民學者也」。（註一二〇）

第二、年輕貧士：現知有余闕、邁里古思。余闕出身廬州布衣家庭，少年喪父，年十三始能就學。早年授徒養母。（註一二一）邁里古思（？—一三五八），西夏人，居松江（今江蘇松江），早年亦因家貧而授徒養母。（註一二二）余闕、邁里古思後皆登科第而放棄教職，可見開館授徒是貧寒蒙古、色目年輕子弟爲維持家計而採取的不得已措施。

第三、離亂士人：這類士人雖具有家世或科名，卻因戰亂而執教，有張吉及丁鶴年：張吉，原名長吉彥忠，西夏氏，貫杭州。登至正十七年進士第。（註一二三）授宣城錄事，因亂棄官，奉母教授華亭。（註一二四）丁鶴年於大亂起後，避亂東下，流落浙東，「旅食海鄉，爲童子師」。（註一二五）

以上顯示：執教私學的蒙古、色目士人大多出身中下層家庭。有的因家貧或戰亂而任教。有的則不欲出仕，而以弘揚斯文爲己任。

(二)問學與授業

與漢族著名士大夫相似，少數成就卓著，聲譽較高的蒙古、色目士人雖未擔任教職，卻有漢族門人追隨，傳承其藝文：

高克恭（一二四八—一三一〇），回回氏，官至刑部尚書，爲元代色目人中最早與成就最大的山水畫家。郭畀師事之，甚得其筆法。（註一二六）畀，丹徒人，江浙行省掾史，善畫竹石窠木。（註一二七）其題〈高尚書秋山暮靄圖〉有句云：「高侯丘壑心，點墨悟三昧」，（註一二八）甚爲欽佩。

貫雲石爲元代著名曲家。據說南曲四大聲腔之一的海鹽腔係由貫雲石所創制，而由楊梓所推廣。楊梓，海鹽人，出身澉川海運世家，累官杭州路總管，擅長劇曲。（註一二九）與貫雲石的關係在于師友之間，這段友情有助于海鹽腔的創始。（註一三〇）

嶸嶸是是元代書學大家，擁有不少漢族弟子。明初解縉〈書學源流詳說〉云：「子山（嶸嶸字）在南台時，臨川危太樸（素）、饒介之（介）得其授傳。而太樸以教宋璲仲珩、杜環叔循、詹希元孟舉。孟舉少親受業子山之門。介之以授宋克仲温」。（註一三一）總之，嶸嶸之書藝又經由危素（一三〇三—一三七二）、饒介（？—一三六七）之傳承而成爲元

末、明初的主流。（註一三二）

回回爲嶸嶸之兄，官至宣政院使，爲元朝中期名宦，亦爲著名書家，「正書宗顏魯公，甚得其體」。（註一三三）其門人楊迪，錢塘人，爲著名詩人延祐二年進士楊載之子，任吏於績溪。回回卒後，迪爲其撰寫行狀。（註一三四）

盛熙明，曲先（今新疆庫車）人，官不過奎章閣書史，卻多才藝，《書史會要》稱其「篤學多材，工翰墨，亦能通六國書」。（註一三五）著有《法書考》，是一部書論匯編，曾進呈順帝，留中備覽。其弟子中有葉芝，寧海人，爲宋季參政葉夢鼎之後。（註一三六）或亦傳其書學。

余闕爲元朝後期才藝較廣，政治地位較高的色目士人，而且喜教導弟子「每解政，開門授徒，蕭然如寒士」。（註一三七）其漢族弟子有汪廣洋、郭奎（？—一三六五）、吳去疾等人。汪廣洋，高郵人，居太平，後爲明朝開國功臣，官至右丞相。（註一三八）郭奎，巢縣人，嘗從余闕治經，後入朱元璋幕，至正廿五年被處死。（註一三九）吳去疾，安慶人，至正十三年知泰和州。（註一四〇）

上列六人中，高克恭、貫雲石、嶸嶸、回回、余闕不僅爲地位頗高的官宦，而且在學術、文學或藝術的領域中皆有甚高成就，足以與當時第一流漢族士大夫相頡頏，其能吸引年輕漢族士人爲門生，并不意外。盛熙明雖然屈身小吏，但在書學上有特殊成就，爲當代

漢族名公士大夫所盛稱。（註一四一）

二、官學

元朝採行科舉後，投身場屋的蒙古色目子弟數以萬計，其中大多數在鄉試或會試中門落孫山，無法入仕。元廷爲安撫落第士人，尤其是新興的蒙古、色目士人，屢次頒佈「恩例」，優待鄉試中式而在會試落第的鄉貢進士及至正年間增置的鄉試備榜，授予學官。（註一四二）學官之職，位低祿微。世家子弟對此自然不值一顧，但對不享蔭襲特權而又無法考中進士的中下層子弟而言，仍不失爲一出路。

現知江浙行省蒙古、色目鄉貢進士或備榜出任學官者有：

答瀾，字天章，畏兀兒人，至治三年（一三二三）鄉貢進士，授鎮江路學正。（註一四三）

哲馬魯丁，字師魯，回回人。兩中鄉試，泰定三年（一三二六）任鎮江教授。（註一四四）

察罕不花，字君白，蒙古人。三中鄉試，泰定三年（一三二六）任江陰教授。（註一四五）

伯顏，字守仁，蒙古氏，籍淳安，至正四年（一三四四）、十年兩中鄉試，歷任宗晦等書院山長、平江路教授。（註一四六）

邁里古思，初中鄉試備榜，授黟縣教諭。（註一四七）後於至正十四年登進士第。

買閭，字兼善，回回人，家上虞，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鄉貢進士。歷任尹和靖

書院山長，嘉興路儒學教授。（註一四八）

浦博，字仲淵，漢姓浦。阿魯溫人。至正二十二年江浙鄉試一榜，辟德清教諭，轉嘉興。（註一四九）

卜元吉，唐兀氏，鄉試副榜，任翁州書院山長。（註一五〇）

博淵泉，蒙古人，原名不詳。屢中鄉試。任集慶路學教授。（註一五一）

阿魯溫沙，字守中，燕山人，應爲回回，任高節書院山長。（註一五二）

江西行省出任學官之鄉貢進士及備榜亦有不少：蒙古人燕直鐵睦（貫新建縣，至元元年【一三三五】，任龍興路學正）、賽輔庭（龍興路錄事司，至元元年，任瑞州路學正）、哈直（龍興路錄事司，至正四年四舉，任南豐路學正）、囊加德普化（龍興路錄事司，至正四年，任盱江書院山長）、德禮悅實（龍興路錄事司，至正四年，任袁州南軒書院山長）。（註一五三）

河南行省現知僅有完迮也先（一三〇五—？），字進道，蒙古忙兀台氏，貫沔陽府景陵縣。中至治三年（一三二三）河南鄉試，授陳州學正。後登元統元年進士第。

總之，後期學官中，以鄉貢進士或備榜身分出任的蒙古、色目士人甚多。（註一五四）上列十八人，主要出身江浙、江西，而河南亦有一人。按規定：其他各省的情況亦應如此，可惜缺乏記載。出任學官固然多因在科場中未能揚眉，但也反映出甚多出身中下層家庭之

蒙古、色目士人已充分掌握漢學，勝任漢族子弟之教師。

三、建置書院

蒙古、色目人以地方官員的身分修建不少書院及地方官學，但這僅是履行職責，未必是熱心文教，更不可能長期贊助，在此略而不論。以下僅論列以私財創建書院及義學的蒙古、色目人。

創建書院者之蒙古、色目人有：

昂實帶（一二五七—一三一一），怯烈氏，世爲砲手軍總管，居河南鳴皐鎮。早年從平宋，所至唯取圖書，歸後建立學校。爲屋五十楹，割田千畝，以爲學產。（註一五五）其子慕顏鐵木復建稽古閣，貯書達萬卷。延祐間，奉敕賜名「伊川書院」。（註一五六）昂實帶善詩，著有《伊東拙稿》。

紐憐，字達可，爲生長四川之蒙古人，官至秘書太監。（註一五七）以私財於文翁之石室、楊雄之墨池及杜甫草堂分別建立書院。更遍歷東南，收書三十萬卷，連艘載歸，一時傳爲盛事。名儒劉岳申應邀撰寫〈西蜀石室書院記〉，（註一五八）名流虞集等皆賦詩歌頌。

千奴（一二五四—一三二五），欽察伯牙吾氏，出身將家，武宗時拜平章政事，地位甚高，延祐五年（一三一八）致仕。退居濮上，於歷山（河南范陽）下，聚書萬卷，出私

田百畝給養之。延曹州范秀爲師。其子弟「凡勝衣者悉就學」，其「鄉鄰凡願學者皆集」。元廷賜額稱歷山書院，並由程鉅夫作記，稱千奴「篤於學問，博通古今，有經濟之具」。（註一五九）

亦納脫脫（一二七二—一三二七），出于康里氏國王家族，武宗潛邸舊臣，官至中書左丞相，權勢頗爲顯赫。（註一六〇）脫脫于皇帝所賜宣德（河北宣化）官家莊建立精舍，延師教其二子及鄉人子弟，元廷賜額「景賢書院」，并設學官。（註一六一）

唐兀崇喜，亦作楊崇喜，唐兀族，居住於開州濮陽縣（河南濮陽），出身下級軍官家族。（註一六二）與前述之儒師伯顏宗道屬於同一社區，亦爲姻戚。此一家族甚重儒學，其祖閻馬創建家塾，其父達海改建爲義學。崇喜早年爲國子上舍生，後襲父職爲百戶，積極扮演地方領袖的角色，注意教化，一方面執行其父制定之「龍祠鄉約」，培養道德風尚，另一方面，更於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擴建義學爲書院，擁有學田四百五十畝，禮聘原任密州儒學正的唐兀彥國爲教師，就學者逾五十人。并於至正十八年獲頒「崇義書院」匾額。（註一六三）

義學初興於北宋，含有推廣教化與以富資貧的意義。（註一六四）但性質與書院差別不大。元代義學往往是書院之基礎，經朝廷賜額後即成爲書院。興建義學之色目人有馬祖常、張訥、及沙班：

馬祖常於元統元年辭歸故里光州後，捐其祿賜之入，置田畝一百五十號，曰「賜金莊」。至元四年（一三三八）祖常逝後，其子構築學舍於其上。（註一六五）

張訥，西夏氏，居保定，官至河南行省參政，以母憂棄官。後至元四年（一三三八）建義學於其家。（註一六六）

沙班，字子中，色目人。泰定四年（一三二七）進士，歷任建寧、建康路經歷、縣達魯花赤。既致仕，熱心興學，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於杭州創立中興義塾。劉基撰〈沙班子中中興義塾詩序〉贊美其事。（註一六七）陳垣稱贊沙班爲「離卻政權而特注意于社會教育者」。（註一六八）

以上蒙古、色目人創建書院及義學者共八例。創建者大多爲達官貴人。可見不少蒙古色目官貴已具有建立學校以教導子弟并教化鄉里之使命感。這些學校所收學生應多爲漢族，但得益最多者當爲創建者之子弟，以致其子弟多具有較高之漢學造詣。如千奴之子孛顏忽都爲泰定四年進士。（註一六九）沙班子中之子善材、善慶同登至正十一年進士第。亦納脫脫之子鐵木兒塔識（一三〇二—一三四七）與達識帖睦邇（？—一三六四）皆爲順帝朝儒相。而唐兀崇喜之姪楊大本更於明初膺任禮部侍郎。（註一七〇）皆與其祖先重視教育有關。

在上述書院創建者之中，情形最爲特殊也最具歷史意義的是唐兀崇喜。其家族之最高官職不過百戶，爲一下級軍官家族。卻盡三代之力建成崇義書院，教育鄉里子弟。其本家

子弟，亦晉身士人階層，延續至明代。楊氏家族的歷史顯示建校興學并不侷限於高官貴族之間，而在元末的中下層蒙古、色目人之中已成爲一個新的社會文化動向。

蒙古色目士人躋身教師的行列是元代中期，尤其是後期的新現象。這一現象顯示：蒙古色目人中，不僅研習漢學者日眾，而且精通士人文化者日多，足以成爲漢族子弟之師表。這些成爲師表的蒙古、色目士人，有些是漢學傳統累積深厚的世家子弟，有些則是出身中下層家庭的貧士，反映蒙古、色目士人已達到可觀的數目，而士人文化在這兩個族群之中已具有較爲廣闊的基礎。

肆　師生之情誼

由於族群等級制度的影響，蒙元時代漢族與蒙古、色目人之間原有明顯的政治與社會區隔。師生關係卻爲族群交融提供突破口，以士人文化成爲族群間交往的一個基礎。

師生關係是一種學問與倫理的結合，不因族群歧異而有所不同。漢族老師不因學生屬於異族而在教學方面有所怠忽，而蒙古、色目學生亦不因族群政治地位的優越而減少對漢族老師的崇敬。如王鶚、許衡所教皆爲貴族子弟，而其弟子對他仿皆甚崇敬。

王鶚受忽必烈之命教導蒙古生闊闊等，王鶚南返，闊闊「思慕號泣，不食者累日，世

祖聞而異之」。（註一七一）後王鶚再度任教，闊闊每日盛裝赴學，鶚責之曰：「誇衒鮮華以益驕貴之氣，恐窒於外而塞於中，道義之言，無自而入，吾所不取也」。據說闊闊深自悔悟而素服受教。可見闊闊對其師極願聽從教誨。

許衡執教國子，恪守師道，對學生：「待之如成人，愛之如子，出入進退其嚴若君臣」。學生對他極爲敬畏，康里不忽木即是如此。姚燧撰不忽木神道碑說：

（指許衡）每令諸生值日，以謝客至。公（指不忽木）則持書崇朝放夕，坐中門不移，否則擁篲播灑，褰帘操杖。（許衡）出則乘馬導前，無馬徒從，循循安之，其敬以孝，猶子事父，唯恐斯須仁義之言不聞，道德光輝不接也。（註一七二）

不忽木對許衡不僅「其敬以孝，猶子事父」，而且唯恐錯失聆聽其道德教訓的機會。不忽木對許衡之崇敬，亦可自其在忽必烈面前維護乃師之言看出。據趙孟頫之記載：忽必烈對不忽木表示，許衡論述治道的見解不及不忽木。不忽木爲乃師辨解說：

臣師見理甚明，臣之所聞知，何足以跂其萬一，第臣師起於布衣，君臣分嚴，進見有時，言不克究。臣賴先臣（指其父燕真）之力，陛下撫臣兄弟如家人、兒子，朝夕左右，陛下又幸聽其言，故得盡言至此。（註一七三）

在這段對白中，不忽木指出其本人及乃師與大汗之關係親疏不同，發言效果因而有異。實際上，自己的學識見解不及老師的萬分之一。這段辨解有力化解忽必烈對許衡見解不高的疑慮。不忽木後來成爲重要儒相與許衡之教導大有關聯。

漢族門人對於多才多藝的蒙古、色目老師亦是同樣欽佩，可由戴良（一三一七—一三八三）對余闕態度看出。戴良，浦江人，原爲浙東名學者柳貫（一二七〇—一三四二）、黃溍（一二七七—一三五九）之弟子。他於余闕任浙東廉訪僉事時拜其爲師。（註一七四）所撰〈余豳公手帖後題〉對余闕之學藝所作評價爲：

> 良獲拜于雙溪之上，而師焉焉問，于是知公學問該博，汪洋無涯。其証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亹亹若珠比鱗列。為文章操紙筆立書，未嘗起草，然放恣橫從，無不如意。至古詩詞，尤不妄許可，其視近代諸公蔑如也。他若篆、隸、真、行諸字畫，亦往深到，有漢、晉作者之遺風。嗚呼，其盛矣！（註一七五）

可見戴良對余闕學藝之博，造詣之高，極爲佩服。他向余闕請教的是做詩之法，遂成爲元明之際著名詩人。

各族師生間的情誼反映於詩文唱和上，玆以虞集及其學生、迺賢與其老師分別代表國子學及民間師生間的關係。

在其國子弟子中，虞集與劉沙剌班交往最密。沙剌班歷官各地，始終與虞集唱和不輟，至正五年任江西廉訪使，其時集已退隱家居，二人過從尤密。《道園類稿》中所載與沙剌班唱和及相關詩文多達八篇，包括爲其父作神道碑，爲其詩集作序，畫像作贊等。（註一七六）雖然沙剌班詩文現已失傳，無法窺見其對虞集之觀感，但由虞氏詩文看來，師生之間情誼極篤。斡玉倫徒與虞集唱和之密不下于沙剌班。虞集曾爲斡玉倫徒之祖先西夏大儒斡道沖之畫像作贊，贊中提及「奎章閣典籤玉倫都嘗以《禮記》舉進士，從余成均，於閣下又爲僚焉」。（註一七七）故虞、斡二人間，不僅有國子學之師生關係，亦爲奎章閣之僚屬。斡玉倫徒自號「海樵子」，集爲之作「海樵說」。（註一七八）並曾爲作硯銘。（註一七九）又曾爲其所刊宋項安世（？—一二〇八）《周易玩辭》作序。（註一八〇）虞集的蒙古學生孛顏帖木爾在集晚年鄉居時任江西廉訪副使，曾往謁訪。集所賦詩中有「韋編猶記成均舊」，「師友道存風義重」之句，（註一八一）正顯示師友關係是基於道義的結合并且歷久而彌新。

哈剌魯族詩人迺賢半生布衣，長年鄉居，始終與其師鄭覺民維持親密關係。至正五年迺賢離鄞北大都覓職，覺民撰〈送迺賢易之游京師序〉壯其行色。在此序中，覺民首先敘述二人之關係：

予之與易之也，固未嘗有一言之益，一善之及也。而易之屬屬焉視予而相師之。予固

貧病之甚者，無名聲祿位可以借貸于人，易之甘心若將終身焉！是能以道義扶世教、敦薄俗矣！得不舉其善而贊之，發其未及而進之乎？（註一八二）

可見二人之師生關係以道義，而不以勢利爲基礎。接著規勸迺賢遠游在外應以志盈氣矜爲戒。

迺賢滯留大都期間，曾賦〈病中送楊仲如度文歸四明兼簡鄭以道先生〉七律，末兩句爲「鄭公鄉里若經過，爲道相思夜雨前」，（註一八三）表達其對老師想念之情。

至正廿三年（一三六三）迺賢再次離鄉，受召出仕任翰林編修。覺民又爲其撰寫〈送迺賢易之赴任編修序〉，（註一八四）勗勉其弟子當有用於天下。可惜別後一年，覺民即已逝世，而其後四年迺賢亦死于敗軍之中，下距元亡不過三月而已。覺民次子鄭真於明初訪求迺賢末年事跡，并詳記於〈濠梁錄〉中，可謂兩代情誼。（註一八五）

師生之情不因死生間隔而中斷。老師卒時，學生自然表露沉痛悼念，如偰百遼遜之塾師曾文偉死於杭州，百遼遜因不能奔喪而寫下〈哀曾先生〉詩：

盧墓事終慚子貢，麥舟誰復是堯夫。
吞聲獨有巫陽些，欲託江流知聽無？（註一八六）

百遼遜在詩中表達不能與爲孔子守喪的子貢相比而又招魂無術的愧意。

畏兀兒詩人伯顏子中死前對其老師夏溥的訣別詩也反映師生間的死生情誼。子中於元亡後堅拒仕明，遁跡江湖凡十年。最後因抗拒徵召而飲酖自盡，以全志節，死前作〈七哀詩〉，哭別父、母、師、友，其五「哭師」：

我師我師心休休，教我育我靡不周。
四舉濫叨感師德，十年苟活貽師羞。（註一八七）

既感謝培育之德，亦表示未能及早盡節而使老師蒙羞，故以「嗚呼我師今毋我惡，舍生取義未遲暮」作結，顯示捨生取義亦是爲報答師恩。

讀書、著書與刊書是士人的立命所在與主要活動。各族師生間的共同志趣與深厚情誼最能反映於相互贈序題跋及編刊著作。現知漢族士人張翼、虞集、揭傒斯、楊維楨、貢師泰、高岳等人之詩文別集分別爲其蒙古、色目弟子拔不忽、斡玉倫徒、劉沙剌班、燮理溥化、何伯翰、迺穆泰、迺賢等人所編刊。（註一八八）色目士人馬祖常、余闕的別集則係由漢族學生蘇天爵、郭奎所編印。

漢族士人虞集爲其色目弟子劉沙剌班《學齋吟稿》作序、而馬祖常、蘇天爵這一對異族師生又互相爲對方之著作《馬石田文集》、《滋溪文稿》作跋。師生間的序跋自然免不

了讚佩與勗勉。如蘇天爵跋《石田文集》，稱其師：

公少嗜學，非三代兩漢之書不觀。文則富麗而有法，新奇而不鑿。詩則接武隋唐，上隨漢魏。後生爭效慕之，文章為之一變。（註一八九）

天爵對其師之詩文成就及其改變當代文風之貢獻，極度頌贊。而祖常跋《滋溪文稿》亦語多獎掖與期許：「而吾伯修（天爵字）方讀經稽古，文皆有法度，當負斯文之任於十年後也」。（註一九〇）以上各人立場不同，表達的師友之情則一。師友間的情誼已經超越族群的藩籬。

師生關係亦構成各族士人間其他關係的基礎，如姻戚、同門等。如火魯忽達早年就讀於松江曹知白學館，而曹知白以女妻之。（註一九一）知白雖未必親自執教，但身為家塾主人，與火魯忽達具有師生關係。又如回回詩人丁鶴年深得其師周永言之喜愛。永言欲妻以愛女。雖然鶴年由於家庭因素并未聽從師命，（註一九二）但是不見於記載的這類姻緣應有不少。

凡屬同一師門之各族士人應有一定程度之情誼，如元統元年右榜進士月魯不花與同年左榜狀元李齊（一三〇一—一三五三）皆為韓性弟子，月魯不花出身蒙古四大家族之一的遜都思氏，門第潢貴，而李齊則為一「家甚貧，客授江南」的漢人子弟。（註一九三）二人之背景雖然迥異，對其老師卻皆敬愛。韓性晚年，李齊任南臺御史，曾向朝廷，「力舉其行

義」，而月魯不花則在乃師身後以御史身分爲其請得「莊節先生」的謚號。（註一九四）總之，師生關係顯然有助於破除族群、地域、社會等級的隔閡，成爲多族士人圈的重要基石。

伍　文化的傳播

中原士人文化的內涵極爲豐富，包括儒學、文學與藝術。而其核心是儒學，而元代儒學的主流則是道學。道學是官學與私學講授的主要內容，也是各族師生間結合的共同學術基礎。

前述的漢族老師都大多爲道學學者，其中許衡、安熙是北方著名的道學家，而胡長孺、吳澄、張璧、許謙、韓性、周仁榮、鄭覺民等在江南負有盛名。其弟子雖然在學問上所得有深淺的不同，在性向上亦有重道與重文的差異，但都受過道學的薰陶。其中伯顏宗道與瞻思皆名列《元史·儒學傳》，與當時漢族大儒並列。不少蒙古、色目弟子皆有關于經學的著作，如貫雲石有《孝經直解》、瞻思有《四書闕疑》、《五經思問》、余闕有《易說》、《五經傳註》及答祿與權《窺豹管》，而伯顏宗道亦「修輯六經，多所著述，皆燬于兵」。（註一九五）

道學所著重的不僅是經學的鑽研與義理的闡釋，道德踐履亦爲重要的一面。元儒自許

衡以下便著重道德踐履，而不重視「性命之奧」。蒙古、色目士人亦受此感染。回回學者贍思治學即以「見諸踐履，皆篤實之學」見稱。（註一九六）蒙古士人拔不忽「致知義理之學而篤行之」。（註一九七）不少蒙古、色目士人嚴守儒家禮教綱常。其中最有名的是高昌偰氏。偰氏於元代早期即以「三節」—父忠、母貞、子孝—而聞名遐邇。後玉立兄弟六人接武登科，時人又以二事相聯，認爲登科乃積善之福報，稱之爲「三節六桂」。當時文人名公撰文賦詩加以頌揚者甚多。（註一九八）

「忠君」是儒家倫理重要的一環，程朱道學更將君臣大義絕對化，人臣在易代之際亦不能改事他主。元亡之後，爲篤守君臣大義而殺身殉國或退爲遺民的

蒙古、色目士人爲數甚多。殉國者中有前文提及的泰不華、余闕、月魯不花、偰列篪、伯顏宗道、邁里古思、伯顏子中等人。（註一九九）守節遺民則有張吉、伯顏守仁、買閭等。（註二〇〇）這些殉國或守節者都是受到道學中「君臣大義」的影響而犧牲。

婚、葬禮俗關係名教甚大，而在這兩方面，蒙古、色目習俗與儒家禮制頗有出入。在漢師影響下，蒙古、色目士人也力求合乎儒家禮制，在婚俗方面反對「父死妻其繼母，兄弟死則收其妻」的收繼婚，如馬祖常即曾建議「國人暨諸部既誦周孔書，當尊諸母以厚彝倫」。（註二〇一）在喪俗上則鼓吹或實行厚葬及丁憂之制。如拔不忽及高克恭臨終時皆囑咐家人依朱子家禮營葬。又如唐兀崇喜及卜蘭台兄弟於至正四年斂葬其父，「制棺槨、衣衾，

悉尊古禮」。（註二〇二）

詩、文、書、畫之創作與陶冶亦爲士人不可或缺的素養，且爲其社會生活的重要工具。宋代道學興起，固然有重「道」輕「文」的趨勢，但是士人並未完全揚棄藝文修養。在漢族師長之啓發下，蒙古、色目人中出現不少藝文名家。如泰不華、斡玉倫徒、劉沙剌班、阿榮的詩歌分別得到李孝光、虞集、宋本、吳元德等人的教導，薛昂夫的詞曲受到劉辰翁的指引，貫雲石的詩文經過姚燧的教正、而巎巎的書法則係由趙孟頫指導，始能成爲名家。在藝文方面有所成就的色目士人則不乏對漢族後進指授之例。如貫雲石對楊梓傳授海鹽腔，促成南曲的推廣。而巎巎對危素、饒介書法的指導則開啓了明代的書風。

道學家將變化氣質視爲教育的主要功能，以學問「去其氣質之偏，物欲之蔽」，使完善道德品質得以呈現。事實上，元代漢師不僅傳授經術、文藝，更導致部分蒙古、色目弟子的氣質變化。趙孟頫在敘述劉辰翁對薛（馬）昂夫的影響時，有如下的深刻觀察：

嗟夫！我觀昂夫之詩，信乎學問之可以變化氣質也。昂夫西戎貴種，服旃裘，食湩酪，居逐水草，馳騁射獵，飽肉勇決，其俗固然也。而昂夫乃事筆硯，學為儒生，發而為詩樂府，皆激越慷慨，流麗閑婉，或累世為儒者有所不及，斯亦奇矣！（註二〇三）

趙氏認爲薛（馬）昂夫之得以變化氣質，從武夫而成爲「累世爲儒者有所不及」的儒生，

得益於其師劉辰翁者頗多。趙孟頫不是道學家，但在他看來，由武夫到儒生只是表面的變化，昂夫得之於辰翁的不止於是詞章，而是蘊含於詞章的道德與學問。變化氣質應是漢儒教導蒙古、色目弟子的一個期許。不少蒙古、色目弟子或多或少經歷了這樣的變化。

蒙古、色目弟子之由武夫轉化爲儒生，一方面反映漢族教師「以夏變夷」的成果，不少蒙古、色目人在他們引導下融入中原士人文化的主流。有的并且已經登堂入室，在藝文方面的造詣足與當代漢族名家相頡頏。另一方面則爲中原文化的維護增添不少生力軍，有的擔任教師，與漢族教師共同肩負傳承斯文的任務，有的更奮力扮演維護倫理綱常的角色。在當時惡劣情勢下，士人文化之能始終維持主流的地位，蒙古、色目士人的協力護持是一重要因素。

陸　漢法的促進

傳承斯文固然是士人的責任，經世濟民亦是同等重要。而在蒙元時代經世濟民的核心課題是勸說蒙古統治者採行「漢法」。元初重要漢族士人如許衡、郝經（一二二三—一二七五）皆深信，唯有勸說蒙古統治者採行漢法，中原始可得救，漢法的採行也是蒙元立國中原後必行的道路。而教導與啓迪蒙古色目菁英則是漢法採行的先決條件。

忽必烈雖然表面上採行漢法，但由於理財派及蒙古傳統派的抵制，漢法的推行始終趑趄難行，時進時退。在與上述兩派的抗爭中，各族士人間的師生關係發生一定程度的積極作用。漢族老師固然啓迪了部分蒙古色目人的漢法思想，而漢法的推行尤賴後者的支持。在當時權力結構中，漢人處於邊緣地位，士人尤其如此。有如陳垣所說：「當是之時，百漢人之言，不如一西域人之言…。許衡、吳澄之徒之所以能見用於時者，純恃二三西域人後先奔走之，而孔子之道之所以能見重於元者，亦純賴有多數異教西域人誦其詩、讀其書，傾心而輔翼之也」。（註二〇四）陳先生所謂「西域人」，實應包括蒙古人在內。百年之間，漢法派能夠掀起幾度波瀾，漢族士人與蒙古色目學生間的協力合作，大有關係。忽必烈時代許衡、竇默、姚樞等之與真金、安童、廉希憲及不忽木，都是師生合作維護漢法的例證。（註二〇五）李孟之輔佐仁宗促成短暫的「延祐儒治」，（註二〇六）而吳直方之爲脫脫贊謀畫策，導致「至正更化」的出現，（註二〇七）皆與師生關係有關。雖然漢法之推行頗多侷限，但不是由於多族士人師生關係未能發揮作用，而是因爲漢法本身與蒙元立國中原之目的牴牾甚大，無法消弭。漢法推行的僅有成果卻已使蒙元統治的破壞大爲降低，在當時政治生態中可說難能可貴。漢族老師對蒙古、色目菁英的啓迪之功不宜低估。關於這一方面，論者已多，不再詞費。

柒 結論

蒙元時代百餘年間，師生關係在多元民族社會中發揮重大的作用。在多民族、多文化的接觸與激盪中，漢族老師扮演文化傳播、「用夏變夷」的主力。在他們引導下，不少蒙古色目人走入中原文化的主流，其中一小部分并登入其殿堂。在蒙古色目族群中，這一過程不斷擴散，由社會上層蔓延至下層，形成一個人數不小的士人群體，成爲維護士人文化的生力軍。當時漢族在政治上處於弱勢地位，而士人文化受到蒙古統治者的忽視與外來文化的挑戰，卻始終能維持主流的地位，蒙古、色目生力軍的協力護持是一重要因素。

而且師生關係穿透蒙古色目族群本身的階層區隔，將中下層子弟轉化爲士人。師生關係不僅爲士人圈提供文化基礎，而且在儒家倫理規範下，也成爲其最強固的一環。師生關係本身超越族群鴻溝，而且具有擴散性，可向同門、姻戚等關係發展，使士人社會網絡更趨緊密。這一網絡是當時族群統合的主要力量，而師生關係正是這股力量的來源。

漢法的採行是蒙元時代各族士人的其同期望，而漢族士人與蒙古色目菁英間的師生關係有利於漢法的採行。漢族士人提供了漢法思想，各族士人則爲維護漢法共同盡力盡心。漢法的不能取得更大成果是由於族群間政治利益的衝突。元代各族不能高度統合而達致長

治久安，癥結在於政治，而不在於社會與文化。

（原刊于《歷史研究》二〇〇五年第一期（二〇〇五年二月），頁一一九—一四一，同年三月增補。）

補記二則：

一、嶧嶧的師承：前文指出：書法大家嶧嶧曾從趙孟頫遊，請教書道。此事藝史學者多知之。但嶧嶧早年之老師爲何人則尚無人言及。近在唐桂芳〈贈陳生自新序〉中發現下列記載：

猶記編修楊公仲弘（仲原誤作何）以詩顯，高弟平章喀喇子山得楊公之學而益顯。編修歿，平章盡以家學傳其子遵道，凡經指畫口講，悉有法度可觀，平章之力也（唐桂芳《白雲集》（【四庫全書】卷五，頁一七下）。

按喀喇即康里，爲嶧嶧之族屬，子山爲其字。可見嶧嶧爲楊載（一二七一—一三二三）弟子。楊載，錢塘人，字仲弘，元詩四大家之一。早年荐授翰林編修。後登延祐二年（一三一五）進士第。官至寧國路推官，未上卒，年五十三，子三人，選、遵、迪，載卒時俱幼（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三三，頁四上—五上，〈楊仲弘墓誌銘〉）。楊載《楊仲弘集》中有關嶧嶧家族的詩篇頗多，可見楊載與此一顯赫之色目家族關係極爲密

切。唐桂芳所謂「遵道」，當即楊遵，遵，字宗道，善篆、隸（陶宗儀《書史會要》【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四】卷七，頁一三上）。嚶嚶與楊載父子間兩代互爲師生，爲元代多族士人圈中之一佳話。

二、許謙的異族弟子：普化帖睦爾，字白野，爲許謙門人，至正六年（一三四六）任南台監察御史，曾行文浙東廉訪使，請刊行乃師著作。許謙所著《讀書叢說》、《詩名物鈔》及《四書叢說》遂獲出版（張樞〈白雲先生讀書叢說序〉，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三八冊（【南京：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四】頁五七七—五七八）。普化帖睦爾之族屬不詳，但應爲蒙古、色目人。元代漢儒著作之得以官費刊刻，多賴在位之蒙古、色目弟子推動，此爲一顯例。（二〇〇五年三月二五日校補）

註釋

一．蕭啓慶〈元代蒙古色目士人層的形成與發展〉，北京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文化的回饋—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史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一六八—一八三；〈元朝多族士人圈的形成〉，《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通訊》第八卷第二期（一九九九）頁六六—七三。

二．高明士《中國教育制度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九九）頁八九—一一一。

註三：梁庚堯〈南宋教學行業興盛的背景〉，收入田餘慶主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五六一—五六九；鄒重華〈鄉先生—一個被忽略的宋代私學角色〉，《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八期（一九九九），一三九—一六二。

註四：片山共夫〈元代の鄉先生について〉，《モンゴル研究》第一五期（一九八四），頁一五—二八。

註五：Thomas H.C. Lee, *Educ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A History* (Leiden: E. J. Brill, 2000), pp.268-271, 291-297；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二〇〇四），頁三一〇—三八一。

註六：蘇天爵《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五七，頁二二下，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

註七：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勵耘書屋刊）卷二，頁一七上，〈儒學篇〉；姚從吾《儒家大同文化的立國精神》，臺北：教育部，一九六九；楊志玖〈元代西域人的華化與儒學〉，《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四期（一九八七）頁一八八—二〇三。

註八：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四），頁九五—二一六。

註九：陳正夫、何植靖《許衡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二四八—二七四。

註一〇：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元史論叢》第五輯（一九九三）頁一六九—一九〇。

註一一：William T.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53-66。

註一二：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八二，頁二七九四，〈北山四先生學案〉。

註一三：片山共夫〈元代の家塾について〉（《九洲大學東洋史論集》第二九輯【二〇〇一】頁二九-六五；第三〇輯【二〇〇二】頁八六—一二五）認爲「家塾」與「門館」難以區分，故在該文中混而論之。筆者則認爲兩者頗有差異，故予分列。

註一四：韓志遠〈元代私學初探〉，《元史論叢》第九輯（二〇〇四），頁七九—八八。

註一五：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鄭州：河南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二三六—二三八〈尙書馬公神道碑〉。

註一六：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卷一三四，頁三二四五，〈馬祖常傳〉。

註一七：《元史》卷一七五，頁四〇九六，〈敬儼傳〉。

註一八：元明善〈廉文正公神道碑〉，收入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叢部刊）卷六五，頁一上-一六下。

註一九：Hsiao Ch, i-ch, ing, "Lien Hsi-hsien", in Igor de Rachewiltz, et al eds, *In the Service of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Early Mongol-Yuan Period*（1200-1300）（Wiesbaden: Harrasowitz,

1993）. pp. 480-98.

註二〇：關於高昌偰氏，參看蕭啓慶〈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婚姻〉，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九）頁二四二—二九七；〈元季色目士人的社會網絡：以偰百遼遜青年時代爲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七本第一分（二〇〇三年），頁六五—九六。

註二一：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卷一一，頁上三—一三下，〈高昌偰氏家傳〉。

註二二：劉岳申《申齋文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卷五，頁八下，〈三節六桂記〉。

註二三：偰百遼遜《近思齋逸稿》，〈哀曾先生〉。《逸稿》原書不存，收入《慶州偰氏諸賢實記》，列爲卷一。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藏抄本。無頁數。

註二四：孔（克）齊《至正直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卷三，頁一一六—一七，〈高昌偰哲〉。

註二五：宋濂《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第三冊，頁一五二九—一五三〇，〈儲君墓誌銘〉。

註二六：江蘇通志館《江蘇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卷一九，頁四九上—五三上，姚燧〈珊竹公神道碑〉。

註二七：吳澄《吳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九，頁二一下—二二下，〈張達善文集序〉。

註二八：蒲道源《閒居叢稿》（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卷一〇，頁七下—八上，〈跋海霞子卷〉。

註二九：徐一夔《始豐稿》（叢書集成續編）卷一二，頁二二下。

註三〇：《宋濂全集》第一冊，頁二九二—二九七，〈榮祿大夫致仕吳公神道碑〉。

註三一：《宋濂全集》第四冊，頁二一〇八—二一一三，〈僉憲鄭君墓志銘〉。

註三二：《宋濂全集》第三冊，頁一六六〇—一六六一，〈戴府君墓誌銘〉。

註三三：原帖未見，引自楊鎌《元詩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二〇〇三）頁八三，註一。

註三四：鄧文原《巴西鄧先生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頁七七二—七七四，〈刑部尚書高公行狀〉。

註三五：張楷《康熙安慶府志》（中國方志叢書）卷二六，頁一九上—二二下。

註三六：蕭啓慶〈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上），《食貨月刊》一三卷第一二期（一九八三），頁七七。

註三七：顧清《正德松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三二，頁一八上，〈遺事〉。

註三八：馮錦《弘治上海志》（民國廿九年影印明刊本）卷八，頁七下。

註三九：《正德松江府志》卷三一，頁七上，〈人物〉。

註四〇：石守謙〈有關唐棣（一二八七—一三五五）及元代李郭風格發展之若干問題〉，收入石氏《風格與世變：中國繪畫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六），頁一三一—一八〇。

註四一：《元史》卷一八九，頁四三二七—四三二八，〈儒學一〉；安熙《安默庵先生文集》（元

註四二：人珍本文集叢刊）卷四，頁二三四，〈御史和利公名字序〉。

註四三：《元史》卷一四三，頁三四二三—二六，〈泰不華傳〉。

註四四：《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四六，〈儒學二〉。

註四四五：《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四八，〈儒學二〉。

註四四六：《元史》卷一四五，頁三四四八—三四五一，〈月魯不花傳〉。

註四四七：《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二，頁四下—七下，〈安陽韓先生墓誌銘〉。

註四四八：鄭玉《師山集》卷七，頁三上—四上，〈哈剌不花去思碑〉。

註四四九：《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二，頁八上—一三上，〈白雲許先生墓誌銘〉。

註四五〇：李繼本《一山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六，頁七四九，〈李栖翁傳〉。

註四五一：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八，頁一二上—一七下，〈答祿乃蠻先塋碑〉；楊鎌《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頁四四五—四六四。

註四五二：危素《危太樸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六，頁一一上—一二上，〈武伯威詩集序〉。

註四五三：《元史》卷一九九，頁四四八〇，〈隱逸〉。

註四五四：鍾貴文《隆慶岳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卷一四，頁八四下。

註四五五：陽忠謙《泉州府志》（萬歷十四年刊）卷一〇，頁二三上。

註四五六：揭傒斯《揭傒斯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卷四，頁三一〇，〈送也速答兒赤序〉。

註五六：袁冀《元吳草廬評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七八），頁一六五。

註五七：潘迪〈伯顏宗道傳〉，收入焦進文、楊富學校注《元代西夏遺民文獻〈述善集〉校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頁二二六—二二八。陳高華〈讀《伯顏宗道傳》〉，載於陳氏《元史研究論叢》，頁四五〇—五三。

註五八：陳高華〈元代詩人迺賢事蹟考〉，《文史》第三二期（一九九〇），頁二四七-六二；楊鐮《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頁四一六-四四四。

註五九：胡文學輯《甬上耆舊詩》（四庫全書）卷三，頁一八下，〈鄭先生以道〉。

註六〇：劉仁本《羽庭集》（四庫全書本）卷五，頁一七下—一八下，〈樵吟稿序〉。

註六一：戴良《九靈山房集》（叢書集成）卷一一，頁一五一—一五三，〈高士傳〉。

註六二：顧嗣立、席世臣《元詩選癸集》（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一）上冊，頁六一八。

註六三：《元史》卷一四三，頁三四二〇—三四二一，〈阿榮傳〉。

註六四：《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二九。

註六五：《滋溪文稿》卷一三，頁二〇九—二一二，〈儒學提舉黃公墓誌銘〉。

註六六：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卷一二，頁二六，〈胡石塘送諸生詩序〉。

註六七：《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三一—四三三四，《儒學二》。

註六八：釋傳燈《天臺山方外志》（中國佛教史志彙刊）卷一〇，頁五下。〈隱士考〉。

註六九：楊維楨《東維子文集》（四部叢刊）卷二四，頁一二下—一四上，〈亡兄雙溪書院山長墓誌銘〉。

註七〇：沈椿齡《乾隆諸暨縣志》（中國地方志輯成）卷二一，職官表，頁一八下。

註七一：《東維子文集》卷二，頁二上，〈送關寶臨安縣長序〉。

註七二：《東維子文集》卷一，頁八上，〈送三士會試京師序〉；卷八，頁七上，〈送何生序〉。

註七三：《趙孟頫集》卷六，頁一三四—一三五，〈薛昂夫詩集序〉；參看楊鐮等《元曲家薛昂夫》，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

註七四：《元史》卷一二六，頁三〇九六，〈廉希憲傳〉；楊鐮《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頁二三四—二四〇。

註七五：《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三四—四三三六，《儒學二》。

註七六：《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二三下—二四上。

註七七：鄧秉恒修《順治吉安府志》（康熙刻本）卷二五，〈儒行傳〉；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卷九，頁一七一。

註七八：參看楊鐮《貫雲石評傳》，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

註七九：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卷九，頁一九下—二三上，〈貫公神道碑〉。

註八〇：《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五一—五三，〈贍思傳〉。

註八一：《元史》卷一六〇，頁二一二—一五，〈王思廉傳〉。

註八二：釋來復《蒲菴集》（禪門逸書初編）卷二，頁三〇上，〈題趙松雪嶧子山二公墨跡卷後〉。

註八三：任道斌〈唯餘筆硯情猶在：論趙孟頫與元代少數民族書畫家〉，收入《趙孟頫國際書學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店，一九九四），頁一四—三二；黃惇《從杭州到大都—趙孟頫書法評傳》（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二〇〇三）頁五七—五八。盧慧紋則認爲釋來復時間甚晚，所記未必可靠。見盧氏《元代書家康里巎巎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頁六五—六六。

註八四：《石田先生文集》卷一一，頁二一二—一五，〈參知政事張公神道碑〉。

註八五：蕭啓慶〈元色目詩人金哈剌及其《南遊寓興詩集》〉，《漢學研究》第一三卷第二期（一九九五），頁一六五—一八四。

註八六：釋來復《澹游集》（續修四庫全書）卷上，頁二一九。

註八七：金哈剌《南遊寓興詩集》（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江戶鈔本），頁二六下及四五下。

註八八：蕭啓慶〈大蒙古國的國子學〉，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頁六三—九四。

註八九：《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二五〇，〈闊闊傳〉。

註九〇：《元朝名臣事略》卷一〇，頁二〇七，〈宣慰張公〉。

註九一：《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七四七，〈趙璧傳〉。

註九二：《國朝文類》卷六〇，頁一四上—一五上，〈姚文獻公神道碑〉；《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一—二一三。

註九三：許衡《魯齋遺書》（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頁四四一，耶律有尚〈國學事蹟〉。

註九四：白鋼〈許衡與傳統文化在元代的命運〉，《元史論叢》第五輯（一九九三），頁一九八—二一七。

註九五：《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一一。

註九六：《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一〇。

註九七：《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二五一，〈禿忽魯傳〉。

註九八：《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一一，頁一一二。

註九九：《吳文正公集》卷三七，頁下，〈魯國太夫人墓誌銘〉。

註一〇〇：同上，卷一九，頁三上。

註一〇一：虞集《道園類稿》（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四二，頁一上—七下。

註一〇二：《元史》卷一三三，頁三二五四，〈朵兒赤傳〉；陶宗儀《書史會要》（四庫全書）卷七，頁二二下—二三上。

註一〇三：〈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九六。

註一〇四：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元史論叢》第五輯（一九九三），頁一六〇—一八九。研究元代地方官學者尚有胡務《元代廟學：無法割捨的儒學教育鏈》，香港中文大學博士論文，二〇〇〇。

註一〇五：胡助《純白齋類稿》（叢書集成）卷一八，頁一六二—六五，〈純白先生自傳〉。

註一〇六：同上。

註一〇七：《元史》卷一四五，頁三四四七，〈廉惠山海牙傳〉。

註一〇八：楊守仁《續修嚴州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書）卷一五，頁三七下，〈人物志。文苑〉。

註一〇九：朱善《朱一齋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卷六，頁二二六，〈伯顏子中傳〉；郎瑛《七修類稿》（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四），卷一六，丁之翰〈伯顏子中傳〉。

註一一〇：梁寅《梁石門先生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四，頁三九七，〈遊鍾山〉。

註一一一：Linda Walton, *Academy and Societ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pp.199-214.

註一一二：關於元代書院，參看：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清華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九八；徐梓《元代書院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〇。

註一一三：金涓《青村遺稿》（金華叢書），頁二上，〈送楊仲彰歸東陽詩卷序〉。

註一一四：俞希魯《至順鎮江志》（中國方志叢書）卷一六，頁五上。

註一一五：《朱一齋文集》卷六，頁二一六，〈伯顏子中傳〉。

註一一六：《梁石門先生集》卷首，六上，石光霽〈石門先生行狀〉。

註一一七：梁庚堯〈宋元書院與科舉〉，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臺北：蘭臺出版社，二〇〇三），頁四九—一二四。

註一一八：《石田先生文集》卷九，頁一八二，〈送李公敏之官序〉。

註一一九：潘迪〈伯顏宗道傳〉，頁二二六—二二七。

註一二〇：《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一五下。

註一二一：《宋濂全集》第一冊，頁二四五—二四八，〈余左丞傳〉。

註一二二：《東維子文集》卷二四，頁六上—七下，〈西夏侯邁公墓誌銘〉。

註一二三：陳善《萬曆杭州府志》卷五六，頁二三上，〈選舉志〉。

註一二四：王逢《梧溪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五，頁五四六上，〈儉德堂懷寄〉之四；卷四，頁四八九上，〈贈張俊德教諭彥中錄事〉。

註一二五：《九靈山房集》卷一一，頁一五二—一五三，〈高士傳〉，〈郭椽郎天錫〉。

註一二六：顧嗣立《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二集上，頁三四〇，

註一二七：夏文彥《圖繪寶鑑》（宸翰樓叢書）卷五，頁八下。

註一二八：郭畀《快雪齋集》（臺北：學生書局，一九七三）頁一六—一七。

註一二九：楊鎌《貫雲石評傳》頁四四，一九九—二〇二。姚桐壽《樂郊私語》（鹽邑志林），頁七上，〈楊氏樂府〉。

註一三〇：另說海鹽腔係由南宋張鎡所創制，出于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楊鎌已証明該說不確。

註一三一：解縉《文毅集》（四庫全書本）卷一五，頁一七上—二〇上。

註一三二：盧慧紋《元代書家康里巎巎研究》頁八八—九九；黃惇《中國書法史。元明卷》（南京：

註一三三：江蘇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頁七九—八二。

註一三四：陶宗儀《書史會要》（景刊洪武四年本）卷七，頁一八上。

註一三五：《宋濂全集》第一冊，頁二六七，〈康里公神道碑〉。

《書史會要》卷七，頁一七上；陳高華〈曲先學者盛熙明〉，收入陳氏《元史研究論叢》頁四四四—四四六。

註一三六：《羽庭集》卷二，頁一三下，〈三秀齋爲寧海葉芝賦〉。

註一三七：《宋濂全集》第一冊，頁二四五—二四八，〈余左丞傳〉。

註一三八：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七五七）頁七八。

註一三九：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卷二八五，頁七三一一，〈文苑傳〉。

註一四〇：唐伯元《泰和志》（中國方志叢書）卷九，頁八上，〈名宦傳〉。

註一四一：盛熙明《法書考》（四部叢刊）卷首虞集、歐陽玄、揭傒斯序。

註一四二：《元史》卷八一，頁二〇二六—二〇二七，〈選舉志〉。

註一四三：《至順鎮江志》卷一七，頁二〇下，〈學職〉。

註一四四：《至順鎮江志》卷一七，頁二〇上，〈學職〉。《元詩選癸集》上冊，頁三三五。

註一四五：《牆東類稿》卷一七，頁四上，〈察罕布哈教授滿別〉。

註一四六：〈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八〇—一八一。

註一四七：《東維子文集》卷二四，頁六上—七下，〈西夏侯邁公墓誌銘〉。

邵亨貞《野處集》（四

註一四八：庫全書）卷二，頁四下—五下，〈進士吳善卿赴黟縣教諭醵贐序〉。

註一四九：《梧溪集》卷四，頁五一七，〈贈買閭教授〉，卷五，頁五二四，〈懷哲操〉。

註一五〇：《宋濂全集》第二冊，頁七〇六—七〇七，〈西域浦氏定姓碑文〉。

註一五一：釋傳燈《天臺山方外志》（中國佛教史志彙刊）卷一〇，頁五下，〈隱士考〉。

註一五二：陶安《陶學士集》（四庫全書）卷五，頁一八下，〈送集慶教授博淵泉〉。

註一五三：《澹游集》卷上，頁二五四。

註一五四：葉舟《南昌郡乘》（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二一，頁三一七，〈選舉〉。

此外，亦有失意士人暫時以教職棲身。詩人迺賢即爲一例。《羽庭集》卷五，頁四五上，

註一五五：〈送陸德陽攝東湖書院序〉。

程鉅夫《程雪樓集》（陶氏涉園刊本）卷二二，頁六下—八上，〈故砲手總管克烈君墓銘〉。

註一五六：〈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二四。

註一五七：〈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二七。

註一五八：劉岳申《申齋文集》卷六〈西蜀石室書院記〉。

註一五九：《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二五七—五九，〈千奴傳〉；《程雪樓集》卷一二，頁一三下，〈歷山書院記〉。

註一六〇：《元史》卷一三八，頁三三二一—三三二六，〈康里脫脫傳〉；《金華黃先生文集》卷

註一六一：二八，頁一上—一二上，〈康里氏先塋碑〉。

註一六二：唐兀楊氏之歷史，主要根據近年發現其家集《述善集》，見焦進文、楊富學校注《元代西夏遺民文獻〈述善集〉校注》。

註一六三：湯開健、王建軍〈元代崇義書院述略〉，《元史論叢》第九輯（二〇〇四），頁一五一—一六一。

註一六四：梁庚堯〈宋代的義學〉，《臺大歷史學報》第二四期（一九九九），頁一七七—二二四。

註一六五：王沂《伊濱集》（四庫全書）卷一九頁八上—九上，〈賜金莊義學記〉。

註一六六：《申齋文集》卷六，頁二一下—二三上，〈瑞芝堂記〉。

註一六七：劉基《劉基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卷二，頁六七。

註一六八：《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一二，頁一上。

註一六九：《東維子文集》卷二四，頁一六下—一七上，〈孛元卿墓志銘〉。

註一七〇：《〈述善集〉校注》，頁二七四，平昇〈楊氏重修家譜序〉。

註一七一：《元史》卷一三四，頁三二五〇，〈闊闊傳〉。

註一七二：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卷四，頁六一，此碑不見於姚氏《牧庵集》。

註一七三：《趙孟頫集》卷七，頁一五九—一六〇，〈魯國公謚文貞康里公碑〉。

註一七四：《九靈山房集》卷三〇，頁四二八—四三〇，趙友同〈戴公墓誌銘〉。

註一七五：《九靈山房集》卷一三，頁一九九—二〇〇。

註一七六：《道園類稿》卷四，頁二一下〈題劉伯溫監憲所藏雪山圖〉；卷五，頁二下，〈次韻劉伯溫送王止善員外詩四首〉；卷八，頁一上，〈題劉伯溫行卷〉；卷八，頁二一上，〈謝吟稿序〉；卷三九，頁一九下—二四下，〈江西僉憲劉公去思碑〉；卷四二，頁一上—七下，〈彭城郡侯劉公神道碑〉。

註一七七：《道園學古錄》卷四，頁二〇下，〈西夏相斡公畫像贊〉。

註一七八：《道園類稿》，卷三九，頁一上。

註一七九：《道園學古錄》卷四，頁一八上。

註一八〇：《道園學古錄》，卷三一，〈周易玩辭序〉。

註一八一：《道園遺稿》（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三，頁四九下，〈憲副孛顏帖木兒行部過訪〉。

註一八二：王應麟撰、鄭真輯《四明文獻集》（上海：上海書店，一九九四）卷二一。

註一八三：《金臺集》卷二，頁一八上。

註一八四：《四明文獻集》卷二一。

註一八五：鄭真《滎陽外史集》（四庫全書），卷九八，頁八上；楊鐮《元代西域詩人群體研究》

註一八六：《近思齋逸稿》（無頁數）。

註一八七：《朱一齋文集》卷六，頁二一六，〈伯顏子中傳〉。

註一八八：蕭啓慶〈元代各族士人間的文化互動：書緣〉，《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台北：簡牘學會，一九九七）頁三四九—三七九

註一八九：《石田先生文集》頁二—三，〈序〉。

註一九〇：《滋溪文稿》卷首，頁三。

註一九一：貢師泰《玩齋集》（四庫全書）卷一〇，頁一五上—一七下，〈貞素先生墓誌銘〉。

註一九二：《九靈山房集》卷一九，頁一三二上—三三上，〈高士傳〉。

註一九三：《元史》卷一九四，頁四三九四，〈忠義二〉。

註一九四：《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四三，〈儒學二〉。

註一九五：《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五一，〈儒學二〉。

註一九六：《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五一，〈儒學二〉。

註一九七：《江蘇金石志》卷一九，頁四九上—五三上，姚燧〈珊竹公神道碑〉。

註一九八：《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八，頁一二上—一七下，〈答祿乃蠻先塋碑〉。

註一九九：蕭啓慶〈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爲中心〉，《臺大歷史學報》第三二期（二〇〇三），頁七七—一三八。

註二〇〇：蕭啓慶〈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頁二一九—一五四。

註二〇一：《至正集》卷四六，頁六三上，〈馬文貞公神道碑〉。

註二〇二：《〈述善集〉校注》頁一七七—一七八，潘迪〈唐兀敬賢孝感序〉。

註二〇三：《趙孟頫集》卷六，頁一三四—一三五，〈薛昂夫詩集序〉。

註二〇四：《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二八上，〈儒學篇〉。

註二〇五：黃時鑒〈真金與元初政治〉，《元史論叢》第三輯（一九八六），頁一九三—二〇四。

註二〇六：陳得芝〈耶律楚材、劉秉忠、李孟合論：蒙元時代制度轉變關頭的三位政治家〉，《元史論叢》第九輯（二〇〇四），頁一—二二。

註二〇七：洪麗珠《元朝晚期的政爭—權力爭奪或意識型態衝突》，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一。

元代非漢族婦女形象的漢化—蒙古、色目女子碑傳史料的分析

張斐怡

壹 前言

中國歷史上，元代的社會性質以種族、文化複雜著稱，各個民族間相互的文化交流與影響，一直是元史研究的中心課題。自漠北草原或中亞歐洲南下、東徙的蒙古、色目人入

居中原，雖在政治上掌握優勢，但文化水準卻是參差不齊。蒙古人的草原文化以樸實著稱，征服中原前不久才開始使用文字，自然不敵漢文化的豐富而悠遠。原居於中亞、歐洲的色目人，雖部分族群已有相當程度的文化活動，如回回、畏吾兒等等，但也由於人數不多，相較於漢文化仍處弱勢。因此，蒙元雖以鐵騎強兵取得中原政權，文化上卻仍由漢人主宰。在強勢的文化覆蓋下，部分蒙古、色目人入居中原之後，改變其禮俗或文化學習內容，爲中國社會史上極爲特殊而有趣的現象，已是學界不爭的事實。

在現有研究成果中，陳垣的《西域人華化考》一書說明色目人的漢化，蕭師啓慶對蒙古人的漢化進行深入詳實的研究。他們從姓名字號的採用、禮俗的變化及漢學的研習等方面，說明蒙古、色目人漢化的事實。（註一）而蒙元朝廷對各個種族的生活方式及風俗習慣採「各從本俗」的寬鬆政策，對族群間的文化交流及通婚皆無設限，是促使蒙古、色目人漢化的主因。然而，蒙元政權中仍有「蒙古至上」主義、征服狀態及族群階級制度存在，政治上族群衝突難以消解，使外來各族即使仿傚漢族禮俗、學習儒學者，但仍保有各自的族群認同。（註二）因此，前輩學者在呈現元代蒙古、色目人漢化的同時，也曾說明這些事蹟不能用以証明他們已同化於漢人。事實上，直到明初，不論是漢人或蒙古、色目人的生活中，都仍有蒙古遺俗留存，更反映元代各族文化相互交流的狀況。（註三）

二位前輩學者的研究對象，是以留下詩文或繪畫作品較多的男性爲主，偶然也出現少

數女性身影。以蒙古族而言，梁王巴匝剌瓦爾密（？—一三八一）之女阿禧公主（？—三六六）能寫漢詩，（註四）魯國大長公主祥哥剌吉（約一二八二—一三三二）是否能通漢語或讀漢書，雖已不可考，卻是當時收藏及贊助漢人繪畫藝術活動的重要人物。（註五）其餘色目各族的女性，如汪古之趙鸞、畏吾兒之月倫石護篤（一三〇一—四一），及回回之丁月娥等人，則是或能詩文、或曾習漢族女教書。（註六）這些研究成果，反映蒙古征服中原王朝之後，隨非漢族男性兵將、商旅入居中原的女性也有其漢化事蹟。（註七）

但在認知蒙古、色目人漢化的事實，及王朝崩潰之前，他們不可能同化於漢人前提下，筆者在閱讀元代非漢族婦女碑傳時，卻發現不管是前期或後期的作品中，既沒有任何蒙古、色目遺俗留存的記載，且這些女性是以符合漢人社會秩序的形象被呈現。因此，在爬梳過些碑傳文字記載後，做爲今日的歷史研究者，不禁質疑這些女性在入居中原後，已因生活環境的變化，在意識型態及生活習慣上皆與漢人無異了嗎？或僅是碑傳書寫者所塑造的一個幻象？

《元史．列女傳》中有六位非漢族女子分別被以「守節」及「烈女」的形象而「留名青史」，雖然這些內容可能源自部分已遺迭的元代碑傳史料，但已是經明代史臣揀選的產物，故本文不列入討論。（註八）本文僅收集及研析元人所寫之十位蒙古、色目婦女的碑傳史料，以回答上述的問題，並架構全文的闡述。第一部分，是透過對傳主本家及夫家成員資料的

考証，以掌握非漢族婦女在漢地成長過程中受漢文化影響的可能性。第二部分，挑出碑傳中婦女個人才能、德行及其在本家及夫家角色的形象描述，以透視碑傳書寫者所刻畫的非漢族婦女。第三部分，則將討論焦點擴展至碑傳書寫者及徵求者，（註九）從對他們的社會、政治背景，以探索其寫作動機與侷限，及這些問題對碑傳書寫的影響。總之，本文希望以非漢族婦女的碑傳爲中心，闡釋利用元代文獻理解史實的某些侷限性，並說明元代多元種族文化中的一些特殊地政治及社會現象。

貳、族際通婚與漢文化傳播的侷限：非漢族婦女家族背景的探索

一般而言，蒙古、色目人的意識型態或生活習慣，是否受到漢文化影響，往往與其父系、母系家族成員的漢化背景有關。（註一〇）而討論的主角若爲已婚婦女，還須考量夫家之父系、母系的家族背景。以宋代以降的相關研究爲例，碑傳史料提供若干親族的資訊，是研究家族史的重要文獻。（註一一）然而，男性碑傳史料中的親族世系，大多僅有其父系及母系，妻族背景的記載付之闕如。相對地，女性的碑傳則提供研究者較大的空間，不但詳細記錄本家父母的世系，多半夫家翁姑姓名或家庭背景也是內容的一部分。這些姓名及世系

資料，供研究者上溯或下尋，可較全面認識其研究主體個人及其家族漢化的情況。據此推測，討論元代非漢族人物及其家族成員之間接受漢文化的交叉影響時，以女性做爲研究對象比男性更具意義。這即是本文選擇以十個婦女碑傳，做爲個案進行討論的主因。

在元代文集中，現存有十位非漢族婦女的碑傳文獻，而依其漢化的程度及情況，約可劃分爲以下三種類型。

一、漢化較深

十位非漢族婦女中，其家族內有研習漢學的群體（指二人以上），且其中有具備讀寫漢文作品能力之人，本文將她視爲「漢化較深」者，如月倫石護篤、趙鸞、丁月娥及戴良之妾李氏等四人。

月倫石護篤：她的背後是一個龐大畏吾兒族婚宦集團。父、母親各爲畏吾兒古速魯氏及廉氏，夫家則是畏吾兒高昌偰氏。（註一二）本家父系在高祖耶爾忽璘時，已入仕蒙古。曾祖雍吉脫忽倫（璘）早逝。祖父脫烈（或脫烈寧），世祖時曾任功德使，原極受重視，後遭桑哥羅織罪名遇害。祖母阿里合赤也是畏吾兒人，爲開國功臣孟速思（一二〇六—六七）之女。（註一三）父親八（達）里麻吉而的（一二六八—一三二九）早年也受桑哥打壓，仁宗即位後始得大用，官至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帥。（註一四）母親是中書丞相廉希恕之女，廉氏是

元季著名的漢化畏吾兒家族。從與漢文化接觸角度觀察，月倫石護篤本家親族中，以廉氏家族受漢文化的影響最爲明顯。廉氏家族中的廉希憲，漢學造詣甚高，元世祖稱之爲「廉孟子」，正是月倫石護篤母親的伯父。另外，廉氏家族中不乏儒學名士，如希憲之兄弟希貢爲著名書家，月倫石護篤從舅廉惠山海牙及廉方，分別爲至治元年（一三二一）與元統元年（一三三三）進士。（註一五）父系的古速魯氏在月倫石護篤一代，才有漢文化事蹟，較其他二個家族稍晚。月倫石護篤的兄弟丑閭、觀閭（觀驢，？—一三六七）等二人曾任江南地方長官，與著名漢族詩人楊維禎（一二九六—一三七〇）、王逢（一三一九—八八）唱和。觀閭與危素（一三〇三—七二）二人相交十五年，危素並爲八（達）里麻吉而撰寫墓誌一事，最爲值得稱道。（註一六）總之，從月倫石護篤本家事蹟推論，在父系沒有漢文化養成背景的情況下，其兄弟的漢文化學習，顯然受到母親廉氏的影響較多。

月倫石護篤與丈夫偰哲篤（？—一三五八）的婚約，是由雙方父親所締結。父親八（達）里麻吉而的與哲篤之父偰文質（？—一三四〇）曾奉命共同經理田賦，而爲子女訂下婚約。高昌偰氏是另一著名的漢化畏吾兒官宦、科第家族，登進士及鄉貢進士者多達十人。（註一七）此家族的漢化始自仕元第二代合剌普華（一二四六—八四）的「習儒書」，在時序上，較古速魯氏早，與廉氏不相上下。（註一八）真正以研習漢學維繫家族聲望，是在偰文質遷居江南後。偰文質延請歐陽玄（一二八三—一三五七）透過漢族的文字及價值標準而撰寫的

〈高昌偰氏家傳〉，記錄家族的譜系及入居中原後的事業。（註一九）他也首先延師教子以儒業，培養出六位進士入仕朝廷，偰哲篤即其中一位。除舉業外，此家族對於漢族禮教的篤守，則有「三節六桂」之美名。六桂即指六位進士，三節指忠、貞、孝之行爲，忠者爲合剌普華督糧遇盜，不屈而死；文質之母早年守寡，育子持家爲貞；文質在十歲時即刲股療母之疾，謂之孝。（註二）當時的漢族士大夫群體對這些表現十分重視，爲頌揚此事之文至少有六篇。（註二一）顯示，月倫石護篤嫁入偰家時，偰氏已是一個深刻「漢化」，充分「士大夫化」的家族。（註二二）然而，高昌偰氏等家族的婚姻網絡，在月倫石護篤一輩之前，大多囿於畏吾兒族，姓名也皆由突畏文音譯爲漢字而來，即使此家族的漢化事實繁多，但仍強烈保有畏吾兒族群的認同，並未完全地漢化。（註二三）

趙鸞：趙鸞出身於一個漢族與汪古族通婚的家庭。父系的汪古族原居於陰山以北地區，信仰景教，與蒙古、及中原政權皆往來密切。因此，汪古族內早有熟諳漢文的士人，（註二四）接受漢文化的時間，較當時入中原定居的其他各族早。高祖黯公居於雲中之北，曾是女真政權的群牧使。曾祖按竺邇，因養於外家，即以舅姓「趙」爲姓氏，是元季最早改用漢族姓氏的外來家族。（註二五）按竺邇曾隨太祖、太宗、睿宗征戰各地，雖是一介武人，然「自幼學問，雍容閑雅」，「雖積苦兵間，而敬禮儒生」，且「服膺詩書，動必以禮」，有儒生的模範，顯然已受漢文化影響，又因奉命鎮守蜀地，而設家於成都。（註二六）祖父黑梓襲

父職，兼任吐蕃達魯花赤。父親趙世延（一二六〇—一三三六）則是「天資秀發，喜讀書，究心儒者體用之學」，儒學修養十分深厚；（註二七）世祖時，他在地方上獎勵儒學；文宗時，官至奎章閣大學士，在政界及學界均有極高的地位。趙世延雖然沒有文集傳世，但也曾留下一些書序，或爲寺院、道觀所寫的碑銘，及友人的墓碣等等。（註二八）《元史》論趙世延對儒學名教「尤拳拳焉」，「爲文章，波瀾浩翰，一根於理」，（註二九）前輩學者陳垣稱他爲「西域文家」。在宗教信仰方面，世延由景教信道教。（註三〇）就婚姻狀況而言，此一家族早與漢族通婚，趙鸞的曾祖母、祖母、母親三人，分別是白氏、雲氏、劉氏等，應皆爲漢人婦女，更增加其家族漢化的可能性。

趙鸞的夫家爲一著名漢人士大夫家庭，此家庭在認識她受漢文化影響的研究中，也有值得著墨之處。丈夫許有壬（一二八七—一三六四）爲延祐二年進士，與趙鸞的婚約是當科讀卷官的岳丈趙世延所親點。許有壬的父親許熙載（一二六一—一三二七）是元代女教書——《女教》六卷的作者。（註三一）母親是有「古賢女之風」的高氏，在有壬七歲時喪夫，她持家、守寡共四十餘年。（註三二）許氏家族中，有壬及有孚兄弟登進士第；（註三三）巽貞及安貞姐妹二人，從兄長有壬撰寫的墓誌及傳記觀察，是當時具備「婦德」的女子代表；（註三四）在元末紅巾動亂中，有壬的姪女罵賊而死，載於《元史·列女傳》。（註三五）這些都顯示，除了二人登科之外，「婦德」也是許家社會聲望的來源之一。而趙鸞嫁入此家庭後，

應也接受相同「婦德」的教誨及要求。

然而，即使汪古趙氏在更改姓氏、通婚及習儒的表現上，都說明其漢化的事實，甚至趙世延曾在朝中被誤認成漢人，（註三六）但此家族仍不能說是全然漢化。除趙鸞外，趙世延三子野峻台、月魯、伯忽及從弟胥益兒哈呼等人，並未在公領域中使用漢式姓名。（註三七）以此推之，趙鸞也應有一非漢式姓名。其次，兄弟三人均任職地方單位，（註三八）其中野峻台平咬住之亂有軍功，載入《元史．忠義傳》，但皆無研習漢學的相關記載。（註三九）

丁月娥：丁月娥的族屬爲回回，「回回」一詞，在元代大意指信仰伊斯蘭教的族群。（註四〇）在〈丁月娥傳〉中，本家及夫家的記載都十分疏略，幸而本家兄弟丁鶴年（一三五—一四二四）爲著名回回詩人，得以透過鶴年的相關史料，略述月娥本家事蹟之梗概。（註四一）夫家僅知爲太平蕪湖葛氏人物（夫名葛通甫），顯示她與漢人通婚的事實。（註四二）本家爲四世仕元、落居武昌的回回官僚世家。曾祖阿老丁與曾叔祖烏馬兒爲來自西域的回回巨商，因捐助忽必烈軍貲，官至朝請大夫。（註四三）祖父苫思丁，曾任臨江路達魯花赤。父親職馬剌丁，累官武昌達魯花赤，娶王、馮氏二漢人女子爲妻，（註四四）並以苫思丁所留下的資產，周濟親故中貧困的士人。他與漢族士人、或任官之地的地方人士，有密切的來往，如畏吾兒士人拜住，字太古，此人不但有詩傳世，也與泰定元年（一三二四）進士宋褧（一二九四—一三四六）有詩文唱酬。（註四五）然而，即使職馬剌丁娶漢人婦女爲妻，移居江南

三代，與能詩文的非漢族文士交往，且居住環境的條件大幅改變，但仍堅守伊斯蘭習俗，特別是短喪及無棺槨的墓葬方式，（註四六）顯然與漢人禮俗相牴觸，也不適用於潮溼的江南地區。

在月娥及鶴年這一輩，丁氏家族的漢學素養明顯地提升。除姐弟二人採「丁」爲姓氏外，從月娥隨「諸伯氏，工舉子業」而得儒學教養的事蹟觀察，顯示職馬剌丁延請儒師教子。鶴年則是受月娥的啓蒙，自幼立志爲儒士，一生不屑仕進，十七歲時，即通詩、書、禮三經，詩作與貫雲石、薩都剌等色目詩人齊名。（註四七）除習漢學外，鶴年還奉行漢族禮教，爲父母服斬衰之喪三年，行事多以儒家倫理爲準，晚年且由回教改信佛教。（註四八）一如其父，鶴年也與多位漢族儒士交好，如爲他撰寫〈高士傳〉、〈丁孝子傳〉的四明文人戴良（一三一七—一三八三）、烏斯道，及楚地大儒周永言等人。（註四九）與月娥平輩的兄弟，有三位登進士第，使丁氏成爲元末著名的回回科第世家，家族共三人登進士第：月娥的兄長愛理沙，字允中，爲元後期進士，官至翰林文字；（註五〇）從兄吉雅謨丁，漢名馬元德，爲至正年間進士；（註五一）族兄馬速忽，字子英，至正八年（一三四八）進士，曾任福建行省員外郎。（註五二）月娥表兄賽景初，曾與鶴年「論作詩、寫字之法」，爲元代著名的曲家之一。（註五三）但並非月娥所有的兄弟均業儒，其中烈瞻爲萬戶，曾領兵征戰各地。（註五四）以「丁」爲姓氏，僅見於月娥及鶴年二人，登科之兄長愛理沙、從兄吉雅謨丁及曲家

賽景初等人，在公領域中仍用回回名。「月娥」一名也僅是以「幼名」沿用，應是她在漢人社群中的稱呼，或因漢人士大夫在寫作時習用漢名所致。因此，除丁鶴年晚年入佛外，大多家族成員並未忘卻原有的伊斯蘭教認同，而鶴年的入佛，根據學者考証，可能只是元末「一種避禍不得已的苦衷，暫行遯迹空門而已」，並非要完全背離伊斯蘭教義。（註五五）

李氏：李氏爲河西人，即西夏（元代亦稱唐兀或唐古）人，（註五六）幼年由江南行臺篤魯迷失收養。篤魯迷失過世後，義母帶著她再嫁另一唐兀貴族維揚董氏。有關維揚董氏的記載無多，僅知通婚對象爲唐兀及康里等色目官宦家族。其中「太尉御史大夫高公」爲高納麟（一二八一—一三五九），家族世代出仕西夏，武宗至順帝期間，曾任職江南各地；（註五七）祖父高智耀是西夏進士，曾建議憲宗養儒女以備用。在世祖時，也受重視；（註五八）父親高睿，爲南臺御史，爲人有儒者之風；（註五九）子孫數人，亦多仕元。「太尉丞相答失帖木兒」指的是曾任江浙行省左丞的康里氏達識帖睦邇。達識帖睦邇，字九成，幼年時與兄長鐵木兒塔識（字九齡），皆入國子學。後者的漢學造詣甚高，熟習伊、洛諸儒之書，並總裁遼、金、宋三史的修撰。（註六〇）達識帖睦邇入國學時，則是「讀經史，悉能通大義，尤好學書」。（註六一）顯然，此唐兀、康里二家族皆有深厚儒學素養。事實上，唐兀一族於河西建西夏國，受漢文化影響已久，早倡儒學、行科舉，本國即有漢文士階層。（註六二）李氏尚爲江南名士戴良之妾。戴氏家族世居婺州浦江，樂善業儒，爲當地望族。戴良曾出任

月泉書院山長及江淮等行省儒學提舉等職，家學深厚，爲當世「一代名儒」，家中以漢族禮教爲行事標準無疑。（註六三）因此，綜觀李氏成長期間所接觸、圍繞的家人，對漢文化應皆有深刻的認識。然而，從李氏親族通婚的對象仍限於族內或色目各族，少有與漢人通婚的記載，且多人並未轉換姓名的現象觀察，顯示他們即使浸潤於漢文化之中，仍未認同於漢族。

二、漢化程度較淺

本文所指「漢化程度較淺」的非漢族女性，指她們雖嫁與漢人、漢化的異族及曾與漢人通婚的家族，但本家並無漢化蹟象之人，或本家及夫家中研習漢學者僅爲個人性活動，如怯列牟氏、瑞童、額森德濟及虎篤等四人。以下依其生卒年爲序，做一論証。

怯烈牟氏：在現有文獻中，怯烈牟氏的本家及夫家，均缺乏詳細資料。本家爲蒙古人，父親孛羅歹是蒙古軍千戶。夫家是「國之名族」，同爲蒙古族人。丈夫的祖母爲妥鑾合敦氏，族屬不詳；父親剌真受封爲某地萬戶，娶漢人郭氏、朱氏爲妻。怯列牟氏的夫婿莊武公（其名不詳），是當時蒙古人及漢人（母朱氏）的混血，功業彪炳。（註六四）莊武公與前妻所生之子卜顏帖睦爾（又作孛顏帖木兒）曾入國子學，爲著名文士虞集的學生，不但有儒者風範，且擅長書藝。（註六五）因此，即使怯烈牟氏本家沒有漢化事蹟，而夫家中，婆婆

爲漢人，又有兒子入國學、能讀寫漢字，她對漢文化應不致完全陌生。

瑞童：瑞童的本家爲唐兀武將世家。高祖察罕，於開國有功。祖父塔出，早年入侍世祖，又從伯顏征宋。（註六六）父親必宰牙，官至遼陽行省右丞，（註六七）母親伯也倫是蒙古忙兀氏，墓誌中記載她以守義有賢行著稱，雖夫家「弈世富貴」，卻仍「削華服儉」。（註六八）外高祖畏答兒，曾侍於成吉思汗之側。（註六九）外祖父武穆王孛羅歡（一二三九—一三〇〇），爲二萬戶之大根腳。（註七〇）丈夫粘合南合是女真人，出身「金源之貴族」，在伐宋時，曾有建議之功，先後任中書右丞及平章政事二職。粘合南合之父粘合重山，於金太祖時，至蒙古爲人質。太宗當政，與耶律楚材（一一八九—一二四三）各任中書左、右丞相。（註七一）此二家族的連姻，若將瑞童也計算在內，已延續三代。（註七二）由此推論，瑞童本家爲唐兀的武功世家，性質略不同於同族其他儒學世家。夫家爲女真家族，早在金朝入居中原，且在元代種族制的劃分中已屬漢人。粘合南合與漢族士大夫有往來的記錄，如元初著名學者胡祗遹（一二二七—一二九五）曾以友人的口吻，曾贈詩一首以弔之。（註七三）即使瑞童夫家的漢化事實不容質疑，但在她出嫁前，本家並沒有漢化事蹟，故將她的背景歸於「較淺」爲當。

額森德濟：額森德濟爲畏吾兒高昌人。先祖在世祖征宋時立有戰功，故「簪纓之盛，甲於他族」。父親阿勒呼木任雩都（今江西于都）縣達魯花赤後，寓居江南。二位兄長哈

斯及道拉齊，分別曾任臨江路達魯花赤、海北道監司二職。（註七四）由於資料不足，僅知其本家爲非漢人，無法確定其族屬。她的婚姻與父親任職雩都有密切關係，丈夫孫庭蘭是當地「科第起家」的家族，首屈一指的「閥閱」。子孫本立，事蹟不詳。（註七五）由父、母二系觀之，她本家並沒有習漢學記載。但額森德濟生長於雩都，並與當地世家通婚，說明其家族及個人不排斥漢文化的事實。

虎篤：虎篤的資料能考述者極少，本家資料全無，而夫家亦無法做太多推論。（註七六）丈夫爲伊普迪哈魯鼎諤爾根氏，族屬不明，僅知先祖扎瑪里鼎曾從憲宗南征，戰死於釣魚臺，子孫皆爲閒臣。丈夫的母親爲「赫伯哈敦」，族屬亦不詳。子沙木斯鼎繇，爲元代某皇帝潛邸中的成員，曾任福建行省參政，及南臺治書等職，時人稱他「尤慈仁寬愛」。虎篤過世之後，伊普迪哈魯鼎再娶真定史氏，雖無法証明是否爲元初漢軍世家史氏之成員，但肯定爲漢人。（註七七）由此推測，其夫家成員皆沒有與漢文化接觸的記載，但不排斥與漢人通婚，說明仍有受漢文化影響可能性。因此，將虎篤歸爲受漢文化影響較淺的婦女。

三、無漢化蹟象

什達爾及薩法禮氏二人的本家及夫家之成員，既沒有與漢人通婚的記載，也沒有學習或欽慕漢學者，可歸於未漢化家族類型。

什達爾：什達爾的出身尊貴，父親爲元初「回紇」國王哈里沙。元季回紇一詞可指畏吾兒或回回，但「沙」字多爲伊斯蘭教王號，族屬爲回回的可能性較高。（註七八）丈夫爲「皇太弟位下管領內外徹辰扣蘇珠克」，族屬亦不詳。丈夫死後，什達爾奉命接管彰德（今河南安陽市）事業，「皇太弟」當指以彰德爲投下所在地之一的旭烈兀，（註七九）而所謂「管領內外」應是管理當地工匠及課稅等事務的職位。（註八〇）什達爾唯一的女兒托克托倫，嫁與懷遠大將軍彰德路達魯花赤兼諸軍鄂勒達魯花赤兼管內勸農事某，族屬亦不詳。由丈夫及女婿的職位觀之，皆應爲非漢族有功勳之人。

薩法禮氏：薩法禮氏是「于闐人」，族屬爲回回或畏吾兒，不甚詳。（註八一）祖父雅老瓦實（即牙剌瓦剌），曾於窩濶臺及蒙哥時期任燕京大斷事官，總管中原財賦。父阿里別（亦爲阿里伯），爲忽必烈藩邸中「密畫奇謀，讜言正義」之人，中統初年任諸路轉運使，有功於江南新附，阿合馬掌政時，遭迫害而亡，直到元末洗刷誣罪後，諡爲忠節。（註八二）丈夫帖木兒普化爲欽察伯牙吾氏。（註八三）曾祖班都察率族眾降服成吉思汗，世享尊榮。祖父土土哈位達樞密。土土哈（一二三七—一二九七）的三子床兀兒（一二六〇—一三二一），是明宗時期權臣燕鐵木兒（？—一三三三）的父親。（註八四）而帖木兒普化，是土土哈的第五個兒子，曾於建康、廬州、饒州等地任達魯花赤。（註八五）此二家族至薩法禮氏的時代，一直沒有與漢文化接觸的相關記載，仍嚴格保有非漢族功勳世家的尊榮。長子阿魯忽禿，

於天曆元年（一三二八）任南臺經歷、治書侍御史，（註八六）亦未曾沾染漢俗。因此，在薩法禮氏的資料中，無法得出任何受漢文化影響的事蹟。

元代族際間通婚的頻繁，造成各文化間的相互交融，非漢人因此受漢人影響，漢人也可能些許非漢族化，已有學者做詳細考述。（註八七）然而，考量夫妻雙方無論爲漢族或非漢族均居住於漢地，及朝廷「蒙古至上」、「各從本俗」等原則存在的情勢下，族際間的通婚尚不足以使漢人同化於非漢人，非漢人未因此更改本身的族群認同，更遑論不以漢人爲通婚對象的非漢族男女。而未曾與漢人通婚的蒙古、色目家族，他們可能因生活環境，而受漢文化影響，但同化於漢人則不可能。

在考述十位婦女的家族背景後，更能確定上述的推論。四例漢化較深女性的婚姻中，二位是族內連姻，如畏吾兒的月倫石護篤，唐兀嫁與戴良的李氏。但她們不因本家不與漢人通婚，便未受漢文化影響，家族成員嫻熟漢文化、與漢族士大夫的往來。另外二人，是以混血的身分與漢族通婚，如趙鸞、丁月娥，她們也不因本身的混血，及與漢人通婚，而同化於漢人。總之，這四位婦女出嫁前，本家已是一個漢化的家族，又嫁入漢化的非漢人或漢人家族，但也仍堅持本家種族的認同。

其次，在上述例子中，受漢文化影響較淺的女子，如丈夫的母系爲漢人者，如怯烈牟氏；夫家爲漢化的女真人，如瑞童；嫁入漢人家庭，卻在三年後即守寡者，如額森德濟；

丈夫娶漢人爲繼室者，如虎篤。這些婦女本家的漢化事蹟均無從考查，出嫁前可能對漢文化的認識甚少，而嫁入夫家後認識的漢文化，有的是間接地，如受族屬爲漢人的婆婆，或早已漢化的夫家之影響。即使出生或長居於江南且嫁入漢人家族者，卻又因早年即守節獨居，接受漢文化薰陶的可能性也不高。又，即使夫家有與漢人通婚記載，卻是在無漢化背景的婦女過世之後。

至於什達爾及薩法禮氏二人，本身家庭沒有任何漢文化的背景，通婚的對象又是沒有漢化事蹟的非漢人，受到漢文化的影響更是微乎其微。

叁 「才女」、「孝婦」、「節婦」與「賢母」：碑傳中非漢族婦女的形象

中國歷史上，一直有著書寫女性、使女性也能留名青史的傳統，而此傳統肇始於漢代劉向所撰之《列女傳》。《列女傳》記載遠古至西漢諸女性共一百零四人，各依「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等七類分別形塑，不但是日後正史〈列女傳〉的原型，也是後代女子教育的重要典籍。（註八八）因此，書中「居內從人」的女性倫理設定，對二千多年來，女性在漢人社會中被期待的角色，及書寫女性的原

則皆有極大影響。（註八九）例如宋代女性的墓誌碑銘，便以「婦女無外事」理念爲重心，呈現「正位於內」、「居內從人」的女性形象，與傳統典籍《易經》、《禮記》等書的相關理念相符，（註九〇）顯然也與《列女傳》的廣泛流傳有關。

元代的女性書寫傳統爲何？受限於時間及精力，雖未能將元代所有的女性碑傳資料進行統計，但分析這十位作者文集中的漢族女性碑傳（共六十八篇），發現內容也以「居內從人」爲主軸，內容皆家庭爲背景發生的事件，且尤以出嫁後的經歷爲主。（註九一）各個傳主的形象，可歸類爲以下數個類型：才女（通經史、烈女事、女教書、醫術、擅鼓琴）、孝婦（舅姑或父母，有時孝的對象是丈夫）、守節（旌表，及未旌表）、事夫（協助丈夫的樂善好施，或照顧其疾病）、賢母（教子讀書、訓子禮教）、烈婦（罵賊而死，不受辱者）、持家有法（以儉持家，獨力持家、戰爭中持家）、周濟親朋（家中救濟或收留親朋）等等。這些碑傳中雖有著許多溢美之辭，但仍反映這數種形象，爲當時理想女性的必備要件。

因此，在分析十位非漢族婦女的家族背景過後，本節要貼近她們的生活行儀，整理碑傳資料中對女性個人的記載，以揭示這些非漢族婦女，在漢族碑傳文體之書中所呈現的形象。

十位女子中有鮮明「才女」形象者，爲月倫石護篤、趙鸞及丁月娥等三人。月倫石護

篤是一位「生而聰慧」的女子，稍長，家中教以《孝經》、《論語》、《女孝經》及《列女傳》等書教之，「見前史所記女婦貞烈事，必再三復讀而歎慕焉」。（註九二）趙鸞「朗惠而厚靜」，幼年即「古文詩歌，入耳輒能記」，七歲背誦《周易》，而「善屬對」，九歲始教以「女事」，授予《論語》、《孟子》及小學等書籍。因她曾讀《周易》，夫婿許有壬不但教以「筮」，也「非師傅方冊所有者，諸陰陽家書，往往能通之」，讚許曰：「吾教之一，其自得蓋六七」。在藝術上的表現，她也有不凡之處，不僅能彈藝、擊鼓「十餘曲」，還「善筆體」。（註九三）與上述二人不同，回回女子丁月娥不是家中特意栽培，而是兄長「皆明經舉子業」時，因她「聰慧靜幽」，故得「隨而誦說」，而致「通奧義」。嫁入夫家後，她「事上撫下」皆「凜如禮法」的表現，使家族長媳盧氏帶領女眷請求教導。於是，月娥就在女眷們裁縫外的閒暇，教以「婦道」，並「援引古烈女，示以爲則」。三人之中，以趙鸞的才學最爲突出，然而，漢族女子的形象一直有著「才妨德」的概念，（註九四）於是碑傳作者在撰文時，也刻意地表現趙鸞不輕易展示「才華」的特質，一方面頌揚趙鸞之「才」，另一方面，又強調此女子爲有「德」之人，呈現中國傳統對「婦德」的重視。因此，下文其餘的討論焦點，自然也以各式「婦德」爲主體。

漢族的《禮記》、《女誡》、《女論語》及《女孝經》等女教書中，都曾強調女子做一個「孝婦」、「孝女」的重要性。（註九五）蒙元王朝雖是一未留下教條書籍的草原民族所

建立，但仍重孝道。元世祖贈漢族典籍予蒙古諸王時，《孝經》即爲其中一本。文宗不但每年表彰孝子、孝婦，且鼓勵及規定蒙古、色目人仿漢族行喪服禮。（註九六）另外，臺北故宮博物院館藏之〈元人四孝圖〉，雖作者不明，但也說明元代對孝道的重視及詮釋方式。（註九七）「孝婦」也是這十篇墓誌中女性形象之一，其中以孝行傳世者，有月倫石護篤、趙鸞及虎篤等三人。月倫石護篤事姑極盡孝道，是位「甘毳溫涼，無不曲致」的媳婦。偰氏舉家南遷至高郵（今江蘇高郵）時，她與婆婆二人同時得疾，卻不顧自己的狀況，仍對婆婆「躬視粥藥」，得婆婆死訊時，「號慟聲徹閑外」，每年之「春秋脩時，哀慕如初喪」。（註九八）在趙鸞十三歲時，趙世延因權臣鐵木迭兒（？——一三二二）的迫害而論罪。她爲期盼父親早日脫罪而求以道術，「即卻葷肉，向北斗拜禱」凡三年，且日夜哭泣，直至「翳其（原爲「某」字）兩目」。不僅如此，墓誌的作者又以趙鸞「事姑未幾而姑卒」而時時涕泣，認爲自己「不得盡婦職也」，以說明她是一位孝女也是孝婦。（註九九）〈雙孝傳〉中的虎篤是位孝姑又孝夫的婦女。二十四歲嫁入夫家，對「性嚴毅，寡言笑」的婆婆，事之「曲盡婦道」，病時「侍粥藥，目不交睫者累晝夜，雖疲極，無倦容」，如此十年，「人皆以孝婦」稱之。丈夫病重，她於「眾醫環視束手」之際，以「婦人以夫爲天，今疾亟且死，妾何生爲」爲由，「拔刀誓天」，刲左股之肉，與藥和之，爲丈夫之藥引。（註一〇〇）

夫死誓不再嫁，並獨自持家二、三十年的女子，是士大夫筆下的「守節」者。守寡而

爲之「貞節」，自先秦時期就是朝廷表揚的項目，隋唐、五代及宋金等朝皆有聽聞，未曾中斷。（註一〇二）元代始對守節寡婦的旌表「制度化」，不但表揚其名，還有差役優免，反映這項德行比之於前朝，更受朝廷及社會的重視。至元十年（一二七三），政府即曾下令守寡而養姑者，得「除免差役，更加旌表」，「以勵風俗」。（註一〇二）江南新附後，延襲此風，於成宗大德八年（一三〇四）又明令「節婦」的定義：「夫亡在參拾之前，柏舟自誓，守志至伍拾以後，行露不侵，執節不回，如文寧女，臨難不避，如義宗妻」。（註一〇三）此旌表標準，顯然並未分殊蒙古、色目、漢人及南人等種族、階級差異，因此，在非漢族婦女的碑傳中，也有數個因守長寡得旌表之例，如什達爾、怯列牟氏、瑞童、額森德濟等人。

什達爾在丈夫身故後，受命治理亡夫在彰德路的封地，以「勤儉清慎」，養育女兒成人。（註一〇四）薩法禮氏嫁入色目欽察氏時，是夫家聲望最高之際，但她仍「若常人女婦，上堂執婦道，親進盥櫛，無失容也」。大德十年（一八〇六），丈夫辭世時，她年僅二十九，雖因「哭泣，喪服、葬，具有法」，而「既有喪，亦不事涂澤，面發殆如槁者」，卻立即「以儉率下」，開始守寡生涯。三十六年後，她得朝廷的表揚，旌其門曰：「貞節」。（註一〇五）怯列牟氏嫁入夫家後，也對丈夫的生母朱氏至孝，「朝夕甘旨溫清，夫人敬共無怠」，以事姑聞名鄉里。皇慶元年（一三一二），她年僅二十八歲，丈夫過世，仍持「孝

婦」之職，「事太夫人尤謹，歲時率子孫上壽，敬愛尤至」。天曆二年（一三二九），太夫人去世，怯列牟氏亦「營喪有禮，哀毀稱情」。五十八歲時，她已守寡三十載，受朝廷旌表爲「貞節之門」。（註一〇六）瑞童自幼受母親的教導，「質稟懿淑，成習異於人」，嫁入夫家後，使家計「苴補移掇，不使見罅缺」，強調「守寡」後的持家教子。丈夫死於四十一歲的盛年，爾後，她一人「屏斥華澤，勵節治家」，「坐亦有常，處田園，經葺有加焉」，且對其子循循善誘，以「汝父幼沖失父母，孑然有立。剔歷駸駸，天遽奪去。先烈烜赫，繼承不墜，責在汝矣」告誡之。（註一〇七）「秉性仁厚」的額森德濟，嫁入夫家第三年，時年二十五，丈夫即逝。守寡期間，她不但爲兒子「擇明師」，且視族中孤遺如己出，經理家事也以「井井不紊」著稱，守寡餘三十餘年。（註一〇八）

以事夫及持家有道二項而言，在前述所統計的六十多篇碑傳中，是最廣泛被作者呈現的形象。其中，守節者必然爲持家有力之人，上段舉例之五人皆然，有鮮明事蹟，仍值得再述者爲月倫石護篤。十七歲成婚時，月倫石護篤因她「出自名閣」，而被視爲「以淑德克配君子」的盛事。嫁入偰氏家族後，她與家中的女眷們相處「雍睦無間言」，又爲使奴僕們信服於她，凡「治絲枲與凡女工之事」，皆「必以身先之」，墓誌中記載婆婆稱她：「新婦孝順，吾將就汝老焉」。至順三年（一三三一），丈夫偰哲篤出任廣東道廉訪司僉事，因忤逆長官的旨意遭彈劾，辭官移居溧陽，偰文質對月倫石護篤此時的表現極爲稱許，他

說：「新婦佐吾兒，生事葬祭，孝敬不怠。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如新婦，吾宗有賴焉」。泰定帝薨、明宗即位之際，上都與大都二地均發生政變，（註一〇九）當時夫婿在外，她與家眷獨留大都，她仍不慌不忙地囑咐家中的保姆：「脫有不虞，汝等各圖生，全以撫育兒，吾惟以一死報」，是她爲保全夫家子嗣的努力。（註一一〇）而文中舅姑二人輪番的讚許及危亂中處事的記載，都是作者顯示月倫石護篤在事夫及持家上，對高昌偰氏一家的貢獻及重要性。

母親的角色在中國歷史上也備受重視，被賦予的形象，一方面總是毫無保留地對子女付出情感，另一方面是在子女道德觀念及啓蒙教育上的影響力，因此，子孫的成就經常歸功於母親的教誨。（註一一一）元代非漢族婦女的碑傳中，月倫石護篤、怯烈牟氏及趙鸞等三人，有著「賢母」的形象。臥病將亡時的月倫石護篤，在榻前仍訓戒子孫曰：「吾鞠育汝等，良不易。吾病久且死，汝曹務強學力行，兄弟和睦，毋聽婦言，毋蓄私財。吾見恃才驕傲輒敗者甚多，汝等能以爲戒，吾瞑目無憾矣！」。（註一一二）怯烈牟氏對齠齔幼子「鞠育訓誨，慈愛誠懇」，此兒入國子學，爲「有古君子之風」的人，而受朝廷重用，凡此「皆夫人之教也」。（註一一三）繼室與前妻之子的關係，在中國傳統典籍中，是以「母義子孝」爲典範。（註一一四）趙鸞的墓誌中，強調她對丈夫前妻所生的二個稚兒「撫育如已出」，且「幼讀書親教之」。長子燕山幼年時，曾被家中女婢誣爲竊幣，趙鸞非但未張揚此事，且逕

察此事逾年，以還燕山之清白。（註一一五）因此，許有壬爲前妻撰寫的墓誌中，曾書：「子能讀書」，「繼室夫人趙氏子之如己子，夫人可無恨矣」。（註一一六）

朝代更迭或盜賊橫行時「不願受辱」的烈女記載，一直都是士人相對於男性「忠君」形象，而頌揚的女性行儀，也正是〈月娥傳〉得以傳世之因。（註一一七）從丁月娥的「才女」形象觀察，撰寫者似乎想是要說明月娥之死，與她在「古烈女」上的學與教有密切因果關係。元代後期，各地群雄亂起，陳友諒的軍隊自龍興攻至太平，月娥一家女眷由家中逃入縣城。叛軍攻破縣城後，月娥即言：「吾生簪纓世家，其忍出犬彘下耶！」隨即抱女投水而亡。曾由她授以婦道的九位女子，亦隨其行。後人將十女合葬於一壙，以「十節墓」名之。（註一一八）

十篇墓誌碑傳中，李氏之爲人「妾」的形象，與上述的諸位正妻大不相同。（註一一九）她侍奉的女性家長，並不是戴良的母親，而是其正妻。嫁入戴家後，她侍夫「恪敬以順」，對正妻則「肅恭畏謹」。在歲時與節慶，她帶領家中婦女們進拜正妻，「奉觴稱壽，無違禮」，是一位謹守禮法的女子。（註一二〇）

由以上的論析觀之，這十位非漢族婦女在碑傳中的形象，不僅與當時朝廷所定義的「孝婦」、「節婦」等條件相符合，也具備傳統中國的「婦德」之美，與寫作者們形塑漢族女性的形象沒有太大差別，個個都是在中國女性被書寫的脈絡中，「居內從人」的理想女性。

倘若不是某些女子未更改漢氏姓名，或者文中殘留親族非漢式的姓名，研究者實難以得知「她是一位蒙古、色目人女子」。因此，從碑傳史料觀察，這十位非漢族婦女的形象失去了原有族群的特色，只留下其中符合漢族文化行爲及記載的模式。

至於，各族傳統的女性形象爲何，是一值得玩味的課題。這十位女子分屬蒙古、回回、及畏吾兒及汪古等族群，由於史料的有限與缺乏，加上各族經蒙古西征、及遷居中原等動亂的影響，族群間的文化因交互影響頻繁，又爲應付新環境而產生變化，使研究的繁覆性相當高，因此，研究這些族群文化的相關成果甚少。若想要析出蒙古及色目文化對妻母角色的期待，既非一時之易事，也恐使本文失焦，故只能有待日後再爲文申論。

肆 漢族禮教的延續與傳佈：書寫者與徵求者的寫作意識及交遊網絡

上述二節所論析的對象，同爲十位非漢族婦女，詮釋角度有所差異，所得結果卻也大相逕庭。而其背景的研究顯示，各家族受漢文化影響的程度不等。而碑傳書寫者筆下的非漢族婦女，卻足以使讀者誤解她們都是漢人，與原有族群的生活習慣及道德要求有所不同。這些非漢族婦女及其家族對本族文化的堅持，與碑傳史料中呈現的「才女」、「孝婦」及

「節婦」等等符合漢人寫作標準的婦女形象間，有著令人疑惑的落差。而本節的討論主旨，即在尋求差異的原因。

爲釐清上述問題，從碑傳的寫作特色及目的著手，或許是個尋找解答的途徑。碑傳文獻是唐代以降逐漸盛行，主要供亡者的家人弔唁。宋代以降，由於印刷技術成熟、出版業發達，墓誌從小眾閱讀，透過撰寫者的文集出版，成爲大眾閱讀的一部分，寫作的原由及意義也因而有所改變。（註一二二）至此，碑傳始由傳主的家庭成員請託具備一定社會聲望的學者、士大夫撰寫，或是女子的「懿德佳行」經官府表揚後，由朝廷命令史臣擔綱。換言之，碑傳的撰寫者是誰，及內容爲何，緊緊地與家族聲望連結在一起。因此，本文所討論之女性碑傳，傳主與男性的書寫者多素未謀面，前來求銘之人不僅是「求稿」者，通常也是「資料」的提供者。若想要探索碑傳主人在文中的形象與現實生活間產生差異的因素，則須必先了解傳主與書寫者、徵求者等人的關係。

十篇墓誌中，以家人出面向士大夫請託碑傳者爲多數。時序最早的〈什達爾夫人墓碣銘〉一文，爲元初名士胡祗遹（一二七—一二九五）所寫。什達爾唯一的女婿任「彰德路懷遠大將軍」一職，而在胡祗遹文集中，也有二位與他同爲「彰德路懷遠大將軍」的墓誌銘及神道碑，時間同爲元初，據此推測，此文可能爲女婿請求與胡祗遹熟識的友人求銘。（註一二三）虞集（一二七二—一三四八）是受其子卜顏帖睦爾之託而寫怯列牟氏傳，二人有

師生關係。馬祖常（一二七九—一三三八）撰寫薩法禮氏墓誌，是因朝廷認爲墓主「生有淑德懿行，未大顯著」，而下詔撰寫，馬祖常的「僚友」——薩法禮氏之子阿魯禿忽提供資料。（註一二三）月倫石護篤的墓誌由丈夫偰哲篤及兒子偰百遼遜延請浙東名士黃溍（一二七七—一三五七）撰寫，偰哲篤與黃溍二人同爲延祐二年進士。瑞童墓誌是在京師任官的兒子祿童，以漢族友人撰寫的行狀向許有壬（一二八七—一三六四）求銘。趙鸞墓誌則是父親趙世延向閩中名士陳旅（一二八七—一三四二）求銘。王禮（一三一四—一三八六）分別撰寫額森德濟的墓誌及傳記，二篇都是應她的兒子孫本立之請，根據本立爲母親所寫的行狀而撰。其中，瑞童及額森德濟二人的墓誌銘，是由墓主的家人提供行狀，由現今可見若干墓誌與行狀並存的內容幾近相同的情況觀察，徵求者事實上已先行掌控碑傳寫作的內容。

有的是作者自發爲表揚婦女的行儀而撰，資料可能是得自坊間流傳，或原與其家庭的成員相熟。貢師泰（一二九八—一三六二）爲虎篤撰寫〈雙孝傳〉，是由於伊普迪哈魯鼎二位夫人的孝行，爲「右族之稱孝者」，而以「史官」之名銘之。（註一二四）文中貢師泰稱虎篤之子沙木斯鼎繇「慈仁寬愛」，二人又均曾任職於福建，說明作者和墓主家屬的交情。（註一二五）烏斯道爲丁月娥寫傳，一則是因爲他與丁鶴年的友誼，（註一二六）也是在亂世時對於丁女事蹟的表揚。（註一二七）十篇碑傳中，戴良（一三一七—一三八三）爲妾所寫的墓誌

銘，是其中性質較爲特殊的史料，對於墓主的生平及德行，是作者的親眼所見，非二手的傳述。

以上的分析發現，不僅作者是主導碑傳寫作之人，在大多數情況下，徵求者掌握了資料提供的權力，顯示碑傳的內容取決於書寫者及徵求者。至於他們選取材料的標準是什麼？其中，徵求者的意識與想法，誠然已難以得知，幸而部分書寫者曾留下片斷的寫作原則。雖然這些訊息十分零散，但聚集起來，卻可供我們探討婦女碑傳中的形象與現實情況間的差異及原因。

以寫作的原則而言，許有壬受父親編纂《女教》一書時提倡「婦德」的影響，在爲歐陽玄（一二八三—一三五七）母親所寫的序文中，他曾揭示爲女子作傳應以「婦德」爲「不可省哉」的原則。（註一二八）曾任史官的貢師泰，則強調撰寫墓誌必須使用「信而可徵」的資料。（註一二九）至於寫作的目的，書寫者們的闡述更多。黃溍寫月倫石護篤的墓誌，是期望墓主的行儀能「昭示于後人」。（註一三〇）除〈月娥傳〉之外，烏斯道的幾篇女性傳記，如〈記譚節婦於泮宮〉、〈創譚節婦祠〉等，同樣是爲表揚亂世中，爲避亂賊侮辱而自盡的「節婦」。（註一三一）馬祖常文中沒有漢文化背景的薩法禮氏，是位「傳稱《周南》、《召南》刑家以及國，則婦人之相其夫子者多矣」的女子。其次，馬祖常也認爲此墓誌銘的撰寫，是「天子屬臣載於文者，詎廣教化之意歟？」，有著用以教化民眾的期待。換言之，

碑傳撰寫的目的已經超越家庭對墓主的哀念，成爲另類的教化工具。更進一步地，他認爲具「靜貞順之德」女子墓誌的傳佈，其功效更甚於刑法。而戴良也有類似的想法，在其文集中的幾位「節婦」墓誌銘中，都強調節婦之行應受旌表，且以文字頌揚。（註一三二）

從「召示於後人」、對「婦德」的重視及「烈婦」、「節婦」等內容，都說明作者們，不外是期待藉碑傳的撰寫及流傳，達到傳佈儒家禮教觀念的目的。其中馬祖常的個人背景，值得多加著墨。他出身於蒙元時期色目科第世家之一，與趙鸞同爲汪古人，以登第人數統計，馬氏的成就僅次於高昌偰氏，顯示整個家族對漢文化的接受度甚高。他是一個對漢文化認識甚深的色目人，若以其《石田先生文集》做爲研究的主題，而未加註族屬，也可能使讀者誤認他爲漢人。在十位作者之中，他個人所展現的特色，不僅是族群的差異，也在於他對碑傳寫作目的的討論最多，而誌、傳文中引用傳統典故最豐富，且崇尚北宋大儒王安石，直指「宋王安石最善銘」，（註一三三）顯然是一位最篤守、更用心於傳承漢族禮教的元代中期士人，他曾在蒙古守舊勢力籠罩的朝中建言：「今國族及諸部既誦聖賢書，當知尊諸母以厚彝倫」，（註一三四）說明他期望是爲「國族」的蒙古族，也能在學習及崇尚漢族禮教。

傳播漢族禮教是這些書寫者的共同期待，雖然並非每位書寫者都曾留下他們的想法，然而，進一步地觀察，這些看似各個獨立作業的碑傳作品，在掌控其內容的書寫者及徵求

者間，其實有一往來密切的政治、社會交遊網絡，可說明這一群體對碑傳作品的期待實有其共通之處。

除了時期較早的胡祗遹外，餘者多在中期以後活躍於政壇，彼此之間有著密切的連結關係。黃溍、馬祖常、許有壬及偰哲篤等四人，爲元代首科延祐二年的進士，四人有深厚的同年之雅。至順二年（一三三一），在馬祖常推薦下，黃溍出任應奉翰林文字。黃溍則爲馬祖常所屬之汪古馬氏撰寫〈馬氏族譜〉，將其家族歷史以漢文及漢族意識型態記載、流傳，（註一三五）同時也爲偰哲篤的妻子及祖父合剌普華撰寫墓誌碑傳。而許有壬《至正集》中，有合剌普華的墓志銘，及他與馬祖常唱和的詩文數首，也親自撰寫祖常的墓誌銘。（註一三六）

虞集、陳旅、貢師泰、趙世延等人雖非進士出身，卻也在其仕進途中，與上述四位進士的關係緊密。至順元年（一三三〇）的科舉試務中，趙世延、馬祖常、虞集、貢師泰及陳旅等五人，分別擔任禮部尚書、讀卷官、及國子助教等職，這一時的盛事，強化了他們之間的連繫。（註一三七）虞集與馬祖常爲同期朝中高官，二人不僅互有詩文往來，（註一三八）前者還在自己目疾漸重時，推後者自代。（註一三九）虞集也與偰哲篤、許有壬二人有唱和之作。（註一四〇）許有壬是趙世延親點的女婿，翁婿之間在政壇及私人之間的連繫甚密，自不待言。入仕時間較晚的陳旅及貢師泰，則是在仕途中得上述幾位長者的提拔。陳旅決定北

遊大都求官，是在問學鄉先生時，受南巡的馬祖常鼓勵而成行。入京後，陳旅不但與虞集時時論學，也得「祖常交口譽於諸公間」，繼又有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的大力推薦，而出任國子助教，故曾自稱「魯公之門生」。（註一四一）他與虞集二人以「斯文」相勉，各以「平生益友」及「知己」相待，最爲可貴。（註一四二）馬祖常與貢師泰二人的情誼亦深，除二人常有詩文互贈之外，（註一四三）貢師泰父親貢奎的墓誌銘爲馬祖常所撰。（註一四四）貢師泰也爲黃溍的《金華黃先生文集》序言的作者，據文中載二家有「契家之好」，二人則「同居史館」、「同侍經筵」，相交甚篤。（註一四五）

戴良、丁鶴年、王禮及烏斯道等四人，則活躍於元末明初之際。戴良、丁鶴年及烏斯道爲當時南方著名文士，同屬四明地區遺民文士圈。戴良在元政權消亡後，定居四明，與一生不願入官的鶴年友誼真摯，不但爲他寫〈高士傳〉，也與其兄長進士愛理沙有往來。烏斯道則寫〈丁孝子傳〉，以表揚鶴年行孝之篤。（註一四六）烏斯道任奉新縣知縣時，在爲政的經驗上，則曾多次請教當時以「講明禮法」聞名家居講授的王禮。（註一四七）這四人雖在年齡及任官區域上略有差異，但在友誼及仕途中，卻仍相互幫助。

從上述的論述中，可衍生別具意義的討論。十位作者及部分徵求者，雖在生存的年代互有先後，種族等級制度上也差別外，以寫作者立場而言，共通性大致有三。一、作者無論是漢族或有著深厚漢學修養的非漢族士人，皆依循漢族墓誌碑傳的寫作內容及形式而撰

寫。二、士人中無論是漢族或非漢族，大多以漢族傳統士大夫的交友模式往來，透過對於漢文化的認識而聚集。三，他們大多是曾經入仕的官員，所想表現的寫作目的，一方面以生活面爲記載主題的碑傳，做爲傳播漢族禮教的工具，實現「教化」民眾的理想。另一方面，爲親人留下「理想女性」的形象，有助於提升家族聲望，及對後代子孫產生警示作用。(註一四八)這幾種因素所構成的力量，使碑傳文體的寫作原則及內容在漢族社會中牢固不變，且爲非漢族婦女的形象過度漢化的主因。

在五代、兩宋女性研究的相關成品中，已有學者針對男性書寫女性的侷限提出討論，認爲研究者在引用史料時，必須先思索社會情況與書寫者理念之間的互動與分際，才能真正了解婦女的身影。以碑傳史料爲例，則須先抽離士人在寫作時設定與女性相關的家庭倫理觀、及社會秩序。(註一四九)本文針對元代蒙古、色目女子的討論，似乎可見更深刻的意義。由於非漢族家庭中，可能對女性角色、事功定義與漢族不盡相同，但撰寫者僅汲取其中合乎漢族家庭秩序的部分加以鋪陳，忽略非漢族文化生活的描繪。這現象不但是受制於碑傳文體寫作的特質，也是元季士人群體致力於提倡及維護漢族禮教的成果，進而在碑傳史料中呈現的一種特殊「種族偏見」，使得蒙古、色目婦女未接受漢文化的生活情狀，被摒棄於碑傳之外。

透過這個現象，可以再一步思考一個與士人社會相關的議題。上述的幾個書寫者及非

漢族婦女家族中的男性士人，皆是元代多元文士圈中的一員，以科舉入仕或曾習進士業者不少，他們透過文化的互動、師生、座師、門生、同年、通婚、同僚情誼，及碑傳的相互請託等種種關係形成交友圈。（註一五〇）藉此，元代具儒學禮教意識的士大夫們以書寫上的「同化」意象，將漢族的道德理想及社會秩序理念，傳播給蒙古、色目士人，並擴及至部分的蒙古、色目科第之家內，促使已有漢化傾向的家族，更深一層地漸次同化。至於這些碑傳的流傳，如何造成其家族後代子孫產生「集體記憶」的變化，而在元朝滅亡後，失去原有種族認同？（註一五一）則待筆者另文加以探索。

伍　結論

蘇天爵所撰之《國朝名臣事略》中，有著一位回回女性嫁入漢族家庭後的生活記錄，其內容與上述墓誌碑傳中婦女形象迥異。其記載如下：

> 回婦越商相為室家，言說不能通，畫地為圖，令以意求之，十纔得其一二。每夕回婦焚香祝天，雪泣而言，越商不知也。鄰有曉回語者，潛聽，譯之云：「注祿神官獨不能遠以從近也耶！」。（註一五二）

這段文字鮮活地証明，蒙元入主中原之初，嫁入漢人家庭的非漢族婦女，確實有語言、生活等不能適應之處。雖然，根據楊志玖教授推測，這只是楊果（一一九七—一二七一）在宣撫遼西之前，自我「取譬逗趣」的話，「非必有其事也」。（註一五三）但此短文中的女主角，是嫁入江南新附前的一個商人家庭，與上述出於元代中後期官宦之家的婦女們，在時間先後及階級上或許略有差異，但對生活環境適應不良的狀態，卻應有相似之處。因此，在墓誌碑傳的文體中，所展現的非漢族婦女生命記載，和現實生活之間，必然有程度不等的差距。

誠然，各個婦女所受漢文化的影響，也因種種客觀環境有所差異。家族遷居漢地時間的長短、居於華北或江南的區域差異，對家族接受漢文化深淺與否均有影響。十篇墓誌碑傳中顯示，能讀寫漢字，對漢文化了解較深者，是以活躍於元代中後期，居住於江南地區的婦女爲主，如月倫石護篤（溧陽）、趙鸞（金陵）、丁月娥（武昌、蕪湖）及李氏（維揚、錢塘、四明）。而元初什達爾及成長於華北的薩法禮氏等人，其家族及本人都缺乏受漢文化影響的記錄。這些資料顯示居住時間及區域，是造成婦女漢化程度有差異的原因。

因此，元代非漢族婦女們接受漢文化的程度及範圍，必定比碑傳中所呈現的「漢化」形象要來得低或狹窄許多而參差不齊，使學者不自覺地高估或齊一化這些蒙古、色目人所受漢文化影響的程度。這不僅是本文對於非漢族女性史料的分析所得之結論，也可能是元

史研究者在進行相關議題研究時，所應必備的前題。

在此須要補充強調的是，本文並不認爲在這特殊文體—碑傳—中呈現的「虛假」的女性生活。以這十篇碑傳爲例，由其中能讀書、識字及鼓琴等的女性，與其家族受漢文化影響較深的背景相吻合。其餘長年守寡、獨力持家或教子成材等事，也都是可考或得合理推測的記載，依然都是婦女生活現實面。只是碑傳文體中，礙於士大夫對婦女的道德評量，將不屬於漢族模式的生活內容有意識地忽略。

周清樹先生曾以中外相關史料數種，進行繁覆的交叉考証，方得出成吉思汗之女阿剌別海吉一人四醮的事實，只因漢族的文字記載者，刻意掩飾了真相。（註一五四）因此，如何去尋找多數蒙古、色目婦女的非漢族形象？在缺乏外文史料輔助的情況下，於大量漢族意識籠罩的文字記載中尋找，此事實屬不易。但有趣的是，因對象、文類的不同，被書寫者呈現的形象便有差異，也是中國人物寫作傳統的特殊現象，這提供了研究者析真相時，一條可嘗試的路徑。（註一五五）本文中戴良爲其妾所寫的〈亡妾李氏墓誌銘〉，出現碑傳文體中少見的容貌描述，他說：李氏的『氣貌頗莊重，兩頰豐，下耳長而垂』。（註一五六）其次，戴良文集中的一首「悼亡」詩，則真切地表達他對李氏的弔唁。詩中描述的是他與李氏往昔生活的情景，及對她的思念之情，既寫到「居處辭昔貴，食飲避前奢」，也形容「時時想爾形，撫膺歎以嗟」，而又是「入室撫遺跡，茵在床竟空」。（註一五七）這些生活上的寫

實，皆不見於墓誌中。因此，元代漢族及非漢族婦女在碑傳以外的形象，有待日後從更多不同的文體去發掘，例如以抒「情」爲目的的詩詞、歌賦，及地方志內的〈列女傳〉，或筆記小說等等，多方面地觀察及爬梳，或許才能得到較爲全面、真實的討論。

（原刊《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二期，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出版，九十五年四月修訂。）

註釋

註一：陳垣，《西域人華化考》，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九四版。蕭啓慶師，〈元代蒙古人的漢學〉，收入氏著《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出版公司，一九九四），頁九七—九八。及其〈元代蒙古人之漢化〉，收入同書，頁二一九—二三七。

註二：蕭啓慶師，〈元朝的統一與統合：以漢地、江南爲中心〉，收入氏著《元朝史新論》（台北：允晨出版公司，一九九九），頁三〇—三九。

註三：同上註。及蒙古遺俗見 Henry Serruys, "Remains of Mongol Customs in China during the Early Ming Period", *Monumenta Serica* XVI, Nagoya, 1957, pp. 137-190. 及 *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wu Period*, Bruxelles: Imprimerie Saint-Catherine, 1959.

註四：〈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五七—一五八。

註五：同上註，一八一—一八三。

註六：《元西域人華化考》，頁一一九—一二二。

註七：關於漢化及同化的定義，參見蕭啓慶師，《蒙元史新研》，頁二一九—二二三、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七、二五九—二六三的闡述。華化一詞則爲陳垣先生的用語。本文的漢化，採用較爲寬鬆的定義，指外族與漢人接觸後，接受了部分的漢人文化，包含生活禮俗、宗教及較爲深刻的藝文活動等等。至於也曾提及的「同化」，則是指非漢族放棄對原有族屬的認同，而全面接受漢文化。

註八：她們是蒙古之只魯花真，契丹之移剌氏，蒙古之脫脫尼，蒙古之貴哥，高麗之無名女子及蒙古之觀音奴。分別見於宋濂等修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五刷），卷二〇〇，頁四四九八、九二、九五—九六、九六—九七，卷二〇一，頁四五一三。

註九：使用「徵求者」一詞，是考量除了家族的請求之外，還有朝廷下詔要求士大夫撰寫的墓誌，「徵求者」一詞或許顯得較爲中性。

註一〇：蒙古色目等非漢族的文化取向與親族（通婚結果）的關係，請參見蕭啓慶師〈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以元統元年進士爲中心〉，《元朝史新論》，頁一八三—一八七。

註一一：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s: Kinship, Status & the State in Sung China*(960-1279), Cambridge: Harvard Uinversity Press. 1998. pp11-12.

註一二：關於廉氏、孟速思家族、古速魯家族及偰氏家族等四個畏吾兒家族間的通婚研究，請參

註一三：有關此一家族的記載，參看程鉅夫，《程雪樓文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六，〈武都智敏王述德之碑〉，頁五下—八上。此爲孟速思的神道碑，其中雖有三女均適畏吾兒，一爲廉氏（即廉希憲）、一爲怯牒倫（不詳），一僅記爲「畏吾兒氏」。筆者猜測，此「畏吾兒氏」，即爲古速魯也。另外，其兄弟資料，見《程雪樓文集》，卷七，〈武都忠簡王神道碑〉，頁二下—四下。此二碑文，皆爲敕撰，而非親族中人員向程鉅夫請求，也是一個這個家族並沒有漢化事蹟的証據。雖然 Herbert Franke, "A Sino-Uighur Family Portrait," in Franke,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Hampshire: Variorum, 1994), pp33-40. 文中曾說明在此一家族中的名字有漢文化的因素，然而，孟速思家族的記載中，目前所知也沒有受到漢族影響的記載，僅知其兄弟之中阿失帖木兒（後爲武都忠簡王），長於畏兀書。因此，本文沒有見到實際的漢族典籍的學習資料時，並不擬以此爲証據，說明孟速思一家族的漢化對於月倫石護篤的影響。

註一四：危素，《危太樸續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卷五，〈元資善大夫福建道宣尉使都元帥古速魯公墓志銘〉，頁一上—三下。此墓誌是根據其外孫偰伯遼遜的行狀所撰。

註一五：見 Hsiao Ch'i-ch'ing, "Lien His-hsien," in Igor de Rachewiltz et. al.eds., *In the Serivce of the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Early Mongol-Yuan Period* (Wiesbaden: Harrasowitz Verlag, 1993), p480-99.

註一五：關於廉氏家族的漢化，參見蕭啓慶師，〈元代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分析〉，《漢學研究》一八：一（二〇〇〇年六月），頁一〇一—一二六。

註一六：見蕭啓慶師〈元季色目士人的社會網絡：以偰百遼遜青年時代爲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四本第一分（二〇〇三年三月），頁七七—七八。

註一七：此家族的相關資料，參見蕭啓慶師，〈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收入《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出版公司，一九九九），頁二四四—二九七。進士的人數中，其中一人爲鄉貢進士。

註一八：廉希憲及合剌普華二人，皆是仕於忽必烈入主中原之初。

註一九：此文見於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二，〈高昌偰氏家傳〉，頁三上—十三上。

註二〇：十歲即割股療親，有無可能性，或許值得考量。

註二一：見陳旅，《安雅堂集》（元人珍本文集彙刊本），卷九，〈書三節記序〉，頁四〇二—〇三。蘇天爵，《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九七），卷三〇，〈題高昌偰氏三節堂記後〉，頁五一四。鄭元祐，《僑吳集》（元人珍本文集彙刊本），卷一，〈高昌偰侯三節堂〉，頁一下。柳貫，《柳侍制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三節堂詩〉，頁十一下—十二上。劉岳申，《申齋劉先生文集》（元人珍本文集叢刊本），卷五，〈三節六桂堂記〉，頁八下—一〇上。劉詵，《桂隱先生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

註一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卷四，〈三節六桂堂頌〉，頁四。

註一二三：關於蒙元時期非漢族的「士大夫化」一詞使用說明，詳見蕭啓慶師，〈元季色目士人的社會網絡：以偰百遼遜青年時代爲中心〉，頁九〇。

註一二四：蕭啓慶師，〈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頁二九一—二九四。

註一二五：參見蕭啓慶師，〈元代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分析〉，頁一一二。另外關於汪古族源的研究，有周清澍，〈汪古部統治家族—汪古部事輯之〉，《文史》第九輯（一九八〇年六月），頁一一五—一一六。

註一二六：汪古趙氏的改換姓氏時間，爲活躍於太祖、太宗等蒙元早期帝王的時代。早於本文另提及的高昌偰氏，而可能與汪古馬氏不相上下。汪古馬氏改爲馬姓，是在馬慶祥（一〇七七—一二二三）時期，他活躍於金章宗及衛紹王之際。參見張斐怡，〈元代的一個色目科第世家——汪古馬氏〉，未刊稿。

註一二七：以上有關趙氏家族的資料，參見程鉅夫，《程雪樓文集》，卷五，〈趙氏先廟碑〉，頁五下—八上。及《元史》，卷一八〇，〈趙世延〉，頁四一六三—四一六七。

註一二八：《元史》，卷一八〇，頁四一六三。

註一二九：《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四，頁六九—七一。

註一三〇：《元史》，卷一八〇，頁四一六七。

註一三一：《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三，頁四八—五〇。

註三一：許熙載所撰之《女教》一書並未流傳至今，其相關資料，請參見吳澄，《吳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卷一〇，〈女教之書序〉，頁二八上—二九上。劉岳申，《申齋劉先生文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卷一，〈許獻臣女教書序〉，頁二四下—二五下。及明季之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〇），卷三一，〈圭齋許氏贈公碑〉，頁三一〇。

註三二：葉盛，《水東日記》，卷三一，〈圭齋許氏贈公碑〉，頁三〇八。及《至正集》，卷六四，〈先太夫人歸祔志〉，頁五二上—五三下。

註三三：《申齋劉先生文集》，卷五，〈雙桂堂記〉，頁三上—五上。

註三四：許有壬，《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卷六四，〈先太夫人歸祔志〉，頁五二上—五三下。〈亡妹趙宜人志〉，五五下—五六上。〈擬毀壁〉，五七下—五八下。

註三五：《元史》，卷二〇一，頁四五〇八。

註三六：《元史》，卷一八〇，頁四一六四。

註三七：《元史》，卷一八〇，頁四一六七、四一六五。

註三八：《元史》，卷一八〇，頁四一六七。

註三九：《元史》，卷一九五，頁四四二三。

註四〇：丁月娥事蹟，見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七，〈月娥傳〉，頁十四上—十五下。楊志玖，

註四一：〈回回一詞的起源和演變〉，收入氏著《元史三論》（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一四七—一五五。

註四二：丁氏家族及丁鶴年事蹟，見戴良，《九靈山房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九，〈高士傳〉，一上—四上。及烏斯道，《春草齋集》（四明叢書本），卷七，〈丁孝子傳〉，頁一一上—十四上。關於丁鶴年，請參看蕭啓慶師，〈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元朝史新論》，頁一三五—一四〇，本文相關討論，多採此文之說。

註四三：楊志玖，〈元代回漢通婚舉例〉，收入氏著《元史三論》，頁一六〇—一六一。此文曾言回女嫁漢人僅有一例，丁月娥又多一例也。

註四四：見丁俊編注，《丁鶴年詩輯註》（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三。

註四五：楊志玖，〈元代回漢通婚舉例〉，頁一五八—一五九。此二漢人女子爲同時娶，或其中一人爲繼室，或有一人爲妾。但回族家族中，可有數妻，不應有妾的存在。據戴良〈高士傳〉的記載，馮氏爲丁之生母，王氏爲慈母。戴良是否加入自己的家庭制度意識，還是事實即爲如此，可能須商榷。

註四六：宋褧，《燕石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八），卷五，〈太古詩〉，頁一五二—一五三。

註四七：見《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三，頁四三。

註四八：《九靈山房集》，卷二二，〈鶴年吟稿序〉，頁一上—二上。

註四八：見《元西域人華化考》，頁四五—四六。蕭啓慶師，〈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頁一三八。

註四九：楚地大儒欲以丁鶴年爲婿，見蕭啓慶師，〈元朝多族士人圈的形成初探〉，收入氏著《元朝史新論》頁二一七。

註五〇：顧嗣立，《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二刷），〈初集．辛集〉，頁二三一九。丁鶴年也曾有一詩相贈，見《丁鶴年詩輯注》，〈讀應奉兄登科記愴然傷懷因成八韻〉，頁九八。

註五一：《九靈山房集》，卷二二，〈題馬元德伯仲詩後〉，頁五下—六上。《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四，頁六六。

註五二：見《丁鶴年詩輯注》，〈題族兄馬子英進士〉、〈題族兄馬子英進士《竹石嘉樹圖》〉，頁四四。

註五三：《丁鶴年詩輯注》，〈題表兄賽景初院中新竹〉、〈贈表兄賽景初〉、〈贈表兄賽景初〉、〈雨窗宴坐與表兄論作詩寫字之法〉，頁四五—四七。孫楷第，《元曲家考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頁四一—四二。亦見蕭啓慶師，〈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頁一四九—一五〇。

註五四：《丁鶴年詩輯注》，〈哭陣亡仲兄烈瞻萬戶〉，頁86。

註五五：《元西域人華化考》，頁四五—四六。蕭啓慶師，〈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頁138。

註五六：李氏資料見《九靈山房集》，卷十四，〈亡妾李氏墓誌銘〉，頁九上、下。

註五七：《元史》，卷一四二，頁三四〇六—〇八。

註五八：《元史》，卷一二五，頁三〇七二—七三。

註五九：《元史》，卷一二五，頁三〇七四。

註六〇：《元史》，卷一四〇，頁三三七二—七四。其爲官事蹟詳見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八，〈丞相冀寧文忠王祠堂記〉，頁一〇下—一二上。此一康里世家的記載，亦見《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勅賜康里先塋碑〉，頁一上—一〇下。

註六一：《元史》，卷一四〇，頁三三七五。

註六二：西夏的歷史參見吳天墀，《西夏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

註六三：《九靈山房集外集》，〈故九靈先生戴公墓誌銘〉，頁五下。

註六四：虞集，《道園類稿》（元代文集珍本叢刊本）卷三一，〈貞節夫人怯列牟氏傳〉，頁二八上—二九下。

註六五：見蕭啓慶師，〈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九六。

註六六：《元史》，卷一三五，〈塔出傳〉，頁三二七二—三二七五。

註六七：本文中所寫爲瑞童墓誌銘所記載的官職，而《元史》則載：「次必宰牙，仕至征東行省中書左丞。」同上註。

註六八：《元史》，卷一三五，〈塔出傳〉，頁三二七二—七五。

註六九：《元史》，卷一二一，〈畏答兒傳〉，頁二九八七。

註七〇：蘇天爵輯，《國朝文類》（四部叢刊本），卷五九，〈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頁一〇下—一九上。

註七一：父子二人資料均見《元史》，卷一四六，〈粘合重山傳附子南合〉，頁三四六五—三四六七。

註七二：見《至正集》，卷五八，〈故漕運同知粘合公逸的氏墓志銘〉，頁十二下—十三下

註七三：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四庫全書本），卷六，〈弔鈕祜祿平章〉，頁四九上。（此鈕祜祿即爲粘古，而粘合南合曾於中統四年，任中書平章一職。）

註七四：其中阿勒呼木、哈斯、道拉齊等人，雖已查閱《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索引》，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但仍未查得符合人物之資料，因此在本文中，僅能維持原名。

註七五：額森德濟的資料，詳見王禮《麟原前集》（四庫全書本），卷二，〈孫母高昌氏墓誌銘〉，頁十二上—十三下。及卷五，〈雩陽縣孫母輝和爾氏貞節序〉，頁四上—五下。

註七六：以下相關資料皆出於貢師泰，《玩齋集》（四庫全書本），卷八，〈雙孝傳〉，頁三下—五下。

註七七：文中虎篤家族成員中的姓名，雖亦查閱《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索引》一書，皆仍無法確定，故其家族縱有勳業，仍無法得知其細部。

註七八：請參見前揭楊志玖，〈回回一詞的起源和演變一詞〉一文。

註七九：《元史》，卷九五，頁二四一七。

註八〇：松田孝一，〈フラダ家の東方領〉，《東洋史研究》第三九卷一期（一九八〇），頁三五—六二。

註八一：相關事蹟，詳見李叔毅、傅瑛點校，《石田先生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卷一四，頁二五五—二五六。

註八二：《柳待制文集》，卷八，〈阿里伯謚忠節〉，頁一九下—二〇上。

註八三：伯牙吾氏欽察的源流及事蹟，參見陸峻嶺、何高濟〈元代的阿速、欽察、康里人〉，《文史》一六（一九八二），頁一一七—一二九。

註八四：關於土土哈一家資料。見蘇天爵輯撰，《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卷三，〈樞密句容武毅王〉，頁四七—四八。及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本），卷二三，〈句容郡王世績碑〉，頁七上—十五上。

註八五：《石田先生文集》，卷十四，頁二五五。

註八六：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宋元方志叢書本），卷六，頁四一下。

註八七：洪金富，〈元代漢人與非漢人婚姻初探〉（上、下），《食貨復刊》六卷十二期（一九七七）、七：一（一九七七），頁一—十九、一—五一。

註八八：關於《列女傳》一書的探究，參見下見隆雄《劉向列女傳の研究》，日本：東海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

註八九：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中國婦女史論集》六集，臺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四。頁三—三五。

註九〇：北宋婦女墓誌銘的討論，參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研究學刊》四（一九九三年三月），頁二一—四六。以及陶晉生、鮑家麟，〈北宋士族的婦女〉，收入鮑氏編《中國婦女論集》四（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四月），頁一六七—一八四。

註九一：筆者統計以下九位元儒的文集，在所寫漢族女性墓誌銘中，所塑造的女性形象，遂統計出下文的「才女」、「孝婦」等等形象。《安雅堂集》，十一：八上—一〇上、十二：十六上—二一上。《金華黃先生文集》，三〇：二六下—二七上、三九：二〇下—二二上、三九：二二上—二三下、三九：二四下、三九：二四下—二五下、三九：二五下—二六上、四三：十七下—十八上。《道園學古錄》，十九：十三下—十四上、十九：十四上—十五上、十九：十六下、十九：十六下—十七上、十九：十七上—十八上、十九：十八上下、二〇：一上下、二〇：一下—三上、二〇：三上—四下、二〇：四下—五上。《道園類稿》，四八：三四上—三六下、四九：五下—一〇上、四九：十三上—十四上、四九：十四上—十五下、四九：十七下—二〇下、四九：二五上—二八上、四九：二八上—三二下、四九：三二下、四九：三二下—三四下、四九：三四下—三六下。《玩齋集》，八：二下—三下、八：三六上下、八：三六下—

三七上、一〇：四八下—五一上、一〇：五一上—五三下、一〇：五三下—五六上、一〇：五六下—五七上、一〇：五七上—五九上、一〇：五九上—六〇下、一〇：六〇下—六二上、一〇：六二上—六四下、一〇：六四下—六七下、八：一六六、九：一八二—一八三、十二：二三五—二三六、十三：二四五—二四六、十五：二六〇—二六一、十五：二六一—二六二。《至正集》，五五：五四上下、六四：五二上—五三下、六四：五五上—五六上、六四：五六上—五七下、六四：五七下—五八下、七二：五六下—五七上。《九靈山房集》，十四：九下—一〇下、二三：二〇下—二一下、二三：二四下—二五上、二七：二上—三上、二七：三上下、二九：一〇上—十一上、二九：十三上—十四上、二九：十五下—十七上、二九：十七上—十八下。《麟原文集》，二：十三下—十四下、二：十四下—十七上。《紫山大全集》，十七：十三上—十五上。《春草齋集》，六：十一上—十二上、七：十五下—十七上、七：十七上—十八上。（由於將篇名寫出，會造成篇幅過大之困擾，在此僅將卷、頁數標明。）

註二：《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魏郡夫人偉吾氏墓誌銘〉，頁十七上—十八下。

註三：《安雅堂集》，卷十一，〈故魯郡夫人趙氏墓誌銘〉，頁十五上—十七下。

註四：劉詠聰，《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頁八九—一一〇。

註五：林麗月，〈孝道與孝婦：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六（一九

註九六：九八），頁六—十一。及李飛，〈中國古代婦女孝行史考論〉，《中國史研究》，一九九四年三期，頁七三—八二。

註九七：Hsiao Ch'i-Ch'ing, "Mid-Yua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Vol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541-549.

輯自劉芳如、張華之輯，《群芳譜——女性的形象與才藝》，臺北：故宮博物院，二〇〇三，頁一〇六—〇七。

註九八：《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魏郡夫人偉吾氏墓誌銘〉，頁十七上—十八下。

註九九：《安雅堂集》，卷十一，〈故魯郡夫人趙氏墓誌銘〉，頁十五上—十七下。

註一〇〇：關於虎篤的資料，詳見《玩齋集》，卷八，〈雙孝傳〉，頁三下—四下。

註一〇一：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一九九八，頁六九—九一。

註一〇二：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臺北：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卷十七，〈孝子義夫節婦〉，頁五一六。

註一〇三：同上註，頁五一七。

註一〇四：《紫山大全集》，卷十八，〈什達爾夫人墓碣銘〉，頁三〇下—三一上。

註一〇五：《石田先生文集》，卷十四，〈故貞節贈容國夫人薩法禮氏碑姞〉，頁二五五—二五六。

註一〇六：《道園類稿》，卷三一，〈貞節夫人怯列牟氏傳〉，頁二八上—二九下。

註一〇七：《至正集》，卷十五，〈故遭運同知粘合逸的氏墓志銘〉，頁十二下—十三下。

註一〇八：《麟原前集》，卷二，〈孫母高昌氏墓誌銘〉，頁十二上—十三下。及卷五，〈雩陽縣孫母輝和爾氏貞節序〉，頁四上—五下。

註一〇九：Hsiao Ch'i-Ch'ing, "Mid-Yuan", pp. 541-549.

註一一〇：《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魏郡夫人偉吾氏墓誌銘〉，頁十七上—十八下。

註一一一：母子關係的討論，見邢義田，〈從《列女傳》看中國式母愛的流露〉，《歷史月刊》四（一九八八），頁一〇八。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李小江等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四，頁五一四—五四四。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〇，頁一二四—三四。

註一一二：《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魏郡夫人偉吾氏墓誌銘〉，頁十七上—十八下。

註一一三：《道園類稿》，卷三一，〈貞節夫人怯列牟氏傳〉，頁二八上—二九下。

註一一四：同上註，鄭雅如，頁一四七—五〇。

註一一五：《安雅堂集》，卷十一，〈故魯郡夫人趙氏墓誌銘〉，頁十五上—十七下。

註一一六：《至正集》，卷六四，〈亡室高陽夫人趙氏志〉，頁五七下。

註一一七：參見張斐怡，〈變動中的「內」與「外」——金末動亂中的女性〉，未刊稿。

註一一八：《春草齋集》，卷七，〈月娥傳〉，頁十四上—十五下。

註一一九：王紹璽，《小妾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二五—三〇。

註一二〇：《九靈山房集》，卷十四，〈亡妾李氏墓誌銘〉，頁九上—下。

註一二一：盧建榮，〈墓誌史料與日常生活史〉，《古今論衡》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頁十九—三二。

註一二二：見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十五，〈懷遠大將軍彰德路達嚕噶齊揚珠台公德政去思碑〉，頁一上—三下。卷十五，〈大元故懷遠大將軍彰德路達嚕噶齊揚珠台公神道碑銘〉，頁十五上—十八下。卷十五，〈大元故懷遠大將軍懷孟路達嚕噶齊兼諸軍鄂勒蒙古公神道碑〉，頁十九上—二三上。其中「達嚕噶齊」即爲達魯花赤爲清初所改，而各名稱則依原四庫本抄錄，以方便讀者查閱。

註一二三：《石田先生文集》，卷十四，〈故貞節贈容國夫人薩禮法氏碑銘〉，頁二五五。

註一二四：《玩齋集》，卷八，〈雙孝傳〉，頁五下。

註一二五：《元史》，卷一八七，頁四二九五。貢師泰二度任職福建，一爲至正十五年，爲福建廉訪使，一爲至正二十年除戶部尚書，分部閩中。而沙木斯鼎繇則任福建行省參政。

註一二六：蕭啓慶師，〈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頁一二〇—四〇。

註一二七：烏斯道也爲丁鶴年寫〈丁孝子傳〉，見《春草齋集》，卷七，〈丁孝子傳〉，頁十一上—十四上。《春草齋集》，卷七，〈丁月娥傳〉，頁十四上—十五下。

註一二八：《至正集》，卷七二，〈題歐陽同年敘同年祈母傳〉，頁五六下—五七上。

註一二九：《玩齋集》，卷一〇，〈龍泉縣君潘氏墓誌銘〉，頁六七上。

註一三〇：《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魏郡夫人偉吾氏墓誌銘〉，頁十七上。

註一三一：《春草齋集》，卷十二，〈雍正寧波府志文苑傳〉，頁一下—二上。《春草齋集》，卷六，〈譚節婦祠堂〉，頁十一上—十二下。卷七，〈丘節婦傳〉，頁十五下—十六上。〈張節婦傳〉，頁十七上—十八上。

註一三二：《九靈山房集》，卷二九，〈蔡節婦夏氏墓誌銘〉，頁一〇上。及〈唐節婦姜氏墓誌銘〉，頁十三上。

註一三三：《石田先生文集》，卷八，〈題簡母墓銘〉，頁一六六。

註一三四：《元史》，卷一四三，頁三四一二。

註一三五：《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四三，〈馬氏族譜〉，頁一上。

註一三六：《至正集》，卷五四，〈合剌普華公墓誌銘〉，頁四八下—五〇下。卷四、十四、二三、十九、二三等，及卷四六，〈魏郡馬文貞公神道碑〉，頁六下。

註一三七：參見蕭啓慶師，〈元至順元年進士輯錄〉，《文史哲學報》五二（二〇〇〇），頁一八一。

註一三八：《石田先生文集》，卷二，〈虞伯生畫像〉，頁四一。卷三，〈送虞伯生博士〉，頁七三。《道園學古錄》，卷三，〈大明殿和伯庸贊善韻二首〉，頁四下—五上。等數首詩。

註一三九：趙汸，《東山存稿》（四庫珍本二集），卷六，頁十七下—十八上。

註一四〇：《道園類稿》，卷三，〈和偰世南除西臺御史〉，頁八下。《至正集》，卷三。

註一四一：《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四七。

註一四二：《元史》，卷一九〇，頁四三四七—四八。

註一四三：除上述的一詩之外，尚有《玩齋集》，卷五，〈和馬伯庸學士擬古宮詞七首〉，頁六上。〈輓馬伯庸中丞〉，頁二一上、下。

註一四四：《石田先生文集》，卷十一，〈敕集賢學士貢文靖公神道碑銘〉，頁二〇八—二二。及貢師泰，《玩齋集》，卷四，〈和石田馬學士試殿後韻〉，頁一上。

註一四五：《玩齋集》，卷六，〈黃學士文集序〉，頁四上—五下。

註一四六：蕭啓慶師，〈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頁一二〇—一四〇。

註一四七：孔公恂，〈元廣東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照磨王公墓誌銘〉，收於《麟原文集》附錄。

註一四八：Beverly, J. Bossler, 前揭書。

註一四九：參見劉靜貞一系列的研究如下：〈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四（一九九三年三月），頁二一—四六。〈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中國史學》（東京，二〇〇二年一〇月），頁五一—六四。〈歐陽修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臺大歷史學報》三一期，頁五七—七六。

註一五〇：蕭啓慶師，〈元朝多族士人圈的形成初探〉，頁二〇四—二四二。

註一五一：傳記或家傳如何造成族群集體記憶的改變，請參考王明珂〈過去的結構——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新史學》五卷三期（一九九四年九月），頁一一九—一四〇。及其〈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三四卷三期，一九九六年九月），頁一四七—一八四。

註一五二：蘇天爵輯，《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卷一〇，〈參政楊文獻公〉，頁二〇四。

註一五三：見楊志玖，〈元代回漢通婚舉例〉，收入氏著《元史三論》，頁一六一。

註一五四：周清澍，〈汪古部與成吉思汗家族世代通婚關係——汪古部事輯之四〉，《元蒙史札》，頁一三二—一四〇。

註一五五：見劉靜貞，〈歐陽修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臺大歷史學報》三二期，頁五七—七六。

註一五六：《九靈山房集》，卷十四，〈亡妾李氏墓誌銘〉，頁九下。

註一五七：《九靈山房集》，卷九，〈傷李氏妾〉，頁一上—下。

公元二〇〇六（民國九五）年七月初版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六輯）

定價　精裝　柒佰貳拾元整
　　平裝　陸佰陸拾元整

主編者　宋　史　座　談　會

發行人　高　本　釗

發行及印刷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二三〇六〇七五七・二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二三四一五二九三・二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二三五六八〇七六・二三〇二三八七〇

網址：http://www.swfc.com.tw
E-mail address：swfc@swfc.com.tw

版權所有

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歡迎寄換，謝謝！

ISBN 957-17-2041-0（精裝）Z6200600
ISBN 957-17-2042-9（平裝）Z6200601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六輯 / 宋史座談會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新文豐, 民 95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7-2041-0（精裝）--
ISBN 957-17-2042-9（平裝）

1.中國 – 歷史-宋（960-1279）-論文，講詞等

625.1007 95012452

新文豐：Z6200600（精）

ISBN 957-17-2041-0

00720

9 789571 720418

ISBN 957-17-2041-0（精裝）Z6200600